

交通史郵政編

第一册

650.92
806
1
(2)

交通部
鐵道部

208139

版

交通部
鐵道部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郵政編

第一册

關廣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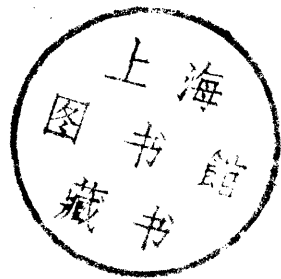
652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68B



序一

吾國交通新政昉自清季數十年來郵航路電諸端咸已次第興辦拘具規模其間締造發皇之迹不可無信史以傳于後語所謂「鑒往以知來」蓋不獨紀已往發展之過程亦以備他日改進之參證此交通史之所由作也往者北廷曾有纂史之議未竟厥功迨國府成立乃就其已有之規矐擴而充之歷數年之整理與纂述始告蒞事今郵政史行且付梓竊覽其內容於國府定都以前之郵政設施舉凡草創時期之情狀業務改進之經過與夫內容章制之變遷莫不綱舉目張如指諸掌事詳而覈文直而贍洵足垂爲信史昭示來葉非賴纂述者之慘淡經營曷克臻此伯琴披覽之餘輒覺歡忭服膺有不能自己者嘗惟吾國之有通信事業歷數千年遐稽周代孔子有「置郵傳命」之言左氏載「乘駟」「使遽」之詞實驛政之濫觴漢魏以降此制益盛顧當時驛站之設徒供政府軍事之需而於人民無與自漢迄清亘二千年而此制之爲用未嘗稍進洎乎有清中葉乃有民間私設之信局爲人民通信之機關海禁既開始仿歐美成法舉辦郵政當時雖

號稱國營事業而大權仍操諸外人數十年間國內日在戰亂政潮起伏之中雖事事踵武歐美終覺瞠乎其後緬念過去郵政史上所留之創痕誠有足資吾人惕厲者在焉至於郵權之收回以及近年郵政業務之革新與擴充大抵在國府成立以後爲本編所不及紀吾人展讀此編亦可曉然于國營事業固與國運同其隆替間嘗思之倘使無軍事之牽掣與政潮之影響則年來郵政之發展寧啻倍蓰於今日已哉所望者統一告成建設之障礙可除庶幾郵政之改進亦日臻于無疆他年郵政史續編殺青之日吾國郵政已能燦然與世界各國爭輝斯則伯羣所旦夕禱祀以求者已

民國十九年十月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序二

自辛亥以還建設事業莫不以政局之擾攘而形疲滯以言交通破壞多而建樹絕少補救殘毀已自不遑雖欲粗有所規畫而有所不能此固一時事勢之所限也雖然若就郵政言之則差有足慰者我國郵政之興至清光緒二十七年而規模略具其時總分局及代辦所才一百七十六處民國十三年增至一萬一千七百九十處其里程有籍可稽者光緒三十年僅十萬一千里至民國十三年達七十三萬八千三百餘里財政收入光緒三十三年爲一百八十二萬二千餘元至民國十三年爲二千三百二十五萬七千餘元支出之數光緒三十三年爲二百四十萬三千餘元入不敷出爲五十萬元民國十三年爲一千八百八十八萬七千餘元而增購及建築房舍爲二百七十五萬餘元盈餘爲百餘萬元其逐漸發達有與年俱進之勢今且加入萬國郵會撤廢客郵與世界各國辦理聯郵其成績未易軒輊以吾國疆域之大人民識字者之少而成效如此環顧國內其他事業未有進展若斯之速者也當夫創設之初詆謫橫生以爲驛遞裁而民局之利

奪利未著而害先形立論者甚斤斤也及乎成效漸彰人以爲便而海關復操其事權幾經爭持而始得收回復幾經磋商而始得直接管理其艱難若此郵政之交通恃路政電政航空種種交通之發達以爲扶翼而叛亂頻仍形格勢禁平漢津浦輪軌並通頻年郵政並徵衰落僻遠之區舟車有所不至人力有所不通如新甘川陝消息往還動涉歲月更無論矣其艱阻又若斯其甚也今日者德日間之郵務飛行取道印度行見實施而西北歐與東南洋飛航之郵運已見開始一處亞之東南一處歐之西北較之我蒙古新疆前後藏同處一大陸而無其他之國土以爲間隔者其難易何如推論三十年來未嘗不幸我國郵政之能有今日亦未嘗不歎我國郵政之僅有今日也本編所載自創設以訖民國十四年六月其間經營締造之迹大略具焉事業之盛衰固視乎政治之隆污後之覽者其亦深知夫慮始之不易而樂成之未可預期憬然於得失善敗之故曉然於補偏救弊爬梳釐剔之宜而思所以因革損益之道也夫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鐵道部部長孫科

序三

事無大小莫不有過去現在未來三時期人於一己之事過去者猶多淡忘矧爲國有事業非一人之所經營夫已往之事實雖有公文書可考而東鱗西瓜檢查不易且因政治之嬗變每有散佚之憾不有以搜集而編纂之將何以稽往事而鑒得失乎我國交通事業創於清之末葉其初往往借外資用客卿束縛於條約幾不能自主經幾度之變遷而始有今日之狀況若電若路若郵何莫不然就郵政言之初則由總稅務司兼辦雖爲國營事業然用人行政之權均操諸外人之手後雖經郵傳部接管亦不過在外人權力之上增一虛名綜攬之機關而客卿之專擅如故自

國民政府政令統一外人始退居於無權之地此我國郵政開創以來之大略也綜觀過去歷史雖發展甚微以視各國瞠乎其後而居今思昔數十年之間典章文物變遷亦至劇而紀載其事者僅有清史稿交通志若干卷其他無所聞矣民國十一年交通部始有設會纂修交通史之舉關君賡麟雷君光宇總其成亡友

曾君鯤化董其事張君心澂繼之國府定都新京鐵道分設專部復由交鐵二部
賡續斯舉仍以關君任委員長張君任總纂調派兩部人員分任纂修羅路電郵
航四政之事集以爲史分爲六編郵政一編先成以獻讀既竟見其源源本本詳
盡無遺洵足以信今而傳後矣顧尤有進者以獻今日適權郵政見歐亞各國之
通信事業突飛猛進回顧我國因種種關係未能進步正自慚惡讀是編而鑒於
前之人慘淡經營能不有忱於中而奮勉自圖乎當不僅先覩爲快也是爲序

民國十九年十月

交通部常任次長兼郵政總局總辦韋以獻

序四

書蕃 服務郵政三十有三年矣發軔之地厥爲福州所號稱郵局者不過賃屋數椽聚員役七八人從事其中而已其時我國尙在試辦之始由總稅務司派一稅務司總其事直至宣統三年郵傳部成立特設郵政總局於是規模始漸備焉當光緒二十四年時德國既租借膠州灣各國多乘時要求權利法公使請以法人總管中國郵政總理衙門覆以友誼的關係於設立郵政局專派大臣之時允以法人爲其助理人并未嘗訂定條約也及郵政總局既設乃以原任總辦法人帛黎爲總辦另設局長一員以示督理之意第局中任重要職務者概爲外人一切事權皆爲客卿所獨攬民國成立外人亦知我國人之終不爲所屈始以我國在局之資深人員爲郵務官民國四年乃任我國人爲郵務長而書蕃實首膺其選其後十餘年來雖有一二人任郵務長者要爲邊遠之地至於奧區要職仍由客卿盤踞蓋亦積重之勢使之然也民國十六年首都奠定今部長興義王公長部政銳意以擴清積習收回主權爲己任而責書蕃以成功幾經波折始將統馭之

權完全收復外籍總辦退處贊襄地位所謂喧賓奪主頓成過去之陳跡書審既身歷締造與改革時期艱難之境以今視昔實有不能不慨然興感者茲際交通史將付剗刪回溯本史之編輯已歷歲時今郵政一編竟得早觀厥成是則主其事者之熱心毅力有以致之而郵政同人之所共感者也爰舉所知謹綴數言於簡末以紀實補遺云爾

民國十九年十月

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兼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總辦劉書蕃

序五

吾國置郵古矣他國莫之或先周禮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始著於載籍度其事猶在周前也顧古者置郵而傳命乃以治民非以便民且役民而爲之而民不得享有至宋代始免此役許臣僚附遞家書直至清季仍未公之民或以私屬而行之是乃帝王家之專有物不可與今日之郵政等量並論夫郵政非帝王之所宜私非政府之所得擅蓋全國民衆傳達思想意志用代喉舌耳目之利器亦全國及世界傳播文明之利器也其爲用不綦重歟郵政之利要於穩妥敏捷普遍故專由國家以統一之機關充實之能力經營之方克善其事有清創辦郵政以來亦多故矣初則外族覬覦冀仿總稅務司例攫我郵權奚翅扼吾喉斷吾舌塞吾耳蔽吾目烏乎可次則驛站也客郵也民局也胥足以紊其系統阻遏進行客卿用事太阿倒持中外人之待遇不平國人多沉淪下位不克展其技能爲國家開拓郵務二十餘年來經前賢擘畫外禦強權撤廢客郵內裁驛站約束民局摧陷廓清而郵權始克統一及國民政府成立交通部長王公伯羣毅然撤銷郵政

外籍總辦委諸國人郵務長官亦登進有學識經驗之國人而郵權始實操於政
府得以盡其能事而爲吾民享有可謂難矣不有史乘曷以紀既往而示將來此
交通史郵政編之所由作也惜本編限於體例專紀國府成立以前之事而國府
成立以來之措施未及敘述尙待續編而本編不免爲之減色也心激不敏承乏
總纂後先六年賴長官之指導與同人之贊助先成此編如約亂絲奚易中理惟
茲編之成中更險阻艱難殆與郵政同若政局之變遷機關之改組人員之迭代
史體之討論如是者匪一端且郵政之事僅有每年刊布之報告羣衆罕窺其蘊
有司亦莫覩其全愿者奉爲官守之祕黠者珍若枕中鴻寶不肯示人欲總數十
年郵政全體之事董理之以爲史使通國得知吾人所以傳達思想意志之利
器本原殫洽如是則排除障礙網羅散佚親嘗甘苦疾徐昔所獨喻者今可與衆
共見之矣郵政乃近代交通事業之一紀載尙躋實俾覽者資以考鏡故綜核事
類貫穿首尾不尙華藻務存其真若有以左馬班氏之史裁相繩而致譏訶者亦
唯遜謝不遑而已今幸欽劄垂成官守之祕枕中之書可表襮於世惟大雅宏達

有以教之

民國十九年九月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總纂張心澂

張
序

三

張
序

交通史郵政編敘略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長關廣麟

郵政之名舊矣於吾國文義郵者境上行書舍之謂自周有之亦謂之驛郵驛上下程品謂之遞漢改郵爲置或曰馬傳曰驛步傳曰置唐以前皆役民爲之劉晏傳所謂捉驛者是已宋太祖卽位始以軍卒代百姓爲遞夫其後特置遞卒優其廩給沿爲定制元版圖最廣站赤及急遞舖兵之制加詳自明以來爲法綦備是以置郵傳命實爲我國最古之法而官書中所稱郵政卽指驛遞而言驛有站卽周禮所謂候館驛郵之設所賴以布政施令爲政府行政之助自傳遞文報之外衙署官員或利用之以通問者有之民間無與也故私人書信往來率以友人或專役之攜帶爲常晉殷羨自稱不爲寄書郵則他人之例爲親友投齋可知其人旣無責任交通復多梗阻恆有經歲而不能達者無郵政使之然也

歷代驛傳之設其職有二一曰寄遞文報二曰馳驛官員有清疆域旣廣任尤重要開國以還驛傳事中央總轄於兵部各省主管於按察使司或道員百餘年無少變大清會典所載凡置郵視道途遠近衝僻適中設驛郵遞之事州縣官及驛丞掌之以司道掌其成大要各省所設爲驛軍報所設爲站駐京則有提塘邊戍則有軍台西北之地平原曠野無所阻隔遞送公文多用馬匹東南之地河道繁多須設水驛多用船驛路雖縱橫密布然無驛之廳州縣尙多故馬遞之外有

設鋪兵以遞送尋常公文者海通以前朝野未知郵政局之法而驛政之叢弊則已藉藉人口屢見章奏雖明諭嚴飭切戒而迄不知所以易之光緒二年通商各省始設文報局以爲投遞文報之輔佐機關然驛站並行自若蓋經過驛站之官員其擾驛者萬端州縣官及主管之驛丞方利其擾以爲舞弊卸責之地故寄遞文報之遲滯乃即由於馳驛官員之濫用苛索而起而郵政設立之反動生焉

光緒十五年臺灣巡撫劉銘傳創設文報總局卽已有發賣官用商用郵票之舉然其製與文明各國郵票之辦法初不相同洎光緒二十一年廣西按察使胡燏棻始有創郵政以刪驛遞之奏主張以航電鐵路輔郵政而行實爲以郵政與驛遞衡較利害之始（原文謂中國各省皆設驛站鋪遞每年支銷錢糧計三百餘萬金其實各省之奏牘公文所遞有限而仕宦往來之所擾滋多至督撫則更有提塘摺差每一摺差抵京費以百十兩計民間所開信館索貲旣巨又多遺失此公私兩困也查泰西各國莫不由國家設立郵政局往來函牘公私一體權其分量之輕重定給遞費之多寡由郵部刊刻信票印花出售凡寄信者預先購買用時取黏信角投入信箱有人按時收取此法不但省驛站之費而且歲獲盈餘爲泰西各國進項之一大宗亟應仿照辦理其第一辦法則先借招商局爲發軔之始每船各派專司文報一人通商十九口岸均設分局管理公私信件則糾合民間各信局而爲之內地各碼頭各市鎮令信局一家承包其第二辦法則借電報局爲推廣之路凡有電報分局地方亦派一人在局專司文報代爲遞送至未設電報各處

亦照前法令信局一家承包其第三辦法則俟火車暢行再借鐵路公司爲往來之總匯凡幹路支路火車停卸之處各派一人在局專司其事至將來欲遍行內地各鎮各埠儘可廣設分局派人經理若此則若網在綱無遠弗屆現在地球各國其郵政章程通爲一例到處流行公私遞費並無多寡之殊卽日本亦在其列就英國而論每年郵部除用費外計贏英金一百數十萬鎊獨吾中國未嘗仿行急宜參考西制從速舉辦庶每歲可省驛站三百萬之耗費而收郵部數百萬之盈餘如以爲京外各官因公往來京師例須乘驛恐一旦刪去驛站致多窒碍則更爲掩耳盜鈴之談今東南十餘省凡官員來往無不雇坐輪船獨山東山西河南陝甘五省尙有官站耳若計其道里遠近人數多寡由戶兵二部酌給路費沿途聽其自雇車馬在應差各官實所深願更無庸多慮）高識遠見有足多者迨光緒二十七年郵政業已開辦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又有推行郵政之奏主張於郵政局外別設驛政局與之並行各貼印花惟不設專官而責成州縣兼辦（原文謂外洋各國郵政爲籌欸一大端大率歲入皆銀數千萬兩而遞信最速中國驛站爲耗財一大端歲費約三百萬兩而文報最遲盈虧相反遲速亦相反然則此事必宜變通可知其故由於有驛州縣馬必缺額又復疲瘦州縣以此爲津貼管驛家丁以此爲利藪故文報必致遲延官紳書信間有外加馬封附文遞送者有驛官以其非例准之條又係不費之惠故既不駁回亦不收費浮沉聽之州縣不當驛路者設鋪司文武官報交塘汛其延擱更甚於驛站中國既無郵局於是英德美日本諸國在中國自設信局侵我利權實非萬國通例自光緒二

十一年奉旨飭催總稅務司赫德辦理光緒二十二年沿江沿海漸設郵局附於海關稅務司兼辦於是沿江沿海公文私信迅速勝前而信資極省因稅務司禁信局由輪船寄信而又慮信局滋鬧故內地信函仍由信局轉遞轉交其章程每代信局寄信一包重一磅者收費一角而信局一磅重之包封其包內之信少者二三十封多者五六十封其收民間之費每信一封至少須制錢一百故稅司所設之郵局用費不敷尙多此蓋因壟斷而生調停因調停而致賠累今擬於各省州縣徧設郵政局卽令州縣管理由省城總局妥定章程刊發印花領用黏貼用過照數報銷卽以原有驛站鋪司各經費撥充局用內河內地分別設立快划快馬健夫馳遞明定章程准帶官民私信所有京外文武衙門文報書信統歸此局遞送其文報責成仍照驛站向章其信資務宜從省以廣招徠如有欲匯寄銀錢及匯票者亦准附帶但須照海關郵局章程每信一封至多准寄或洋銀十元或銀七兩其原有信局聽其自然民間帶信或託官局或託商局均聽其便官局若費省而迅速自然來者日多查核該縣官局每年用去印花之數卽知所收信資之數計該縣一年收費若干卽於次年發驛鋪經費時扣除若干行之既久信資日增驛費日減十年之後專取信資卽敷局費驛鋪各費可以全行省出惟外國識字人多故書信多中國識字人少故書信少此等創辦之事不能遽計贏餘但使驛鋪經費專取之於信資則每年可省用款三百萬矣至該縣地勢不同或馬或船或夫或水陸互用統由該縣酌量不爲遙制但以妥速爲主其局費統於驛鋪經費內自行酌劑支用其局卽設衙署內並無另需費用並須於境內大鎮酌設分局

此局不須多人亦無多事但派一人駐於客棧即可或附於店鋪代辦亦可但經管發印花收信函收信資而已並無多費未收信資之先絕不裁減驛費亦不再發一錢此事於國有益於民亦便於商局無傷於州縣亦毫無所損以後該州縣所收信資如已敷向來請領驛鋪經費之數其盈餘者解歸省局充公仍提三成作爲該州縣獎勵以爲創辦奮勉者勸統計各省繁盛城鎮約有二百餘處驛費既敷以後每年亦可得進款二三十萬此時沿江沿海地方其由輪船者暫歸稅司內河無論輪船民船及岸上陸行者統歸州縣暢行以後再行體察情形如能並江海輪船郵局亦歸之州縣勿庸稅務司兼管尤爲善策至與各國商明中國亦入郵政公會一節此時華洋人寄信不多尙可從緩惟各省郵局應名曰驛政局以免與稅司之郵政局相混應由各省督撫督飭臬司責成州縣設局辦理省出之費彙解藩司並不需用洋員以杜干預內政之漸且免與有驛州縣遞送文報膠葛窒礙海關郵局未歸州縣之前郵政局與驛政局彼此互相代寄信件內地寄內地者祇貼驛局印花內地寄通商各口者加貼郵局印花一分通商各口寄內地者加貼驛局印花一分其驛局與郵局彼此往來交易一切細章隨後詳酌至鐵路通行之處所有鐵路常年受國家保護維持應爲國家遞送書信微申報効之忱沿路各州縣應得專差附搭火車往來經管信件不取車費惟萬不可將公文信件交與鐵路公司經管致啟授權外國之弊總之此事若歸州縣兼辦則費不另籌局由州縣酌設進退裕如卽無大益亦無所損卽或無贏亦必無絀若另行委員設局則廷寄奏報要件設有遲誤必多推諉故惟有責成州縣之無弊也

則已鑒於驛站之不能漫言裁撤致府衆怨而故爲調停之說以委曲求全矣二十一年張氏署南洋大臣復有請舉辦郵政之奏則鑒於各國所設郵局而起（原奏略言泰西各國視郵政重同鐵路特設郵政大臣綜理取資甚微獲利甚鉅即以英國而論一歲所收之費當中銀三四千萬兩各國通行莫不視爲巨帑且權操於上有所統一利商利民而卽以利國近來英法美德日本先後在上海設立彼國郵局其餘各口岸亦於領事署內兼設郵局侵我大權攘我大利實背萬國通例又云各關試辦郵遞有年未能推行及遠外國所設信局並未裁撤良由稅關所辦郵遞與國家所設體制不同故推廣每多窒礙現復與葛顯禮面加籌議知其情形熟悉各關稅務司熟諳辦法者當不乏人請飭總理衙門轉飭赫德妥議章程開辦卽推行沿江沿海各省兼及內地水陸各路務令各國將所設信局全撤並與各國聯會彼此傳遞文函互相聯絡如果認真舉行各國在華所設信局必肯裁撤）其時在野之士建議郵政者良多如馮桂芬所著裁驛站議因郵政已有效而請廣設分局盡省驛遞其尤著者也（原文謂通二十一行省計之國家歲耗銀三百餘萬兩夫所以不惜巨貲而設此驛站者原以奏牘公文俱歸遞送欲使之從速而不至失誤也乃日久弊生而竟爲地方官之利藪每州縣衝繁者其驛費多或萬餘金其次五六千金其僻靜無驛州縣亦有千餘金及六七百金不等此項費用歸入留支項下州縣官得缺時必先探詢驛費之多少其多者則爲之欣然色喜焉大利旣歸之州縣故驛中所畜之馬類多老弱病疲且管理馬號者有幕友有僕人於乾草料豆等物又節節剋扣至馬夫而尅無可尅於是減

其飼秣俾不得飽故驛站之馬類多疲乏不能行走至遞送公文本不得遲延誤事例載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答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鋪司須要隨卽附籍遣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答二十立法之初非不慮周藻密然今之州縣每接上站文書遞至下站者止給馬夫錢數百文或數十文管理馬號之幕友家丁以於中可以取利也於是將文書任意延擱併至數起始遣一馬夫送之故往往有數百里內文書竟遲至十餘日始到者夫驛遞之遲誤其情固甚可惡然平心論之所遞之事亦未必盡係緊要凡官場家室平安之報友朋通問之緘大書投遞二字卽付驛遞送執筆人昔曾幕游直隸嘗見某道員以往來賀節賀壽之例信而竟用五百里排單者按例載地方官驛官將尋常文報違例濫差擅由馬上飛遞者降三級調用上司狗庇失察分別議處夫公文而尋常者尙不得馬上飛遞而况往來賀節賀壽之例信乎馬上飛遞且不可而况五百里排單乎以國家有限之帑項旣飽州縣官私囊復遞無足重輕之例信亦何貴此驛站爲乎嘗查泰西各國其初遞送公文信件亦如中國驛站之制嗣因費多而不便於民於是創設郵政局領以大臣位儕卿貳公私咸便之其進欸蒸蒸日上就英一國而論每年郵部所入除用費外計贏餘英金一百數十萬鎊其利亦可謂厚矣今中國通商各口郵政已經開辦似宜推廣其法凡通都大邑僻壤遐陬設立分局一切公文信件俱歸遞送如此則每歲可省驛站三百餘萬之耗費而收郵部數百萬之贏餘一轉移間卽見成效亦何憚而不爲哉顧或曰驛站之設由來已久合天下計之恃此衣食

者數十萬人今一旦裁之懼激而生變在昔明季因裁驛站盜賊蠱起釀成流寇之禍往事匪遙宜爲殷鑒且京外各官因公來往京師例須乘驛設刪去驛站諸多窒礙則譚應之曰非常之事原黎民所懼惟有卓識定力者始不爲人言所惑在昔招商局之行輪船河運之變爲海運以及京津鐵路之興辦無識者皆曾以奪小民生計必致激變爲詞多方阻撓及今大利旣獲始閉口無言蓋迂腐謬戾之輩實不足與談國是也至慮及京外各官之乘驛尤爲不達時勢之言蓋官員往來其行李之繁多僕從之煊赫每至一縣車馬之類任意需索其餘供億之繁亦動輒數百金若照例文所載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驛官容情應付者減犯人罪一等倘或照此辦理吾恐杖之不勝杖罪之不勝罪矣掩耳盜鈴之舉亦何益哉要之驛站者國家之漏卮而州縣官之大利也今帑藏日絀司農仰屋而嗟言利之臣又紛紛然爲羅雀掘鼠之舉則何如省此可省之款以利國而利民也哉）其餘談新政者如鄭官應之屬咸津津樂道蓋自此始

雖然未可謂國人對於郵政無非議之人也同光之間士夫守舊仇視新法羣以夏變於夷爲可恥郵政之利多易見便於人人尙不至如鐵路所遭掎擊之甚而以夙有成見無動爲大之官紳益以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之民衆藉端騰議懷疑以爲不可行者遂不乏人故設立官局之後言者綦多小之如御史徐道焜有各海關附設郵政局所議章程須防流弊之奏（原奏謂一帶信之罰太嚴也中國託人帶信習以爲常今搜出一信罰銀五十兩船上搜出一信罰銀五百兩萬

一有內地船戶商民未知禁令忽然搜出則雖罄囊橐蕩身家不足以償罰金是便民者轉以擾民此應更正者一也一寄報之費太重也日報以廣聞見外國銷行最暢寄報之費多不過每紙一文今局中所定寄報之費中國紙每張五釐外國紙每張一分其值與報費相等是阻報館銷行之路卽阻華人閱報之機）大之如兩廣總督譚鍾麟有郵政局瑣碎煩苛衆怨沸騰無裨餉需徒傷政體之奏（原奏謂郵政局章程皆外國之法每信一函重二錢五分取銀二分原不爲多然重至三錢則取四分層累遞加以至七錢二分局中稱量未必悉準細民不皆攜秤以往輕重高下每至齟齬且以錢折銀價有參差商人計較錙銖爭競喧呶蓋所不免其尤甚者在於苛罰商民書信來往或專人投遞或附信局彙寄原聽其便今則一函漏報罰銀五十兩倘信內帶有物件罰銀五百兩罰款不歸公而歸私故局中人役專以搜刮爲利客商所帶箱籠必傾筐倒篋逐件窮搜稅務司以一外洋人歛怨於衆萬一事起倉猝地方官無從保護此不可不深慮也且郵政局收入亦甚微查粵海四關自正月初一至月底止共收信資一千五百餘元七折合得庫平銀一千零數十兩除補水一成每月尙不及千兩綜計一年一萬一千餘兩）閩浙總督邊寶泉有郵政瑣碎煩苛商民胥怨嚴搜重罰尤爲紛擾之電（原電謂郵政不准信帶銀洋有礙小民生計羣嫌不便上海招商局輪船恐干苛罰公件亦不准收又秤用洋碼民皆不諳人心惶惶請電總理衙門轉飭總稅務司核議速電各口免生事端）徐奏不過請敕議定更正譚奏則直請將郵政局一體裁撤邊電兼之以可否奏撤抑寬定章程爲言此實可以表見當時人民之

心理亦變法時期不能免之過渡程序也

夫國家立一法變一制有極便而以爲利之人則亦有極不便而以爲害之人利害既不能從同當局者亦無每人而悅之政策則反對者囂然以起矣郵政暢行則驛站必撤而數十萬寄生蠹食於驛站之官役必傾全力以爭之郵政官辦則民局必閉而十數萬衣食於信局之人民又必謀破壞以沮之抵隙蹈瑕習非爲是一唱百和遂成輿論此必至之勢也猶幸郵政之推展甚緩不能不暫賴驛站與民局之聯絡是以赫德於以錢折銀秤用洋碼及郵信不准帶銀搜查箱篋罰款過重各節逐一申辨復由官署飭令各口稅務司不許郵政廝役人等藉端滋擾而外間遂無異言蓋當時所指爲害者僅屬細微之事無關大體不足以搖撼全局其有以無利爲藉口者以爲稅關郵局以粵海四關爲例每月收入不及千兩以此而斷所入之甚微則未知東西洋各國郵政爲歲入一大宗盈餘輒千餘萬而初辦之時之收入短少不足爲例此其爲說不攻而破矣且各國郵政除以本身收入專供自己維持擴充莫不兼由國庫積極補助我國自創辦而後未嘗由國庫撥給分毫之款至於初獲盈餘爲數無幾應展線路均因乏款而停頓進步不能甚速亦由於此此則有統計與歷年報告可以徵考者也

是故我國郵政之創始以迄於完成其進步之歷史可分爲四時期

我國之議設郵政實濫觴於光緒二年而發端於總稅務司赫德前乎此者自咸豐十一年與各國約定駐京公使郵件由總理衙門交驛代發以後同治五年卽已有隸屬總稅務司之郵務辦

事處彙遞天津以寄上海然第爲使館外人而設耳後此乃漸推及我國人民方中英議烟台條約赫德即欲以郵政載入條約範圍之內以爲創辦全國郵政張本嘗以總理衙門之意通知英使威妥瑪其後卒未載入已而赫德因議滇案請設送信官局總理衙門以其議商之北洋大臣李鴻章光緒四年李覆請開設於天津北京烟台牛莊上海凡爲局五略仿泰西郵政辦法卽委赫德管理其事其後各國客郵紛紛設立有識以佔奪華民生計爲慮光緒九年德國使臣巴蘭德有派員赴萬國郵會之請光緒十一年州同李圭條陳於浙江寧紹台道薛福成詳言郵政利益請自行設局以挽利權同時稅務司葛顯禮往香港日本商議收回上海英日兩國郵局改歸華關自辦所議已有端倪於是南洋大臣曾國荃咨達總理衙門始注意此事迭與南北洋大臣籌商並飭赫德籌辦赫德以爲須有奏准飭辦之明文使各國知爲中國國家所設光緒十六年三月遂令赫德就通商各口推廣辦理俟辦有規模再行請旨定設是爲稅關郵政之期此一時也

稅關郵局未經奏定外人藉口各關道頗以爲言赫德亦慮此數年之經營不請設官局不免另生枝節光緒十九年五月南北洋大臣聞上海英美工部局有增設各口信局之議益思抵制之策光緒二十一年既有廣西按察使胡燏棻創郵政以刪驛遞之請翌年南洋大臣張之洞復有擬請設立郵政飭擬章程之奏遂由總理衙門議定照赫德所擬章程定期開辦俟辦有頭緒卽推行內地水陸各地剋期興辦並咨行各省飭地方州縣曉諭商民咸知利便凡有民局仍舊開

辦不奪小民之利並准赴官局報明領單照章幫同遞送期與各電局相爲表裏蓋是時民局營業已甚發達書信而外如包裹匯兌派報運送業銀行業亦皆兼營之故能繼續存在於郵政創行之日而郵政亦不能以短期普及方利用之以爲支流是爲官局民局並存之期又一時也辛亥壬子之間國體變更人民誤解自由民信局乃有組織信業聯合會請願政府主張郵局信局互助合作之舉交通部拒之自是民局漸益不振及夫民局數目日漸消滅之時反爲客局勢力日益膨脹之日蓋當創設郵政之始所開之局僅及重要都市三十餘所而已以中國疆土之大區區之數旣不足以應人民之需求而外洋之通郵又非一時所能辦於是海關郵局外有外國所設專遞外國來往書信之信局有代外洋郵船接應處之合衆郵政局而租界又有外國工部郵政局當民局漸次掛號改爲郵政分局之後客郵則非獨不見滅而反激增所以然者近二十年來吾國對內對外政治戰爭無歲蔑有一遇軍興則隨地皆爲戒嚴區域而郵電悉受檢查滯遲扣留視爲故常獨外郵則否此則淵獪叢鷗有毆之者矣外郵中之不肖者正藉機會以遂其包攬侵佔走漏私貨之計國人但顧目前偪於事實之無如何亦相率以其利便無阻而憲之此又一時也

夫客郵者非國際條約之所規定亦未嘗先得中國之允許也乃因我國郵政尙未辦理完善爲利便外僑計暫時權宜而容忍之耳迨吾國郵政旣已發達而客郵仍不能去者則以我國未加入郵會爲藉口者有之民國三年政府毅然入會入會六年凡設郵二十五年之久局所增至一

萬有餘郵路長至六十九萬八千餘里而後得華府會議各國之承認嚴格論之郵政爲一國政府之專利事業吾國而未加入萬國郵會則已吾國而既加入郵會則已成爲郵會之一分子應享各國間相當之尊敬若聽客郵之繼續存在實爲有傷國家之主權及郵政之尊嚴又況外郵之爲物毀壞行政主權之完整損害稅關之收入且爲偷運違禁品之護符在勢萬無許其留存之理故吾國爭之以全力雖有觀望遲延之國卒無詞以枝梧雖有保證永久由現在總辦繼續辦理之要求亦允之而無所吝蓋客郵取消而後實爲吾郵政之新紀元此又一時也

由是觀之郵政之在中國循序以進成績遞加日積月累以底於今日非若鐵路交通之屢起屢仆橫受摧殘也雖以其事委之客卿之主張因襲前轍當時不能不委曲以遷就有待於今日國民政府交通部之毅然更換擢任國人而在本史紀載之範圍所顯示者固不得謂非交通行政中比較差強人意之一事矣

泰西郵政自乾隆初年普魯士國始議代民經理以大臣主其事上下交利各國以爲便歐洲日本仿而效之所有公司輪船統名曰信船亦曰郵船信箱未到不得開旋船未泊岸信箱先登其重視如此夫郵政爲各民族和平交易之利器其含有政治意味之成分較少自宜有國際間聯合互助之必要自萬國郵政博議大會舉行光緒二十三年政府始派伍廷芳代表在華盛頓赴會維時我國郵政局所不過三十三所三十一年復派駐義欽使黃誥與赫承先代表在羅馬赴會時郵政總分局已至四百三十餘所支局一千一百九十處民國三年派駐日斯巴尼亞公使

戴陳霖代表與郵政總辦帛黎在瑪德利赴會並正式加入郵會嗣以歐戰停止復於九年派戴陳霖及郵政司長劉符誠代表與會局所遂增至前舉之數自入會而後實行國際郵政公約簽訂互寄包裹公約國際匯兌公約國際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代收款項公約除國際代訂報紙公約國際郵政撥款協約以暫時爲事實上所無未與加入其餘乃一一步武諸國爲會中健全一分子曩者郵政未行我國工商僑居新舊金山檀香山新加坡檳榔嶼古巴秘魯者不下數百萬人以吾國爲無約國之故工人家書恆十年不達李圭所上條陳嘗痛切言之至是而後通訊無阻焉所以福僑民者甚巨也

郵政之成績章章如是然論者對於郵政之辦法表示不滿者不尠此何以故讀本史者但觀郵局中一切之章制可以知之此章制先後累積凡數千條列爲綱要行之局中向所諱莫如深奉爲秘密者今已爲本史暴露擇要公布於世矣雖然無怪其爾也彼其時目擊中國官場之腐敗鑽營請託徇情舞弊之無所不至謂非屏絕諸惡使馴服於一人命令之下不能有功故郵政中人常自詡其統系之純一以爲未嘗有不按資序而由外來躡進之人此章制中種種近於專制錮蔽之所由來也吾國人服務郵政者以其訓練之不夙久久不與以遞升之機會在上者惟忠實任務極端馴服之人是求故二三十年間積資至郵務長者寥寥數人而惟多給以遞增之薪俸與夫養老退休之待遇既足以參養其身家卽消磨其上進之志氣同時與郵政先後入於外人之手者若稅關若鹽務其情形大抵相若入其中者如置身租界國家威令所不及比年時事

多故度支困乏各官署薪糈不給枵腹從公折減至三四成者有之積欠至一二年者有之而此外人管理之機關獨不受其影響養尊處優視爲固然吾非謂收入較豐之機關必當與其他機關挹彼注茲同歸於盡特此諸歧異之情形出一國之內同隸於一政府管理之下循是不改則何怪國人愛國之心之澌滅以漸盡而父教其子兄勉其弟積成爲奴隸於外人之習慣而不覺其可恥也外人之論者動以爲我國官吏皆貪汙庸劣任何新政非客卿主其事必不能有成吾甚以爲不然向之委任外人而有成功者特以其任之專遇之厚不爲之掣肘更迭使然耳借使本國之人才能相若資格相若經驗相若政府予以全權訂立合同假之以歲月意者客卿所有之成績絕非難能且加以以愛國之心其收效且或過之此非獨郵政爲然治鐵路亦復如是向有藉口於軍閥武人破壞鐵路而欲仿郵政之前轍任外人爲總路務司者皆意別有在不揣本而齊末之論也今者交通部長王公伯羣鑑於前弊積極革新培植國才守其成法曩日不滿於羣衆之微疵將成爲歷史上之陳迹然而爲國家主權與光榮計凡在郵政界者應如何踴勉從事興利除弊以維持吾國人之名譽哉

本編凡爲五章曰總務記郵政開辦之起原與主管官署之遞嬗機關職制法規與夫驛站民信之沿革分合詳焉曰業務記郵政之設備與郵綫之里程運送郵件之器物郵務一切遞寄之種類及辦法而代理業務附焉曰郵政儲金記儲金創辦以來及其章制成效曰財政記營業盈虧及開辦時之協款借債且詳列資產負債之狀況曰涉外事項則加入萬國郵會與各在會國先

後聯郵及客郵裁撤之計畫與努力悉誌其始末以爲後來任事者之借鏡各章之所取材大都以交通部案卷及郵政總局歷年之郵政事務總論爲多總論爲斷年之報告於史體依年月修纂不能合符沿襲改革僅知其最後狀況其郵局行政之細則郵務統計之詳數與軍興以來郵遞梗阻時絕時通臨時改途規復以應事變爲事瑣冗無關體要皆不具載載其略如此

民國十九年六月於南京

交通史郵政編纂人員姓名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長關廣麟

總纂張心澂

纂修翁廉

霍澍霖

池漢功

宗遇年

周楨

鄒安圖

王汝昌

張祖訓

李安素

李 鉞

前交通部之交通史編纂處及交通史
編纂委員會對於郵政編曾經起草或
修核各員爲處長關賡麟副處長雷光
宇會長關賡麟副會長雷光宇總纂會
鯤化張心激副總纂胡祥麟葉瑞葵郵
航股主任馬振理謝式瑾副主任巢功
贊纂修汪築王祖歧關崇耀陳遵統權
國垣黃敦懌曹允臧畢庶吉曹隨劉耀
樽池漢功曾克崑謝式瑾佟嚴孫人和
章錫蘇王笏英卓宣謀許紹獬戴築羅
德顛附識於此

交通史郵政編校訂人員姓名

纂修權國垣

鄒安圖

周楨

宗遇年

陳從

劉植

趙守昕

雇員卞尊祿

唐肇強

殷宏猷

校訂人員姓名

交通史郵政編

凡例

- 一本編爲交通史六編之一
- 一本編所載自試辦郵政之時起至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卽
國民政府成立之前一日爲止
- 一本編所採資料係根據案卷及正式報告並參攷各出版品
- 一本編所用度量衡及幣制未能一一按國定標準折合均各仍其舊以存真相
- 一機關官署行文時每有省略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或稱總理衙門或稱總署
兩江總督或稱江督京漢鐵路管理局或稱京漢局事屬省文已成慣例本編
爲文字便利計未能盡免惟於章節初見時詳舉原名以後概從簡稱但卷帙
過繁仍恐偶有出入
- 一敘述時事措詞不容合古新譯名詞有暫無相當之字可代者（如取締之類）
有沿用本屬錯誤者（如支配之類）惟已用之法令文書則依名從主人之例

無法更改

一 法規之更迭皆有歷史關係故不厭求詳而重要法規其草案足資攷證者亦一併詳錄

一 所錄舊日章程多出譯文每求通俗有語涉淺陋且雜以土語者均不及改以存其真

一 所錄章程因遞改多次有修改之年月及其修改之條文不詳者祇能從略

一 本編係紀載民國十四年六月以前之事故所用年號地名稱謂等均仍當時之舊

一 本編內遇外國人名地名及專門名詞均於首次附載洋文并於書後另附中
西文名詞對照表以便檢查但習見之名（如倫敦華盛頓）及原史料已佚而
又無從查覓者從闕

一 本編史料已盡搜集之力恐尙不免有遺漏之處或因史料過詳不忍舍棄而
紀載不免有過冗之處閱者諒之

一本編所列本會纂修人名係曾經起草或增修本編各史稿者其從事他編者不在此列

一民國十四年本會改組照章由交通總長葉恭綽兼任本會總裁次長鄭洪年兼任副總裁以後歷任總次長均行兼任此外會長權量監理員陸夢熊湯中劉展超張恩鎰劉景山王文蔚蔣尊禕陳福頤沈琪顏德慶劉符誠徐洪等以及各廳司之科長兼任參訂員本會得其指導或贊助者不尠書以誌感

一本編搜求史料及調用案卷時深蒙交通部郵政司及郵政總局諸君之贊助並以誌謝

凡
例

四

交通史郵政編目錄

王序	一一二
孫序	一一二
韋序	一一二
劉序	一一二
張序	一一四
敘略	一一六
編纂人員姓名附前編纂人員姓名	一一二
校訂人員姓名	一一二
凡例	一一四
目錄	一一八
第一章 總務	一
第一節 郵政之起原	一

第一款	總稅務司兼辦郵遞	一
第二款	郵政試辦之始	三
第三款	正式開辦郵局	一二
第四款	郵政章程	一五
第五款	推廣郵政	二二
第二節	郵政之接管	二三
第三節	驛站之接管及裁撤	二七
第四節	民信局之狀況及取締	三一
第一款	民信局之狀況	三二
第二款	置郵後之取締辦法	四四
第三款	取締後之狀況	五九
第五節	郵權之統一	六九
第六節	法規	七一
第一款	郵政法規之起草	七一

第二款	郵政條例	一一六
第三款	郵政章程	一二二
第七節	郵政之區域	一九四
第一款	第一時期	一九四
第二款	第二時期	二〇三
第八節	職制	二〇六
第一款	機關	二〇六
第一項	郵政總局	二〇六
第一目	職務規則	二〇六
第二目	首領人員	二一〇
第二項	各區局所	二一一
第二款	員役	二一四
第一項	郵務長	二一四
第二項	郵務官	二一六

第三項	郵務員	二二四
第四項	郵務生	二三七
第五項	經理售票銀錢人	二四一
第六項	揀信生	二四二
第七項	郵差	二四九
第八項	信差	二五二
第九項	雜項人役	二五六
第三款	任用	二五八
第一項	委任	二五八
第一目	委任憑狀	二五八
第二目	畢業文憑	一九五
第三目	履歷單	一六〇
第四目	人員攝影	一六一
第二項	推升	一六二

第三項	復用	二六三
第四項	改班	一六五
第五項	調遣	一六六
第六項	實任	一六八
第七項	保証	一六九
第八項	獎懲	一八五
第九項	密報	一八七
第十項	移交及接管	一九二
第四款	服務	二三三
第一項	品行及紀律	二三三
第二項	公務秘密	二三八
第三項	請假	三三九
第四項	離局	三四二
第五項	對於總辦之通信及謁見	三四八

第五款 薪費	三五〇
第一項 等級及薪水	三五〇
第二項 津貼	三六二
第三項 旅費	三六五
第四項 養老金	三七一
第五項 年賞	三七五
第六項 治喪費	三七六
第七項 郵費	三七七
第九節 郵旗	三七七
第二章 業務	三七九
第一節 郵政設備	三七九
第一款 局所及信櫃	三七九
第二款 房屋	四〇三
第三款 地基	四〇六

第二節 郵路里程……………四〇七

第一款 郵差綫……………四〇七

第二款 航船綫 帆船線 輪船線……………四一三

第三款 鐵路綫……………四一七

第四款 汽車綫……………四二四

第五款 航空綫……………四二五

第三節 郵件運具……………四二八

第一款 車輛……………四二八

第一項 鐵路郵用行車……………四二九

第二項 汽車……………四三八

第三項 獸車手車及大車……………四四〇

第四項 自行車……………四四一

第五項 其他……………四四二

第二款 馬類……………四四二

第一項	馱馬馬差驃馬及駱駝	四四二
第二項	其他	四四四
第三款	船舶	四四五
第一項	汽船電船及油船	四四五
第二項	帆船	四五三
第三項	其他	四六一
第四節	郵務遞送	四六二
第一款	郵票	四六二
第二款	郵件	四七九
第三款	包裹	五一九
第四款	匯兌	五二八
第五款	官署郵遞	五三九
第一項	官署公文掛號優益辦法	五三九
第二項	衙署寄件向郵局立簿登記及自具購取郵票清單辦法	五四五

第三項	郵遞軍隊及衙署公件公電章程	五四七
第四項	官署印刷品遞寄辦法	五五〇
第五項	官公報遞寄辦法	五五一
第六款	軍事郵遞	五五四
第七款	郵轉電報	五六四
第五節	郵遞價目	五七三
第一款	信函	五七四
第二款	明信片	五七七
第三款	新聞紙	五八〇
第四款	印刷物與貿易契及書籍	五八三
第五款	警者所用文件	五九一
第六款	各類傳單	五九二
第七款	貨樣類	五九三
第八款	掛號郵件	五九八

第九款 快信及快遞郵件	六〇一
第十款 保險信函	六〇三
第十一款 保險箱匣	六〇五
第十二款 匯兌	六〇六
第十三款 包裹	六〇九
第十四款 加價之反對	六三三
第六節 代理業務	六六五
第一款 代售印花稅票	六六五
第二款 代售司法印紙	六八〇
第三章 郵政儲金	七〇九
第一節 儲金之創設	七〇九
第二節 儲金之法規	七二一
第三節 儲金局	七三六
第四節 儲金狀況	七六一

第一款	儲金數目	七六二
第二款	存戶狀況	七九四
第一項	存戶之類別	七九四
第二項	存戶之職業	八〇一
第三項	各類儲金簿之數目	八〇九
第四項	各類儲金簿之存款數	八一八
第五節	儲金財政	八二六
第一款	經費	八二六
第二款	收支盈虧	八三〇
第三款	資產負債	八三八
第六節	儲金監理會	八四七
第四章	財政	八六七
第一節	收支盈虧	八六七
第一款	收入	八六七

第二款	支出	八六九
第三款	盈虧	八七一
第二節	協款	八七二
第一款	政府協款	八七二
第一項	六關協款	八七二
第二項	部協款	八七五
第二款	地方協款	八七五
第一項	新疆協款	八七五
第二項	陝甘協款	八七六
第三項	黑龍江協款	八七七
第三節	債款	八七八
第一款	海關墊款	八七八
第二款	交通銀行借款	九〇一
第四節	資產負債	九〇二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九〇七
第一節 萬國郵會	九〇七
第一款 我國入會以前之經過	九〇七
第二款 我國加入郵會	九一三
第三款 第七次大會	九一七
第四款 第八次大會	一一一六
第二節 客郵	一三〇七
第一款 客郵之起原	一三〇七
第二款 客郵之禁阻	一三〇七
第三款 客郵之狀況	一三一二
第四款 客郵之地點及數目	一三一六
第五款 日德戰爭後之山東客郵	一三二三
第六款 德國客郵之撤消	一三二五
第七款 俄國客郵之撤消	一三二九

第八款	萬國郵會中之宣言	一三三—一
第九款	太平洋會議撤消客郵案	一三三—三
第十款	山東日郵之撤消	一三五—〇
第十一項	英美法日客郵之撤消	一三六—二
第三節	聯郵	一三六—一
第一款	聯郵總況	一三六—三
第二款	與法及法屬聯郵	一三八—一
第一項	與法聯郵	一三八—一
第二項	與安南聯郵	一三九—五
第三項	外交郵袋之運送	一四〇—四
第三款	與日本聯郵	一四一—三
第一項	郵務之協定	一四一—三
第二項	外交郵袋暨信使	一四五—四
第四款	與英及英屬聯郵	一四五—八

第一項	與印度聯郵	一四五九
第二項	與香港聯郵	一四六一
第三項	與那達聯郵	一四七四
第四項	與英及愛爾蘭聯郵	一四七五
第五項	與坎拿大聯郵	一四九九
第六項	與南洋羣島聯郵	一五〇七
第七項	與馬來聯郵	一五一八
第五款	與德聯郵	一五二三
第六款	與俄聯郵	一五三六
第七款	與美及美屬聯郵	一五四九
第一項	與美聯郵	一五四九
第二項	與菲利濱聯郵	一五六三
第八款	與葡聯郵	一五六八
第九款	與和蘭聯郵	一五七五

第十款	與墨西哥聯郵	一五七九
第四節	歐戰時之處置	一五八二
第一款	德國郵件遞寄辦法	一五八二
第二款	取締及檢查郵件	一五八四
第一項	取締及檢查辦法	一五八四
第二項	增加檢查地點	一五八九
第三項	遴選檢查人員	一五九〇
第四項	免驗之郵件	一五九三
第一目	使領各館郵件免驗	一五九三
第二目	使領各館與敵國人往來郵件免驗	一五九四
第三目	義國出境郵件免重驗	一五九六
第三款	聯運郵件免費	一五九七
第四款	俘虜郵件辦法	一五九八
第一項	俘虜郵件免費	一五九八

第二項 俘虜通信及滙兌限制辦法·····	一五九九
第五節 中日郵務會議·····	一六〇三
附中西文對照表	
附參考書一覽表	

目
錄

交通史郵政編

交通部鑒定
鐵道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第一章 總務

第一節 郵政之起原

清代郵傳隸於兵部部設車駕司主管京內外驛務其駐於京內與各省接洽往來者一曰馬館專司夫馬一曰捷報處收發去來文件各省駐中央者曰提塘專司接洽傳遞公文商民不得於此轉寄信件國際亦無通信機關於是有民信局發生以營民間通信之事業又有客郵設置以謀外人通信之便利政府爲統一郵權計擬裁撤驛站限制民局撤銷客郵由政府專辦郵政將官民國際之通信機關悉納諸郵政之中於是借用客卿由稅關先行代辦

第一款 總稅務司兼辦郵遞

咸豐七年五月十六日我國與英國所訂天津條約第四款云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啓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同治二年五月丹麥國條約第四款三年九月日斯巴尼亞國條約第三款四年九月比國條約第四款五年九月義國條約第四款皆略同自是我國有保護各公使館郵差之責嗣因辦理不便改由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飭驛代寄隨文遞送而無定期至總稅務司入京辦公凡各口稅務司文件往來亦由總理衙門代寄於北京天津兩處用郵差往來然每年祇經辦九閱月每年十二月

至次年二月杪天津海口封凍北京公使館之郵件須改由鎮江寄發用馬差往來北京鎮江間途中經行十二日所過路程均極危險總理衙門因條約上保護此項郵件之義務以爲此項郵件事務移交總稅務司署辦理較爲便利同治五年始訂定由總稅務司處彙集各駐京大臣文件於天津封河後按定期轉交總理衙門代寄至開河後卽由總稅務司自行飭差遞津轉爲寄滬嗣總稅務司復謀冬季郵寄之便利設由京至津送信之常差總稅務司公署添設郵務辦事處同治六年二月辦事處公布郵件封發時刻表

附郵件封發時刻表

(甲)北京寄天津及上海之郵件每星期四日午刻由本處封發一次

(乙)天津寄北京之郵件每星期六日下午二時由天津海關所設之郵務辦事處封發一次

(丙)自歐洲或美洲寄來之郵件於星期日或星期三日運到天津交付稅務司者則由專差遞送北京

(丁)凡每屆納經常寄費銀三十兩則於每次由北京封發郵件時得享有隨寄郵件一袋之權利惟此項郵袋之重量不得逾三斤

(戊)各處寄北京之郵件至少每星期由天津發來一次倘因遞送外來之笨重郵件發生額外費用則須於屆年底(西歷十二月十五日)由納經常費者均派之

(己)凡寄遞非納經常寄費者之來往信件則須向其收取後列之資費

信件之重量不逾一盎司(英兩)者收寄費銀四分

信件之重量逾一盎司(英兩)至四盎司(英兩)者收寄費銀二錢

信件之重量逾四盎司(英兩)至八盎司(英兩)者收寄費銀五錢

新聞紙每件收寄費銀二分

以上寄費均在北京收取

同年十二月海關冬季設備之郵寄便利遂推行於天津僑居之外人並准以寄交上海之郵件一袋隨同北京郵件一併發寄此袋之重量不得逾十英磅內裝之件以洋文信函爲限此項郵袋係寄交天津僑民派在上海之代理人接收光緒二年此項辦法加以擴充他處海關亦設郵務辦事處收寄普通公民往來各通商口岸信件

第二欸 郵政試辦之始

總稅務司兼辦郵遞其始不過管理外國文件然漸推而收寄普通人民信件已爲我國暫委總稅務司兼辦郵政之嚆矢光緒二年因在烟台與英人商議滇案總理衙門派總稅務司赫德通知英國公使威妥瑪謂如郵政亦可視爲該條約範圍之內總理衙門即可核准創辦全國郵政云嗣烟台條約未將關於郵政事項載列是年閏五月總理衙門交總稅務司單內有通商口岸及就近地方設立送信官局由總稅務司管理之議並函商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四年得復擬開設京城天津烟台牛莊上海五處略仿泰西郵政辦法交赫德管理是年九江鎮江兩關道亦稟請於通商口岸設局經北洋大臣飭爲試辦此爲我國郵政試辦之始

光緒四年二月底天津北京間開辦騎差郵路由天津稅務司德瑾琳管理逐日開班每次帶運郵件以四十英磅爲限費用每月銀一百十兩此路行程時間平均十七小時當地公衆寄北京之郵件於三月二十九日開始收寄維時北洋大臣李鴻章札飭各兵艦統帶將兵艦開拔時刻向牛莊及天津海關通知俾得附帶郵件一面海關又與招商局訂立合同免費帶運郵件是年德瑾琳並試辦華洋書信館由北京牛莊天津烟台及上海之本地商家設立代理收寄郵件所收郵資悉歸經營一切費用亦由其自行支付在海關方面則担任運輸之事無論由郵差或輪船遞送一概不再收費天津封河之時寄往南方各處郵件均由騎差送至大沽交付泊於其處之輪船計自天津至大沽海關共需三小時五年五月稅務

司關於天津陸路郵差事務提出報告

附天津陸路郵差事務報告

(甲)海關所設之郵務辦事處於光緒四年二月二十日開始收寄公衆郵件天津與北京間每日開行之郵差郵班亦於是日開辦

(乙)封河之時寄往南方各處之郵件均由騎差送至大沽交付泊於該處之輪船計天津至大沽海關共需三小時
(丙)寄往上海普通公衆之郵件封裝袋內寄交該處工部局書信館該書信館依照協約之規定須担任投遞之事務不再收費

(丁)寄交北京公衆之郵件倘彼等有代理人派在天津者則交付其代理人若無該項代理人者則寄往北京其應納之郵費即在北京收取

(戊)海關與書信館間所商訂之辦法計有數端如次書信館在繼續試辦之時海關担任運送其所收郵件之事務無論由輪船或陸路郵差遞送一概不再收費其辦事之人員均須自雇所收之郵資悉歸其經營至一切應需之費用亦須由其自行支付不得求助於海關

(己)濟南府附設書信局之商店業已關閉去冬該商店內承辦書信館之人員仍繼續管理其事務

(庚)書信館之人員均不由海關發薪

(辛)按照時勢之習慣書信館祇能每四月向交寄郵件之商人收取郵費一次是以書信館所記之帳目頗爲複雜
(壬)按照冬季郵班所規定之計畫北京天津間日開班一次濟南烟台天津牛莊等處之間每星期開班一次鎮江與天津間之郵班每次所需之時間不得逾九天其郵件之重量以三十斤爲限該項郵班之郵差共有四十二名

而該路在冬季三個月內之經費不得超過銀一千五百兩

(癸)天津與山海關間之郵件由騎差六名遞送每星期一次其間路程計需三天或四天天津寄牛莊之郵件計需八天半有時該項郵差運送之郵件有六十英磅之重濟南與烟台間每星期開行一次之郵差郵班每次計需六天烟台寄天津之郵件約需一天

至關於冬季之郵遞事務發出下列之通告

附冬季郵遞事務通告

上海與北方各埠間之航行阻斷時鎮江烟台天津北京牛莊等處往來之郵件將由陸路郵差按班遞寄其開班之時期及次數計開如左

全年內天津與北京間每日開行郵班路程計需一天

西歷十二月十日至二月二十五日天津與鎮江間每星期開行郵班三次每次路程計需十二天

西歷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十日天津與牛莊間每星期開行郵班一次路程計需八天

西歷十二月十日至二月二十五日天津與烟台間(取道濟南)每星期開行郵班一次路程計需十天

西歷十二月十日至二月二十五日鎮江與烟台間(取道濟南)每星期開行郵班一次路程計需十二天

同年十一月總稅務司發關於郵政事務之通令內稱決將光緒四年間在北方各埠及北京試辦之郵務繼續進行且將此項計畫漸行擴展至於他埠云於是派德羅琳為郵政司整頓各埠所設郵務辦事處之一切事務於是天津遂為匯總機關同時提議與書信館斷絕現行關係由郵政司按其所需將此項書信館之人員派用一面採用海關撥駟達(Dove)書信館字樣作為海關所設之郵政辦事處之華文名稱所有收寄之華洋文郵件均一致待遇一面又與各輪船公司商訂運送郵件辦法八年在福建以北各埠開辦專寄洋文信函之郵務並試辦書信館一處與各海關郵務相輔而行以寄遞華人之信件

十年宣布陸路郵班寄遞郵件修正寄費清單

附陸路郵班寄遞之郵件修正寄費清單

寄往何處	信每重半 盎司(英 兩)或半 盎司以內	新聞紙按 期出版物 貿易契等 每重一盎 司(英兩) 或一盎司 以內	備考
(甲)中國 境內在下 列任何二 處之間			
北京與各 通商埠之 間(北海 及瓊州不 在其內)	銀三分	銀三分	
北京或各 通商埠與 北海或瓊 州之間	銀六分	銀四分	
(乙)普通 外洋各國	銀九分	銀四分	
美國(往 日本)日 本香港朝 鮮	銀六分	銀四分	
澳斯 他利 亞等	銀一錢八分	銀四分	
玻利非 亞戈斯 達利加	銀二錢二分		

一 如遇公衆交寄之新聞紙等爲數太多以致郵差不便運送時海關既經減少此項新聞之寄費卽有將該項郵件緩爲寄遞之權

一 寄往外洋各國之信件倘於交寄時已貼有付足外洋郵資之外國郵票則於海關及寄件人便利實多蓋此項信件祇須再按前列甲項中國境內所規定之郵資貼足海關發行之郵票卽可交寄矣

十一年候選州同李圭條陳於浙江寧紹台道薛福成請試行郵政並照香港英國信館所刊通行條規譯擬郵政局寄信條規一百五十三條一併呈遞福成據以商之寧海關稅務司葛顯禮經葛顯禮詳細申復

附稅務司葛顯禮申復郵政辦法

一中國就通商各口先行創設郵政局是為最要之舉揆度情勢不宜再緩因其事若再任令外國辦理實失大國體面

二外國信館係國家分內之事其辦法第一在妥慎快捷若寄中外各處信件稍有遲延易誤事機彼此辦法既能一律則各國友誼更為和睦貿易之事亦必有起色

三此事在各國視此極重故各設信部大臣統理將舉國人民暨別國寄居人民信件迅速由輪船寄送外國交外國信館妥收分遞其自外國寄回之信件亦自該國信館寄送妥交本國信館分遞兩國信館一律辦理所有利便兩國平分

四中國因未設局遞寄往來外國信件是以英法美日本諸國均出於不得已而在各口岸自行設立信館派員經理此可見設立郵政局實為中國應分之事

五中國現應就通商各口設局由官先行經理往來外國及中國各口岸中外商民之信件然後將其事告知香港英國信館則香港信館定能將中國各口岸英國所設之館一律撤回而美國法國日本國各館亦可效從况日本國未設信館之前英國亦在該國境內設館迨該國自行興辦英國旋即撤回今中國商令日本撤回有例可援日本斷無異說其應先行收回英國信館者因有分館在中國各口岸尤於中國不便英國亦非攘奪中國權利實出於無可如何祇要中國願意自辦一旦收回其事甚順英國收回則他國之館即中國不即收回亦必自行閉歇矣六各外國在中國地方辦理信務既係極要之事如欲收回各國斷不肯將其妥善之法遽讓與彼所不能信服之人

須有一熟悉此事衙門又素爲各國所推重方可交與辦理誠如貴道所擬暫由各海關兼管最要緣海關有中外人員當識各國語言文字各關屋宇於辦理信務亦甚合式往來輪船日期皆能預先知悉可省一切額外之費

七況數年前總稅務司已准各國稅務司辦理各口岸官商往來信件亦仿照外國製造信資圖記於信件上粘用以作信資各國辦理有年頗稱熟諳第未與香港英國信館先行商議有掛號登冊章程並匯兌洋銀等事諸多不便是以外國官商尚不來託帶其有便益者祇每年間凍河之際北省馬遞一事耳與其徒辦無益實不如撤回各國信館仿其章程自辦如總稅務司允其兼管其經費卽無庸另籌

八中國尙無往來外國之書信輪船其外國書信皆應由各國書信輪船寄帶因其船必先經香港日本兩處故現議設局祇須先與香港日本議定日期俾得將所設中國各口信館撤去嗣後凡中國郵政局所造之信資圖記粘貼信件可自中國各口岸直寄外國毫無阻滯其外國寄來中國各口信件亦必由香港日本兩處信館遞交郵政局分送必議明將中國所收寄往外國信資照各國章程酌提若干送香港日本信館以酬其勞

九中國各局所收往來通商口岸信資其信件若不由香港等處轉遞卽可全歸中國爲數不少約計售出之信資圖記每洋百元除各局一切經費約洋四十元外可盈餘洋約六十元除往來外國信資必須與各國一律外凡在各口內地信資仍可隨時酌量加減

十所議照章提給香港日本兩處酬勞之資係每年一算或兩年一算其算法係將自中國所寄外國之信件凡由香港或日本轉遞者每日將信件共重若干登冊積至二十八日爲一次結一實數則十三次卽爲一年計三百六十四日以此實數通扯一總數計每重一兩或一鎊得信資若干內提出若干送給倘中國郵政局辦法能與天下各國無異卽能與各國互相聯約一律通行矣

十一查委員所呈條規內一百二十二至一百二十七等條有匯單銀票兩項此爲最善之舉中外官商久欲樂觀其

成若能仿辦獲益無窮譬在寧波有士子欲自粵東省城或漢口購買一書因書價無從寄付或雖有人可託而輾轉不便往往畏難而止或遂因此永不能得此書之益又譬有兵勇或水手欲寄洋銀數元家信無從寄帶往往因此浪費而家人盼望徒殷此皆由國家未設郵政局無一定匯兌之處耳今將英國信館一歲之中所出銀單之數附粘於後亦可見其廣行矣人之情形中外無殊未有不喜便益者中國地大人衆如能仿辦則人民無不感戴行之必廣况郵政局所出銀單銀票與銀號並無關涉因爲數甚細利息太微銀號不屑出票郵政局係屬官辦惟期便民並非圖利不過略取其費小補局用而已

十二郵政局所出之信資圖記及匯單銀票或以通行之洋元計數或以銀兩計數此事將來亦應議定惟現在香港日本信館皆以洋元計而華商在各通商口岸貿易亦多以洋元計中國近所設電局出入亦均以洋元計將來能以洋元計數最爲合宜因中國所用之兩數秤碼輕重各處不能一律恐因此遲延致滋爭論也

十三本稅務司更有請者倘能亦仿外國之法於郵政局另設一傭工積資之所名利民局凡貧民傭工之流無論男女如積有微資自數百元起皆可送局登冊代爲收藏以免在手浪費或受人愚騙每百千長年給利息三千五百文亦可加入本內年年滾存英國信館此款積少成多常有數百萬鉅款儲存以備國家緩急今亦將各數目粘於後

十四設立利民局於國於民均有利益不設則徒將利益付之外人去年英商匯豐銀行有人懇請其設立利民局俾積傭工人等微細之資每年三厘半生息現在香港之匯豐銀行於八個月內代藏之洋已積至五萬餘元其在上海之行已行之四年約積有二十餘萬元收自中國人者居多日本國在上海所設之信館內亦有利民局聞亦頗有往存者然此亦非銀行所樂爲之事因其事太繁瑣得利甚輕積資之人無論多寡來送必收來取必還也外國凡信館必設此局者係國家專爲便民起見民間皆以國家辦理可靠若由商人辦理萬一倒閉民皆受累矣鄙意

此事亦不能再緩况日本國家竟來上海開設尤大失中國體面萬萬不可者

十五總之中國若能先將通商各口郵政局辦妥使人毫無疑慮則所收之費以作商用定能有盈無絀推而廣之及
各城鎮亦可一體設立獲益無窮英國境內送信無論遠近雖每封祇收信資洋二分新聞紙收洋一分而核其一
千八百八十四年即光緒十年所收已共得銀三千一百九十二萬四千九百兩除局中經費一千八百八十五萬
四千三百兩外應盈餘銀一千三百零七萬六千六百兩各國大概相同天下裕國便民之事實無有大於此者茲貴道
允將李委員之稟詳咨總理衙門開辦實係最美之舉應即委員會商香港英國總局及日本國將其在中國口岸
所設之信館撤退中國設局實能自辦毋庸與別國商議若即由各海關暫行管理本稅務司可決定英國必願將
其信館盡行撤退一併設局開辦及與香港日本商定後並即知照中國派駐各國之領事曉諭各該處中國商民
使知中國現已設有郵政局嗣後凡已粘外國信資圖記之信件無論何處皆可由就近外國信館寄回中國其封
面祇加寫洋文中國之某口字樣迨抵該口之郵政局即可由局封送並應知照閩粵兩省地方官曉諭各該處居
民嗣後如有家人戚友在美國秘魯國古巴新加坡呂宋澳大利亞爪哇檳榔嶼暹羅越南日本暹春等處者如須
寄信前往均可由該口郵政局按照所定信資數目粘貼中國信資圖記轉送勿再私寄以免信到外國仍被發回
似此辦法想感戴者不止數百萬人也緣准前因合行照覆貴道請煩查照一併詳咨核議施行

計粘抄

譯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分(即同治十二年)英國信館所出銀單數目

是年英國信館所出銀單在其本國境內各館取銀者共計一千五百九十萬五千六百六十二張共計洋一萬三千一
百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元共收匯費洋一百七萬七千三百十元發票後逾限未據來取之銀共計二萬五千五
百八十元(此項照章充公)兩共收洋一百一十萬二千八百九十元

譯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分（即同治十二年）英國信館所設利民局進出各數目

- (一) 所設利民局其在本國境內者共計五千六十八所
 - (二) 傭工貧民送餘資來局請存者共計三百四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二次
 - (三) 積存之洋共四千一百七十萬六千二百七十元
 - (四) 來局請存次數與積存之洋每次批計洋十二元七角
 - (五) 付出利息共計洋二百六十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五元
 - (六) 來局提回存本者共計一百六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九次
 - (七) 共計提回存本次數與提回之洋每次批計洋三十二元一角四分
 - (八) 各局經費共計洋四十九萬八千八十元
 - (九) 存洋提洋次數與經費之洋每次批計洋一角一分
 - (十) 是年新來請存各戶共計四十四萬二千五百一戶
 - (十一) 是年提清存本開除各戶共計三十三萬四百十三戶
 - (十二) 是年底連舊收共實存本息洋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八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
 - (十三) 每戶批計洋六十九元三角八分
 - (十四) 每洋一百元批計局費洋四角三分
 - (十五) 是年底止連舊存之數共計實存本洋一萬二千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元
- 局中章程傭工貧民每次將餘資來存之洋自二角五分起再少不收每戶每年所存洋不得過一百五十元之數每戶積數一千元爲止長年三釐半生息（長年三厘半即每年本洋一百元給息洋三元五角）如存數已過一千元則

所過之數不給利息因洋數既逾千元儘可提回購買國家之股票利息較此加重也

薛福成得復據以申南洋大臣兩江總督曾國荃據以咨總理衙門經總理衙門先後飭江海關道總稅務司籌議並咨行南北洋大臣查核十六年三月總理衙門札行總稅務司赫德以所擬辦法既於民局無損即就通商各口岸推廣辦理擬俟辦有規模再行請旨施行

第三款 正式開辦郵局

總稅務司暨各關稅務司兼辦郵務漸同郵政局然尙屬試辦既無確定章程且未經奉旨設立不得爲正式之郵政官局是時各口所設之外國信局歷有年所欲保我主權不能不設法抵制以期郵權統一故寧江各關道稟總理衙門每謂稅關郵局未經奏定外人得以藉口光緒十八年冬赫德函致總理衙門亦謂數年來創辦艱難若再不奏請創設立官郵政局以推廣爲抵制之計恐將生枝節云並呈遞郵政章程十三條（見下第四款）十九年總理衙門又迭接南北洋大臣劉坤一李鴻章咨據江海關道聶緝槩稟稱上海英美工部局現議增設各口信局異日中國再議推廣必更維艱等語是年總理衙門札飭赫德詳加討論是否確於小民生計無礙二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間總理衙門復向赫德面商數次赫德擬具四項章程四十四條時南洋大臣張之洞亦片奏設立郵政請飭議章程奉旨交總理衙門籌議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總理衙門議由海關現設郵遞推廣並與各國聯會據赫德所擬章程入奏

附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奏摺

臣衙門准署南洋大臣張之洞咨擬請設立郵政請飭議章程一片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欽奉電傳諭旨郵政一節業經總署籌議粗有頭緒矣欽此仰見聖主周恤商旅通志類情之至意查原奏內稱泰西各國郵政重同鐵路特設大臣綜理取資甚微獲利甚鉅權有統一商民並利近來英法美德日本在上海及各口設局實背萬國通

例曾經南洋大臣曾國荃據道員薛福成委員李圭稅務司葛顯理等往復條議咨由總理衙門飭總稅務司赫德詳議謂此舉裕國便民爲辦得到之事至稅關所辦郵遞因與國家所設體制不同故推廣每多窒礙現復與葛顯理面加籌議知其情形熟悉各關稅務司熟諳辦法者當亦不乏請飭總理衙門轉飭赫德妥議章程開辦即推行沿江沿海各省及內地水陸各路務令各國將所設信局全撤並與各國聯會彼此傳遞文函等語臣等查光緒二年間赫德因議滇案請設送信官局爲郵政發端之始經臣衙門函商北洋大臣李鴻章於四年間復稱擬開設天津京城烟台牛莊上海五處略仿泰西郵政辦法交赫德管理嗣因各國紛紛在上海暨各口設立郵局慮佔華民生計九年間值德國使臣巴蘭德來請派員赴會十一年曾國荃咨稱州同李圭條陳郵政利益各節並據寧海關稅務司葛顯理申稱香港英監督有願將上海英局改歸華國自辦之語經臣衙門先後飭據江海關道總稅務司籌議咨行南北洋大臣查核十六年三月劉行赫德以所擬辦法既於民局無損即就通商各口推廣辦理擬俟辦有規模再行請旨定設此該大臣張之洞所稱各稅關試辦郵遞之權與也臣等復查寧海江海各關道來稟每謂稅關郵局未經奏定外人得以藉口十八年冬赫德亦以數年來創辦艱難若再不奏請設立官郵政局恐將另生枝節十九年五月迭接李鴻章劉坤一咨據江海關道聶緝槩稟稱上海英美工部局現議增設各口信局異日中國再議推廣必更維艱各等語是原奏所稱體制不同推廣每多窒礙誠爲洞見癥結之論至各國通行歲收鉅帑一節考泰西郵政自乾隆初年普國始議代民經理統以大臣位齊卿貳各國以爲上下交便仿而效之光緒十九年葛顯理呈送萬國郵政條例聯約六十餘國大端以先購圖記紙黏貼信面送局以抵資其費每封口信重五錢者取銀四分道遠酌加其資既徵又有定期而無遺折百貨騰跌萬里起居隨時徑達至有事時並可查禁敵國私函誠如原奏所稱權有統一爲利商利民卽以利國之要政也又查十八年以來美國一國郵局清單一歲所收銀元至六十四兆二十萬九千四百九十元之多張之洞所舉英國收數當中銀三四千萬兩尙係約略之辭利伴鐵路誠不爲虛且西國郵政與電局相輔以火

車輪船爲遞送近年法國設立公司輪船十艘統名曰信船遇口停泊信包未到不得開旋其鄭重如此中國工商旅居新舊金山檀香山新加坡檳榔嶼古巴秘魯者不下數百萬人據李圭等稟稱該工等有一紙家書十年不達者緣郵會有扣阻無約國文函之例也中國郵政若行即以獲資置備輪船出洋藉遞信以流通商貨其挽回利權所關尤鉅臣等博訪周諮知爲當務之急爰於十九年扎飭赫德詳加討論是否確於小民生計無礙上年六月至十二月復與該總稅務司面商屢屢先後據其遞到四項章程計四十四款臣等詳加披閱大致釐然自應及時開辦相應請旨飭下臣衙門轉飭稅務司赫德專司其事仍由臣衙門總其成略如各口新闢規制即照赫德現擬章程定期開辦應製單紙亦由赫德一手經理遇有應行酌改增添之處隨時呈由臣衙門核定期於有利無弊至赫德原呈內稱萬國聯約郵政公會係在瑞士國應備照會寄由出使大臣轉交該國執政大臣爲入會之據自可援萬國通例轉告各國將在華所設信局一律撤回按咸豐八年俄約光緒十二年法約本載明兩國公文信件互相遞送中國既經入會開局各國當無從藉口以上所議如蒙俞允卽由臣衙門欽遵分別咨議剴飭辦理俟辦有頭緒卽推行內地水陸各路尅期興辦一面咨行沿江沿海及內地各直省將軍督撫知照屆期卽將簡要辦法飭地方州縣曉諭商民咸知利便凡有民局仍舊開設不奪小民之利並准赴官局報明領單照章幫同遞送期與各電相爲表裏其江海輪船及將來鐵路所通處所應如何交寄文信由該總稅務司與各該局員會商辦理郵政局歲入暨開支欸目由總稅務司按結申報臣衙門彙核奏報

同日奉硃批依議附呈章程奉硃批覽總理衙門旋扎飭總稅務司遵辦並咨北洋大臣南洋大臣盛京福州杭州荊州江寧成都黑龍江吉林各將軍察哈爾熱河各都統出使大臣兩廣兩湖閩浙四川雲貴陝甘各總督江蘇江西浙江安徽廣東廣西山東湖南湖北山西陝西河南雲南新疆貴州各巡撫戶部兵部順天府奉天府山海關天津海關東海關江海關浙海關甌海關粵海關蕪湖關蒙自關重慶關九江關江漢關宜昌關鎮江關嘉谷關各道監督及天津道潼商道

第四款 郵政章程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總稅務司赫德呈遞郵政章程十三條於總理衙門

附赫德呈遞政章程

- 一 中國郵遞之事分爲三種各省城鄉鎮社由陸路往來寄遞一也通商各口由海路往來寄遞二也寄送外國三也
- 一 其第一各省由陸路寄送與第三寄送外國暫時無庸更易
- 一 其第二通商口岸來往寄遞書信等件嗣後即照後開各條辦理
- 一 通商口岸各新關所設之郵政局應作爲中國官郵局凡收發寄送書信一切事宜皆准承辦
- 一 京都總稅務司署中之郵局應作爲總局所有各新關郵局由總局督理指示一切
- 一 總局暨各分局所需之信票由總局備辦寄交各分局發賣所收支款項由各分局按期繕單開報總局轉呈總理衙門核鑒
- 一 凡船隻由通商口岸來往除新關郵局所交之信包外無論何人何處寄送信件一概不准收運
- 一 民間所立之信局若有書信由通商此口欲送通商彼口則應交新關郵局代送遞至第二口民局查收所有寄費照例先行繳納
- 一 凡書信由通商此口寄到通商彼口若係寄交該口內即由新關郵局分投亦可若係寄遞他處即交民間信局寄往其寄送之費除此口至彼口照章粘貼信票外其餘陸路寄送之費由承送局向收信之人自取如有民間信局欲將書信交由新關郵政局代送或願代送新關郵局隨時記賬
- 一 除收發書信等外所有傳送物件之包封暨匯兌銀兩發給匯票以及通商口岸已設之洋信局代辦一切等事應

由新關郵局酌議妥章次第舉辦其包信輕重分量大小尺寸並匯兌之銀數均須定有制限容後再議

一 凡書信等件由外國運到應由進口之外國郵政船交新關郵局分投（或暫時交該口之外國信局亦可）

一 凡書信等件寄送外國應交新關郵局轉交外國郵政船寄送（暫時交該口之外國信局亦可）除上海等外國郵

政輪船時常來往之口准交外國信局外其餘各口祇准交由新關郵局寄送

一 所有京都暨通商各口寄送外國之信中國既經附入各國郵政會則凡寄遞會內各國書信之費即照郵政章程

則例徵收除京都暨通商各口外若寄他處寄遞外國交由民局轉送該民局所抽之資亦須加納

二十一年總理衙門與總稅務司赫德商議開辦郵政赫德擬具四項章程四十四條其節略云郵政開創之初訂立章程無須過繁甚細但宜大概酌訂分晰分類俾外人易於知曉并使在事員役得所遵循俟行之既熟體察情形再為因時制

宜酌立詳章分歸各類登記奉行所有中國開辦郵政擬訂之章宜分四大類以清眉目

（一）通商口岸互相往來寄遞

（二）通商口岸往來內地寄遞

（三）通商口岸往來外國寄遞

（四）郵政總章

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總理衙門將赫德所擬入奏奉硃批依議

附總理衙門奏定郵政章程

（一）通商口岸互相往來寄遞

郵局處所

一 各新關已設之寄信局現擬改為郵政局凡設有郵政局之處應設為聯約處所其未設有郵政局之處應設為不



聯約處所

二 通商各口郵政局仍歸稅務司等管理照他項關務會同監督商辦

三 除通商各口設立外局尙有京都總稅務司署中寄信局應改爲郵政總局管轄各口郵局凡一切事宜轉呈總理衙門核辦

四 上海通商口岸爲中國寄遞適中之區分赴南北暨入長江並往外海較爲事繁任重應特派員役辦理仍歸稅務司會同監督管轄

五 上海已設有造冊處稅務司一員擬委兼管郵政事宜各口分局均應報由監管郵政稅務司轉呈總稅務司核辦
六 現將京都天津牛莊烟台重慶宜昌沙市漢口九江蕪湖鎮江上海蘇州杭州寧波温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北海蒙自龍州等處所設之寄信統作爲郵政局

七 以上各處開設之郵政俟辦有端倪即在附近處所隨設分局即如天津之塘沽大沽並鐵路電線沿途各站上海之吳淞甯波之鎮海福州之羅星塔廣州之黃埔沙市之陸谿口九江之武穴湖口蕪湖之安慶大通鎮江之南京等處所有各該處分局應由該稅務司會同監督派人管理

寄送信件

一 信件之類分爲封口信及明信片與貿易冊並刊印各件共四項

二 各局收發之件宜分兩項一爲總包一爲零件

三 此局收到彼局所交之總包有應原包轉送者有應開包就近分投者倘有轉寄之件須復行裝成總包另寄此外又有本處交局之零件亦須分別辦理各局轉送分投暨復封等事以及何時可收何時須發均須遵照總局所示辦理並附近示告衆人知曉

四各局所發之件有應將零件在本處分投者有應自作總包與收到總包轉寄他處者若寄送通商口岸即用往來通商口岸之輪船若寄送內地即用已設之民局代遞各局均須自行就近酌擬辦法仍聽總局之指示遵行並示告衆人知曉

五各局所發總包須隨有開錄之清單由接收之局查對單包相符即將收條字據送交原局

徵收信資

一寄送信件既分口岸內地外海三項其他其信資亦當分晰爲三一爲岸資一爲內資一爲外資

二往來外國之信件應取信資若干須照萬國郵政聯約即信會條例第五第六兩款所定之外資辦理（若外國信件送到本局轉寄不聯約之處其內地運送之資應由收信之人付給若由不聯約之處將信件送到本局轉寄外國其內地運送之資應由交信之人付給所有民局運送之資「即內資」聽民局自行酌定收取）

三通商口岸聯約處所往來信件之信資本有自定之權所擬之資（即岸資）列後

明信片每張應收洋銀一分封口信每件計

二錢五分
一五錢

以下應收洋

二分
四分

餘以此類推新聞紙

華洋

每張應收洋銀

一分貿易冊並刊印各件計重二兩應收洋銀二分（若由不聯約之處將信件送到本局轉寄聯約他處其內地

運送之內資應由交信之人付給若至聯約他處後尙欲送赴不聯約之處內地運送之內資應由收信之人付給所有民局運送之內資聽其自行酌訂收取）

四凡往來外國暨通商各口之信件在郵局掛號與否均聽自便如掛號應另納號資掣取收單其往來外國信件應

按聯約例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辦理其往來通商各口信件應按岸資之例辦理若欲收信人之回單則須於另納號資外加倍付給

五凡往來內地不聯約各處之信件其內資多寡應由民局自行酌定一面報明附近郵政局曉諭衆知

六郵政局須製造信票以便粘貼信面作為寄送外國暨通商各口之信資俟分定岸資外資各信票之式樣再行宣示衆知

七凡將信件交付郵政局寄送必須於信面上粘貼郵政局之信票作為信資

八信票係在各處郵政局並郵政局託售之舖店等處均可購買

九偽造信票應按偽造銀錢票據之罪懲辦

匯寄銀鈔

一各國郵局於寄送郵件外亦代為匯寄銀鈔以期便利其准匯寄之欸立有定額其匯費亦應有定數中國開辦郵政局亦應照辦以便商民現擬如有人欲將銀鈔自此聯約處所送交彼聯約處所其數不得過一百兩以外即可代為匯送按照所定匯費掣取匯單寄往此項詳細章程須俟隨後酌定宣示

寄送包裹

一各國郵局於寄送郵件外現特亦代為寄送包裹等項中國郵政局開辦有頭緒後亦擬一律代為寄送須俟隨後將包裹之尺寸輕重與運送之規矩費用等項酌定明晰再為宣示

專欸

一凡民局之信件途經通商口岸交輪船寄送者均須由該局將信件封固裝成總包交由郵政局轉寄不得逕交輪船寄送並應按往來通商口岸之章完納岸資至其輕重大小隨後酌定由各該郵政局曉諭衆知所有在內地往來之內資由該民局自行酌定收取

二郵政局接連民局之封固總包應寄交書明處所之通行民局查收取回收單備查

三凡民局開設聯約處所應赴郵政局掛號領取執據為憑無須另納規費倘該民局領有執據後不願復行承辦此

項事件應先赴郵政局呈明將執據繳銷

示禁

一 凡郵政局之員役等若有私行拆動信封及傳揚洩漏等事除照局中定章罰辦外猶須按其本國律例治罪

二 凡有郵政局之處除掛號之民局外所有商民人等不得擅自代寄信件違者每件罰銀五十兩

三 輪船進出通商各口除承寄郵政局所交之信件外所有本行之船主水手搭客等俱不准攜帶郵政局應寄之信

函等件惟露寄之字紙如薦書暨辦事之隨身單據等類與本船之本行本貨各情之書件等項不在其內違者每

次罰銀五百兩

帳目

一 各郵政局應將進出欸目按月具報造冊處管理郵政稅司按結轉報總稅務司查核俟每屆年底由總稅務司彙報總理衙門鑒查其具報樣式隨後酌定

冊帳

一 凡郵政局應將信件各類往來若干隨時登記冊簿其式樣應照聯約條例第四第十七欸暨第二十三與二十四

條詳章辦理

冬季封河

一 凡值冬季封河之時北方各處之郵政局如北京天津牛莊烟台至鎮江收發信件來往須由陸路遞送應由各該郵政局將陸路遞寄之章隨時宣示衆知

雜欸

一 重慶一處之郵政局暫時祇寄零件信函不代寄總包如民局欲將信包轉寄他處即須自己送赴宜昌交彼處郵

政局代遞

二蒙自龍州之郵政局亦不代遞總包暫時祇寄零件信函

三長江六處如陸谿口武穴湖口安慶大通等處以及南京之郵政局係由稅務司會同監督派人管理各該處民局

信件總包亦須由郵政局轉交輪船代遞或將輪船寄來信件總包轉交民局查收

示諭

一郵政局開創之初暫照各關現辦寄信章程辦理俟開辦就緒再爲體察情形將以上章程所載各事復行明晰示諭各局員役遵行

(一)通商口岸往來內地寄遞

一凡由聯約處所與不聯約處所往來寄送信件或係民局將信件交由郵政局轉寄抑或郵政局將信件交由民局轉寄其內地遞寄之信資應由民局照舊自定自取與郵政局無涉

二凡民局開設設有郵政局聯約處所應赴郵政局掛號領取執據爲憑無須另納掛號規費倘該民局領有執據後不願復行承辦應先赴郵政局呈明將執據繳銷

三凡民局將封固之總包交郵政局應照所書寄交他處之郵政局轉交彼處之掛號同行民局查收

四凡郵政局接到別局或外海送來之零件信函寄赴不聯約處所者均應交付掛號之民局承寄該民局應向接收信件之人收取內地運送之費

(二)通商口岸往來外國寄遞

一凡郵政局將信件寄送聯約各國者一切條規自應由入會後俱照萬國聯約條例辦理

二凡外海寄來之信件必須交由本口郵政局轉交應收各人不得自行另交轉送惟上海一處暫時不在此例若有

須寄往內地不聯約處所投遞者即由郵政局交給掛號之民局轉寄其內地運送之資力可由民局收信之人按其自定條規收取

三凡郵政局若在無船開往外國之處須將信件送交有船之處轉寄其規費一切悉照信會條例辦理

(一)開辦郵政總章

一現經奏明將以上各章作為開辦章程嗣後隨時體察情形因時制宜增添更改均可隨時添入當經奉旨准行照辦

以上所擬四項章程足為開辦郵政嗣後應增應減再當隨時詳細擬議仍一面稟明遵行為要章程同日奉硃批覽

第五款 推廣郵政

光緒二十四年主事顧厚焜呈請京城郵政推廣分局由刑部代遞優貢沈亦焯呈請推廣郵政裁撤驛站由都察院代遞七月二十七日上諭京師及通商口岸設立郵政局商民既俱稱便亟應多設分局以廣流通至通省府州縣若能一律舉辦投遞文書無稽遲時日之弊其向設驛站之處自可酌量裁撤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兵部妥議具奏欽此八月總理衙門札總稅務司籌議總稅務司議推廣郵政及裁撤驛站歸併驛站辦法略謂推廣郵政請尅期六個月內先於各口已設郵政局之附近地方密為布置以達內地並於鐵路設站電報設局之各處均添設郵政官局其酌量裁撤驛站歸併郵政之法除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西北各直省郵政尚無法寄遞外其餘各直省公文可由郵政局遞送於十二月初二日覆呈總理衙門自是郵政以次推廣二十五年正月設總局於京師置分局於各處二十六年四月復設分局於山東河南等處自是各省逐漸推行而內地亦有郵政局之設矣惟驛站仍隸陸軍部而民局則用聯絡之法試辦之始即許民局在口岸之官局掛號者允為代遞信包民局遂消納於郵政之中矣

第二節 郵政之接管

郵政自創辦以來未設專部暫將職務交總稅務司兼攝故隸總理衙門及光緒三十二年六月設外務部即改隸外務部嗣設稅務處隸於稅務大臣三十二年九月創設郵傳部部置郵政司專管郵政事宜維時郵政尙未從海關收回憲政編查館奏定行政綱目規定郵傳部郵政司掌全國郵政註明郵政局現在由稅務司辦理亟應改歸郵傳部三十三年三月稅務大臣函部約期移交關涉郵政各件以清界限四月初覆以部中官制未定俟議定辦法再行接收六月奏定官制即籌議接收辦法歷經往復咨商三十四年部籌議郵電合併預備接收辦法八月派龍建章林炳章辦理郵電總局開辦事宜九月遂設郵電派辦處加派員司十二月因林炳章出差派龍建章督同各員妥籌接收郵政宣統元年正月郵電派辦處因郵政一時未能接收呈准將處裁撤（以上均詳見總務編郵電派辦處）

八月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各衙門九年籌備清單內開郵政附屬稅務司本在未設專部以前暫歸管轄今既有專官自應責成該部堂官會商稅務大臣籌備收回方法奉旨允准二年九月初二日郵傳部具奏分年籌辦郵政清單內宣統二年列入籌辦接管郵政事宜及與稅務處協商交接郵政事宜奉旨依議三年四月咨商稅務大臣將郵政事宜剋期移交旋據復稱定於五月初一日移交已飭行代理總稅務司將交替事宜先期準備旋經代理總稅務司安格聯擬具交接辦法五條申呈稅務處

附代理總稅務司安格聯申呈稅務處文

奉鈞劄擬將郵政事宜定於本年五月初一日移交查郵政劃出新關一節有最要之事宜兩項（一）總稅務司奉旨開辦管理郵政按新關辦法另行揀用人員並與各國簽定郵約一切責成甚重如將其事交卸必接手之洋員仍有相同之職務俾足以下縮所屬外洽聯郵（一）郵政總辦帛黎繼續其後即負總稅務司擔荷之責成該員開去

底缺之先必其職位權限已定確與所當之重任相符該員始得放懷接手並其轄下始能信仰無疑附呈五條如蒙准行則劃分開缺各事並無阻礙且與新關郵政兩有所宜

附郵政交替辦法

(一)現任郵政總辦帛黎即派為總郵政司上承郵傳部管理郵政事務該員由正式公文委派於交替之前發給領收

(二)交替後所有郵件各局事務及所用各項人員統歸該總郵政司處置似應照總稅務司管理稅務之法參酌施行至關於郵政一切事宜則由該員申請堂憲候示遵辦遇事似亦應與正堂直接來往

(三)在事之華洋郵政人員凡經總稅務司准定者現在均仍定用即按現行之郵政章程所有良久留用及薪水陞階請假養老等事均照在總稅務司轄下時無異

(四)以上三條所陳之各節應請奏奉諭旨飭准照辦一面由大部通行宣示各局周知

(五)新關歷年撥墊以助郵政暫行浮用之經費應由大部承認歸還交由總稅務司查收俾得將新關緩辦各要事繼續舉辦

稅務處鈔錄交替辦法咨行郵傳部查照辦理郵傳部大臣盛宣懷遂酌定辦法會同總理大臣奕劻奏明郵政定期由郵傳部接管

附總理大臣奕劻郵傳部大臣盛宣懷奏摺

竊查憲政編查館奏定行政綱目規定郵傳部郵政司掌全國郵政註明郵政局現在由稅務司辦理亟應改歸郵傳部又查宣統元年八月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各衙門九年籌備清單內開郵政附屬稅務司本在未設專部以前風氣未開暫歸管轄今既有專官自應責成該部堂官會商稅務大臣籌備收回方法以符名實等因均經奉旨允准郵

傳部即於上年奏陳分年籌辦郵政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宣統二年九月初二日奉旨依議欽此本月四日咨商稅務大臣將郵政事宜尅期移交以便接管旋據復稱定於本年五月初一日移交已飭行代理總務司將交替事宜先期準備等語臣宣懷即與代理總稅務司安格聯面議交接大概情形查郵政始於光緒二十二年二十四年先後奉旨推行沿江沿海各省暨內地水陸各路名爲大清郵政敕下外務部轉飭總稅務司赫德兼司其事經赫德遴派稅務司帛黎爲總辦歷十數年各省通行郵政共有六百餘局又代辦四千二百餘處並與數國訂立往來互寄之合同與郵傳部所辦之電報相似辦理頗有成效總稅務司並因郵政進款入不敷出請外務部核准由新關項下每年指撥協濟款七十二萬兩每年實交不過三十餘萬兩據報宣統元年止海關實墊銀一百七十八萬餘兩臣等查總稅務司兼辦以來實屬著有勞績其所用稅務司帛黎專辦郵政井井有條尤爲難得之人才此次歸部收回尤須認真推廣務使驛站由漸裁撤郵局由漸加增並欲試辦儲蓄爲裕國足民之計歐亞各國郵政與電報儲蓄本屬鈎連惟茲事重大全在得人方杜因循苟且之習自不難收與年俱進之功夫行政必先具大綱乃可徐籌細目郵傳部奉旨設立四政表明各設總局照章奏派局長各專責成郵政關係二十二行省與船路電三政以及驛站銀行皆有互相維繫之處歸部以後既不歸總稅務司兼轄自應在部設立郵政總局照章派一局長以資承接局長之下應派總辦一員會辦一員總司其事所有郵政總局局長一時不易得人署郵傳部左侍郎李經方淹貫西學出使多年兼綜鐵路總局將及半載悉心整頓不辭勞怨措置裕如今不得已擬請仍援鐵路局辦法即由李經方暫行兼署其郵政總辦一員擬以二品銜三等第一寶星帛黎派充其稅務司原缺並由郵傳部知照外務部轉飭開除會辦一員擬俟選擇有人再行奏派臣宣懷與帛黎數次接晤稔知其爲人具有忠心所辦郵政有條不紊以之派充總辦實爲資其創始熟手起見至該總局用人辦事大概均可酌量摹仿海關遞升章程應如何釐定科目詳細規則容俟臣宣懷與局長督同總辦及郵政司員妥慎籌畫再行陸續陳奏請旨核定其郵政款項自接收之日起應即歸部設法籌備海關以

前墊欸若干候稅務處將欸項帳册移交過部之後郵傳部再與度支部會商如何分年陸續籌還之法另行會奏所有定期接收郵政緣由理合會同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郵傳部主稿臣等一再會商意見相同合併聲明

同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郵傳部復將總稅務司所擬辦法五條斟酌將第一第二兩條略加刪改第四條業經奏明奉旨依議第三第四兩條均可准行遂訂正辦法五條並擬就宣示華洋人員安心辦公之通劄咨復稅務處轉飭代理總稅務司知照謂如經申復遵辦限期在邇即請迅行咨復以便本部一面逕行劄飭郵政總辦帛黎遵照一面將通劄兩件發交該總辦分別宣示華洋兩班人員一體遵悉

附郵傳部訂正郵政交替辦法

(一)現任郵政總辦帛黎即派充總辦一缺上承郵傳部經理郵政事務該員由正式公文委派於交替之前發給領收

(二)交替後所有郵政事務總歸郵政總局局長督理其經理各局暨所用各項人員應照總稅務司看待稅務人員之法由局長督同總辦斟酌施行

(三)在事之華洋郵政人員凡經總稅務司准定者現在均仍定用即按現行之郵政章程所有留用及薪水陞階請假養老等事均照在總稅務司轄下時無異

(四)已於四月二十八日奏明奉旨依議在案

(五)新關歷年撥墊以助郵政暫行浮用之經費應由郵傳部承認歸還交由總稅務司查收俾得將新關緩辦各要事繼續舉辦

五月初一日郵政遂由郵傳部實行接收設立郵政總局於部內置局長一員照奏案由侍郎李經方兼任局長之下設總

辦一員派原辦郵政事務洋員帛黎充任並由部通飭宣示華洋兩班人員謂郵政現歸本部管理所有在事華洋班人員無論現在嗣後均按現行之郵政章程所有留用及薪水陞階請假養老等事仍與在總稅務司轄下時無異仰各該員一體遵悉務各安心辦公勿懷疑慮爲此通飭交由郵政總局備案一面將此通示各華洋員周知

第二節 驛站之接管及裁撤

驛站之設原隸兵部由車駕司管理在京則由兵部設立捷報處專司承發內廷交寄事件分發各路遞送並承遞各省由各路馳驛呈進之軍報奏摺各省則由按察使司管理東三省未改設行省之前即由驛巡道兼轄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上諭爲預備立憲釐定官制兵部改爲陸軍部並設立郵傳部原訂釐定官制清單載明以兵部車駕司所掌之驛站劃歸郵傳部管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陸軍部片奏以各省驛站邊防台站向由兵部掌管上年釐定官制原訂清單內以兵部車駕司所掌之驛站劃歸郵傳部管理意在裁改歸併俾成畫一之規惟驛站之設平時轉遞文件而以軍報爲重現在輪船鐵軌未盡交通且軍事秘密遇有緊要文報仍須由驛遞送方昭慎重擬請仍照舊由陸軍部經理以一事權俟將來航路鐵路一律通達操縱自如其各處驛站應裁應併再當會同郵傳部詳察情形奏明辦理奉旨依議宣統二年九月初二日郵傳部片奏將各省由按察使兼管之驛站事務劃歸勸業道接管又因庫倫及南北洋暨東三省均先後改設文報局接收公文轉交郵政局寄遞裁撤驛站歸併郵政爲應辦之事惟輪船未通地方郵局未設之先仍飭勸業道將驛站事宜照常辦理奉旨著陸軍部覆議具奏

附署郵傳部尙書沈雲沛片奏

查各省驛站向係由按察使兼理嗣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經憲政編查館奏定俟各省按察使改爲提法使時即將驛站事務劃歸勸業道接管在案現在各省按察使既已奉旨一律改爲提法使自應遵照奏案將各省驛站事務劃

歸勸業道兼管勸業道職隸臣部則所有關於驛站各事應即由臣部經理以一事權再查本年七月十三日庫倫辦事大臣以各台驛遞廢弛奏裁驛站改設文報局轉送郵局投遞業經陸軍部核准在案此外南北洋暨東三省亦改設文報局交郵局轉遞先後均已通行可見裁撤驛站歸併郵局原爲及時應辦之事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照陸軍部應如何接洽裁改之處妥商辦理其輪船未通地方於郵局未設之先仍飭勸業道將驛站事宜照常辦理遞送文件隨時將辦理情形兼報陸軍部以符奏案

十二月二十日陸軍部奏將驛站事務改歸郵傳部管理奉旨依議六月十二日郵傳部奏准於郵政司內增設二科乃設通驛科掌管驛站事務二十三日設立郵報處備接管提報處事三年閏六月二十九日郵傳部奏定於是年七月初一日爲接收驛站之期奉旨知道

附郵傳部大臣盛宣懷奏摺

竊查上年十二月二十日陸軍部奏將驛站事宜改歸郵傳部管理一摺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奏咨行到部臣等當以驛站根於郵政應俟郵政接管後方克定期接收等因咨復陸軍部去後今臣部已將郵政收歸部辦驛站事宜擬即定於七月初一日接歸臣部管理以符統一交通行政之旨伏維驛站之設原以軍報爲重軍塘台站一切差派遞送各項多與軍事相關故向隸兵部陸軍部掌管今既改歸臣部自當與郵政合籌通計交通利便之區亟應咨商各督撫如何改革如何銜接即邊遠荒蕪各處尤宜注重添補郵局力謀擴充漸圖裁併惟是甫經接辦頭緒紛繁似非詳慎酌核恐不足以資完善茲擬自接收後暫行仍照舊章辦理其有應行改革之處隨時計畫量爲變通以收循序漸進統一事權之效

同日並附片奏稱陸軍部職掌內原設之提報處一所承領內廷交發事件接遞各省呈送文摺責任甚爲重要現既劃歸臣管理部擬即改名曰郵報處所有該處應辦事宜由臣部遴派委員在於原設地方妥慎接管擬請飭下內閣印鑄局另

鑄新印一顆名曰郵傳部郵報處之印頒發鈐用以資信守一俟領到新印再將捷報處舊印照例繳銷又片奏嗣後如逢廷寄以至上用各項及頒賞等物由郵報處往來者概行免費其餘各衙門仍照郵政向例納資均奉旨知道奏准後郵傳部錄諭旨咨呈內閣宗人府外務部咨行各部院各衙門各省總督巡撫將軍都統副都統提督總兵駐藏大臣川滇邊務大臣庫倫辦事大臣科布多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查照並稱向由陸軍部署轉發馬遞公文事件現改由內東華門南池子本部郵報處接收轉遞如有此項文件希即經送該處轉發又扎飭郵政總局招商局電政局鐵路總局各省勸業道查照陸軍部原有之會同四驛館（即馬館）亦改隸郵傳部統轄其職掌仍舊旋由部派員外郎銅林主事蔡傳奎何晉梯接收各項案卷七月銅林等三員呈報接收陸軍部移交驛站事宜檔案事項總簿各數目計陸軍部軍制司軍衡司審計處會同館捷報處移交單冊案卷等件廐長及各省提塘名單又會同館所轄四圍額設輦馬七十四匹差馬五百匹差車一百五十輛夫役四百名共計馬額七百二十四

至會同館地租據會同館所開節略內會同館四圍自國初帶地與馬報充廐長等租置地畝係在順直各州縣至今相傳年久未能明悉地租一項自行征收由咸豐年間因征收不力呈請代奏歸直隸總督轉飭藩司代征代解每年上下兩忙額征地租四千八百兩本年度支部新章改解部庫其他租事宜本館僅辦稿呈畫堂憲行文時出具堂印領

同月郵傳部咨度支部稱驛站事宜歸本部管轄一切辦理概仍舊貫所有驛站經費自應仍按陸軍部成案照常辦理經度支部覆准十二日郵傳部奏各省驛站經費應劃歸郵傳部酌核辦理一時尚難裁減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大臣盛宣懷奏摺

竊維臣部管理郵政總以次第擴張漸臻完備爲宗旨所有驛傳事宜業於上月二十九日奏歸臣部接管當日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查驛站經費向由直省分期咨報陸軍部奏銷今各項事宜既歸臣部照舊辦理則向來應支一切經費自應劃歸臣部以爲統籌郵驛辦法近年各省窘於經濟往往各自爲政將原有驛站錢糧或改作郵寄等

費或隨時裁減提作別用似此辦法紛歧既與臣部前次奏內漸減驛站增加郵局之議不符而於將來設施尤多窒礙臣等公同商酌現當時事艱難財力窘絀非統一政策酌劑盈虛無以籌目前之進行即無以備將來之挹注查各省驛費原定額設銀三百萬兩嗣經歷次裁減現計歲收銀不足二百萬兩開支銀共一百七十六萬餘兩目下輪航鐵路交通如果完密自不難概行裁撤以節用費無如西北等處並各省偏僻地方輪軌既未通行郵政亦未普設即東南輪路已達各處所有馳驛等要差尙未安定辦法一時均難盡裁嗣後擬擇已通鐵軌及已設郵局處所舊有驛站由臣等隨時體察情形分別奏明裁改其交通未便之區凡夫驛台軍邊各站仍須按照例章妥慎經營以期無誤交通俾驛遞郵傳輔事相依藉可銜接一氣將來航路兩項通至何處即驛站文報裁至何處而經費視此亦可停至何處時時咨商各督撫事事咨報度支部庶內外風氣不致紛更而事實亦極融貫惟驛站有未克議裁之各省即經費有不能議減之實情所以新疆巡撫以資政院上年議裁驛站經費不能不會同陝西督臣奏請追加揆其情形固不獨一省爲然應請旨飭下各督撫將歲支驛站文報局一切錢糧經費統報臣部酌核動支如有應行改併之處臣部亦當隨時知照各督撫實行裁撤庶此增彼減無畸輕畸重之衡而酌盈劑虛有漸推漸廣之效現在直省驛站錢糧各項經費既不得移作他用亦不能輕議改章臣部咨商度支部業經覆准按照陸軍部成案辦理如蒙俞允由臣部通咨各督撫欽遵核辦

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交通總長施肇基呈 大總統稱舊日在京各部署外發公文概由前郵傳部所設郵報處接收登票轉遞現在本部成立已將郵報處裁撤自六月一日起所有從前京署外發公文改由各署自行送交北京郵局掛號寄遞並由部登公報通知

直隸省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咨送與郵局協商辦法內稱業將本省向設之驛站一律裁撤二年六月郵政總局報告直隸省已照部定郵局寄遞公文辦法實行辦理

山東省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報告本省截至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將舊設之驛站裁撤

江蘇省於民國元年九月電稱所有本省驛站業於冬十月以後即經通令裁撤二年六月郵政總局報告江蘇省業經按照部定郵局寄遞公文辦法實行辦理

浙江省於民國元年十月報告本省驛站業於民國成立即經裁撤

福建省於民國元年九月將寄遞辦法送部十一月郵政總局報稱福建省公文均已交由郵局寄遞

廣東省於民國二年一月報告本省驛站早經改為文報局民國成立時即經改由郵局寄遞

山西省於民國二年六月報告本省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裁撤驛站所有公文改由郵局寄遞郵政總局並報告山西省已遵照本部通行寄遞公文辦法實行辦理

河南省於民國二年四月報告本省已於本年四月十日為始實行裁撤驛站改由郵遞六月郵政總局報告河南省業經按照部定郵局寄遞公文辦法實行辦理

安徽省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報告本省自民國成立後所有公文概由郵局遞送驛站業經取消

湖北省於民國元年十一月抄送郵寄章程內稱驛站早經裁撤二年六月郵政總局報告湖北省業經按照本部通行郵遞公文辦法實行辦理

湖南省於民國元年八月據郵政總局報告湖南省公文改歸郵局遞送業經實行

江西省於宣統三年三月咨郵傳部報稱於是年四月初一日起裁撤驛站嗣於民國元年十月又報告驛站業經裁撤八月郵政總局報告江西省公文改歸郵局遞送業經實行

甘肅省於民國二年一月報部裁撤驛站公文改由郵局遞送本年一月一日實行辦理二年六月郵政總局報告甘肅省業經按照裁撤驛站改由郵寄辦法實行辦理

陝西省於民國元年五月報部所有本省公文均已送由郵局寄遞八月郵政總局報告陝西省公文改歸郵局遞送業經實行

四川省於民國二年六月報告所有本省公文業經改交郵局遞送郵政總局並報告四川省所設公文郵件已於本年六月十七日裁撤所有公文概歸郵局遞寄

雲南省於民國元年十月報告裁撤驛站公文改歸郵局寄遞業於去冬飭令實行辦理

廣西省於宣統三年十月咨報郵傳部稱裁撤驛站設文報局民國元年十月復報告交通部稱本年三月一日將文報局裁撤所有公文一律改由郵局遞送

新疆省於民國二年五月報告各屬驛站已於壬子年八月一律裁撤惟綏來通阿爾泰未設郵局酌留七驛奇台通科布多地方不通郵處酌添四驛

奉天省於民國元年七月報部稱本省自設文報局後驛遞公文已改由該局寄送現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改歸郵遞八月郵政總局報稱奉天省公文改歸郵局遞送業經實行

吉林省及黑龍江省於民國元年八月據郵政總局報稱兩省公文改歸郵局遞送業經實行

第四節 民信局之狀況及取締

第一款 民信局之狀況

民信局不詳創始於何時自成周以來郵驛制度專供政府之用不遞送民間私人書緘故人民遇緊急事件或派家丁或僱腳夫傳書遠道厥後人文稍進往來書信或託商人或託旅館或託車夫榜人寄遞而尤以旅館爲最便以有四方旅客最便囑託也然旅客行蹤靡定莫濟緩急於是專足送信之營業乃應時而起遂成爲民信局大抵有明永樂以前似猶未

曾設立蓋明代積習凡屬摺紳者流宦遊必携幕友職備顧問兼司案牘若輩與各省往來函件甚多信局事業由是肇興此類幕賓大都籍隸浙江紹興而寧波爲紹興出入口岸信局因即濫觴於此嗣後全國信局咸以寧波爲其中樞信局承寄銀信包裹等物交寄之人僅於包外或封外書明內封銀兩數目或內裝物件價值即可穩妥遞到假令所交信物因承寄信局疏忽而致遺失信局卽照所開之數賠償各地信局率與匯劃錢莊商號有關此項莊號有商業之關連因須辦理自身往來信函且爲他人承帶信函遂將其辦理信函之業務隨本來所辦之商業逐漸推至他處於是強固之信局遂卽由是發展漸次取得國人信任其各種運輸方法如商船河舶脚夫等等咸予利用倘有某地須設特別快班遂卽設立不惜維持之費其可以搏節之處而運輸稍遲者卽從搏節辦理且爲營業發達之故往往將營業時刻延至夜半而止

其收費與郵局特異之點卽是寄信人與收信人各出信資之半數（例如由杭州寄信往長沙寄信人於交信時出資二百文收信人於接信時出二百文）各地信局承寄書信取費往往極廉約按路之遠近收取制錢二十文至二百文不等惟亦有時須將信資隨時議定而按年付費反得折扣者倘使交寄之件急須遞送寄信人得於信上證明較高之信資卽由收信人於收到時照付如爲緊急之信可將其信燒去一角或附插雞羽一片以示火急與驛站急遞羽書同例此項書信准其格外加費

信局所展拓之路線僅在獲利之路而於入不敷出之路卽不稍加留意

信局營業極盛於清道光同光之交初惟沿江沿海各省有之逐漸推展於內地遠達東三省及陝甘新疆當其最盛之時通國大小信局無慮數千家自五口通商約成上海商業日趨繁盛寧波商幫執其牛耳寧波商人本其銳敏眼光應商業需要擴大其原來信局之組織爭設總局於上海普設分局或代辦所於各埠星羅棋布互爲聯絡各地商民稱便其營業範圍自東三省內地暨漢口以西外殆爲所獨占其他各省信局雖亦分途發達然終不逮寧波信局之盛行

當信局盛行之際其營業範圍不僅國內各省重要都會市鎮而已且遠及於南洋羣島蓋海峽殖民地暹羅緬甸安南爪哇澳大利亞紐芬蘭菲律賓檳香山以及南洋各島無不有粵閩人民僑居此等華僑與其祖國親族書信往來非常頻繁不交外國郵局投遞恆託航華外輪所僱華管事及水手火夫乘便帶寄略給酬金遇無輪船夫役肯爲帶寄信局卽爲承受特派專差不惜船費往來投送其時船價甚廉信局仍可從中牟利營業非常發達其發達原因一由信局所收信資較外國郵局爲廉二由外郵投送郵件濡滯甚至因收件人遠居內地卽不克予以投送不若信局投送異常迅速蓋信局帶寄之信當輪船抵埠尙未停輪之前卽先投入預來接貨小艇之中小艇划回碼頭之際信局經理卽在艇中分揀信函故其交到收件人之手非常迅速

信局之組織 信局規模多不甚求形式之宏偉每就隘巷小街僻屋一廛設之舖面高懸招牌大書某某輪船信局或僅某某信局投送地點卽詳列於下方店門以內於左右或一隅設有賬房店員人數視信局之大小營業區域之廣狹以爲等差多者至數十人少或僅二三人東家多稱老闔有獨資者有二三人合股者謂之銀東以籍隸寧波者爲最多不自營業務類僱店員爲之代營店員職務約分八種賬司及管櫃各一人且多由一人兼任收信物一人至四五人送信一人至四五人挑貨一人（小局多無此人）雜役一人（小局多無此人）廚役一人脚夫二三人乃至十餘人（輪船信局多無此人）店員職務能具備者祇少數大局有之小局多屬兼職薪工多者月十餘千文少者只二三千文甚有不給工錢僅分花紅者脚夫一項亦有非信局專雇而爲獨立營業者由各信局與之約定按期運送信物工資多少則視信件多少路途遠近按照議定章程臨時批明或現交或由季節結賬

信局營業全恃信用貴重物品緊要書信皆由信局寄遞使無般實資本則交寄之人必多懷疑加以信局營業皆屬主顧生意非到三節四季不能收入賬款而平日支出皆賴自籌故非有稍鉅之資本莫能週轉且信局大者各埠皆設支局或代理店故信局資本多者二三十萬兩至少亦須四五千金

信局之業務 信局業務雖以寄遞信件物品爲主然各地情形不同多有兼營其他附業者其業務可分爲數類(一)普通信業與郵局業務相等有時範圍尤廣於郵局一般信局皆經營之(甲)特別信業如一切書信新聞紙類商業契約有價證券各項票據皆可承寄投送各埠(乙)代寄包裹如違禁物漏稅品現金皆可代寄至違禁物漏稅品雖屢被政府查出沒收罰辦亦不停止代寄(丙)掛號信物信局對於掛號物之責任以地方而異其程度(丁)匯兌欸項信局匯兌欸項或與郵局交換匯票或令收信人之當地信局直接交付現欸(二)代派報紙信局多與各地報館連絡批發大宗日報雜誌帶往各埠令送信人隨時發賣藉得報館折扣之利益(三)運送業不通輪船火車之地交通極其艱阻旅客往來貨物搬運在在需人照料信局因兼營運送或與專營運送業者結托供給旅客商家所需轎夫挑夫騾車驢馬收取相當用費或竟專差護送另收保險之資其在東三省之信局並有兼營鏢局者鏢局業務即由商旅收取保險費用保護商旅貨物安全得達目的地也(四)銀行業廈門信局恆營兌換各種鈔票業務山西票號又多兼營信業(五)商業及他雜業近年信局漸就衰歇僅恃信業莫能支持故多有兼營商業及他種業務者

信資 信局收取信資分酒力與號金二種酒力亦稱酒資即普通信資多由發信人給付號金一稱保險費原則上雖僅發寄包裹者繳納實際上初不盡然此項號金多由收件人付給酒資號金之多少則依信物重量與價值及路途之遠近定之其普通者由二十文乃至二百文信局所收各費名目有(一)書信寄遞費(二)包裹寄遞費(三)鈔票及有價票據寄遞費(四)現金寄遞費(五)匯兌費(六)掛號費

信局之收費號金或無弊竇酒資則脚夫每以多報少蓋托信局寄遞信物之人如非向來主顧不能不多納酒資與脚夫也至於信資多少之決定似無一定標準細別之約有八種(一)以件數計者(二)以距離計者(三)以重量計者(四)以價值計者(五)以距離合重量併計者(六)以距離合價值併計者(七)以重量合價值併計者(八)以距離重量價值三項合計者第一項以件數計者往往限定重量若干兩爲一件不得超過超過須另給酒資而第二第三第四三項亦各有

其規定不得超過超過規定以外均須另給信資大抵交寄書信多依第一第二兩項交寄普通包裹多依第三第五兩項交寄財寶及貴重物品多依第四第六第七三項交寄鈔票票據及現金多依第四項兼收掛號費與否則聽交寄人之便信資付給方法亦各不同有由發信人先付全部者有祇先付一半者有由收信人付給全部者要之如非信局向來主顧必須發信之時先付全部惟同時如有多數信件交寄亦可面議折扣如係向來主顧付給信資約有三種辦法(一)按年終三節四季或每月底結賬付款議定折扣(二)不拘信件多少議定每年每節每月付給若干款項不加折扣(三)議定折扣交信付款絕不記賬

信資已經先付與否恆由發起人或信局在信件上註明字樣(一)酒資已給酒力付訖號金已付是為先付全部辦法

(二)滬至寧酒力付訖寧至鄂照例是為先付一半辦法(三)酒資照例號金照例信到索酒資若干是為由收信人付給全部辦法此外信局有時聯絡主顧感情或用以廣招徠免收信資賠償錢代遞亦在信件上書付訖字樣

信件種類 信件種類除普通信件外更有火燒信羽毛信么幫信掛號信之四種火燒信者以火燒其一角表示必須迅速送到羽毛信者以鷄毛插信封上或其四角亦須加急快遞以上兩種信件信局皆須特別注意通常向交寄人加倍索取信資么幫信不能與普通信件同時運寄必須將派脚夫鄭重專送且不能同時帶遞多件掛號信係由交寄人另付號金向信局索取收條信件有遺失時得向信局要求賠償

信局相互關係 信局相互關係有二種(一)總局與分局之關係總局之對於各分局各地信局不同有每年每季由分局繳款若干於總局者有到年終總局分局互相結賬各按應得紅利而分取者有分局無利可獲而向總局具領全年開銷者有分局所有收入掃數解繳於總局者又分局有設代理店之權利代理店與分局之關係同於分局與總局代理店不直接與總局發生關係祇受分局管轄(二)信局與信局相互之關係信局營業各有專行區域投送專行區域以外之信件類與友局協定交換互寄方法至年終節比各自結明賬目互報存欠款項如數找解交換方法或由甲總局逕寄收

信人所在地之乙友局或由甲總局遞送甲分局再由甲分局轉寄乙總局或乙分局乙局收到信件之後隨即妥送當地受信人如在同一地方而有同一專行區域之數局則組聯合機關輸流担負投遞信件之責如第一班期甲局担任第二班期乙局担任是也此項情形內地專行信局所恆有九江信局即其最著之實例也

各地信局之狀況 各地信局狀況擇最重要者九處述之

(一)上海 上海爲吾國第一商埠獨占信局事業之寧波商人多萃居茲土以故上海實爲信局總匯所在各局大都設總局於上海而推設分局於各省重要都市各局東家或經營他種商業或出而監督分局非必羣居上海而專營信業也上海印刷業最盛報館極多外埠信局以代派報章雜誌爲兼業者皆賴上海信局爲之批發寄遞派報社暨訂閱者亦無不托報館交由信局轉寄因之報紙寄遞一項幾成爲營業之大宗信局寄遞報紙對於主顧或論重量或打折扣收費極廉每局各有主顧數十百家信資多由三節結賬付款若收信人所在地之信局與上海總局向無直接關係者則交寄之時須預付一半信資上海信局共七十家已向郵局掛號者四十六家未掛號者二十四家以正大森昌協興昌記全泰盛日生寶盛全泰治永和仁老正大永和裕福興康胡萬昌全昌仁裕興昌公利爲著名

(二)漢口 漢口信局共計二十七家專行漢口以上者(俗呼上河的信局)十一家專行漢口以下者(俗呼下河的信局)十六家已在郵局掛號者凡十七家以走下河者居多數在未設郵政以前海關洋員各國駐漢領事凡寄重慶及漢口各埠之書信報章均托信局遞寄不論遠近每重一斤收費三百文包裹與現金不以重量計算而以價值大小與路途遠近扣算例如協興信局章程現金或包裹寄往上海每值一元收費十五文並須另付號金從前寄往北京信貨均由漢口經安陸德安樊城襄陽出鄂境再越河南山東兩省始達北京輪船既通則每家每月出銀十元包與輪船買辦改由海道寄往津京自京漢鐵道通車凡在郵局掛號之信局其信物均交郵局由鐵道運往北京矣漢口重要信局爲老福興乾昌太古晉協興昌政太全福興正和協全昌仁全泰強汪洪興李永隆吳裕陳永昌胡萬昌森昌全永盛公利張瑞豐萬

昌諸家

(三)天津 天津信局乃屬合夥同設辦事人無一定薪金至年終結帳按照股款及勞績分派紅利若僱請辦事人每月薪水五六千文專僱脚夫每月工資二三千文三節另有例賞其收信送信方法非常簡捷其法每發班之前派遣脚夫向各商號挨戶詢收或由送信脚夫沿途順便收集其自郵局輪船火車領取各地寄來信件亦不攜回信局即由脚夫沿途分送信件如有遺失根據單據清查必能獲得負責人並可獲得原件普通信件雖不負責賠償而信內裝有鈔票或有價票據必須如數賠償蓋重要信件多經掛號已收百抽五之保險費填給收條局內自應負責在未設電報以前凡匯兌行市百貨行情各表均由信局寄遞故業務發達信資省內每封收五十文外省百文如過規定重量則須另加付資方法或全部由收信人付或由發信人預付或兩人各付一半對於主顧概由四季結賬付欸天津各局多兼營代派報紙業已在郵局掛號者計有老福興全盛泰協興昌森昌盛三盛五家未掛號者尚有裕興福立成劉公義天順三順福和六家

(四)東三省 東三省各信局總局多設於營口分設分局於各埠規模大者中有管賬一人或二人管信二人上街四入脚夫二三十人每月薪金管賬十四五千文三節時各主顧另有謝禮饋送每節可得十千乃至三四千司事薪水略同管賬亦有可分謝禮者雜役除得按月茶水錢外餘無所獲脚夫亦祇額定工資無外費也送信方法與各埠信局大致相同收信則由上街者每日往各商號住戶收集由管信人揀取分交脚夫肩挑背負或用車馬裝載送往各地分局普通信日行五六十里急信日行八十里急信信資每封每八十里一百三四十文如送僻遠地方有增至四五百文者東省有營保險運送業者名為鑪局信局多兼營之

營口信局自郵局設立以後多已先後向郵局掛號最初為輪船信局次為專行內地信局彼等力求送信便捷往往二局以上互相聯合分段寄遞信資收取對於主顧例在年終並按數目多少再加折扣數目多則折扣大數目少則折扣小一次付清不似各埠信局分節分季零星付欸也重要信件概由信局掛號給以收條收信時間延至深夜發信時間必俟是

日市面行情公表之後

奉天信局以義合一家爲大總局設在奉天省城分局遍長春鐵嶺開原通江子吉林阿什河哈爾濱雙城堡奉化懷德諸地分局司事二人至七人各局脚夫合計達三百人每日由奉天寄長春吉林之信約三百餘封由吉林寄到南方各埠之信約百餘封此外哈爾濱有義和信局其分局有齊齊哈爾長春北團林子三處磨盤山有三合信局吉林有總盛信局其分局有琿春寧古塔伯都訥齊齊哈爾四處

(五)重慶 重慶信局共十六家中有三家總局設在漢口專遞往來重慶漢口之信件其餘總局概在重慶專遞往來四川省內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各省信件此等信局互相聯絡協定信資互寄信件信局收集信件以後卽由管賬造具清單封裝信袋交與脚夫遞往各地自漢口往重慶遠由旱道一日夜可走兩站約二百里(雨天及遇阻礙則減)各站均有預備脚夫站遞一站故由漢口至重慶快則十四日遲則三十日由宜昌至重慶快則九日遲則十五日自重慶下漢口則用小艇浮江而下此類小艇載重只千餘斤凡包裹重五六十斤財寶值千兩者皆不裝載各項信袋內必襯以油紙包裹亦必套以不易浸水之袋用繩緊縛槳樁上以免舟覆漂沉蓋三峽水急灘高不得不預防危險也迨至宜昌沙市則易大船裝載漢口至重慶爲程三千里從前特派極快脚夫專遞么帮信件自電線設立後卽廢止矣

重慶信局最大之營業爲寄遞匯票及現金信局大者每年寄至三百萬元匯票寄費省內每千元收六元省外每八百元收二元此定例也實則自上海寄來者每銀千兩收一千六百文寄往上海者收一千二百文寄往宜昌漢口皆收六百文寄往沙市收四百文現金寄費視匯票加二倍包裹寄費省內每斤收六十文省外收二百文匯票現金包裹中途如有遺失信局應如數照賠如遇盜匪劫搶則賠一半脚夫被殺則全數免賠是爲慣例信資付給辦法大都同各埠信局如係寄往專行區域外者則所轄區域內之信資應先付給其餘則向收信人當地信局收取又本埠信局多與使行碼頭聯給爲旅客代僱輪馬運送貨物行李若一種附業焉各重要信局內容如左表

附重慶重要信局表

局名	設立年次	總局	東家	分局	信資	日程	寄送回数	寄送方法
胡萬昌	道光二年	漢口	湖南人	漢口、沙市、宜昌、夔州、萬縣、重慶、成都	六十文	八日—十日	每月	水路
曾森昌	光緒六年	漢口	湖南人	同右	四十文	七日—九日	每月	陸路
麻鄉約	同治五年	重慶	陳麻鄉 (重慶人)	成都、嘉定、瀘州、貴州、打箭爐	三十二文、四十文、二十四文、七十二文、百文	八日—十日、十一日、十四日、十五日	每月	陸路
祥合源	光緒九年	重慶	王祥合 (重慶人)	瀘州、敘州、昭通、雲南	二十四文、三十二文、八十文、百八十文	四日—六日、十日	每月	陸路

松柏長	道光二年	重慶	重慶	陳松柏 (重慶人)	瀘州	二十四文	四日	每月	陸路
三廂子	光緒九年	重慶	重慶	王與合 (重慶人)	合州	二十四文	一月半	每月	陸路
		慶	重慶		順慶	四十文	四日	每月	同
					保寧	四十八文	六日—七日	每月	同
					潼川	五十六文	七日	每月	同
					射洪	四十八文	五日	每月	同
					錦州	五十六文	七日—八日	每月	同
					遂寧	四十八文	五日	每月	同

(六)九江 九江信局共十九家均在郵局掛號各家總局皆在上海或漢口本地特其重要分局耳其著名者為全太盛福興胡萬昌森昌乾昌億大全太治協興昌政太源太古晉銓昌祥正和協張瑞豐銓昌仁諸家凡江西全省信局皆以九江為總匯

江西省內各埠與九江信件往來最多者為南昌弋陽樂平貴溪鄱陽吉安贛州饒州八府縣景德鎮河口鎮吳城鎮樟樹鎮四口岸寄送以上各地之信各局組織一種聯合機關輪班担任例如每月逢一四七日由全太盛福興二家寄送南昌

樟樹鎮吉安贛州三六九日由乾昌森昌億大全太治協興昌政太源胡萬昌七家寄送八府縣四口岸全部二五八日由全太盛森昌二家寄送河口貴溪弋陽二四六八日由乾昌全太盛福興銓昌祥四家寄送景德鎮饒州樂平鄱陽一三六八日由太古晉張瑞豐福興全太盛政太源五家寄送吳城鎮此外每年採茶期間張瑞豐專送往來義寧州之信當茶市最忙之時更訂定日程以備茶商採用信資多寡按日計算每信一封由三十文至六十文信到日速給資遞增蓋茶市實信局收入最旺之時期也各項信資例由收件人付對於主顧可加折扣三節結賬主顧之僕役託帶私信例不收費並在信上蓋一酒資收訖圖書以杜腳夫需索信局與主顧間亦有約定每年不拘信件多寡統付信資若干不加折扣者腳夫送信對於重要信件均登記於簿收信人例須蓋章於上作為收到回條以備信局之稽查

在郵政未發達以前偏僻州縣市鎮多未開辦郵局其地商民恆與隣近地方信局交涉請往其地開辦代理店信局即就其地委托一般實商號代辦或自派人前往開辦初稱試辦代理店每年規定繳款若干信資收入如實不敷支出得由信局繳款項下彌補如收支相抵尚有盈餘則歸承辦人享有迨經歷稍久信件日增即改為正式代理店自是以後繳款必須解齊不能向局請津貼損失矣此為江西信局開辦代理店獨有之程序為他省信局所無者

(七)寧波 寧波人雖執全國信局牛耳顧在本地之局規模極平常統計一百二十五家而已向郵局掛號者僅十五家其信件皆托由郵遞送在未掛號以前各局組織率為管賬一人管銀一人司事及腳夫六七人至十五人管賬月薪二十四千管銀半之寄往沿海沿江之信均托輪船代運不拘件數多少每次共付運費若干寄往內地之信則由民船裝運每封寄費至紹興三十文至杭州五十文至上海七十文至漢口一百文至天津二百文至北京四百文郵局設立以後信資次第減收無復昔日利益矣寄往各地商埠以外之信發信人與收信人各付信資一半此為常例又信資未付或付一半或全付皆須由發信人於信封批明寄遞現金往上海每百元收費三百文至五百文

(八)廈門 廈門信局共二十五家總局半在上海或他埠其餘則在本埠其名稱有下列四項

(甲)批郊 批郊者廈門語信商之意共有八家專走海峽殖民地暹羅西貢馬尼刺南洋羣島各埠大都資本雄厚兼營銀行業兌換各國鈔票買賣各埠匯票及各項投機商業普通信件之信資以收信人付給爲多如發信人全付或付一半或全未付皆在信上批明寄遞現金財寶匯票據各項須在封面批明種類及價值由局掛號填給收條寄費按值分別收取遞寄方法從前均托輪船實辦帶運至向郵局掛號以後遂改由郵局運送矣

(乙)信局 招牌上書輪船信局者共十二家專走本國各通商埠資本不及批郊之鉅以故僅營信業信資每封至上海者五十文福州三十文漢口天津皆一百文財寶票據包裹至上海福州者值百收二元天津漢口值百收四元信資付給與小包掛號辦法概同批郊掛號信件遺失信局如數照賠如遇特別變故或經海關抄沒則不負賠償之責各局互相聯絡交換寄遞專行區域之信至三節或年終結賬按數抵找

(丙)書信館 書信館以寄遞公家文報爲主兼寄內地私人信件文報亦取信資但與文報局不同每月三班由旱道往來福州廈門福州有代理店沿途附近地方私信隨班隨送信資每封至福州者三十文沿途各地十文以至二十五文厥後因與政府接近正式改爲廈門文報局與海關訂有特約又在郵局掛號專遞各省文報矣

(丁)信館 廈門至福建省內各地向有小信館二家專送往來信件專差脚夫每日行八十里按日數收信資三日以上收二千文六日以上收六千文嗣以營業發達變爲專行內地信局未向郵局掛號遇必要時則託已經掛號之信局爲之代辦交涉此輩脚夫能越峻嶺崇山負送遠距千里偏僻小鎮往來之信件誠非當時郵差所能及故郵局往往利用之

(九)廣東 郵局開辦之初廣東信局多不遵奉郵局之掛號減費代寄辦法寧出重資託輪船買運嗣經郵局多方調和信局漸悟其利始向郵局掛號協定郵費將信件託郵局轉運信件不論封數合成總包寄往國內各通商大埠每重一磅郵費六角寄往香港澳門郵費二角各項包裹照郵局所定包裹資例減半收費郵局因是賠累不堪至光緒二十七年乃稍加費信局猶多反對

廣東之民信局有二種（一）港澳信館專寄廣東往來澳門香港之信營業以寄遞包裹爲大宗普通信件反居少數信資每封十文至二十文包裹按其價值收費由二十文乃至百文並須掛號如有遺失概負賠償之責運送皆託輪船買辦每一箱或一袋運費百文（二）輪船信局與各埠輪船信局組織相同專寄往來國內各通商埠信件運送方法一如港澳信館不過運費稍多從前信資定率天津以南諸埠最多每封二百文極北及內地各埠最多爲四百文郵局開辦以後逐漸減收營業範圍日益縮少信資付給發信人與收信人各半

第二款 置郵後之取締辦法

清光緒十八年十二月總稅務司呈遞郵政章程於總理衙門中有一條云民間所立之信局若有書信由通商此口欲送通商彼口則應交新關郵政代送遞至第二口民局查收所有寄費照例先行繳納二十二年二月總理衙門奏議辦郵政一摺內稱凡有民局仍舊開設不奪小民之利並准赴官局報明領單照章幫同遞送同時奏訂開辦郵政章程

附摘錄開辦郵政章程關於民局各條文

凡往來內地不聯約各處之信件其內資多少應由民局自行酌定一面報明附近郵政局曉諭衆知（右徵收信資節一條）

一 凡民局之信件途經通商口岸交輪船寄送者均須由該局將信件封固裝成總包交由郵政局轉寄不得逕交輪船寄送並應按往來通商口岸之章完納岸資至其輕重大小隨後酌定由各該郵政局曉諭衆知所有在內地往來之內資由該民局自行酌定收取

二 郵政局接連民局之封固總包應寄交書明處所之通行民局查收取回收單備查

三 凡民局開設聯約處所應赴郵政局掛號領取執據爲憑無須另納規費倘該民局領有執據後不願復行承辦

此項事件應先赴郵政局呈明將執據繳銷（右專款節三條）

凡有郵政局之處除掛號之民局外所有商民人等不得擅自代寄信件違者每件罰銀五十兩（右示禁節一條）

一 凡由聯約處所與不聯約處所往來寄遞信件或係民局將信件交由郵政局轉寄抑或郵政局將信件交由民局轉寄其內地遞寄之信資應由民局照舊自定自取與郵政局無涉

二 凡民局開設設有郵政局聯約處所應付郵政局掛號領取執據為憑無須另納掛號規費倘該民局領有執據後不願復行承辦應先赴郵政局呈明將執據繳銷

三 凡民局將封固之總包交郵政局應照所書寫寄交他處之郵政局轉交彼處之掛號同行民局查收

四 凡郵政局接到別局或外海送來之信件信函寄赴不聯約處所者均應交付掛號之民局承寄該民局向接收信件之人收取內地運送之費（右通商口岸往來內地寄遞章四條）

同年十一月總稅務司赫德呈總理衙門擬訂通行各口兼辦郵政章程其中規定郵政局與民信局互寄總包信件事項共十條

附摘錄通行各口兼辦郵政章程

一 民局交來寄送之件 每次接到本處民局封固之總包信件寄送他口郵政局應立即將總包情形登簿每民局分備一簿名為某局寄遞信件簿其應登記之各情列後

一 總包之號數

一 交到之日期

一 寄送何處

一 總包之斤重並按民局稱內有零信零包若干

- 一 由何處寄送
- 一 船由何日出口

一 若尚有應記之情即登註於此行其總包號數按日按局依次接連登記各包之號數暨寄往何處先應由各民局用漢字於包上寫明再由郵政局交由輪船寄送之時應隨備收單其式與下貨單一律以便船主暨大副等人簽押交還存案

二 交付民局分送之件 每次接到他口郵政局寄來民局之總包信件轉交本處民局查收應立即將總包情形登簿每民局分備一簿名為某局接收信件簿其應登記之各情開後

- 一 總包之號數 此係現到之口所編之號數
- 一 接收之日期
- 一 由何船交到
- 一 由何處郵政局寄遞
- 一 原寄之郵政局所編之號數
- 一 於何時交付本處之民局
- 一 本處民局經手接收之人畫押蓋戳作為收到之據
- 一 若尚有應記之情即登註於此行本口所編之號數應按日按局依次接連登記其原寄之郵政局所編之號數亦應於第五行之處登記其經接收總包之人亦應於第七行畫押蓋戳為憑郵政局司事凡收到輪船寄來之總包應繕收單付給該船收執其單須存存根備案

三 不收他項總包 除照章掛號民局所交之總包外郵政局概不接收寄遞封固總包

四 繕給收單 郵政局每次接到本處民局所交之總包應按包分發收單

五 憑據發給總包 郵政局接到他口郵政局寄來之總包無庸自行投送應由本處民局遣人前來領取其所取之人或持有掛號憑單或持有他項憑證應行交付之人方行發給

六 總包寄費 民局交由郵政局轉寄之總包須按斤重付給寄費(其費之數由郵政局總辦隨後酌定)照數將信票黏貼包上

七 罰辦私帶信包 若於通商口岸來往之輪船上查有攜帶非由郵政局轉交之信件即將該信件拏獲暫時扣留俟應收之人按輕重交付信費照封口信三倍有餘計算始將該信件發還

八 寄送零星物件 民局向係不但寄送信函並寄送零星物件此節無須禁阻惟須將信函物件分別封裹仍將送物之信封於物包之內

九 北方冬季寄信辦法 至冬季鎮江與北方往來之信祇可由民局照洋信之例並寄不得封固總包仍應按照洋信付資

十 隨後續定辦法 應由郵政總辦隨時隨事續為通知各口稅務司查照並將以上所開之號簿收單等件發給應用各口於尚未收到之先可由各稅務司自備暫用之號簿收單等件

是年郵政官局開辦各海關稅務司對於民信局復有一通行告示限期令其掛號
二十三年總稅務司赫德呈總理衙門陳明對於民信局之處置辦法

附總稅務司赫德呈總理衙門文

中國商業行店從事郵政之業已多歷年所瀰漫全國不獨大清郵政局現在開始推行之各埠如此而在無數地方不能於短期間內建設郵局者亦然彼已造成一種良善生活並以妥當與便利之方法為多數人遞送函件包裹等

物故其地位極爲重要此前時所以決定獎勵是等機關之繼續與振興也然欲整頓事務與夫引之爲線路則凡在通商各埠設有營業房屋之是等商店須開始註冊彼等在各埠間之郵件運送須加以整理又令凡經註冊者得送發各埠間之郵件等物於大清郵政局又關於傳遞信函等物於內地各處皆收攬彼等爲大清郵政局之代辦機關基此意義遂制定特別章程以爲彼等之指導與監督至於信資則彼等顧客仍繼續付與一如從前彼等所定各地通信之價目而彼等對於大清郵政局則只納通過費蓋大清郵政局係按照特別價目而代其担付傳遞各埠間之郵件也照此辦法則民立信局（其中業經註冊者已超過三百家）將於某種期間內仍以形同獨立之性質與大清郵政局相輔而行然事實上則必被吸而漸隸於國家公共郵政事業之下何至有不便與壓迫之苦耶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郵政總局訂定大清郵政民局章程公布之

附大清郵政民局章程

案查歐美各國郵政事宜統歸各本國之政府經理不准商民寄信爲業以期利權不致外溢前歲中國有鑒郵政一舉實爲裕國便民故朝廷特派總稅司代爲創設郵政官局意在先於通商口岸試行漸次推及內地惟因國家愛民如子仍准民局照舊開設令其幫同遞送隨時附入官局此項情節業經先後曉諭衆知矣伏思諭旨暨所附條例內載凡有民局准其照舊生理惟應赴官局報明領單照章幫同遞送其沿海沿江應寄之件均須由郵政局轉遞不准私交火車輪船寄送並須照岸資付給滿費等語此項滿費開辦之時雖係奉旨應納而郵政局因欲民局漸次學習郵政辦法確實領悉郵政立意深爲明曉國家意向故遲遲又久未經定納僅立暫時辦法每磅一角惟熟知此微數不但不敷運送之需而更不敷掛號紙張人工等費此法自屬應改嗣後凡有民局應赴郵政局從新掛號掛號者郵政予以利益不掛號者待與平人無異郵政利益即係民局交郵政轉寄總包應納之滿費改爲半費郵政局交民局轉寄內地之郵件所收之資予以半資掛號民局視爲官局隨時酌情補助其事若有梗頑阻礙疑惑不服蒙昧

朝廷之意旨辜負國家之恩澤實自開罪於國家也所有奏准創基之條例暨郵政總署推衍之章程茲詳細開列於後

奏准創基之條例

一凡設有郵政局之處應謂郵政處所

二凡民局開設在郵政處所應赴郵政局掛號領取執據爲憑無須另納規費

三倘該民局領有執據後不願復行承辦應先赴郵政局呈明將執據繳消

四凡有郵政局處除掛號之民局外所有商民人等不得擅自代寄郵政局應送之信件違者每件罰銀五十兩

五凡民局之信件途經通商口岸交輪船寄送者均須由該局將信件封固裝成總包交由郵政局轉寄不得逕交

輪船寄送

六凡掛號民局將封固之總包交郵政局代寄該郵政局應照所書寫交地處之郵政局轉交彼處之掛號同行民

局查收

七凡民局之總包交由郵政局轉寄者應按往來通商口岸之章完納岸資至其輕重大小隨後酌定由各該郵政

局就近曉諭衆知

八凡由郵政處所與非郵政處所往來寄送信件或係民局將信件交由郵政局轉寄抑或郵政局將信件交由民

局轉寄其內地遞送之信資應由民局照舊自定自取與郵政局無涉

九凡郵政局接到別局或外海送來之零件信函寄赴非郵政處所者均應交付掛號之民局承寄該局應於寄到

之時向接收信件之人收取內地運送之資

總局推衍之章程

第一章 總務

掛號領據

- 一 凡在郵政處所之民局可赴郵政局請准掛號其掛號與否係聽自便惟未經掛號者不能得郵政利益
- 二 凡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以前開設之民局可准掛號其以後所開者應否准其掛號隨時酌定
- 三 凡民局請准掛號應將後列之情事呈明

一 該局係何字號

一 該局自何年月日開設

一 該局開設在何城何街

一 該局東係何姓名籍貫

一 若於他處開有同行均在何處

一 若在他處有代辦之家均於何處及何字號

一 該民局寄遞信件均往何處每月幾次收取(寄投)之資各若干需時多寡等情

四 凡准掛號之民局郵政局給予執據為憑此執據內有摘錄奏准創基之條例暨郵政緊要章程以俾民局得悉

承辦各節

五 凡民局前赴郵政局掛號領據絲毫不索規費

六 凡掛號民局若經歇業不欲承辦應先赴郵政局報明情由即將執據繳銷

七 凡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以前所發民局掛號之執據均作廢紙應繳還郵政局註銷領換新據

民間信件

八 凡民間信函或親身逕交郵政局或交與民局代送均聽其便惟不得擅自交火車輪船私寄均須由郵政局經

手

九凡民間信函私交火車輪船帶寄一經覺察可罰應付郵資三倍

十凡未掛號民局及他項商民擅自私行收寄投送郵政應寄之信函爲業者一經察悉每一封可酌量罰銀五十兩

十一凡以上各條所禁爲之事非指輪船行主所發關係該船貨物之信函亦非指旅客爲朋友便帶書信幾封或專人投遞信函更非指大憲之摺奏文函等件不過專指私帶郵政局應寄之郵件而言

民局總包

十二凡在郵政處所掛號民局所收之信件應封固總包交郵政局代寄不得私交火車輪船帶送

十三凡未掛號民局不准封固總包只可以零件交郵政局寄送

十四凡此處掛號民局交寄之各項封固總包只准由郵政局照外皮上所寫字樣交彼處掛號民局查收此項總包若遇有寄交不掛號民局或他項人等時卽須按滿費納資

十五凡接到之總包郵政局不管投送各該民局應遣持有憑據之夥伴前來取領

寄遞資費

十六自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以後凡此處掛號民局交郵政局代寄彼處掛號民局之總包其所應納之費向係每磅一角現改爲按國內平常信件之資完納一半若遇有應寄外洋之總包須與平人一律按國外信件之資完納滿費凡總包之資應照分量以鮮明郵票結實粘貼

十七以上所謂國內之半資卽係

若重一錢八分七厘五毫應納銀一分

若重七錢五分應納銀肆分

若重十二兩(即一磅也)應納銀六十四分(即六角四分也)

餘此類推

所謂國外之滿費即係

若重三錢七分五厘應納銀一角

若重七錢五分應納銀二角

若重十二兩(即一磅也)應納銀叁拾二角(即三元二角也)

餘此類推

凡欲知按郵政章程往來中國境內或外洋各國寄遞各項郵件平人應納資費若干閱郵政章程所附寄資費

清單便知

寄遞之法

十八凡掛號民局交寄之總包郵政局均係按包裹章程看待即如

一郵政局收發掛號郵件包裹等類均有定時(即自某點鐘起至某點鐘止)掛號民局總包亦應於是時之內
交寄

一民局之總包除信件不計外所有包裹章程內禁止之一切物件一概不准裝置即係淫邪圖冊轟暴發毒危

險生活鴉片食鹽銅錢軍械等物

一民局總包不得過包裹章程所准之尺寸分量即係長二尺寬厚各一尺重八斤(即十一磅也)

一總包若裝有應稅之件須備有報稅清單一紙

一凡總包可按包裹章程請郵政局保險或代賣貨主收價惟其保險等費務須納滿

一凡交寄之總包郵政局應付給往號收條一紙若另欲取收包人之回執付給回執之滿費（即係五分或一角）亦無不可

一郵政局即將各該總包每件編號開列清單慎重包裝立即發遞

一此項總包一至彼處郵政局發交民局時立即登簿索取收條爲憑

一民局各項總包若有遺失之事郵政局可按包裹章程之例認賠惟有查有捏報情事不但不賠亦可將該局東夥按律送懲

內地寄費

十九凡郵政處所往來內地無郵政局之處遞寄信件仍可由民局照舊辦理

二十內地寄費係由民局自定自取與郵政局無涉凡寄往內地之郵件資費須由收件人交付若由內地寄來之信件資費應由寄件人付給

二十一凡郵政局接收應寄內地之信件或由別局或由外海寄來均可由掛號民局轉寄

二十二凡交民局轉寄內地之郵件若係掛號之件該民局應付郵政局一收據並自向收件人索取收據倘有遺失等事即按郵政章程惟該民局是問至他項不掛號之郵件郵政局祇係載入清單交民局畫押蓋戳爲憑

二十三自光緒二十六年三月起郵政局所收應寄內地之官民郵件擬加增寄費所有應交掛號民局轉寄之件不但民局可照舊向收件人索取內地資費郵政局仍視該件上貼有郵票若干即按此數付與民局一半郵政人員詳細立賬按月交付索取收據

二十四以上所給民局之半費但指中國境內往來之件而言凡由外國遞到之件郵政局無法向寄件者索費故

民局遞到時仍應向收件者索取寄費

二十五凡掛號民局接收應往內地轉寄之郵件須與自收之信件一律誠實慎重速行代寄若有掛號民局不願代遞有意延誤或不取收據或不認責承等事郵政局不但可斟酌將執據撤銷並可酌情按律懲辦

二十六若某民局在內地各處有同行分局可往各路按定時發遞者欲與郵政局聯絡辦事可先赴郵政局將欲辦情由陳說明晰以便轉由郵政總辦請示遵行

郵政例章

歐美各國設立郵政均由國家經理原為利權不致外溢衆人便易寄遞書信等類起見前歲中國有鑒於實為裕國使民之美舉亦欲仿行創設郵政官局所有各國特定之郵政例章俱甚嚴密緣國家所派郵政人員責任甚重一有弊端貽誤即非淺鮮譬如英國郵政人員若偷竊或藏匿及拆毀一信者照例可監禁七年若其信中有財寶等物即可永遠監禁各國例章與此無甚區別大清郵政既係國家設立則凡局中一信一物一人均屬於官大清律例雖無如何管轄郵政之特章尚有管理官房官物官人之律章擬請准為援引比例辦理即如官役勒索銀錢者查例載內外大小衙門差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按此例擬請援引又官役私拆信封者查律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杖一百徒從減等）按此律擬請援引又藏匿信件不為遞送者查律載凡官物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均為官物）但有人守掌在官（官司委僉守掌之人）若有侵欺借者貸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按此律擬請援引又將信封沉匿磨壞者查律載其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律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

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按此律擬請援引管理郵政局擬請照監守倉庫錢糧之例一律辯理監守自盜其罪最重緣國家信任甚專而反有負委任是以特嚴其法使知畏懼乃止貪禁盜之微機也凡監守自盜皆不分首從罪重至三流二死凡在中國遞寄信件爲業之各項民局自奉諭旨開設郵政與民局聯絡之日起均與郵政局人員差役等一律爲監守一類之人國家所賴共成此極大事業若有人或偷盜或藏匿文信物件及勒索銀錢等事豈非大負委任敗壞聲名乎故不厭再三勸戒恐有愚蒙無識之徒不知法律之森嚴用特先行剴切申明俾衆咸知一蹈法網百苦備嘗上辱父母下累妻孥自應見法知懼懼法自不犯法倘有不知警惕故蹈前愆者查出必當照例懲辦

二十七年總稅務司申呈外務部對於民局之寄信資費擬訂兩種辦法或令各民局將掛號註銷自行設法寄送或令於第一年按每磅三角納資以後逐年增一角至九角爲度經外務部核准並電咨南洋大臣出示曉諭旋據南洋大臣電稱稅司以未奉明文爲辭復由外務部飭行總稅務司查照迅即電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二十八年正月總稅務司申復外務部謂遵即電飭上海長江一帶兼辦郵政稅務司遵辦

二十八年二月總稅務司以民局有串通客局之弊特申呈外務部謂現在時勢變更自應另訂辦法以收因時制宜之效茲擬自三月初一日起各民局如其在口岸之郵局掛號即可代爲寄遞信包無庸納費除飭各口郵政局遵辦外請鑒查施行云

三十年正月總稅務司申呈外務部陳明郵政辦理艱難情形關於民局寄件免費一層仍擬酌量收費

附節錄總稅務司申外務部文

光緒二十九年分郵局代民局寄送不收資費之包件約七百三十餘萬件（中略）又泰西郵政歸國家獨辦不准

他人侵擾中國則不但各處均有民局且官局尙須代民局來往寄包不納資費以致官局應寄之件均被民局攘奪官局應得之資均被民局侵取（中略）不但此等洋局侵佔中國利權且有不明大義之民局會合他國之局以掣官局之肘因此之故不得不設法令洋局閉歇令民局不與會合是以將官局之寄費大減而洋局隨自止步一面將民局交寄之信包應納之費全行豁免而民局自無聯合洋局之隙惟如此辦法雖洋局漸免抵制民局亦少牽掣然一經減免則實收之數較之應收之數虧少甚鉅（中略）其民局概免資費一節查民局分有兩項一係在各口岸用輪船寄信之民局一係在內地不用輪船寄信之民局其內地民局向不聯絡官局官局亦不與之代寄各件至去歲蘆漢鐵路通行時新定一章可由官局代內地民局寄遞任聽民局之便若請代寄須按其包裹輕重核計每五錢交一分之費而各該民局亦無不樂從其口岸信局自二十二年奉旨後即經聯絡官局與之代寄至二十七年間令其每重五錢按四分納費該民局等羣不允從而大憲亦不以為然加費一議隨作罷論現擬按照內地民信局之新章在口岸試辦若得施行大約一年可多收七八萬兩之進款而內地口岸各民局亦得畫一之辦法與設立官局之本意不無裨益

三十一年十月總稅務司另定民局納費新章申奉外務部飭准即凡掛號民局封固總包交郵政局由輪船火車代寄者均照連皮之勛重交納滿費之一半寄郵路郵差所通之處則納全費同時又對於未掛號之民局私由輪船漏寄信件查出被扣之罰款另行規定申奉外務部核准即嗣後無論口岸內地民局一律均須掛號倘有不掛號之民局再犯以上情事其被扣之信包全行代拆各於信面書明緣故交由收件人令出倍半之資一面根究原承寄之民局從重示懲又對於輪船信局定有兩項新章一係交寄信件總包如逾辦公時刻准於輪船開行之時在碼頭當面交寄照章按信包勛兩完納滿費一係交驗貨物總包因其不肯報關故亦准照信件辦法逕在輪船報驗三十二年各民局聯盟呈請總包郵件無論寄往何處及運送方法之如何均予免費並以罷業相挾郵政局駁斥不准罷業之舉亦罷惟各民局走私之事仍不能

禁絕破獲之後雖將掛號執照撤銷咨行地方官查封勒令歇業亦難阻止是年天津郵政司曾將困難情形申報請政府規定所有民局均必赴官局掛號一節按理而論如此辦理民局如不掛號即不能再行營業然按民局掛號章程凡民局一經掛號所有郵件均應交由官局附寄如查不照辦始則罰辦終將掛號執照撤銷但執照撤銷之後反與向未掛號無者殊則官局仍無如彼何也至按不令再行營業辦去應內政府劄飭各地方官凡不掛號之民局一概封禁地方官奉文後自必實力奉行以期郵件均歸官家郵政管理但就現在情形觀之雖郵政如何防範而各處民局無論掛號與否私行漏寄之事反日見其加多云

宣統三年七月郵政總局總辦呈郵傳部稱民局往來通商口岸至今仍納半費查本年閏六月二十九日經本部奏定旨外各衙門寄遞郵件仍應照郵局向例納資本日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通行在案嗣後民局包封擬請照文報局寄件一律遵照奏案交納滿費部札總局謂民局減費本係暫時通融本部業經奏定照例納資是爲畫一郵政章程起見應准照辦仰即轉飭一體遵照辦理

同月郵傳部訂定地方官保護郵政辦法十項分別咨札各省長官及勸業道遵照其第五項云凡郵局未經承認之民局應令關閉是年冬清廷遜位改建國民局以共和國人民應享自由幸福爲詞力倡自由寄遞不服郵局干涉時交通部尙未成立郵政總局據情呈報郵傳部部電致武昌黎副總統謂據郵政總局稱河口有十六家民局走私郵件均爲郵局查獲詎不認郵局照向章罰辦之權僉稱現已共和各人可隨意行事請示如何辦理等語本部查郵政爲國家所有權歐美共和各國久已定爲通例該民信局所誤會自由任意走私信件實屬侵害郵權復查郵政向章凡走私郵件係按該件應納資費科收三倍並將走私之民局另科罰金計初犯十兩再犯二十五兩複犯五十兩現該民信局所不遵向章應請出示嚴行查禁並照章科罰以重郵權

又致電江蘇及安慶都督謂據郵政總局稱蕪湖郵局接到上海信業公所協興昌等電稱共和成立應享自由寄郵陽輸

船信包被尊處強扣商等誓不承認祈速發還等語又鎮江郵局接到民信局同業全泰洽等號稟稱營民業信局者理應享共和自由之幸福乞將扣留包封發還此後聽我自由寄遞不得阻抄等語本部查郵政爲國家所有權歐美各國久已定爲通例該民信局所等誤會自由任意走私信件實屬侵害郵權復查郵政向章凡走私郵件係按該件應納資費科收三倍並將走私之民局另科罰金計初犯十兩再犯二十五兩複犯五十兩現該民信局所不遵向章應請出示嚴爲查禁並照章科罰以重郵政

民國元年北京政府成立上海各民局聯名稟請政府要求寄遞自由經交通部嚴行駁斥各民局等復組織上海信業聯合會希圖抵制官局卒無效果

八年二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謂據浙江郵務長報稱在紹興發覺縣署及警署所發公文經由民船帶寄查有全盛永利老福潤等民局之船夫九名所具之簽字蓋戳巡員又親見全盛民局將公文交由走內地之信夫向平水地方投遞等情查裁驛以來郵政日事擴充頗稱完善該官署仍將公文交民局遞寄殊屬不合應請咨行浙江省長通行令各屬恪遵功令概交郵局遞送並將紹興諸暨嵊縣等縣知事申斥示儆部據情咨行浙江省長查照辦理

同年九月郵政總局復據浙江郵務長報告杭州無論舊設或新增之民局概未經有掛號情事而每日杭垣市上民局信夫攜帶郵件公然來往其中有數起爲郵務長所親見所有港汊各處無論在船在陸每日必遇有民局之信夫挑夫是浙江民局之自由行動已達極點斷難坐視等情轉呈交通部當經由部咨行浙江省長轉飭地方官嚴令民局前赴掛號並不得自行私寄

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教令頒布郵政條例中有關於取締民局者兩條

附摘錄郵政條例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爲營業曾經郵政局許可或於本條例施行後三箇月以內呈請郵政局許可視爲郵政局之代理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政局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郵政營業

第三款 取締後之狀況

自光緒二十二年設立郵政局後據次年總稅務司赫德之報告民信局註冊者已超過三百家民局包封信件二十七年七百三十萬件二十八年八百萬件二十九年七百二十六萬七千件三十年八百三十萬件三十一年八百八十九萬六千件三十二年七百八十九萬二千件是年民局要求免費寄遞曾有歇業要挾之舉其後郵局准予核收半費風潮漸平三十三年民局包封信件不及六百五十萬爲設立郵局以來之最少數廣州局民信包封統計不及一百萬然僅就數目論不足爲民局事業減少之證其可證明人民不用民局改用官局之處如廣州民局歇業最多北省因有晝夜兼程之郵遞民局不能與爭有漸次歇業之趨勢更有多數民局不能專恃寄信爲生活每於信行內兼辦彩票以資彌補三十四年民局包封信件交郵政代送者較前增多二百萬件其原因係民局棄自用之信夫借用官局之郵路僅辦就地收信投信之事是年全國民局向郵局掛號者已達半數至各地民局之狀況北京一界有民局十九處用信夫八十一名經理信路約一千一百里年內投遞郵局之信有二十二萬三千件陝西省有由票號幫所開設之信路自西安至重慶計長二千四百里自西安至成都計二千二百里均係快捷之專路每月走信二次程期十六日或十二日漢口一界掛號民局有四百七家用信夫五十名至八十名信路約長一千七百里總封信件增至七十七萬九江界內有民局二十一家用信夫百名信路長至六千里寄件約五十萬大半均有銀票支票現銀寄往尙未開辦匯票之郵政局上海界內有民局六十九家內有十七家尙未掛號總封內共寄有信件二百萬用信夫五百名由上海與往來蘇州杭州計有船六十艘水手一百二十名民局之外尙有信客三百五十名由上海至尙無民局地方往來帶寄信件蘇州有民局五十二家用船往運信件一百

萬經過寄路一千五百里此兩處尙無總封信件由民局交到郵局者福州一界有民局二十四家用信夫七十名經過寄路約八千里建甯建陽兩府民局均於是年停閉廣州界內二十七年尙有民局七十家是年祇存三十五家營業日見衰退蒙自界內有民局三家從前均係匯送鴉片之變價每月三次送信於四川敘州府程期由十二日至十五日每信費費制錢三百文包裹每勛資費銀一錢輸送銀兩時每百兩匯費一兩自禁烟令下後受虧甚鉅

宣統元年民局包封信件共爲八百四十一萬一千六百件直隸民局尙存十九家所辦之路程由一千一百里減至七百里所寄之郵件由二十四萬五千減至二十萬總封內之信件由二十二萬減至十八萬六千山西有民局九家掛號者僅三家營業極衰徽河南民局祇存兩家直隸天津民局掛號者有十五家僅有三家營業東三省民局兩家營業尙佳山東之烟臺濟南膠州共有掛號民局六家其總機關設在烟台湖北掛號民局有四家其總機關設在宜昌與四川交易爲多漢口商埠掛號民局有二十三家其承辦大宗祇係零星貨物現銀銀票之類湖南之長沙岳州共有民局六家取資極廉承寄現銀保險信件挨戶兜攬其營業頗爲把持貴州貴陽民局因重慶絲商決定將成都發來之綢緞繡貨託由郵局運送營業極不振江西民局因郵局推廣匯票之故致九江十六家掛號民局與五家未掛號民局均形凋敝安徽大通一帶走私信件頗多故蕪湖有十八家掛號民局依舊經理脚夫信路六條惟接河南之正陽關至周家口要路業已停止江蘇之南京掛號民局有十六家其在六合浦口滁洲五河上新河等處之民局全未掛號其所辦之事僅按合同供錢店之用鎮江民局掛號者三十家未掛號者二十一家經辦路程仍爲五千三百里惟較上年之局數少兩家上海民局有六十九家其事業與官局略同因民局多以便益籠絡主顧即攬取收寄信件先不取費均於三節扣算其在鐵路交通之處民局之信件包裹資費較官局爲輕計每信一件收制錢十四文貨物每值一元收制錢十文惟在小輪或航船所通之處寄費稍重其用以運寄者係脚夫與纜船脚夫日夜行走纜船則自黎明直至傍晚浙江之杭州有未掛號民局十六家用纜船二十八隻脚夫五十名經辦之件數約五十萬甯波民局十三家是年有兩家曾營業至三十年之久亦均閉歇福建民局

尙存二十四家其中數家已停業其餘多行歸併從前鹽商往來光澤揚州福州三處自行寄遞信件之馬差現已停止廣東之廣州民局三十五家其中有二十八家將信包交給郵局坪石有民局三家營業尙不惡係於廣州佛山之間並北江各埠與湖南交通之路往來運送信件佛山有民局由六家減至五家陳村兩家均已停業珠江各港漢官局每月所收信件雖由十萬增至十三萬五千然民局之勢尙振廣西之梧州民局四家其中兩家已停業信包內之件數減少一萬二千件

二年民局包封信件共七百四十萬九千件較之上年減去一百萬件北京界內民局止存十四家其中三家殆已歇業山西省內之民局尙存數處生涯異常寥落河南省內尙存除旗鎮未掛號之民局一家其事業已減去十分之五漢口森昌掛號民局之經理處仍在許州禹州鄆城縣鄭州及周家口等處設立惟已裁去所用脚夫其郵件統歸郵政局寄遞直隸之天津民局所發之信由十萬八千減至六萬東三省民局所發之信由三萬八千減至二萬尙爲官家遞寄之文報局地位亦甚危山東之烟台尙有掛號民局六家然在內地並無分局事業已銳減湖北之漢口尙有掛號民局二十三家其最要之信路係由漢口經樊城以至老河口又由漢口至羊樓洞及由漢口至沙市其營業之主要不恃平常信件係帶寄貨物現銀鈔票及信件內裝有價值之物類武昌有未掛號之民局一處經縣令令其繳納保證祇准帶寄銀票及裝貨單之信件宜昌有自立之民局三家其信路係至重慶及成都兩處帶寄貨物及書籍沙市有掛號民局八家其中祇有二家仍帶寄銀票及現銀湖南之長沙仍有民局四家營業極不振常德有民局三家雖有收信者九人脚夫約五十名事業亦甚清苦江西之民局頗形活潑尤以南昌至贛州一段爲最時方設立晝夜兼程快班將時間由十二日減至六日貴州之民局仍辦理運寄票號信件裝置銀票及現銀與貨物重包江蘇之南京尙有民局十六家惟查有主要銀號仍行營業均與民局繼續交易總包信件南京由二十三萬四千減至十九萬蕪湖由二十四萬九千減至二十二萬二千大通由二十二萬七千減至十九萬鎮江由七十一萬一千減至五十八萬二千鎮江雖仍有掛號民局二十九家未掛號者二十一家均

以帶寄包裹及商家信件爲生理尋常信件業已衰減福建之廈門民局祇存十五家其中有一家因包攬寄遞來往新加坡華僑信件營業尙可維持兩廣之廣州民局已由三十五家減至二十四家總封內信件已減少二十五萬惟彼等尙有脚夫馳行江口一帶難得確實之統計梧州總封內信件由一萬五千減至六千民局四家已有兩家閉歇北海只餘民局一家瓊州有掛號民局五家中有一家承寄文報營業頗振雲南之雲南府有未掛號之民局四家稱爲轉運局因其於郵寄事務並不承辦惟所用馬夫挑夫於途間各自收受郵件而已四川及揚子江下游一帶民局事業依然可驚四川省內民局帶寄包裹現銀之生涯甚爲獲益彼處包裹由重慶至成都每磅取費四分郵局郵費則每磅一角五分故頗難與競爭重慶有未掛號之民局二十三家信路殆近四千里以外萬縣則有未掛號之民局六家均於商務繁盛之各地間辦有脚夫信路而每日來往沿江各處之小船運寄信件亦殊不少大都因民局信費取之較廉故耳揚子江口一帶因有多數之小河與各水道沿途利用小船或航船民局事業尙能維持蘇州一處無論何家民局均不將總封交由郵局寄遞係由自備之信班辦理彼處原有民局三十七家尙存二十七家上海仍有掛號民局六十五家未掛號者二十一家另有私設之經理處及脚夫等爲數亦甚夥

三年民局包封信件共爲五百九十一萬三千一百件北京原有掛號民局十一家已減至七家經辦之總包郵件減少百分之九山西之太原尙有民局九家郵件較宣統元年減少三分之二河南之開封民局交寄之件由一萬四千三百件減至八千六百件直隸之天津民局交寄之件減少百分之二十新疆之迪化尙有民局三家均經歇業湖北之漢口民局信件由六十五萬件減至五十萬六千件湖南之長沙民局祇存數家已將辦事人數由一百四十八人減至三十二人江蘇之南京各民局數目亦大減少上海各民局因清廷遜位不承認郵局爲國家機關違抗郵章不將總包赴局報明逕自裝船運送經郵局查出拿獲各民局仍照章辦理浙江甯波之民局十三家取費低減是年各民局等交寄之信件計有六十八萬五千件温州及福建之福州民局總包郵件亦形減少廣東之廣州江口各處以港汊交錯民局之盤據頗堅是年民

局亦閉歇四分之一交寄之件較之宣統二年減少三十五萬一千件廣東省之文報局亦經停辦汕頭及沿海以南一帶之民局因與廣東內地前往暹羅新嘉坡及馬來聯邦之華僑關係極大其營業仍繼續進行是年汕頭民局經理僑民之信件計有五十六萬七千較之宣統二年減少十萬之譜

民國元年民局事業愈形退減計交付郵局寄遞之總包有二十萬四千件內裝信件二百七十四萬九千封較之宣統三年減少二百五十萬件然私運之件仍不少北京民局仍有七家是年交寄之件僅有六萬五千五百件較上年減少三分之一東三省及迤北一帶減縮之情形亦復相同山東烟台一處民局信件上年有五萬一千四百件是年祇有一千五百件奉天及哈爾濱吉林各處民局竟至全行歇業四川省內所存之民局不過帶寄現銀貨物之類湖北省內之民局關閉及改營他業者有數家其餘仍能存在湖南江西貴州各省民局之事業稍形減縮江蘇南京之民局十六家已併為四家上年交寄之數有十二萬六千八百封是年只餘一萬一千三百封浙江甯波之民局十二家經營尚不惡各民局自稱是年接收之信件為三十三萬六千封寄發之信件為十九萬封比較上年各民局所稱已減少四分之三福建之福州民局三家已經歇業廈門民局尚能維持現狀廣東之廣州是年重行掛號之民局有二十四家至年底尚存十八家其營業最盛者係與香港澳門等處互相聯絡之各家其餘內地各民局則皆有不能支持之勢

二年民局包封信件為四百七十九萬六千一百件直隸天津民局包封信件較上年增三萬三千件因私運減少之故山東烟台民局包封信件宣統三年有八萬餘件民國元年年有五萬餘件是年僅一千四百四十餘件湖北漢口民局包封信件由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件增至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件江蘇南京之民局仍多私運包封信件僅有四千九百件蘇州民局之多數寄件均用脚划船與民船輸送其要路一至上海一至杭州一至常熟安徽省內之民局包封信件計為二十二萬二千件較上年增加一倍省內民局共有三十八家未掛號者二十八家屯溪徽州兩處民局營業尚旺上海民局之包封信件有一百八十八萬五千件較上年增加一倍有餘但往來上海杭州鎮江寧波汕頭漢口等處走私郵件尚多浙江

寧波之民局掛號者十一家拿獲走私郵件之案六十四起交寄之包封由三千八百封減至二千九百封包內信件由八萬二千五百件減至四萬六千七百件由他處收到之民局包封則由五萬封增至八萬封包內信件由一萬零四百件增至一萬四千九百件温州有掛號民局七家營業頗盛其未掛號之一家業已歇業福建廈門掛號民局三十二家未掛號者約有三十家此外尚有安海泉州漳州漳平等處多數之商家結合團體自派脚夫辦理郵遞閩省民局營業之大宗以廈門爲中心往來於小呂宋南洋羣島法國屬地巴太維亞婆羅洲及其他通商口岸廣東北海之掛號民局均已歇業惟尙有經辦信件之脚夫及往來北海廉州間之手車夫頗分郵政之事業瓊州民局代辦國內往來信件者三家營業日減其代辦僑工信件者十三家營利頗旺汕頭則仍爲未掛號民局及送信脚夫所叢集郵政頗受其害廣西桂林民局交寄就地投送之件減少六百件因廣西省會遷往南寧之故雲南騰越之商家不再私雇信夫故郵局經辦郵件由四十六萬七千件增至九十一萬三千件

三年民局包封信件爲六百零四萬一千九百件東三省民局包封信件前四年每年每逾二萬件是年僅二千一百件湖北省內民局包封信件由三十六萬零八百八十三件增至四十八萬七千一百件因私運減少之故江蘇之鎮江民局有十七家揚州有二十二家掛號者十七家蘇州則已掛號者十六家但包封信件除靖江縣有少數信件由郵局寄往蘇州外是年蘇州並無民局之收發寄件本區民局包封交寄之件共計二十六萬一千九百件上海民局之包封信件共二百四十九萬七千五百件較上年增加六十一萬二千七百件安徽民局之包封信件較上年增加五萬零二百件浙江已掛號民局仍爲十八家緝獲走私之案三十六起杭州城內民局二十八家均於湖墅有經理分所無一掛號者福建廈門民局營業如故凡南洋羣島及荷蘭各屬地之華僑與故鄉通信匯款均由民局經理交寄之包封信件民國元年爲數三十一萬零六百件二年爲七十九萬八千二百件是年則增至八十六萬一千六百件福州段內掛號民局減三家未掛號者減十一家廈門段內則掛號民局增三家未掛號者增五家是年全國民局包封信件較上年增加一百二十五萬件因郵

局防範私運之法更加嚴密也

四年民局包封信件爲六百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件直隸省內民局信件由二十一萬二千餘件增至二十六萬六千餘件湖南民局掛號者二家未掛號者一家岳州新設一家旋即停歇包封之數較上年減百分之十江蘇民局利用輪船鐵路及小輪帆船服役之人私帶信件甚多然以防範甚嚴包封之數仍由二十六萬一千餘件增至四十七萬五千餘件上海民局包封之數加多先是清宣統元年曾許其他信客乘寧紹公司輪船往來上海寧波間帶寄信件是年亦將所收信件封入總包交由郵局寄遞與民局一律待遇此項信客掛號者已至一百五十人安徽大通民局十七家併歸商舖兩家經營業務浙江全省民局仍極繁盛杭州湖州嘉興紹興寧波溫州等處尤爲發達是年緝獲走私之案凡八十二起福建省內福州民局由十六家減爲十家包封內信件由十萬零一百餘件減爲八萬二千六百件廈門民局與新加坡及荷屬各地聯絡營業猶可支持然掛號民局已由二十六家減爲二十三家未掛號者由五十七家減爲三十九家包封內信件由七十六萬一千七百件減爲二十八萬九千件是年緝獲走私之案凡五十五起廣東之廣州民局掛號者尙存十四家有二家在佛山汕頭則有十八家瓊州有三家此外尙有多數商舖經辦郵務其中專辦匯款書信者爲多雲南省內由本省巡按使通飭全省地方官凡民局經營郵政事業及驛夫等私帶信件概行禁止

五年民局包封信件爲四百八十三萬四千八百件湖北民局包封信件計五十萬零四千件較上年略有增加掛號民局十四家中歇業者一家是年湖北長官擬訂檢查民局函件辦法九條送請郵局施行湖南民局包封內信件較上年減百分之十五上海民局據稱包封內信件由三百萬減至一百萬但未可憑信且緝獲郵件科罰之案甚多安徽民局包封信件較上年減六萬二千七百件浙江民局大多數仍不遵照郵章是年寧波實行強迫掛號緝獲走私案件計二十四起福建是年緝獲走私之案二十九起福州民局包封信件由八萬二千件增至九萬六千件廈門掛號民局由二十三家增至三十九家包封信件爲七十萬零一千件其旺盛之原因實緣與馬來各邦及荷屬各殖民地之華僑有關廣東未掛號之

民局難於估計所有商鋪及商人幾無不任寄遞信件之事瓊州未掛號之民局一家曾有一次總包寄往曼谷內裝信函多至四千件緣外國郵局對於民局總包未加限制也

六年民局包封信件爲五百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三件其中以福建爲最多廣東次之上海又次之東三省爲最少陝西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則無此項包封走私之事各地皆未能禁絕

七年民局包封信件爲二百五十五萬九千三百十四件福建爲最多廣東上海次之山東爲最少陝西甘肅新疆東三省廣西雲南貴州各省均無是年全國民局在郵局掛號者共有四百五十五家緝獲走私信件之案共有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九起

八年民局包封信件爲二百九十萬三千三百五十二件仍以福建爲最多廣東上海次之湖北又次之山東爲最少陝西甘肅新疆東三省廣西雲南貴州各省均無是年全國緝獲走私之郵件共有八千零四十件全國掛號民局共四百四十七家較上年減少八家

九年民局包封信件爲三百零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三件最多者仍爲福建其次則上海又次則廣東山西爲最少包封重量有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九公斤與上年之數相等走私郵件被緝獲者計四千二百八十二件掛號民局全國共有四百六十四家較上年增十七家北京民局交寄之包封計二千一百件內裝信函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件掛號之局六家未掛號者一家直隸民局交寄之包封計二千七百九十件內裝信函十萬零一千三百五十件山西歸化包頭鎮僅存之民局兩家均於是年歇業河南民局交寄之件計共一千八百件東三省掛號民局尙有二家然是年並無交寄之包封山東亦無民局交寄之件但烟台尙有掛號民局六家四川民局交寄之總數爲一千六百件內裝信函二萬一千九百件較上年略增全省尙存民局三家湖北民局交寄之包封計二萬九千五百件內裝信函三十二萬二千一百件較上年增加是年掛號民局增至二十二家湖南民局交寄之包封計四百件內裝信函三千件較上年遠遜原有未掛號之民局二十七

家是年請掛號者三家停止營業者七家江西民局交寄之包封計七千三百件內裝信函三萬四千三百件掛號民局十七家未掛號者二家江蘇民局交寄之包封由二萬四千四百件減爲二萬三千九百件但內裝信函則增至二十二萬九千三百件掛號民局歇業者一家存者尙有一百零四家上海民局包封之數爲四萬一千八百件內裝信函六十萬零二百件掛號民局計三十八家未掛號者十六家安徽民局包封之數計一萬七千八百件內裝信函九萬六千件是年民局掛號者一家計共二十家外此尙有脚夫信行兩家未經掛號浙江民局包封之數計九千二百件內裝信函二十二萬二千一百件是年民局新掛號者二家共爲二十六家未掛號者多至二百三十六家福建民局包封之數計三萬九千五百件遠過上年內裝信函七十一萬七千二百件則較上年爲減是年掛號民局歇業者三家新掛號者十四家共有八十四家未掛號民局約有二十家均在廈門段內營業廣東民局包封之數爲一萬二千五百件內裝信函五十八萬二千六百件掛號民局原有八十家是年歇業者一家其存者廣州十家汕頭十六家瓊州五十三家未掛號之民局自六十二家減至十九家

十年民局交寄之包封爲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件內裝信函三百三十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件重量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公斤包封之數較上年爲減內裝信函及其重量則較上年爲增是年全國緝獲走私郵件計有六千二百八十七起全國掛號民局共有四百六十五家北京民局包封之數較上年減一百件內裝信函及其重量則稍增多是年新增掛號之民局七家山東烟台掛號民局六家但無交寄之包封奉天僅存之民局是年均行歇業四川民局包封之數減至一千四百五十件內裝信函則增爲二萬五千一百件民局存者僅三家湖北包封之數計二萬九千四百件內裝信函二十八萬五千七百件掛號民局尙存二十二家湖南民局包封內所裝信件爲三千六百三十件較上年增六百三十件是年新掛號者一家共爲六家江西民局包封之數爲七千五百件內裝信函六萬六千件掛號民局十七家未掛號者二家安徽民局包封之數計一萬六千五百件較上年爲減浙江民局包封之數爲九千件內裝信函二十一萬零一百件較上年略減

未掛號之民局祇存三百四十家福建民局包封之數計二萬二千三百件內裝信函一百零三萬二千件廣東民局包封之數與上年同惟內裝信函稍增

十一年民局交寄之包封爲十六萬六千零十九件內裝信函三百四十三萬五千零十一件重量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四公斤是年緝獲走私郵件計五千四百二十五起北京包封之數爲二千六百件內裝信函七萬二千四百件直隸掛號民局新增一家河南民局包封之數較上年減二百件內裝信函一萬零六百件山東民局包封三十九件內裝信函一百八十一件每件平均重量三十六公分四川民局包封內信函僅一萬五千七百件湖北包封之數計二萬二千三百件內裝信函二十七萬五千一百件掛號民局仍有二十二家湖南民局包封之數爲三百件內裝信函二千件較上年遠遜是年掛號民局共有十二家未掛號者四家江西已掛號之民局十九家中有新掛號者兩家江蘇區內民局原有一百四十家是年新掛號者有三十七家上海民局歇業者兩家其存者三十六家安徽民局包封之數爲一萬七千二百件內裝信函九萬九千一百件民局新掛號者兩家福建民局包封之數爲二萬一千五百件內裝信函九十七萬一千三百件是年廈門段內緝獲民局私運大宗郵件民局歇業者一家未掛號民局之新掛號者五十二家共有掛號民局一百四十二家廣東民局之歇業者十七家在廣州者一家在瓊州者十六家均係已經掛號者

十二年民局交寄之包封爲十八萬七千二百六十四件內裝信函四百四十五萬四千五百十件重量三萬二千九百十二公斤是年緝獲走私郵件計四千九百五十八件河南民局包封內信函較上年減百分之二十山東民局僅交包封九件內裝信函二十二件湖北民局包封之數爲二萬九千四百件內裝信函二十八萬五千六百件較上年約增百分之四湖南民局包封之數爲一千二百件內裝信函一萬四千六百件較上年驟增民局新掛號者六家共爲十二家未掛號之民局歇業者兩家江西民局包封之數爲九千件內裝信函六萬二千九百件較上年略減江蘇民局包封之數爲二萬一千件內裝信函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件民局共有一百三十九家歇業者一家上海民局包封之數爲四萬五千四百件內

裝信函六十五萬五千五百件民局歇業者一家存者三十五家安徽民局包封之數較上年減二千件內裝信函九萬七千二百件較上年減一千九百件民局新掛號者一家專寄遞杭州郵件浙江民局包封之數為五千件內裝信函十七萬六千一百件福建民局新掛號者四十家包封之數為三萬九千四百件內裝信函一百九十五萬四千一百件較上年為多掛號民局共有一百八十二家廣東瓊州掛號民局歇業者四家全省民局祇存五十三家包封之數較上年增四百件內裝信函則減少三萬件

十三年民局交寄之包封為十六萬九千五百件內裝信函三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件重量二百九十一公斤均較上年為減是年緝獲民局走私郵件計三千五百五十三件河南民局包封之數較上年略減內裝信函及重量則稍增多山東自上年起兩年並無包封信件湖北民局包封之數為二萬九千七百件內裝信函三十四萬七千三百件掛號民局尚存二十二家湖南民局歇業者一家存者十一家包封之數僅六百件內裝信函三千九百件江蘇民局包封之數約二萬件內裝信函二十一萬零七百件民局歇業者一家掛號民局尚有一百三十八家上海民局包封之數為四萬三千八百件內裝信函五十九萬七千四百件安徽民局包封之數較上年減二千三百件內裝信函較上年減一萬九千件浙江民局包封之數為六千件內裝信函十二萬八千件福建掛號民局新增二十八家包封之數減為二萬七千八百件內裝信函減為一百零七萬八千七百件廣東掛號民局歇業者二家一在廣州一在瓊州尚存掛號民局五十一家包封之數為一萬一千三百件內裝信函六十三萬七千九百件

十四年截至六月底止因係半年各項數目尚未結算民局交寄之數無從記載

第五節 郵權之統一

中國郵政因歷史關係客郵與民局林立郵權不能統一太平洋會議將各國撤消在華客郵一案決定於西曆一千九百

二十三年即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交通部爲慎重郵權起見遂有設立統一郵權委員會之議民國十一年三月提出國務會議經議決照辦

卅交通總長葉恭綽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竊查各國撤消在華客郵一案業經華會議決定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爲期迫切轉瞬卽屆我國郵局應行籌備事宜如外國匯兌與郵船訂立運送郵件合同郵員之支配局所之擴充各種運送器具之增加及此後辦理適宜與否均與國際上有莫大關係又况此外一切手續在在均關重要尤非精確考查慎密審議不足以資應付而裨進行又我國民業信局一項實妨礙郵權統一衡諸現在情形干涉放任均非所宜應如何對待之處亦應詳籌妥善辦法再四思維本部爲慎重郵權起見擬就主管司局人員遴派若干人組織一委員會將上列各項事務隨時分別悉心考查審議並卽將該會定名爲統一郵權委員會庶幾衆思畢殫冀收事半功倍之效是否有當謹檢同所擬簡章九條敬候公決

統一郵權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凡關於統一郵權各項事務由本會考查審議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委員長由次長兼任以部令派充副委員長委員由總長就郵政司郵政總局人員中選擇以部令派充辦事員由委員長就郵政司郵政總局人員中選擇兼充呈明總長備案書記由委員長就郵政司僱員中選擇兼充呈明總長備案

以上各員概不支薪津

第三條 本會不分股辦事但每一議案得指定委員若干人審查

第四條 常會每星期二星期五開一次遇有緊急事件得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由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主席委員

長或副委員長不能列席時由在會委員公推一人爲主席委員不克列席須派代表出席遇必要時並得帶同承辦人員旁聽以備詢問

第五條 應行提出各案除由總長交議外各委員均得提出議程

第六條 議決各案由會詳列事由呈請總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會俟事務完竣卽行裁撤案卷交司保存

第八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呈明總長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四月十六日交通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尋以部令公布施行並派鄭洪年充委員長劉符誠充副委員長徐洪王文蔚馮懿同畢煒許沐鑠蔡傳奎汪架馬振理霍澍霖謝式瑾謝恩隆林驕鐵士蘭魯士麥倫達濮蘭阿林敦葛灃充委員四月二十八日開成立會

是後照章辦事遇無議案時則停會議十一年五月改派勞之常充委員長十二年二月改派吳佩潢充委員長十三年十一月改派王文蔚充委員長其副委員長始終仍舊委員則以部局人員迭有變動亦隨之有更易而統一郵權之事多由郵政司秉承總次長辦理委員會不常開會民國十一年太平洋會議議決撤消我國客郵各國客郵先後照議決案撤消（詳見第五章內客郵）惟民信局（見前章）仍然存在

第六節 法規

第一款 郵政法規之起草

交通部爲謀郵務行政之根據以期郵政業務安全自民國元年以來歷年時有派員議訂郵律之事惟頭緒紛繁考訂難

周時作時輟迄無成議迨四年六月七日始設郵律起草委員會派周萬鵬爲郵律起草委員長徐洪陳斯銳蔣煒祖范靜安王文蔚鐵士蘭巴立地申瑪思爲起草委員將郵律及其附屬規則分別編訂草案會商參事審議後詳候核奪

委員會擬具郵律草案送郵政總局斟酌郵政總局乃另擬就郵律草案二十六條交委員會審酌委員徐洪等逐條簽註復因此項草案應由交通部郵傳司及郵政總局以主管機關之資格認爲可行方無窒礙而各委員均係司局人員以委員之資格不能代表司局之意見爲求手續便利起見編訂草案事遂仍由郵傳司會商郵政總局辦理由郵傳司重擬郵律草案三十八條發交總局詳加研究由總局簽具意見各委員各以司局人員資格在司或局內研究並互行協商而郵律起草委員會遂未正式開會亦未正式取銷

附郵政總局所擬郵律草案

第一章 建設

郵局於光緒二十二及二十四兩年奉旨創設歸於海關管理以來係於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奉旨由稅務處移歸郵傳部管理現則又係交通部之一項附屬機關

第二章 郵局之主要權項及職務

第一條 郵局有唯一之權項將信函明信片暨每期不逾十日之新聞紙以及各項包封類各書籍貨樣包封並郵局可寄之所有各項包封或郵件由設有郵局之一處運至無論國內國外設有郵局之他處且有唯一之特權辦理關於郵件一切收取寄發投遞等項事務

關於上列之運送事宜其資費則例（即郵資）係由郵政長官規定用郵票交付

凡可不在郵政寄遞範圍之內者即係（甲）通運公司爲交貨無誤起見必須隨貨發出之提單及各項貨單（乙）定期新聞紙距發行日期之逾半年以外且係成細成包成箱輸送其中並未書有不同之姓名住址者（丙）信函

或新聞紙無論封口或露寄由一特僕或送信人或雇用之人寄送者惟托寄人及代送人其收寄信函或報紙無論收自寄件人或寄交收件人抑或係由寄件人收件人等之主動各不得在兩人或兩人以上

凡違本章者得罰以郵局因私運行將損失之郵資六倍此外仍得按件索取例行郵資並在付清罰款以前得將郵寄之包封扣留

情節較重者得科罰郵資十二倍

凡一人或一人以上無論是否開設商號或公司行家或他項合資所辦之營業如違本章將無論何種郵寄包封收取寄送投遞或正在設謀收取寄送投遞藉圖無論何項費用酬勞債報者無論首從或唆使或有連帶關係一經訊實每案得分別科以五十元至五百元之罰金并將關於收取寄送投遞或因此設謀所用之一切物件全行充公

如有不能將以上所列之罰金呈交者即科以……………至……………之禁錮

第二條 郵局得以章程詳訂收遞郵件各手續

第三條

(甲)郵局可備匯票以便由郵局匯兌小數款項並可按郵章所定收取匯費及資費所有此項收取之費全係作為郵局進款之一部

(乙)關於匯票一項郵局得在其章程內將兌款及發給何人何人領取以及兌取時刻兌取方法等項一一規定

第四條 郵局擔保匯票兌取之數目并按郵章對於付款擔付完全責成

第五條

(甲)郵局可備辦運送包裹事務並可按照郵章所定索要及收取該項運送之費所有此項收取之費全係作為

郵局進款之一部

(乙)郵章內可規定包裹之重量尺寸包法運法並能否收遞

(丙)郵局可另定包裹保險條例並取資費此種資費係作爲郵局進款之一部

(丁)保險之限制及能收包保險包裹之條例應在郵章內定明

第六條 凡能作爲郵件之件如係合於郵章郵局不得拒其收寄

第七條 因中國加入郵會發生之郵務問題均歸郵局直接辦理

第八條 郵局發寄之信函不得侵犯此不但指信函之內容而言即信函一件或多件或他項郵件應寄某人或爲

某人所發業經郵局收到等情亦不得向未經官准之人通知惟郵局經奉准之官員要求必收郵件向警察或司法官員交給

凡郵政員役如經查出向一人或一人以上洩漏郵寄之 無論何項郵件無論首從或唆使或有連帶關係一經訊實均科以……………至……………之禁錮

凡郵政員役如查有無論用何法將郵件積壓損毀偷竊或折動者無論首從或唆使或有連帶關係一經訊實均科以……………至……………之禁錮

凡郵政員役如查有因不法情弊故意將無論何項郵件耽延者無論首從或唆使或有連帶關係一經訊實均科以……………至……………之禁錮

無論何人如查有捏辭將不關己身之郵件騙得者無論首從或唆使或有連帶關係均科以……………至……………之禁錮

無論何人如經郵局將交局寄遞他人之件誤向其人投遞倘其人蓄有歹意或因自利起見不將該件迅按誤遞

時原來情狀繳還者一經訊實如由收件本人要求賠償其人即應完全擔負郵局應負之賠償並科以……………
至……………之禁錮

郵政員役未奉長官特允不得於應守秘密之事項或因辦公得悉之事項在無論何項法庭擅作證人

第九條 郵局對於遺失之「甲」保險信件「乙」包裹「丙」掛號郵件均可就郵章範圍內給予賠償惟各該件交寄時一切必經依照郵章辦理

如遺失係因「甲」寄件人漫不經心「乙」人力難施之事「丙」在他國內按其郵章不擔責成者郵局賠償責成即行停止

無論何人如查有收無論何項保險信件或保險包裹於應報之實在價值外私行多報或設謀捏報者無論首從或唆使或有連帶關係一經訊實均科以……………至……………之禁錮

第十條 郵局所收寄遞之各項郵件若有遺失或因轉運與投遞之耽延或因誤投及無法投遞以致蒙有損失或不便之處或有包封雖係掛號之件受有損害情事郵局均不應負銀錢上之責成

第十一條 凡因掛號郵件封內附裝之某物遺失或損壞或因寄遞遲延致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呈請賠償者郵局概不置議

第十二條 收件人如謂郵件或包裹內裝之物遺失或損壞等事而該件之外面完好並無私拆痕跡且查其重量與交寄時無異者郵局不能承認賠償

第十三條 包裹遇有遺失損壞時郵局係按各該包裹保險之價值作為賠償之根據

第十四條 凡關於包裹及掛號郵件有所質問如係國外之件未逾十二個月國內之件未逾六個月者郵局均應答覆倘所問不在期限內者郵局即不予以賠償

第十五條 郵局應按審計院之指示將郵局收支款項如法造具賬目

第三章 郵局之特權

第十六條 郵局號衣船隻車輛等類其上所示郵務二字之標誌以及郵局旗幟均爲郵局所獨用凡妨害此項獨用權利者應科以五元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運送郵件之各項車輛船隻及其他轉運之具如係郵局自置之件對於所有執照費或市政及他項稅捐以及橋梁過渡等費均得免付

前項之規定于郵差信差執務時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郵件于道路江河及其他交通路綫上運送時對於私人之運送應有優先權此項郵權應由官警於船舶輻輳之江河及肩摩轂擊之道路上切實施行此外凡遇請其辦理時亦應照此辦理且無論何項官吏均應竭力襄助郵政人員以便郵件運送得以安速如郵件按其班期必須屆時到達發出勢非夜間開城不可者即應開城放行

無論何人於郵員服務時或郵員在郵局時或在郵局所賃或所置或所用之房屋時自行任意或唆使他人阻擾者或於郵局事務之進行自行任意或唆使他人阻擾者一經指實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日……日之禁錮

第十九條 凡船舶由中國口岸開往其他中國口岸或外國口岸時其船主應將郵局人員交運之郵袋逐件接收一俟駛到該口岸或開往地點時應即將該項郵袋逐件交給郵局人員查收不得耽延郵局章程得因前項執務規定給予酬費交由該船船主或該公司查收

第二十條

(甲) 領有執照行駛河內之輪船應將沿途所經中國郵局往來之郵件一體帶寄免收運費並應竭力按期無誤且該項輪船每次往來均應經過各該局所以便收發郵件如將笨大包裹交運得以彼此商訂按輕廉價格給予運費

(乙) 內河輪船禁帶私信或中國郵局所交郵件以外之郵件

(丙) 該船船主對於郵袋應負妥存及運寄之責成

(丁) 凡違犯本律或將郵件損壞遺失耽延等情應按案情輕重分別科罰或將原發執照撤銷

第二十一條 中國各鐵路公司應按外交部核准郵政局鐵路公司互議之八條章程運寄中國郵局郵件

第二十二條 官警及關吏經郵局之請應盡力襄助搜緝私運之郵件或偵查他項違犯郵律之舉動

第二十三條 凡信件包裹無法投交收件人且無法退還寄件人者其內所裝之銀錢及其內裝物件變價之款均

歸郵局所有

第二十四條 郵局得發郵票以作郵件資費之用此項郵票所享之保障與政府發行之他項票式及錢幣相同

(甲) 凡對於郵票明信片或附有印定郵票之封筒或信片以假冒摹倣而偽造或發行者或無論用何方法將其式樣改變更動者或視郵局所印戳記輕淺因而洗用者無論首從或唆使或有連帶關係抑或設謀亦無論係屬一人或數人一經訊實初犯均科以三月至五年之禁錮復犯每次均科以五年至十年之禁錮並罰作苦工

(乙) 凡行使授受買賣或設謀以便行使授受買賣假冒或摹倣之郵票明信片或附有印定郵票之封筒或明信片自知其為假冒摹倣者或買賣行使或設謀以便買賣行使郵政已用之郵票明信片自知其為已用者無論首從或唆使均科以一月至二年之禁錮

前項懲罰如犯者係郵政員役加重半倍

(丙)凡未經郵局特許者不得銷售郵票藉圖營利違者科以五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郵局得商准市政官吏於通衢處所或房屋內安設信箱接受郵件此項信箱倘經房主許可並可安設於民房之內各官警對於郵局所設之信箱務應加以保護

凡毀壞或設謀毀壞信箱或其附屬物或內裝之物者即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如案情重大即科以十二個月以下之禁錮並酌情應作苦工

第二十六條 本律第一條第二節之規定對於本律公布日以前已經開設而在郵局照章掛號之民局暫不執行此項民局得暫行執業作為郵局代理人惟郵局所訂經管民局之章程各該民局必須恪切遵守

冊委員徐洪等簽註

第一章 郵局係清光緒二十二年奉旨設立派總稅務司赫德專司其事先後由總理衙門外務部稅務處總其成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奉旨由稅務處移歸郵傳部(即現時交通部)管理

第二章 第一條 郵政長官數字擬易為郵政總局詳請交通部數字

第七條 郵局之下應加乘承交通部訓示數字 又加入郵會數字擬改為係屬郵會一分子數字

第九條 遺失之(甲)保險信件(乙)包裹(丙)掛號郵件等字擬改為(甲)掛號郵件之遺失(乙)保險信函之遺失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丙)包裹之遺失或損壞

第十二條 無異者之下擬加或其重量在途中天然消滅者一句

第十三條 價值之下擬加及郵會章程數字(如此處不加字郵律結束處亦應加入本律所未載者均按郵章辦理)

第十五條 此條係關於賬目事項律內亦可毋庸加入故即擬刪)以下逐條次第隨之更改)

第十八條 (第一項內)人員二字應否改爲員役(第二項內)郵員擬易爲郵政員役

第十九條 應將二字下擬加中華二字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字樣擬改爲『本律外特請本部注意之項』由本律第一條另行寫並於掛號之民局及此項民局字樣下均加『擬』字

卅郵傳司重擬郵律草案

第一條 郵件由國家經營委任主管廳管理

第二條 郵件之種類如左

信函

明信片

十日以下定期出版之報紙

印刷物 貨樣 貿易契

其他爲郵局可以寄遞之郵件

郵件之重量容積及禁物之種類一切制限郵費之定率另以章程定之

第三條 左列各款不在郵局範圍之內得由個人或請人自行遞送

一 承攬運送業因轉運貨物而發之證券

二 逾發行日在六個月之報紙彙寄於特定人者

三 臨時雇用或委任特定人以信函報紙向特定之一人收取或遞送者

第四條 郵費以國家印行之郵票及表示郵費之證券交納之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爲遞送郵件之營業或意圖遞送郵件因而收取報酬

第六條 郵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爲郵局之特權寄件人如不違反本律及郵務章程交寄者郵局不得拒其收寄
不論國內國外凡已設有郵局之處應按照寄件人之指定爲之遞送

第七條 郵局於郵件外並得於指定地方經營左列各項事務

一 匯兌 二 運送包裹 三 儲金

辦理匯兌及運送包裹儲金之方法地方與其制限收費之定率另以章程定之

第八條 郵件不得侵犯除依其他法律有索閱之權者得索閱外凡收件人寄件人姓名及收取寄發等事不得告知於第三者

郵務員役關於其職務之事項未經長官允准不得爲證人

第九條 遞送郵件專用物之標誌及其旗幟不得妨害

第十條 遞送郵件專用物除海關稅外無論何種課稅皆不負擔

前項之規定於郵役因執行公務通過道路橋梁及其他處所時准用之

第十一條 郵件於道路江河及其交通線上有優先權

日入後遇收取寄發郵件之必要時如其地方城門已閉者應爲開放

定期行駛內河之船舶負迅速運寄郵件及妥爲保管之責任除運寄笨重包裹得酌給最廉之費外餘均不給運費併應按期運送不得收受本國郵局外之郵件

行駛本國口岸或外國口岸之船舶爲郵局運寄郵件時得給予運費

民有鐵路運寄郵件時得按廉價給予運費

國有鐵路運寄郵件時不給運費但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二條 掛號郵件寄件人按照郵務章程交寄者如有遺失除應歸責於寄件人者及不可抗力之事與在外國郵局中遺失依其法律章程不負責任者外郵局應賠償其損害

賠償損害之辦法另以章程定之

包裹及已經保險之信函快遞信函如有遺失毀損及被人抽竊者同

失去郵局匯兌取款之憑證者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 封入掛號郵件快遞信函之有價物除郵局匯兌取款憑證外如因郵件遺失或遲延致直接間接生有損害時郵局除照前條賠償損害外不負其他之責任

第十四條 郵件及包裹交與收件人時如外部無破損或重量無減少或重量雖減為其物之特性自然所致者郵局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關於損害賠償之請求權逾下列期間者則其權消滅

國內郵件自郵件交局之日起六個月國外郵件自郵件交局之日起十二個月

第十六條 郵件及包裹無法投遞時得定期退還寄件人如併不能退還時經過一定之期間郵局則焚燬之封入之有價物及包裹則歸屬於郵局

匯款無人領取時亦同

退還及焚燬歸屬之期間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檢察官警察官地方官應襄助郵務之進行盡偵查保護之責

第十八條 郵局得於道路及家宅內安設專供收受郵件之器具但安設於家宅內者應得戶主之同意

第十九條 關於郵件之事無能力者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

第二十條 郵票及表示郵費之證票如有污損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郵件於航行中當檢疫時應先受檢驗遇海難時不負擔海上損害

第二十二條 郵件得依寄件人之請求存局候領及交還寄件人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律第三條者除照納郵費外并科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應納之郵票

第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郵票及表示郵費之證票及發賣者或行使發賣已經使用之郵票及表示郵費之證票者

處以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再犯者處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

收受後知其爲偽造變造之郵票及表示郵費之證票而意圖行使授受買賣者或收受後知其爲已經使用之郵

票及表示郵費之證票而意圖行使授受買賣者處以一月以上之拘役或二年以下之徒刑

郵務員役如犯前二項之規定加科一等

前項之郵票及表示郵費之證票沒收之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律第五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將其物件沒收之

如不能完納罰金者按刑律易以監禁

第二十六條 郵務員役有洩漏郵件之秘密或無故開拆毀損他人之信函者照刑律妨害秘密罪加一等科斷

第二十七條 郵務員役竊取郵件上郵件內物件者照刑律竊盜罪加一等科斷

第二十八條 郵務員役故意將郵件耽延或失去者處以……………

第二十九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或圖利自己不將原件繳還者照刑律妨害交通罪減一等科斷如竊取郵件

內之物件者按刑律竊盜罪并科之

犯本條之罪者除科罪外照本律應賠償損害者被害人請求賠償時由加害人賠償之

第三十條 違反本律第九條者科罰金五元

第三十一條 以不正之手段於明記價值之信函包裹多報價值或捏報者照刑律詐欺取財罪科斷

第三十二條 於郵務員役執行職務時施以阻擾者或無正當理由阻擾郵務之進行照刑律妨害公務罪科斷

第三十三條 未經郵局之允准不得發賣郵票及表示郵費之證票違者科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定期行駛內河之船舶如故意將郵件遺失損壞耽延或不為按期運送及違反禁制者處以……

徒刑或拘役或……罰金或將其船照撤銷

第三十五條 依本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處

拘役徒刑罰金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國與外國間之郵件事務依萬國郵政條例辦理其條約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律自 年 月 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律施行前以遞送郵件為營業者如經郵局允准并遵照關於郵務一切法律章程者視為郵局代

理人不適用本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但得定期撤銷之

前限撤銷之期限由主管官廳定之

五年郵傳司改郵政司後郵政司將郵傳司所擬之草案三十八條及郵政總局意見並採取各國成規兩方參酌往還磋商

至是年年終始定郵律草案四十三條六年一月由司呈請總長核奪

附郵政司司長姚國禎呈交通總次長文

竊查郵便為交通要政東西各國莫不訂有專律所以垂久遠而利推行也吾國郵政自創辦以來將及二十載雖營

業漸臻發達而規制仍屬闕如卽如現行郵政章程亦未經過法律程序依法公布郵律爲各項郵政法規根本所寄尤爲刻不容緩茲經本司與郵政總局往還磋商並採取各國成規擬訂郵律四十三條遵照本部辦事規則第十條應請總長交參事審議呈送次長核閱總長核定其關於科罪各條應由本部咨商司法部得其同意再將全案咨送國務院轉交國會通過呈請 大總統公布以符法定程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總次長核奪施行

附郵政司呈部郵律草案

第一章 郵政之憲綱

第一條 郵政由政府掌管之

第二章 郵政之權責

第二條 郵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爲郵政機關之特權

第三條 郵政機關主管之郵件種類如左

一 信函

二 明信片

三 定期每月刊行一次以上之出版物

四 印刷物 書籍 貨樣類 貿易契據

五 其他可以遞送之郵件

郵件之重量容積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四條 郵政機關於郵件外得經營左列事務

一 匯兌

二包裹

三儲金

四其他特別事務而爲其他加入郵會之各國郵政所經營者
右列事務之詳細辦法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爲遞送郵件之營業或意圖遞送收取報酬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承攬運送業附於貨物發交之憑券

二逾發行日六個月以上之報紙彙寄於特定之一人者

三臨時僱用或委任特定之一人以信函報紙向特定之一人收取或遞送者

第六條 郵費以國家發行之郵票及表示郵費之證票交納之

郵費之定率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七條 郵政機關員役及其專用物因執行職務經過道路江河及其他交通線上時有優先通行權

在有城垣地方適值收取寄發郵件之必要如在城門已閉時得請求開放

第八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及人民家宅安置收受郵件專用之器具但安置於人民家宅時須得戶主之同意

第九條 郵政機關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誌不得妨害毀損

第十條 郵政機關專用物除有時應納海關稅外不受一切稅捐之負擔

本條於郵政機關員役因執行職務經過道路橋梁及其他處所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二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吏對於郵政事務應襄助進行盡偵查保護之責

第十三條 本國鐵路代運郵件時不給運費

其鐵路上行走之車輛須備有安置郵件及郵政機關員役之所在

第十四條 無論由中國口岸開往其他中國口岸或外國口岸之船舶代運郵件時得由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五條 前兩條有代運郵件之職責者在開行前應將郵政機關交運之郵件逐件接收在到達後應即按照該

郵政機關之指定交給到達地方之郵政機關逐件接收

第十六條 關於郵件之內容及收取寄發投遞事項除依其他法令得被檢閱或扣留外不得侵犯並不得告知於

第三者

第十七條 郵政機關員役於其職務事項未經特准不得為法律上之證人

第十八條 郵件無法投遞又不能退還寄件人時經過一定之期間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

匯款無人領取時適用本條之規定

退還或處分之期間及其辦法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十九條 掛號郵件如有遺失時依寄件人之請求賠償其損失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應歸寄件人或收件人負責者

二 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三 遇有不可抗力之事故

四 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郵務規程不負責任者

賠償損失辦法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條 包裹及保險信函如有遺失毀損或被人抽竊時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封入掛號郵件或快信內之物件除郵匯取款憑證外如有遺失或遲延致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照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 郵件或包裹依其寄件人之指定交與收件人時如外部無破損重量無減少或其重量減少為其物件之特性使然者郵政機關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收件人之真偽得使收件人為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四條 關於損失賠償之請求逾左列期間者無効

一 國內郵件自郵件交寄之日起六個月

二 國外郵件自郵件交寄之日起十二個月

關於查詢掛號郵件及包裹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郵票及表示郵費之證票如有污損時失其效力

第三章 郵政之科罪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律第五條者除沒收其物件外併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右犯罪人如不能交納罰金時得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偽造或變造郵票及表示郵費之證票又發售或行使及意圖行使者均照刑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郵政機關員役如犯本條之規定罪加一等

第二十八條 洗用舊郵票或表示郵費之證票又行使或意圖行使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律第十六條者按照刑律妨害秘密罪處斷

郵政機關員役如犯本條之規定按照刑律妨害秘密罪加一等處斷

第三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故開拆毀損他人之信件者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或郵件內之物件者按照刑律竊盜罪加一等處斷

第三十二條 有代運郵件之職責者關於前兩條事項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之事由拒絕寄件人之發寄及故意將郵件耽延損壞遺失者科以五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不將郵件繳還者按照刑律妨害交通罪減一等處斷如竊郵件內之物件其

應得之竊盜罪併科之

右犯罪人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律第九條者按照刑律妨害交通罪處斷

右犯罪人如竊取郵件或郵件內之物件者其應得之竊盜罪併科之

右犯罪人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六條 於明記價值之信函包裹浮報價值或捏報價值者按照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

第三十七條 於郵政機關員役執行職務時施行阻擾者按照刑律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三十八條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發賣郵票及表示郵費之證票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代運郵件之職責者如違反左列各款事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其營業憑照

撤消

一無正當之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二故意將郵件遺失損壞耽延者

三違反禁制者

第四十條 違反本律受刑律處分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國與國際間之郵政事務依萬國郵會條約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律施行以前以遞送郵件爲營業者得郵政機關之認可並能遵行關於郵政之一切規程者視爲

郵務代辦人不適用本律第五條之規定

右營業者依郵政機關之命令應隨時停止其營業

第四十三條 本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總長許世英將草案批交參事審議郵政總局又會商郵政司再將前呈核之草案四十三條重加修正改爲四十五條

附郵政司郵政總局商改郵律草案各條

第二條 之特權上加「唯一」二字

第三條 改爲「郵件種類如左」本條各項內增添「三每期不逾十日之新聞紙」原案之（三）（四）（五）三項即

遞推爲（四）（五）（六）末項內「容量」二字改爲「尺寸」

第四條 內之（四）改爲「其他事務而爲加入郵會之各國郵政所經營者或爲政府所特別委託者」

第七條 改爲「郵政機關員役因執行職務及其專用物經過道路江河及其他交通線上時有優先通行權並免

付橋梁過渡等費在有城垣地方適值收取寄發郵件之必要如在城門已閉時得請求開放」

第九條 郵政機關下加「之房屋與」四字

第十條 刪去第二項

第十二條 改爲「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吏對於郵政事務及郵政產業應盡襄助保護之責」

第十三條 郵件下內加「與包裹」三字

第十四條 郵件下加「及包裹」

新加第十五條 內河行輪與其他按期在內河行駛船舶有免費代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惟遇有重大包裹郵

局得按輕廉價格給予運費

以下各條遞次推下一條

原第十五條遞推爲第十六條 前二條三字改爲「前三條」郵件下加「及包裹」三字「交運之郵件」句刪

去「郵」件

原第十八條遞推爲第十九條 「郵件」二字改爲「各類郵件及各類包裹」

原第二十條遞推爲第二十一條 「包裹」下加「掛號包封」四字

原第二十一條改爲第二十二條 無論掛號郵件掛號包封保險信函包裹或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或誤投或遲延

或無法投遞致寄件人或收件人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照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之責任

前項郵件包封及包裹內附裝之某物遺失或損壞致寄件人或收件人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郵局亦不負責

所有未掛號郵件或包封如有遺失誤投遲延損壞及無法投遞等事郵局不負何種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改爲第二十三條 「掛號郵件保險信函包裹或掛號包封依寄件人指定交與收件人或退回寄件

人時如外部無私拆痕跡重量無減少或其重量減少爲其物件之特性使然者郵政機關不負賠償之責任」

原第二十四條遞推爲第二十五條 關於查詢掛號郵件保險信函包裹及掛號包封逾左列期間者無效即遇損失

郵局亦不賠償

一 國內掛號郵件保險信函包裹及掛號信封自交寄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二 國外掛號郵件保險信函及包裹自交寄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

原第二十九條遞推為三十條 條文內「六」字改「七」字

原第三十條遞推為三十一條 刪「無故」及「毀損」四字

原第三十三條遞推為三十四條 「故意將郵件耽延損壞遺失者」改為「將郵件遺失或故意耽延損壞者」

增添三十五條 無論何人騙取郵件按照刑律處斷

自原第三十四條起均遞推下二條

原第三十九條遞改為第四十一條 條文內（二）改為「將郵件遺失及故意損壞耽延者」

原第四十一條改為第四十三條 本國係已入萬國郵會之國郵會發生問題應由郵政總局秉承交通部訓示辦

理

七年十一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謂編纂郵律一事民國四年六月間奉飭開辦起草委員會當由總局擬就底稿經討論後該項底稿已在本部存案尙未修訂頒行現在歐戰將次告終郵政博議大會屆時必將舉行當會議之際郵律係所必要在會各國均有郵律我國雖經入會尙無郵律若詢及我國郵律我將無所措詞且在平時與郵會各國往來亦有因案叩及郵律之事是則郵律之頒布不但為對內之根據亦實對外之要需應請由本部早將前擬底稿核定實於郵務前途大有關係云云

同年十二月郵政司將前年編定之草案四十五條交郵政總局再加研究郵政總局對於草案中應行斟酌之處加以簽註呈部核示

一 郵政總局呈交通部文

竊承本部郵政司交到郵律草案一件總局詳加尋繹其中仍有應行斟酌之處謹將管見於草案上加以簽註附請鑒閱再第十三條本國鐵路不納運費未知是否括有商辦鐵路在內如果括在其內則商辦鐵路不納運費一節亦應於本條內載明又第十五條內河行輪未知掛外國旗者所發給執照之條件是否與掛中國旗者相同如果相同則掛外國旗幟之行輪一律亦有免費代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任倘使如此則內河行輪四字之下似應加添無論懸掛中國旗或外國旗等字樣以上兩端未能確悉原文意旨之範圍故特一併具呈聲明敬祈部長鑒核示遵

二 郵政總局簽註郵律草案

第六條

表示郵費之證票未明係指何項郵局除於所發之正式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均括在內）外祇能承認郵政事務戳記以及立券報紙特用之戳記其餘均不承認本條第一節擬再修正如左俾與此項限制相符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之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上之郵票亦括在內）暨照章蓋用之郵政事務戳記或立券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第七條

祇稱專用物易滋誤會莫如將專用物三字改為郵件及專用物

第九條

本條未擬加亦不得利用郵件以售其欺詐

第十條

此條意義不明不知專用物三字僅指郵用物料而言抑或括有郵寄包裹在內如指包裹而言郵局已有定章可

勿列載如指郵用物料莫如定明除由外洋運到之貨應納海關進口稅外不受一切稅捐之負擔

第十二條

此條似應再求切實緣勸助一層力量過輕是以各地方官必須請其担負施行郵律全部之責任每有所請務即實力舉行不得僅僅襄助

第十三條

本國鐵路是否括有商辦鐵路在內如不在內擬於本條另加一節如左

商辦鐵路亦應代運郵件包裹並應照本條第二節辦理無異

之所在三字上擬加必須二字

第十四條

此條語意不克防止各船舶拒收我局之郵件其全條擬改爲凡船舶由中國口岸開往其他中國口岸或外國口岸者均有沿途代運郵件之責得由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五條

按期二字不妥擬刪

第十七條

郵件二字擬改爲信函二字緣郵局須有檢視他項郵件內容之權以查是否其中夾帶信函希圖按輕減資例寄送

第二十條

得依寄件人之請求賠償其損失句擬改爲倘所請求不出章程範圍即得予以賠償

第二十一條

掛號包封擬改爲掛號及快遞郵件

第二十二條

掛號郵件掛號包封擬改爲掛號及快遞郵件

第二十三條

或掛號包封五字擬刪

第二十五條

全條現擬刪去緣此限規定業於郵政章程內載明

第二十六條

表示郵費之證票請參看第六條簽註

第二十七條

本律二字下加第二條或四字又物件外三字擬改爲所用之物件及走私之郵件罰金二字下擬加外仍按郵章所規定之數將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三十八條

本條末擬加其利用郵件以售其詐欺取財者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科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一語擬改爲如係個人則科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有公司性質則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爲營業三字下者得二字擬改爲曾得或於本律施行後三個月內呈蒙十五字郵務二字擬改爲郵政機關所准之七字

四十四條後擬添一條如左

所有關於郵務之處理均以隨時之章程規定之

八年一月交通部郵政司對於去年郵政總局簽註草案第十二三三十五二十各條酌量分別刪改其餘均同意由部指令交參事廳審核郵政總局呈部以參事廳審核之際或再交由他機關審議時如果對於該項草案另有刪改或增添之處擬請先行知照總局商權妥協然後再行公布以免於施行上或有窒礙反致法律效力因而失墜又因籌擬郵政儲金各項規則查見存款人或存或支之數不得洩漏一節亦應補入郵律之內郵律草案第十七條擬請補加「仿此無論何人於郵政儲金局所存或所支之款亦均不得向人宣洩」等字樣

同年三月參事廳備具審議案由郵政司會商郵政總局

附參事廳擬改郵律草案各節意見

(一) 標題擬改名郵政條例 查本部所管關於電信民業鐵路郵政儲金等項章制其以大總統教令公布者俱名之曰條例本案事同一律自應援例辦理如用郵律標題勢必須提交國會通過殊費手續本案既利在迅速頒行以便於歐戰議和會內乘機提議以謀郵權統一故不如改名郵政條例先行呈請公布嗣後再從容提交國會改名郵律 如改名郵政條例原擬各條中稱郵律及本律者均改稱本條例

(二) 擬不分章 查原文依次規定均甚清晰似無庸再行分章以免贅疣

(三) 原案第四條『得經營左列事務』擬改爲『得經理左列事務』 查郵政儲金條例第一條內開郵政儲

金直轄於交通部由郵政總局經理之等語本案第四條則規定儲金爲郵政機關經營事務之一一爲經理一爲經營於文字上稍有不符且本案第一條既已規定郵政由政府掌管則第四條所列之匯兌及包裹等當然爲政府委任經理之事務其性質與儲金相同故本條之經營應改爲經理

(四) 原案第十三條第一項『所有在本國之鐵路代運郵件與包裹時不給運費』擬改爲『所有在本國之鐵路代運郵件與包裹應否給予運費由交通部體察各路情形隨時酌定之』 如此較原擬稍有伸縮

(五) 原案第十五條後增一條爲第十六條如下文『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有代運沿站郵件之責其酬資由郵局與汽車公司協議定之』 查長途汽車應與鐵路船舶同有代運郵件之責故本案擬增一條

本案既增一條爲第十六條原第十六條應改爲第十七條其條文內前三條應改爲前四條 其餘各條均應依次遞改

(六) 原案第十七條擬改爲『關於信函之內容及收取寄發投遞以及匯兌款項包裹物件儲金所存所支之款除依其他法令得被檢閱並信函包裹得被扣留外一概不得侵犯並不得向人宣洩』 本條兼采用郵政總局意見酌加修正

(七) 原案第十九條『各類郵件及各類包裹無法投遞又不能退還寄件人時』擬改爲『各類郵件及各類包裹應以設法遞到爲職務終了如實無法投遞又無法退還寄件人時』按郵件以遞到爲原則無法投遞爲例外之事故本條稍加酌改

(八) 原案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有未掛號郵件或信封如有遺失誤投遲延損壞及無法投遞等事郵局不負何種賠償之責』擬刪 查不論何項郵件及包裹均以完全遞到爲郵政營業之責任其掛號或保險者乃特別鄭重之意至遇不可抗力之事故而有遺失損壞等情固不論掛號保險與否郵局本無賠償之義務如本項所擬則

郵局減輕責任以與置郵之本旨不符故擬仍採用民國六年一月郵政司與郵政總局商定之案不將此項規定

(九) 原案第三十三條『科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擬改爲『科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數目增爲百元以下以便依情節輕重酌量科罰

(十) 原案第四十一條之後擬增一條如下『郵政機關員役違反本條例應受罰律處分者須立即斥革嗣後各郵政機關不得再行錄用』爲第四十三條以下各條遞改 查此爲當然之辦法故增一條以昭周密

(十一) 原案第四十五條起字擬刪

郵政司派員與郵政總局會商隨由郵政總局擬具意見送司辦理并稱此事於我國在歐戰和會提出撤退客郵一層甚有關係擬請從速核辦等語旋由郵政司移送參事廳查核辦理

附郵政總局對於參事廳擬改郵律草案之意見

一 標題擬改名郵政條例 贊成

二 擬不分章 贊成

三 第四條 擬仍原文不改

四 第十三條 擬改爲『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必須代運郵件及包裹其辦法均聽交通部之規定』

五 第十五條後增之一條 擬改爲『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必須代運郵件及包裹其辦法均聽交通部之規定
原第十六條應改爲第十七條其條文內前三條應改爲前四條 贊成

六 第十七條 欸項下包裹物件四字暨信函下包裹二字擬刪

七 第十九條 贊成

八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刪去 贊成

九第三十四條『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改爲百元以下之罰金』 贊成

十第四十一條後擬增之一條 贊成

十一第四十五條起字刪去 贊成

同月參事廳核復郵政總局意見除審議案贊成各條外其酌改各條均表同意至是而郵律草案改爲郵政條例草案四十六條由交通部咨送法制局審查

附交通部咨法制局文

查郵政以條例爲保障對內對外至關重要我國開辦郵政二十餘載郵政條例尙付闕如現因歐戰講和亟宜趁此時機提出撤銷客局之問題以謀郵權統一惟郵政條例亟盼從速施行相應將該條例草案咨送貴局審查并希迅予見復再該條例第三十五條對於處斷騙取郵件人犯適用刑律何條請明爲規定爲荷

附郵政條例草案

第一條 郵政由政府掌管之

第二條 信函明信片之收件所寄發及投遞爲郵政機關唯一之特權

第三條 郵政亦承辦他項郵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其所括者如左

一 每月發行一次或一次以上之新聞紙及定期出版物

二 刷印物書籍貨樣類貿易契據

三 其他可以遞送之郵件

信件明信片以及他項郵件之重量尺寸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四條 郵政機關於郵件外得經營左列事務

一 匯兌

二 包裹

三 儲金

四 其他事務而為加入郵會之各國郵政所經營者或為政府所特別委託者

右列事務之詳細辦法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為遞送信函明信片之營業或意圖遞送收取報酬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承攬運送業者附於貨物發交之憑券

二 臨時雇用或委任特定之一人以信函內特定之一人收取或遞送者

第六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之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上郵票亦括在內)暨照章程蓋印之郵政事務戳記或立券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郵費之定率另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郵政機關員役因執行職務郵件及專用物經過道路江河及其他交通線上時有優先通行權並免付橋梁過渡等費在有城垣地方適值收取寄發郵件之必要如在城門已閉時得請求開放

第八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及人民家宅安置收受郵件專用之器具但安置於人民家宅時須得戶主之同意

第九條 郵政機關之房屋與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誌不得妨害毀損亦不得利用郵件以售其詐欺

第十條 郵政機關專用物除由外洋運到之貨應納海關進口稅外其餘不受一切稅捐之担負

第十一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爲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二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吏除担負施行本條例全部之責任外對於郵政事務及郵政產業

必須實行維持保護

第十三條 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必須代運郵件及包裹其辦法均聽交通部之規定其鐵路上行走之車輛必須備有足敷安置郵件與包裹及郵政機關員役之所在

第十四條 凡船舶由中國口岸開往其他中國口岸或外國口岸者均有沿途代運郵件之責得由郵政機關酬給酬費

第十五條 內河行輪無論懸掛中國旗或外國旗暨在內河行駛船舶均有免費代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惟遇有重大包裹郵局得按輕廉價格予運費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必須代運郵件包裹其辦法均聽交通部之規定

第十七條 前四條有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職責者在開行前應將郵政機關交運之件逐件接收在到達後應即時按照該郵政機關之指定交給到達地方之郵政機關逐件接收

第十八條 關於信函之內容及收取寄發投遞以及匯兌款項儲金所存所支之款除依其他法令得被檢閱並信函得被扣留外一概不得侵犯並不得向人宣洩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關於其職務事項未經特准不得爲法律上之證人

第二十條 各類郵件及各類包裹應以設法遞到爲職務終了如實無法投遞又無法退還寄件人時經過一定期間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

匯款無人領取時適用本條之規定

退還或處分之期間及其辦法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掛號郵件如有遺失時寄件人可請求賠償其損失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應歸寄件人或收件人負責者

二 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三 遇有不可抗力之事故

四 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郵務規程不負責任者

賠償損失辦法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包裹掛號及快遞郵件保險信函如有遺失毀損或被人抽竊時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無論掛號及快遞郵件保險信函包裹或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或誤投或遲延或無法投遞致寄件人或收件人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照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之責任

前項郵件信封及包裹內附裝之某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寄件人或收件人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郵局亦不負責

第二十四條 掛號郵件保險信函包裹依寄件人之指定交與收件人或退回寄件人時如外部無私拆痕跡重量無減少或其重量減少為其物件之特性使然者郵政機關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收件人之真偽得使收件人為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六條 郵票(明信片上及郵袋信箋上之郵票亦括在內)如有污損時失其効力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條件第二條或第五條者除沒收其所用之物件及私走之郵件并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仍按郵章所規定之數將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右犯罪人如不能交納罰金時得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郵票明信片及郵袋信箋上之郵票亦括在內)又發售或行使及意圖行使者均照刑

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郵政機關員役如犯本條之規定罪加一等

第二十九條 洗用舊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上之郵票亦括在內)又行使或意圖行使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者按照刑律妨害秘密罪處斷郵政機關員役如犯本條之規定按照刑律妨害

秘密罪加一等處斷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開拆他人之信件者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或郵件內之物件者按照刑律竊盜罪加一等處斷

第三十三條 有代運郵件之職責者關於前兩條事項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之事由拒絕寄件人之交寄及將郵件遺失或故意耽延損壞者科以五元以

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無論何人騙取郵件按照刑律妨害秘密罪或詐欺取財罪處斷

第三十六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不將郵件繳還者按照刑律妨害交通罪減一等處斷如竊取郵件內之物件

者其應得之竊盜罪併科之

右犯罪人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九條者按照刑律妨害交通罪處斷

右犯罪人如竊取郵件或郵件內之物件者其應得之竊盜罪併科之

右犯罪人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於明記價值之信函包裹浮報價值或捏報價值者按照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其利用郵件以售其

詐欺取財者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於郵政機關員役執行職務時施以阻擾者按照刑律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四十條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發賣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上之郵票亦括在內）科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有代運郵件之職責者如違反左列各款事項如係個人則科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有公司性質則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將其營業憑照撤銷

一 無正當之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二 將郵件遺失及故意損壞耽延者

三 違反禁制者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受刑律處分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郵政機關員役違反本條例應受刑律處分者須立即斥革嗣後各郵政機關不得再行錄用

第四十三條 本國係已入萬國郵會之國郵會發生問題應由郵政總局秉承交通部訓示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以遞送郵件為營業會得或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呈蒙郵政機關之認可並能遵行關於郵政之一切規程視為郵政機關所准之代辦人不適用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右營業者依郵政機關之命令應隨時停止其營業

第四十五條 所有關於郵務之處理均以隨時之章程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年四月郵政總局呈請交通部關於郵政條例核定草案由本部送交其他法制機關審議時應請聲明如果對於內容另有刪改或增添之處請先知照以便經由該總局商權妥協然後再行公布免致施行上或有窒礙反於法律效力發生

影響

同月法制局函復郵政條例草案業經詳加討究其中有應行磋商之處特擬具意見六項送請商訂嗣由部送經郵政總局逐項答復

附法制局對於郵政條例草案修正之意見

一原案第二條以郵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爲郵政機關唯一之特權而第三條所規定之郵件分爲六種其範圍甚爲廣汎查各國郵政權之範圍除少數國而外多以信函明信片報紙爲限現在中國郵政機關尙未十分完備人民利用郵政機關之習慣亦尙未能普及如以書籍報紙貨樣貿易契據及其他可以遞送之件概屬郵政機關之特權恐實行時頗多窒礙擬將專屬郵政機關郵送之郵件定爲信函及明信片之兩種

二郵費定率郵政機關處分無法投遞或退還之郵件匯款之期間及辦法賠償損失辦法現在雖未能於本案中詳細規定如委之於郵局之章程亦不足以昭鄭重擬改爲以教令規定

三未貼郵票及貼不足數之郵件應有補足郵費之規定又郵件中有得免郵費者其範圍及其辦法本案亦未說明文似宜增入

四原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鐵路輪船負代運郵件之責似外人所有鐵路與輪船均包括於其範圍之中且第十五條更將懸掛外國旗之行輪明白規定此層於實行時有無窒礙應請斟酌

五原案第三十五條關於騙取郵件之罰則細釋刑法似惟妨害秘密罪及詐欺取財罪可以適用是否卽如此規定應請酌定

六本案規定郵政事業之專占於人民營業之自由有關依約法之規定似應提出國會議決公布

附郵政總局答復法制局之意見

郵政條例第二條擬改如左

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爲郵政機關唯一之特權

第三條擬改如左

郵政亦承辦他項郵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其所括者如左

一 每月發行一次或一次以上之新聞紙及定期出版物

二 刷印物書籍貨樣類貿易契據

三 其他可以遞送之郵件

信件明信片以及他項郵件之重量尺寸另以章程規定之

法制局所送郵政條例修正之意見第二項所指者可以無需緣各詳細規定均備見於郵政章程即不必以教令規定

第三項 同上

第四項 查第十三至第十五條之規定現雖未必果能強令各外國公司依照辦理實爲防範將來之計

第五項 可行

第六項 查第二條既經修改而信函明信片之專占又爲各國之通例其於人民營業自由並無窒礙似可無需經過國會手續

同月法制局函復交通部對於修正各項如有他種意見請函復或派員到局接洽交通部派本部科長徐洪赴局商酌

附科長徐洪呈交通部文

洪奉派赴法制局商定郵政條例遵於本月十日午後二時前往接洽當日法制局派金參事保康等四員與洪討論

洪將郵政總局所具意見交金參事等查閱並將能否照法制局所擬增改各節理由詳細述明金參事等均無異議但稱該條例似宜于文字上略爲修飾如暫不提出國會徵求同意可送請國務會議議決後再行呈請公布等語所有遵赴法制局商訂郵政條例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同月交通部將擬就之郵政條例一件特備具說帖函送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公決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提出國務會議說帖

竊查郵政關係交通最爲重要必須具有條例始足以推行而盡利攷之東西各國此項專律早已頒行置郵傳命規制粲然我國郵局開辦二十餘年郵政條例尙付闕如對內對外窒礙良多外人在國內設立客局每以條例未訂對於騙取郵件及偽造郵票等事科罪無所適從爲藉口是條例之有無關係於國家行政權者至大茲值歐戰告終於亟宜趁此時機提出撤銷客局問題以謀郵權統一惟必須速將郵政條例頒布較易措詞本部先已有見於此爰於民國四年在部內設立郵律起草委員會討論此事業已數年現復廣續前案擬就條例四十六條業經函商法制局審查並派員前往接洽妥協在案茲謹將該項條例照章提出國務會議恭候公決

同年六月交通部因郵政條例於擬請吾國撤銷客郵問題甚有關係亟須頒布函催國務院提議嗣由法制局修正爲郵政法案四十三條經司法部審查簽註並經法制局審查修正後由國務會議議決送交國會法制局將修正郵政法案及簽註三條並司法部簽註五條送交通部

附法制局修正郵政法案

第一條 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爲郵政事業

第二條 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

第三條 郵政機關除第一條事項外得兼管左列各種物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

一 報紙書籍及其他印刷物

二 貨樣及貿易契據

三 包裹

四 其他可以遞送之件

信函明信片及前項各種郵件之重量尺寸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左列事務亦得由郵政機關兼營

一 匯兌

二 儲金

三 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之郵政機關所經營之事務

四 其他依法律命令之所定屬於郵政機關之事務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一條之事業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承攬運送業者隨貨物發送之憑券

二 臨時雇用或委託特定之人向特定之人收取或遞送信函

第六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之郵票明信片郵製信箋及照章蓋用之郵政事務戳記或立券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郵費之定率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有污損時失其效力

第八條 郵政機關之人員因執行職務所有郵件及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及其他交通線上有優先通

行權並得免納通行費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九條 前條之人員郵件及郵政專用車馬遇道路障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郵政機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官署學校宅地商店工場及其他公衆出入之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但除道路外須得管理人之同意

第十一條 郵政機關公用物除由外洋運到各件應納海關進口稅外概免各種稅捐

第十二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爲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三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行政地方官除依本法之規定應負完全責任之外對於郵政事務及郵政產業須以實力維持保護之

第十四條 所有在本國鐵路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運送郵件之責

鐵路因運送郵件須備有足容郵政機關人員及郵件之車輛

第十五條 凡船舶往來於中國各口岸或由中國口岸開往外國口岸者均負有代運郵件包裹之責

第十六條 凡航行於內河之輪船及其他定期往來於一定之航路以運送爲業之船均有免費代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但遇有重大包裹得由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七條 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均須依交通部之所定負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

第十八條 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之責者在車船開行前應將郵政機關交連之件逐件接收車船到達後應即按照郵政機關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漏洩明信片所記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主管

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侵犯郵政匯兌及儲金之款項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關於其職務事項未經該管長官特准不得爲法律上之證人

第二十一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均須設法遞交表面所指定之受取人如因受取人之所在不明實屬無法遞交時應即退還寄件人

受取人及寄件人之所在不明無法遞交亦不能退還時應由郵政機關於相當期間內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後仍無人受取之郵件及包裹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

公告之期間及方法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郵政匯款准用之

第二十三條 掛號快遞及保險郵件包裹以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毀損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損害之賠

償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其損失之事由出於寄件人之過失者

二 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三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

四 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之法令不負賠償責任者

前項賠償之方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依寄件人之指定遞交受取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表面無私拆痕跡重量並不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減少之原因由於該物件之特性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受取人之真偽得使受取人爲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按郵章所規定之數將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二十七條 偽造或變造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及行使者亦同

郵政機關人員犯前項之罪者加一等處罰

第二十八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誌者依刑律第二百五十五條加一等處罰郵政機關員役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加一等處罰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竊盜或侵占之情事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或第三百九十二條加一等處罰

第二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包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依刑律竊盜罪加一等處罰其剝脫或竊取郵票者亦同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有代運郵件之責者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之交寄郵件或將郵件遺失或故意延誤或毀損者處以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騙取竊取或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之郵件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處斷

第三十三條 騙取他人郵寄之財物者依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

第三十四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不將郵件繳還者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減一等處斷如竊取郵件內之財物者應依刑律竊盜罪之規定並從俱發罪例處斷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犯罪者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六條 於郵政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者依刑律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未經郵政機關許可發賣郵票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如係個人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如係公

司或合夥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

前項停止營業之期間以命令定之

一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二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毀損者

三違反禁制者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受刑律之制裁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郵政機關人員依本法受刑罰之宣告者不得復從事於郵政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條 關於郵政事務遇有萬國郵會發生之事項應由郵政總局承交通總長之指揮處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以第一條之事項為營業曾經交通總長許可或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呈請交

通總長許可者視為郵政機關之代理機關不適第五條之規定但交通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營業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法制局簽註

查郵政機關人員偽造郵票妨害秘密竊取郵件等犯罪多數國之法律均較刑法加重本案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

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亦做此例刑律第九條有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等語郵政法係屬特別法自可特別規定與刑律並無抵觸本案第三十九條從犯不得減等亦同此例

第二十八條 妨害秘密罪已查照該部簽註改註

第三十四條 前段參照該部簽註改訂惟誤收非若騙取遺意在前情節較輕似應減等至後段因係誤收信件起意竊取究與詐欺取財事前造意者不同自不能一例科斷故擬仍用原文

第三十六條 查刑律妨害公務罪各條均可適用未便限定施強暴脅迫或詐術數端擬將阻擾二字改為妨害既係因其妨害公務援用刑法自應查照刑律所定情節分別處斷

附司法部簽註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似與刑律總則加減例相抵觸

第二十八條規定似非妨害秘密罪一語所能賅括且妨害秘密章程文甚多應以指明某條為妥又第十九條侵犯匯款之侵犯二字稍欠明瞭如涉及及竊盜或侵占嫌疑刑律自有專條與妨害秘密罪尤覺無關

第三十四條規定在刑律妨害交通罪章並無適當條文可據只第二百十五條規定稍近然亦勉強似不如即依前二條規定之例處斷

第三十六條規定太寬泛如謂依一百五十三條論罪應加入施強暴脅迫或詐術數字較妥

第三十九條規定顯與刑律總則抵觸又查近來京外郵政員役犯侵占罪者亦甚多法案中無此等規定恐竊盜一罪未盡賅括郵政員役之犯罪行為

交通部以原稿之第九第二十三第二十九第三十七及第三十八等條均已刪去並查有多處以郵件二字概括郵件及包裹其更改之處亦間有不盡合宜者特檢送郵政總局迅加研究會同郵政司分別簽註以便國會開審查會時要求修

正經司局簽註後七月部以草案中如郵政爲國家專辦事業一節係爲將來要求撤消客郵局之根本未便遺漏其他類此重量之點尙多特再函請國務院將此條例撤回加以修正國務院函復准衆議院函稱議院法第二十九條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但不得將原案撤回郵政條例如有修正自應另行提出等因檢同原案送還查照辦理交通部參事廳乃約郵政司科長徐洪礎商數次將本案應行斟酌之點均加修正八月交通部將提回修正之郵政條例函送法制局審核旋准法制局函稱修正各條均尙妥洽惟第十二條中之行政地方官似應改爲地方行政官又第二十七條中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處罰等語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係規定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者之處罰至本條所稱浮報或捏報價值於郵局之信用無關與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所稱以欺罔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相同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罰希即查照修改等因嗣由交通部將上述各點依照修改并一面送請國務院將本條例向衆議院提出修正

九年四月郵政總局呈述我國將赴郵政大會郵律關係緊要所有八年八月間最後協定之郵政法案應請由政府於我國赴會之先提前公布施行再該法案內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之後應各另加一條並將擬具條文錄呈鑒核

附郵政總局擬加條文

第十六條之後加一條 所有航空之具（如飛機飛船等類）經過中國領土飛行者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運送郵件之責

又第三十九條之後加一條 無論何人借用郵遞或意圖借用郵遞寄送物件而該物件未經國課官吏滿意者抑或無論何種違犯何項禁令之物件借用郵遞寄送者均依刑律第 條處以……

所加兩條經郵政司簽註修改移參事廳審核復經參事廳核復可行並以萬國郵會開會在即前項郵政法案急應提前公布以便有所依據惟經國會議決勢必需延時日不如由部咨呈國務院先行定名條例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一

面再轉行國會詳細討論儘可從容修改議決公布施行五月交通部將增加之條文函法制局謂現在航空事業漸次發達而各項禁運物品亟應於條文中明白規定去年八月間業經另行提出修正案內本部尚有另加條文三款函請審核再現在萬國郵會已定本年十月一日在瑪得利開博議大會我國業經呈派代表赴會此項法案於國際聯郵問題關係綦鉅亟應於開會以前三個月頒布以便有所依據應請迅速核復以便辦理

附交通部增加郵政條例條文三款

於原案第十六條後另加一條如左

第十七條 各種航空之具(如飛機飛船等)在中國領土於一定區域以內准許飛行者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代運郵件之責

原案第十七條改為第十八條餘次類推

又於原案第十九條(即現改為四十條)後另加兩條如左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藉郵遞走私者依刑律第……條處斷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藉郵遞寄送違禁物品者依刑律第……條處斷

原案第四十條改為第四十三條餘依次類推

嗣由國務院函復據法制局呈稱郵政法案交通部擬增加第十七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等條自屬可行惟查走私二字係漏稅之意而關於漏稅刑律並無專條至違禁物所包甚廣如危險物賭博器具鴉片烟猥褻之文書圖畫及其他國際上禁止輸出入之物皆屬違禁物之範圍若欲列舉各條轉恐易滋遺漏茲經職局詳加審核斟酌修改另繕清單呈請鑒核等因此項修改條文應先由貴部覆核再行送院提交國務會議當經交通部函復國務院稱本部擬加之條文法制局所改各節均甚妥協現在萬國郵會開會在即該項郵政法全案關係聯郵各種問題極為重要急應提前公布以便有所

依據惟經國會議決勢須延緩時日本部籌思再四可否即由國務院將該法案先行定名條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後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公布一面再轉行國會詳細討論議決公布施行如此辦理於本國聯郵事務實有裨益既而此案仍經提交國會六月交通部因此法案亟應從速公布又函請國務院轉達參眾兩院迅速辦理

附交通部致國務院函

郵政法案業經大總統提交國會徵求同意查是項法案關於國際聯郵及國內郵務之進行甚為緊要萬國郵政博議大會定於本年十月在日斯巴尼亞馬得利舉行我國所派赴會代表現正籌備一切不久即行出發該項法案自應從速公布俾我國代表在會商議各事有所依據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達參眾兩院秘書廳迅速辦理

十年九月交通部因太平洋會議開會在即乃具說帖函送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請將郵政條例呈請先以教令公布時法案經眾議院通過移送參議院討論旋因京畿戰事發生參議院久未開會

附交通總長張志潭提出國務會議說帖

竊查郵政關係交通最為重要必須定有條例始足以推行而盡利考之東西各國此項專律早已頒行置郵傳命規制粲然我國郵局開辦迄今二十五載郵政條例尙付闕如對內對外殊多窒礙外人在我國設立郵局每以我國郵政條例未訂對於驅取郵件及偽造郵票等事科罪無所適從為藉口是前項條例之有無關係國家郵權至大本部有見於此業將條例擬就送由法制局審核完畢於前年四月間函請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轉行國會依法辦理嗣經眾議院通過移送參議院討論旋因京畿戰事發生參議院至今尙未開會現在太平洋會議開會在即該條例實為我國代表提議撤銷客局時對付外人所必需之資料亟應從速公布本部籌思再四擬將該條例呈請大總統先以教令公布俟參議院開會時乃追加討論如此辦理於謀及郵權統一不無裨益茲謹將該條例再行提出國務會議恭候公決

同月國務院函復交通部提出郵政條例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交通部乃將議決之郵政條例呈請 大總統公布
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郵政條例四十七條(見下款)

第二款 郵政條例

民國四年交通部設立郵律起草委員會遴派部局華洋人員草擬郵律嗣由郵傳司會商郵政總局迭經修改八年三月始成郵政條例草案由部送法制局審查經法制局與部往復磋商修改四月由部提出國務會議轉行國會依法辦理嗣經衆議院通過移送參議院審議未幾國會停議案懸未決十年九月交通部因太平洋會議開會在即此項條例之頒布於撤銷客郵事頗有關係遂提出國務會議請先以教令公布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乃由部呈請 大總統

附交通總長張志潭呈 大總統文

竊維郵傳爲交通要政一切條規均須完備乃易收推行盡利之功我國置郵以來迄今二十五載經在事人員苦心擘畫成效昭著而對於保護郵政統一權尙未制定規章不無缺點本部有見於此爰於民國四年在部內設立郵律起草委員會遴派華洋人員研究數載採取各國之成規準酌本國之狀況擬具郵政條例經送由法制局審核嗣於民國八年四月間函請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轉行國會依法辦理經衆議院通過移送參議院審議未幾以國會停議案懸未決現在太平洋會議開會在即本部應提各案正在督飭所屬籌備一切前項條例關於籌議撤銷客局一事至爲重要亟應從速先行公布以便遵行俟下屆國會開會再行咨請議決此項辦法業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理合繕具條文呈祈鈞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郵政條例

附郵政條例

第一條 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

第二條 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爲郵政事業

第三條 郵政機關除第二條事項外得兼管左列各種物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

一 報紙書籍及其他印郵物

二 貨樣及貿易契據

三 其他可以遞送之件

信函明信片及前項各種郵件之重量尺寸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四條 左列事務亦得由郵政機關兼營

一 匯兌

二 包裹

三 儲金

四 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之郵政機關所經營之事務

五 其他依法律命令之所定屬於郵政機關之事務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承攬運送業者隨貨物發送之憑券

二 臨時僱用或委託特定之一人向特定之一人收取或遞送信函

第六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之郵票明信片郵製信箋及照章蓋用之郵政事務戳記或立券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郵費定率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七條 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有污損時失其效力

第八條 郵政機關之員役因執行職務暨所有郵件包裹及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及其他交通綫上有優先通行權並得免納通行費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九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官署學校宅地商店工場及其他公衆出入之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但除道路外須得管理人之同意

第十條 郵政機關公用物除由外洋運到各件應納海關進口稅外概免各種稅捐

第十一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二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除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負完全之責任外對於郵政事務及郵政產業須以實力維持保護之

第十三條 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運送郵件及包裹之責

鐵路因運送郵件暨包裹須備有足容郵政機關員役及郵件包裹之車輛

第十四條 凡船舶往來於中國各口岸或由中國口岸開往外國口岸者均負有沿途代運郵件暨包裹之責

第十五條 凡航行於內河之輪船及其他定期往來於一定航路以運送爲業之船均有免費代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但遇有重大包裹得由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均須依交通部之所定負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

第十七條 飛艇飛機及其他各種航空之具在中國領土於一定區域內准許飛行者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代運郵件之責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者在車船開行前應將郵政機關交運之件逐件接收車船到達後應即按照郵政機關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洩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人員不得侵犯郵政匯兌及儲金之款項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關於其職務事項未經該管長官特准不得為法律上之證人

第二十一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均須設法遞交表面所指定之受取人如因受取人之所在不明實屬無法遞交時應即退還寄信人

受取人及寄遞人之所在不明無法遞交亦不能退還時應由郵政機關於相當期間內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後仍無人受取之郵件及包裹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

公告之期間及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郵政匯款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掛號快遞郵件如有遺失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毀損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其損失之事由出於寄件人或受取人之過失者

二 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三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

四 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之法令不負賠償責任者

前項賠償之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掛號快遞及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或誤投或遲延或無法投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責任前項郵件包封及包裹內附裝之某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者郵局亦不負責

第二十五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依寄件人之指定遞交受取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表面無私拆痕跡重量並不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減少之原因於該物件之特性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受取人之真偽得使受取人爲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按郵章所規定之數將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二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

郵政機關員役犯前項之罪者加一等處罰

第二十九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誌者依刑律第二百十五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加一等處罰違反第十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有竊盜或侵占之情事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或三百九十二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包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依刑律竊盜罪加一等處罰其剝脫或竊取郵票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有代運郵件之責者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之交寄郵件或將郵件遺失或故意延誤或毀損者處以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驅取竊取或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之郵件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處斷

第三十五條 驅取或竊取他人郵件之財物者依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

第三十六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不將郵件繳還者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減一等處斷如竊取郵件內之財物者應依刑律竊盜罪之規定並從俱發罪例處斷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犯罪者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於明記價值之信函包裹浮報價值或捏報價值者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罰其利用郵件以售其詐欺取財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於郵政機關員役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者依刑律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四十條 未經郵政機關許可發賣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藉圖漏稅者依關於課稅之法令處斷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寄送違禁物品者依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如係個人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如係公司或合夥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

一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二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毀損者

三違反禁制者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受刑律之制裁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郵政機關員役依本條例受刑罰之宣告者不得復從事於郵政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五條 關於郵政事務遇有萬國郵會發生之事項應由郵政總局承交通總長之指揮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爲營業會經郵政局許可或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呈請郵

政局許可者視爲郵政局之代理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政局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郵政營業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交通部訓令郵政總局郵政條例業于本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特令該總局將該項條文刷印裝訂成本通令各郵局一體遵照并送部五百本以備分行京外各機關轉飭所屬遵照十一月郵政總局呈復將郵政條例條文印就送部同月交通部將郵政條例分送京內各機關及咨送京外各省公署存查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第二款 郵政章程

光緒四年北京天津上海等處試辦郵政屢定各辦法及寄費清單公布光緒十八年總稅務司赫德呈遞郵政章程十三條於總理衙門二十一年總理衙門與赫德商議開辦正式郵政赫德擬具章程凡四項四十四條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總理衙門據以入奏奉硃批依議（章程詳見第一章第一節第四款郵政章程之原起）於是郵政事務依據此奏定郵政章程施行

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稅務司赫德擬定通行各口兼辦郵政章程呈總理衙門核定施行

附通行各口兼辦郵政章程

一 民局交來寄送之件 每次接到本處民局封固之總包郵件寄送他口郵政局應立即將總包情形登簿每民局

分備一簿名爲某局寄遞信件簿其應登記之各情列後

一總包之號數

一交到之日期

一寄送何處

一總包之斤重並按民局稱內有零信零包若干

一由何處寄送

一船由何日出口

一若尚有應記之情即登註於此其總包號數按日按局依次接連登記各包之號數暨寄往何處應先由各民局用漢字於包上寫明再由郵政局交由輪船寄送之時應隨備收單其式與下貨單一律以便船主暨大副等人簽押交還存案

二交付民局分送之件 每次接到他口郵政局寄來民局之總包信件轉交本處民局查收應立即將總包情形登簿每民局分備一簿名爲某局接收信件簿其應登記之各情開後

一總包之號數

此係現到之口所編之號數

一接收之日期

一由何船交到

一由何處郵政局寄遞

一原寄之郵政局所編之號數

一 於何時交付本處之民局

一本處民局經手接收之人畫押蓋戳作爲收到之據

一 若尚有應記之情即登記於此行本口所編之號數應按日按局依次接連登記其原寄之郵政局所編之號數亦應於第五行之處登記其經接收總包之人亦應於第七行畫押蓋戳爲憑郵政局司事凡收到輪船寄來之總包應繕收單付給該船收執其單須存根備案

三 不收他項總包 除照章掛號民局所交之總包外郵政局概不接收寄遞封固總包

四 繕給收單 郵政局每次接到本處民局所交之總包應按包分發收單

五 憑據發給總包 郵政局接到他口郵政局寄來之總包無庸自行投送應由本處民局遣人前來領取其所取之人或持有掛號憑單或持有他項憑證應行交付之人方行發給

六 總包寄費 民局交由郵政局轉寄之總包須按斤重付給寄費（其費之數由郵政局總辦隨後酌定）照數將信票粘貼包上

七 割辦私帶信包 若於通商口岸來往之輪船上查有攜帶非由郵政局轉交之信件即將該信件拏獲暫時扣留俟應收之人按輕重交付信費照封口信三倍有餘計算始將該信件發還

八 寄送零星物件 民局向係不但寄送信函並寄送零星物件此節無須禁阻惟須將信函物件分別封裹惟仍將送物之信封於物包之內

九 北方冬季寄信辦法 至冬季鎮江與北方往來之信祇可由民局照洋信之例並寄不得封固總包仍應按照洋信付資

十 隨後續定辦法 嗣後應由郵政總辦隨時隨事續爲通知各口稅務司查照並將以上所開之號簿收單等件發

給應用各口於尚未收到之先可由各稅務司自備暫用之號簿收單等件
以上各節相應通咨各口兼辦郵政之稅務司遵行

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總稅務司赫德呈復總理衙門規定各國郵政局通融辦法章程三條

一 通商口岸往來寄遞之事凡各口之外國分局有寄遞之信件應交付該口之中國郵局寄交彼口郵局轉交彼口
之外國分局各國分局不得自行逕向輪船收信件

一 凡由中國此處寄遞中國彼處之信件不出外洋者雖由各口之各國分局寄送均應於每件上粘貼中國郵局之
信票作為信資不得粘貼他國信票

一 凡封包之信件由各口之各國分局交付中國郵局遞送若係由海路遞寄每包應由各該分局付給中國郵政局
洋銀二元若值冬季由陸路寄遞每包付給洋銀一元

同年三月二十三日總稅務司赫德將改定郵政章程三條呈總理衙門

附改定郵政章程

一名片信（即不封口信）每張收洋銀一分封口信每件計重四錢以下收洋銀四分餘類推每洋銀一分合京當
十錢五枚外省足制錢十枚寄外洋信酌加

一 章程內有商民擅行代寄信件者每件罰銀五十兩輪船行主船主水手搭客違章代寄信函者每次罰銀五百兩
係專指私帶郵局應寄之信而言如有人為朋友帶書信或專人投遞信件儘可由水陸各途行走斷不至阻滯盤
詰

一 搜查一節本局實無飭令廝役人等搜查旅客之事如有不肖關胥冒廝役婪索等弊許受害人赴關喊告至商民
私帶違章漏稅貨物經海關搜罰者與郵政局無干

同年十月二十三日規定郵局匯寄銀鈔章程並執照式樣

附郵局匯寄銀鈔章程

一 如有人欲將銀鈔自此有郵政局處所送交彼有郵政局處所可赴郵政局將欲寄銀鈔若干用整潔洋元交付該局並付匯送之資費計每匯一元以內須付資費二分以此類推即由該局發給匯銀執據一紙以便封固信筒之內寄交彼處收銀之人赴局領銀

二 每執據一紙所匯之銀鈔至多不得過十元之數目一元至十元以內俱可任便匯送如一人欲匯送較多則購執據數紙均聽其便

三 郵局所發之匯銀執據上其左邊粘有未銷之信票或一張或數張即作為匯銀若干之據右邊亦粘有已銷之票或一張或數張作為資費數目此匯銀執據一紙上之字樣乃係敘明其所粘之信票係在該局於發據之日用現銀購買者所有在他處或他時購買之票不能用作此次匯銀之據

四 此次匯銀執據與銀票無異無論在何人之手俱可持赴郵局取銀郵局一見此據立即照數付給並無異詞是以凡收有此項執據者須慎記其上號暨信票張數各等情形幸勿疏忽遺失或交與不信任之人此項匯銀執據一出郵局人之手即與郵局毫無干涉責任不能收回執據亦不回退現銀非寄至所往之處一概不能於他處取銀

五 凡購有此項匯銀執據者可任便封送惟若封於不掛號之信筒設如遺失或遞送不到郵局無法查詢另有最緊要之一語係信筒上面切勿寫明內裝何項查萬國郵政公會掛號章程均載凡信件遺失若因人力難免之事郵局概不賠償倘因郵政局疏忽之故本局亦可照章認賠

六 此項匯銀執據須在六個月限內持赴郵局取銀如過限或執據暨所粘之信票上有刮塗痕跡或撕破揉損等弊

郵局即憑體察之情形或付銀或不付銀均可

七郵政局每日發據收據之時刻即在各局掛號定准之時刻內辦理

八以上章程俟暫行試辦以後可酌量修改刪增郵政局亦可無論何時不預爲宣示立即停發執據

附執照式樣

大清郵政

匯銀執據

北京郵政局爲發給匯銀執據事此單左邊匯銀數目字樣之下所粘未銷之信票二張計銀七元係在本局於今日購買以便匯寄蒙自執有此據者無論何人若期在六個月之內即便赴郵政局照數領取此單右邊所粘已銷之票二張合銀壹角四分乃係該送銀人付過資費數目無庸另納分毫須至據者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

蒙字第一號

資費數目

此處特爲粘貼收銀郵局所取資費之票該票必由收銀局加蓋年月日之戳此票如查有塗抹破碎更改等弊郵政局一概不付銀

總字第七號

匯銀數目

此處特爲粘貼收銀郵局所給信票該票由付銀局加蓋年月日之戳此單暨票上如查有塗抹痕跡或已破碎或更改之處郵政局一概不付銀

第一章 總務

一一八

厥後郵務逐年擴張郵政章程至宣統元年時已多所更改宣統三年訂正之郵政章程分爲二十九章

附宣統三年郵政章程目次

- 第一章 郵政總局及管理局
- 第二章 郵政處所
- 第三章 辦公時間
- 第四章 郵票種類
- 第五章 印花稅票
- 第六章 禁寄之物
- 第七章 信函類
- 第八章 明信片類
- 第九章 新聞紙類
- 第十章 刷印物類
- 第十一章 貿易契約
- 第十二章 各類傳單
- 第十三章 貨樣類
- 第十四章 掛號郵件
- 第十五章 保險信函
- 第十六章 包裹類

第十七章 包裹保險

第十八章 代貨主收價

第十九章 匯票

第二十章 快遞郵件

第二十一章 郵政責成暨賠抵

第二十二章 投遞郵件

第二十三章 存局候領

第二十四章 無法投遞之郵件

第二十五章 改寄他處之郵件

第二十六章 撤回郵件

第二十七章 欠資郵件

第二十八章 各項指誠

第二十九章 探詢呈訴各項情節

附寄費清單及通郵處所

民國元年後郵政章程亦隨時有修正至民國九年修正章程除宣統三年所訂之二十九章外又補加郵政儲金一章爲三十章並附國內包裹資費倍數表暨加入郵會各國清單及全國各行政城邑所轄地方之人口數目表（從略）
民國十一年又將郵政章程修正

附民國十一年修正郵政章程

第一章 總務

凡在本章程內所稱國內郵件係指在中國境內由此局寄往彼局之郵件所稱國外郵件係指往來中國境外各處之郵件

第一章 郵政總局及郵務管理局

第一條 郵政總局設立在北京交通部內辦理一切郵政事務

第二條 各郵區之郵務管理局多係在省會設立其名稱處所如左

北京郵區郵務管理局

北京(本城)

直隸郵區郵務管理局

天津

山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太原

河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開封

陝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西安

甘肅郵區郵務管理局

蘭州

新疆郵區郵務管理局

迪化

南滿(奉天)郵區郵務管理局

奉天府

北滿(吉林、黑龍江)郵區郵務管理局

哈爾濱

山東郵區郵務管理局

濟南

四川郵區郵務管理局

成都

湖北郵區郵務管理局

漢口

湖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長沙

江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南昌

江蘇郵區郵務管理局

南京

上海郵區郵務管理局

上海

安徽郵區郵務管理局

安慶

浙江郵區郵務管理局

杭州

福建郵區郵務管理局

福州

廣東郵區郵務管理局

廣州

廣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南寧

雲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雲南府

貴州郵區郵務管理局

貴陽

西藏郵區郵務管理局

喇薩

以上各管理局均派遣郵務長管理

第二章 郵務局所

第三條 各郵區以內設立郵務管理局一處並有各等郵局以及郵寄代辦所本章程下集通郵處所編內將截至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已開之局所均經列明

除編內所載之郵局郵務支局以及郵寄代辦所外並於繁要地方設有信櫃暨信箱信筒等項又於多數村落設有村鎮信櫃或投遞收攬辦法如欲調查此等處所可向各該管理局詢問

第三章 辦公時刻

第一章 總務

第四條 各處郵局每日開門辦公暨投遞封發郵件之時刻由各該局顯明宣示所定時刻均視本地情形之所宜並視各項營業平素辦事時刻斟酌規定

第五條 每逢星期日酌量放假或全日或若干時新年及其他應行放假之日由各該處郵局臨時布告

第四章 郵票種類

第六條 郵局所發之郵票及明信片計分左列之各種

郵票

半分 一分 一分半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八分 一角 一角三分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元 十元 二十元

明信片

就地投送 單片一分 雙片二分（即連有回片者）

各局互寄 單片一分半 雙片三分（即連有回片者）

外洋各國 單片四分 雙片八分（即連有回片者）

郵製信箋

售價三分之一之郵製信箋定為銀元三分半係在除新疆省內各處外所有郵局及有數處郵寄代辦所一體出售凡准裝入普通信函之件亦准附入此項信箋惟遇重量逾於第一單位時如未用郵票黏貼以補分別應加之國內或國外郵資即按欠資辦理所有此項信箋加付必需之資費並可掛號或在辦理快遞之局按快信寄遞凡較要之各郵局均發售郵票冊每冊售價一元計裝郵票一百分如左

黃色郵票冊 內裝一分郵票二十八枚三分郵票二十四枚

綠色郵票冊 內裝五分郵票八枚三分郵票十八枚一分郵票六枚

明信片或蒙古各處或在新疆各處互寄者應按各局互寄資例加倍納費計單明信片三分雙明信片六分其往來蒙古經由張家口轉寄及往來新疆經由甘肅轉寄者計單明信片收費四分雙明信片收費八分互寄各局之明信片係用藍色刷印就地投送之明信片係用綠色寄外洋各國者係用紅色以便有所區別

郵票（裝入郵票冊者不在此列）及明信片在各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均行發售惟代辦所及未辦匯兌之次要郵局其於價值較高之郵票或不常川存備

新疆省內發售之以上各項郵票均經加印限新省貼用五字明信片均經加印限新省發寄五字

回信郵票券

國際回信郵票券除郵寄代辦所外各中華郵局均行出售每券售價銀元一角二分此項回信郵票券不得代作郵票黏貼於郵件之上蓋此券祇係作為兌換郵票之具而已又國際回信郵票券按其名稱所表示大旨雖欲用於國際郵務之間然各該券亦得在中國以額面價值銀元一角之郵票收回

回信郵票券由加入兌換此券之聯郵各國發出者得在各中華郵局兌換惟郵寄代辦所不在此列每件回信郵票券可兌換郵票一角（即合二十五生丁姆）

中華郵局允收之回信郵票券須於正面載有下列之表示即係發行國名及發行國售價以及於特備空白處加蓋原發局之日期戳記

國外之回信郵票券未經蓋有原發處之日期戳記者當不收受惟此項回信郵票券含有左列特點之一或全部者則可通融照兌

甲回信郵票券上清晰鑿成孔眼其孔眼仍使印文易於辨識或於此項回信郵票券之查驗不致發生妨礙者

乙回信郵票券上所列之售價經發行國認爲必要以筆或排印方法將其更改者但此須經由萬國郵政公署向在事郵政預行通知

丙回信郵票券載有發行國所編之號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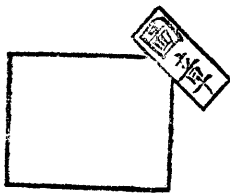
第七條 郵局出入之銀錢均係本地通用之足色銀元此項銀元每元可購郵票一百分零角銅元銅錢以及成色較低之銀元係照各該處郵務長按期布告所定之適中銀元兌換價率核收

第八條 郵政人員不得允許寄件人記賬或將郵票暫行借用

郵票及欠資郵票或明信片及郵製信箋郵局概不向公衆出價收回且不以此種郵票更換他種其損壞或不堪用之郵票及明信片以及郵製信箋無論其如何情形亦概不買收

第九條 凡翦割拚集塗刮殘缺用過或刷洗之郵票均不得用作郵費凡郵件或包裹貼有此項郵票者均行扣留不爲寄遞且酌量情形將寄件人按律送究

第十條 爲預防被人揭取郵件上之郵票起見特准寄件人於黏貼郵票後將自用圖章加蓋少許於郵票之角端以免流弊其式如左



郵票得用鑿孔鑿成不逾四字之字樣或簡筆姓名惟所鑿之孔不得較大於郵票全張內劃分每枚之針孔且其鑿孔之面積不得逾郵票面積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凡郵件上之郵票務宜逐一勻貼以露郵票之全面如係重疊複雜致所露之票面不全者即不能允為收遞

第十二條 郵政人員概不准收售舊郵票及他國郵票

第十三條 郵政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郵票貼於郵件或包裹之上此事應由該寄件人親手或託郵局以外之人辦理

無論對於何人郵政人員不得將標本郵票贈給

第十四條 郵件上之郵票應黏貼封面上端左角並須結實黏貼以免遺落凡郵件上之郵票未經如此黏貼者因蓋銷難以立時竣事必致有所耽延

第十五條 郵局發出欠資票係分左列之價值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此等票係由郵局用於未付資費或資費不足之郵件及包裹之上係歸寄到之局黏貼其所貼票上之價值即表明所欠郵資之數於收件以前應由收件人付給
欠資票除郵寄代辦所外各局均行發售

第五章 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各種印花稅票在各郵局均可發售並可在各郵寄代辦所聲問購取其種類如左

一分 二分 一角 五角 一元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黏貼郵件或包裹之上用作郵資

所有關於履行印花稅法之詳細手續各公眾可向特派兼管印花稅法之地方官請示郵局人員祇能向購買者將票發售

第六章 禁寄之物

第十七條 郵件或包裹內禁寄之物如左

(甲) 凡物之性質能瀆污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 爆裂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並除蜜蜂以外其餘一切無分生死之動物及昆蟲

(丙) 所有稅關例禁之物如鴉片嗎啡高根石底年嘍喳麻葉毒麻膠印度大麻克露音古埕乙涅高底亞磷酸古埕乙涅並各該物所需之器具硫磺硝石白鉛及其成分硫酸硝酸及食鹽制錢軍械以及一切軍需等品並

各種錢幣等類

(丁) 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為含有悖逆性質者

(戊) 所有淫邪之印刷品圖冊書籍等類及內容或封面所寫言詞及描畫形勢涉於污穢者

(己) 銀行鈔票(除裝入保險信不計見第十五章第九十八等條)以及通行錢幣並金銀條塊等類向國內各處

寄遞者惟寄國外之信函准裝銀行鈔票國外之包裹准裝錢幣金銀條塊但不得裝入未保險包裹向辦理保

險之國寄遞

(庚) 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惟經 大總統命令允准發行之彩票不計在內

以上所述各項物品附入郵件之內者一經郵局查出即行充公倘有何項因之而受損毀者須由該寄件人負責

責成或郵局視爲必需對於該寄件人並得採取法律上之舉動如係軍械及軍需等品若由領件人呈出公文內載該件實係國家所用或係准其運進者郵局即准照交

凡海關應稅之品及屬於金銀器具珍珠或各種寶石之品類均不准裝入郵件附寄惟可按特章用包裹寄遞

第七章 信函類

第十八條 凡寄件屬於事實及個人之性質者無論全文或一節係用筆所書或由打字機及他項相同之法所繕亦無論封固及開露以及其餘郵件之信封如封固不能驗視者統照信函之資例交納郵資惟舊日之明信片及已開之信函其作用業經完畢者不在此列

其他各類郵件或包裹內均不准附裝信函（參看上文）是以無論何種郵件或包裹裝有信函者即將該項包件之全件照信函類加倍罰取郵資

凡寄件之信封嚴密不能驗視者即係其內裝之件必須啓其印記封口然後可見或非即時可以驗視之物

第十九條 凡封套裝有已經簽押之銀行支票銀行匯票或各項刷印之紙具有銀錢價值之表示者或已用未用之郵票壓印之信函或電報等項亦均按信函類納資其銀行鈔票祇准按第十七條已節所列之辦法交寄

第二十條 各項郵件封套內不得裝有姓名住地與封面所書有異之件信函不准裝入書寄郵局或郵局職員之封皮內希圖該函在原寄地方以外之他處郵局付寄

如收到前項信已經貼足郵票者即由郵局加蓋隱匿交寄字樣之戳記並注明此信原在某處裝入書交某處郵務長或郵局長之封皮內交寄等字樣然後爲之寄往欲寄之處

第二十一條 信函重不得逾五公斤（基羅）至於尺寸一項凡信函因其尺寸不能裝入郵袋者均不收寄

第二十二條 寄往國內之信函無論掛號與否均須先付郵費

第二十三條 寄往外洋已入郵會各國之信函如掛號者須先將郵費付足若係尋常信函其郵費付足與否任聽寄者之便但未會付或未付足費之信函即按欠資辦理惟信函重逾五百公斤(格蘭姆)者須先付足郵費否則不允收寄

第二十四條 凡寄往未入郵會各國之信函或他項郵件均應將郵資預先付足

第二十五條 信函郵費之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之內

第二十六條 掛號郵件除郵資以外不論重量價值尺寸如何每件一律加收左列之掛號資費

國內郵件(惟來往蒙古新疆者不在此列) 五分

國內郵件之往來蒙古新疆者 一角

國外郵件(惟寄往日本者不在此列) 一角

寄往日本郵件 七分

第二十七條 掛號郵件如欲掣取收寄人或投遞局之回執(即雙掛號)須於掛號等費外每件加納回執費如左

國內郵件(惟往來蒙古新疆者不在此列) 五分

國內郵件之往來蒙古新疆者 一角

國外郵件(惟寄往日本者不在此列) 一角

寄往日本郵件 三分

掛號回執間有某某國僅能由該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以爲確實投到之據

第二十八條 明信片共分三種一爲就地投送界內寄用者一爲各局附寄者一爲國外寄用者每種又分單雙兩類雙者係兩片連合一片由寄者書寫一片由收者答覆

第二十九條 就地投送及各局付寄之明信片如欲用以寄往外國亦無不可但須照章加貼郵票

第三十條 凡遵照郵會章程製造之官私兩種明信片均准一律行用

官製之明信片係由各本國郵局所造其郵票即用印於片之正面表明郵資之數

私製之明信片係由私家所造或備私家之用其上不用郵票仍須黏貼郵票以作郵資

明信片之正面須印有郵政明信片字樣即與郵會各國明信片須印法文 (Carte Postale) 之標誌或印有他國文字之標誌相同惟私製之單明信片照印該項字樣與否聽便

第三十一條 明信片之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四公分(桑笛適當)寬不得逾九公分(桑笛適當)至小者須長及十公分(桑笛適當)寬及七公分(桑笛適當)明信片必須露寄即係不得裝入包皮或封筒之內

第三十二條 明信片須用紙板或不礙辦事手續之紙料製造

第三十三條 明信片之郵票須儘於正面之上端右角黏貼其收片人之姓名住址並寄片人對於郵局之表示即如掛號及如何投遞等字樣須於正面書明其正面至少須將右半幅留作書寫以上各項之用其後面及正面之左半幅可由寄片人按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任便繕用

第三十四條 明信片除黏貼郵票外不許黏貼或連附他項物件惟收片寄片者之姓名住址准其書寫簽條黏貼但此項簽條寬不得逾二公分(桑笛適當)長不得逾五公分(桑笛適當)所有圖畫或像片係即於極薄紙上者亦准黏貼於片之後面或正面左半幅之間但必須全行黏貼片上

第三十五條 雙明信片預備在中國行用者應於第一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片

片等字樣即與郵會各國雙明信片須印法文 (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ee 及 Carte Postale réponse) 各語義相同雙明信片之各半片其製印各法須照單者辦理無異祇將上下兩片疊合

寄雙明信片者可將其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

第三十六條 寄往外洋各國之雙明信片應於第一片之正面用法文印就 (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ee) 字樣意即已經付足寄回郵資之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亦用法文印就 (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字樣意即郵政明信片所有第一第二兩片之辦法均與單明信片相同惟係上下兩片疊合但不得於週圍黏固交寄寄雙明信片者可將其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

雙明信片之回片須用發片國之郵票預行繳納郵資此項明信片從原寄國收到時必其兩片相連並未撕開並於回片寄回之時仍係由原投遞之郵局繳回原寄之國者其預付之資始能有效否則即按未付郵資者辦理各項明信片如不按以上所定之字樣尺寸格式等項辦理者一律按信函類收取郵資

第三十七條 明信片不准繕寫穢褻淫邪詆謗罵等字句或言詞

第三十八條 明信片裝在信封內寄遞者無論封固與否皆按信函類收費若係舊日已經用過之明信片則不在此列

第三十九條 明信片不得有折疊剪裁及以他法更改之情事

第四十條 明信片郵費之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之內

第四十一條 明信片亦可照章掛號與信函類一律辦理惟雙明信片之回片寄件人不得先為掛號

第四十二條 明信片或必先付郵費或不必先付郵費係照信函章程一律辦理

第四十三條 明信片上印就郵政明信片字樣者或係用洋文印就郵政明信片字樣者若遵守刷印類之章程皆

准照刷印物類之寄費辦理其詳可參看本章程內刷印物類第六十三條

明信片上印有摹仿郵票之花樣者不得向美利堅比利時埃及英吉利瑞典瑞士等國發寄

第九章 新聞紙類

第四十四條 凡屬各項可以訂購之出版物無論華文洋文即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按指定之期挨次編號出版且係散張成帙不用木板布皮等套或他項堅實之物質裝訂者即准在發行處應赴之郵務管理局掛號作為新聞紙類郵寄

僅有如是掛號之出版物准按郵局新聞紙資例納費其未經掛號者應按刷印物類繳納郵資

華文出版物在中國發行具有新聞紙之性質者倘未向郵局照章掛號即不准按刷印物或他類代為郵寄投遞

第四十五條 新聞紙寄往外洋各國者香港澳門劉公島（威海衛）亦括在內除日本朝鮮關東日本租借地及

青島不計外如係寄往已入郵會之國應按刷印物納費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之內如係寄往未入郵會

之國應按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收費五分其餘手續悉照刷印物類辦理（參看本章程第五十二等條）

第四十六條 新聞紙寄往國內各處者其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之內

第四十七條 新聞紙寄往國內及未入郵會各國者其郵資均須預付

新聞紙寄往已入郵會各國者其郵資雖非必須預行付足然至少亦須預付若干

第四十八條 平常及立券新聞紙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基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如係捆束成捲徑寬不逾十公分（桑笛邁當）者長可至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第四十九條 新聞紙或一份單寄或數分總捆成包寄遞者其包皮兩端均須開露或其包皮係用繩帶結束總期

內裝之物易於查驗不得封固於封套以內

第五十條 新聞紙內外祇准書寫收者寄者之姓名住址並無法投遞時如何繳還以及新聞紙之名目暨請看某頁某行等字樣此外一概不准書寫（參看本章程內第五十五第五十六條）

外國新聞紙如有外國掛號標記在原出版國認為掛號新聞紙類或認為與該類相同之第二種郵便物者即可按新聞紙類納費否則係照刷印物類辦理

第五十一條 新聞紙計分三類即係（一）平常新聞紙（二）立卷新聞紙（三）總包新聞紙茲將三類之辦法開列於後

（一）平常（第一類）新聞紙

（甲）此類新聞紙應函請郵務長准予掛號函內應將下開各款逐一報明

（子）報紙名稱（華文或洋文）

（丑）主筆及館主姓名

（寅）發行處所

（卯）幾日一期

（辰）每期發行若干份如係業經出版並應隨呈一分或數分作為式樣

（巳）訂閱價目

（乙）若經郵局准為掛號應將（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等字排印於該報名目之下與號數日期同列一行之內倘甲節子款或寅款無論有何項更改必須函請重新發給執據其丑款或卯款如有何項更改須將執據繳呈改正

（丙）平常新聞紙大抵係一分寄一處黏貼郵票交郵局按平常郵件寄遞投送

(二)立卷(第二類)新聞紙

(甲)無論華文或洋文之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按指定之期出版每期不逾十日者准其掛號享受立卷之利蓋以省周折而期迅速寄遞

(乙)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立卷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函請並聲明左列之各款

(子)每期(一)交由郵局投送本埠者平均計有若干份(二)交由郵局寄遞外埠者平均計有若干份
(丑)每分平均之重量若干

(丙)前項函請均應將郵局原發之平常掛號執照呈閱並隨報紙三分以作式樣

(丁)新聞紙經允准掛號立卷後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卷之報紙)

(戊)郵費係按每次交寄分數(或係一分一寄或係數分作為一束)之連皮重量以核算之計本埠分送者每一百公分(格蘭姆)收費銀元五厘寄往外埠投送者每五十公分(格蘭姆)收費銀元五厘按月所計郵費共係若干准其扣減百分之二十

(己)按月郵資應儘次月初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經如數照繳者即將該報停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為收寄

(庚)報館應以等於一個月郵費之款預存郵局此項存款之數目得隨時更訂俟經該報館函請終止立卷契約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凡遇捏報違章等弊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辛)每次交寄報紙應隨附報館主筆簽字及標書日期之小條一紙開明(甲)本埠分送共計若干束若干份(乙)寄往外埠共計若干束若干份此項小條裝訂成簿由郵局供備

(壬)每束重不得逾二基羅

(癸)報紙送交郵局投送由郵局加蓋特別戳記即可在本埠投遞或寄往凡有郵局之處一概不再索費

(三)總包 第三類)新聞紙

(甲)凡華文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印刷所或逐日或間日出版者可在郵局掛號訂立合同作為總包新聞紙類
任向中國境內汽機所通而為該報派有經理人之處所一體寄送

(乙)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總包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函請按下開各款報明

(子)每期約將若干份寄往汽機所通之處

(丑)每處所派經理人之姓名

(寅)每份平均之重量若干

(丙)原在郵局掛號之執據無論如何必須呈閱其請函並須隨同報紙式樣三份一併呈上

(丁)新聞紙若經按此掛號者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已在中華郵政掛號按照總包特別優益寄

送之報紙) 交寄之時必須至少以每五十分結束成捆裝於筐內惟不得每件摺捲亦不得每件分交各人所
有每捆每筐應將寄往處所之地名顯明書寫

為按第三類總包資例收寄得以許可起見此項總包新聞紙必須在發行之鐘點後二十四點鐘內交寄

(戊)按此封裝之總包新聞紙如由輪船運送係按彼此預定雙方便利之辦法在指定之輪船上由該報所派實
經理人手內收寄無須海關准單至寄抵時亦按該項辦法交由該報指定之經理人接收其由火車運送者大
抵必在郵局交寄惟經郵務長核准亦可在火車上郵局專欄逕交逕收

(己)每次交寄報紙無論是否逕交輪船或火車上郵局專欄應隨報館主筆簽字及標書日期之小條一紙開明

寄往每一處所寄若干束若干份統共計若干份此項小條裝訂成簿由郵局發給備用

(庚)郵費係按每分重不逾一百公分(格蘭姆)收取銀元一厘續加之每百公分(格蘭姆)亦按銀元一厘收納

(辛)按月郵費應儘次月初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經如數照繳者即將該報停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為收寄

(壬)報館應以等於一個月郵費之款預存郵局此項存款之數目得隨時更訂俟經該報館函請終止總包契約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凡遇捏報違章等弊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第十章 刷印物類

第五十二條 刷印物包含左列之各件

(一)寄往國內國外之洋文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未經郵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者

(一)書籍或縫訂或裝訂者

(一)各項小冊

(一)印就之音樂譜

(一)各項名片

(一)各項刷印物印出送核之件無論是否附有寫本之原稿者

(一)以紙壓印點記或誌號使之凸起以備瞽者之用者

(一)各項雕版所印之畫

(一) 攝影及夾入攝影片之簿冊

(二) 各項畫幅無論會否着色

(三) 無論會否着色之圖樣及輿圖

(四) 各項貨色價目冊及通啓知單通告並各類布告

又除打字機器打出之件及壓字架印出之件外大凡用各項紙張或皮紙或紙版印就者無論係活版排印或係刻版刷印或係石印以及易於辨認之他項機器所印者均歸刷印物類納資

第五十三條 凡手抄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機器謄印者至少須有二十分字句盡行相同送至郵局驗

明方可照刷印物類輕減之資例收取郵費

第五十四條 郵局之郵票無論已用未印者以及刷印之件係屬於銀錢票類者均應按信函類納資不得作爲刷

印物類寄遞

第五十五條 刷印物各件上除下開之第五十六條以內所定者外若載有何項符誌可作爲約定之隱語或於刷

印後復將原文更改者即不能照刷印物類納資

第五十六條 刷印物上准其書寫之字如下

(一) 准在該件外面寫明寄者之商號行業以及姓名住址

(二) 名片或賀年片上准寫寄者姓名住址職銜等字並准寫問候道謝慶賀慰唁以及關於禮節上之字樣但至

多不得過五字或用字號書寫亦可

(三) 刷印物上准其用筆或機器將發寄日期標誌商號行業以及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寫明或更改

(四) 印出送核之件核定寄還時准其附寄原稿並准於該送核之件內更改增添字樣敘明體裁如何式樣如何

印法如何等事此項添改之事倘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張寫明

(五)刷印物如非送核之件若有錯用之處亦准照改

(六)刷印之件內如有須刪除者准其刪除

(七)刷印物上准其添寫標記及在字旁或章句旁添畫墨線以便閱者注意

(八)銀錢市價單告白單股分單商業通告通啓內之數目及旅行報告內之旅行人名日期並其欲至之地名均准用筆或機器填改

(九)輪船進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出口之日期及船名

(十)發貨單內准其書寫發貨之日期

(十一)請帖及集會傳單上准其書寫被請者之姓名聚會日期地點以及相請之緣由

(十二)各項書冊音樂譜報紙照像片以及圖畫等類之上准其添寫奉贈之字樣並准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

(十三)因訂購或預約各項文藝書籍報紙圖畫音樂譜所用之單式准在該清單上書明所需或出售之種類名目並准在該印就單式上隨意擦削或在其上之一部或全部隨意添畫墨綫

(十四)准在各項圖考等類之上添繪顏色

(十五)凡由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內裁剪之一段上准其添寫或添印該報之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以上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兩條內所定章程於新聞紙及貿易契兩類均適用之

第五十七條 刷印物郵會之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之內

第五十八條 刷印物寄往未入郵會各國者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五十公分(格蘭姆)之零數均係郵費五分

第五十九條 刷印物寄往國內及未入郵會各國者須將郵費預行付足其寄往已入郵會各國者至少須先付若干

第六十條 束捆寄送之刷印物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基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成捲者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第六十一條 刷印物裝置之法或裹以包皮或襯以木棍或護以夾版或置於兩端開露之封筒或圓管或裝入兩端開露及未經緘口之封套或將本件摺疊束之以繩但須易於開解總之無論用何法封裝必須令郵局中人易將內寄之件抽出查驗

第六十二條 各項明信片及其式樣物質與不折疊之明信片相類之刷印物發寄時可無須裝置封套或包皮之內亦可無須用繩捆束或將木件折疊

第六十三條 各項厚紙片如係本國所製其上載有郵政明信片字樣或係外國所製無論用何國文字載有詞意與郵政明信片相同之字樣並遵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條以下關於刷印物各普通規則辦理者即可按刷印物納費否則均按明信片類辦理並適用關於明信片之一切章程及罰例

第六十四條 外洋各國內有數國於刷印物類定有特規並征收入口之關稅特列於左

澳斯他利亞

各項告白即如貨色價目冊價目單等類以及雜誌內所登之告白能以揭下者如在澳屬新南威爾坤士蘭南澳洲維多利亞西澳洲撻斯馬尼亞等處入口須按每重一磅收取英金十辨士之率則或按價值收取百分之四十之率則視何者率則較高即依之征收關稅其電影片一項則不得按照刷印物類收納郵費

比利時國

除書籍新聞紙按時出版地圖海道圖刷印之音樂譜及刷印品以及雕版所印石版所印之美術品得由郵寄入口外其他刷印各件皆征關稅且非每件單寄或所寄甚少祇係用作樣式者均不得交郵寄遞

南美洲巴西國

或包之石版或雕版印品攝影片及亞鉛版畫以及其他類此製印之件暨紙版圖畫電影片畫片壓印底稿簿著色印品與散張刷印之件即如告白刷印物印出送核之件等類每包均不得重逾一百公分（格蘭姆）其書籍以假象牙或骨片貝殼或其他類此之物質裝訂者及手抄之件無論曾否裝訂者必須每包重不逾八十四公分（格蘭姆）始可免稅

英屬坎拿大國（括有英可倫比亞省滿宜多巴省安剔厘阿省魁北克省坎拿大西北各地新布倫帥額諾瓦蘇格夏布勒登各島及愛德華王島）

告白小冊及傳單以及各項貨色價目冊價目單等除係每分單寄由在坎拿大國內之人發寄商家其意不在藉此廣告以圖售貨者不計外餘者均征關稅

可倫比亞國

書籍及按期出版物除為收件本人所用者不計外均征關稅

意大利國（括有聖馬利羅國在內）

石印或雕版所印之件攝影片地圖畫片及刷印或手抄之書籍而用象牙或假象牙珍珠雲母骨片龜板或他項類此之物質裝訂且無論曾否鑲以金屬之飾件者每件均不得重逾一百公分（格蘭姆）但一包內祇裝紙製或紙版所製之攝影片一件者重可至五百公分（格蘭姆）其新聞紙按期出版物畫報以及散張印刷物即如廣告傳單及印出送核之件以及散張音樂譜等類均不得重逾一千公分（格蘭姆）

日本國（括有台灣及樺太島在內）

繪畫之明信片除每件單寄並未加封或寄作貨樣不計外均征關稅並須按包裹寄遞

葡萄牙國及馬得拉以及澳門

凡裝訂之書籍及其他刷印品含有售價者均須納稅且各該件封面除應註明內裝何物另外須用大號字母標有 (En Douane) 字樣

安瑪王島阿杜達安奇拉等處

與葡萄牙國所規定相同凡含有售價之件均須納稅並禁裝於信函或貨樣包封內輸入

阿非利加洲東疆之葡屬殖民地（括有摩散鼻貝賴慶德伊波尹漢班給里馬內羅諸梭馬爾克斯（即係得勒哥阿海灣等處）

與葡萄牙國所規定者相同此外凡郵件寄往得勒哥阿海灣者須於封面所書住址內加入 (Lorenz Maques)（羅諸梭馬耳克斯）等字樣

葡屬印度

與葡萄牙國所規定者相同

俄羅斯國（括有芬蘭國在內）

芬蘭國發行之書籍而在他國裝訂或再版者以及書籍單式含有商業之性質者即如賬簿支票簿等類概禁寄往芬蘭國

英屬塞設勒

成包繪畫之明信片須征關稅並禁按刷印物郵寄

塞拉時奈及索馬里蘭

成包繪畫之明信片禁按刷印物郵寄

南阿非利加聯合地計分好望角（括有巴蘇陀蘭英屬伯查納蘭格利瓜東西疆小那馬瓜旁多蘭伊利沙白埠聖約翰河流域田布蘭脫蘭斯開瓦爾非斯海灣）納答耳（括有伊克渭咀魯蘭在內）鄂蘭吉脫蘭斯瓦（括有沙齊蘭在內）等省

刷印物及貿易單冊每包重量至多以五磅爲限

各項告白即如貨色價目冊等類如係寄交個人之件均徵關稅其稅則或按每磅收取英金三辨士或按值價抽收百分之二十五悉聽海關酌奪惟此項告白如係寄交商家或商業代表者或係零件重不逾八兩而非外國所印寄交南阿非利加行號或外國行號在南阿非利加所設之支店者均得免徵關稅

所謂南阿非利加行號在海關一面係指行號在南阿非利加設有經商處所且於該處存有貨物出售者而言如貨色價目冊等類係由海外行號所寄其內載有海外及南阿非利加價目或僅載有南阿非利加價目或無論在何方面涉及南阿非利加行號者即按南阿非利加行號所發之件辦理

日斯巴尼亞國（括有日斯巴尼亞國所屬阿非利加北岸各殖民地及安多拉）

各項書籍均須納稅惟新聞紙及他件寄作個人之用者得由關吏酌予免稅

瑞典國

成包繪畫之明信片均須納稅並禁郵遞

英吉利國即係英格蘭愛爾蘭蘇格蘭威爾士（括有衣袖海各島及人島）

刷印物及貿易單冊每包重量至多以五磅爲限

美利堅國

各項書籍刷印物暨雕版印畫攝影片地圖海道圖及用金屬製版之刷印品以及裝訂成書或散張之音樂譜等類悉按價值百分之十五收稅惟左列各件均得豁免

(甲) 凡書籍地圖音樂譜攝影片刷印物海道圖雕版印畫等類業經印行二十年以上者暨出版物備作私人行用所印者或係備人訂閱者或係學費學校互換之件者並教科書及醫者所用之書籍音樂譜以及全用或大半用英文以外文字所印之書籍小冊與新聞紙按期出版物等類

(乙) 攝影片及除書籍外之刷印各件按少數寄作收件人本人之用者委內瑞辣國新聞紙以外之刷印各件及外國貨色價目表冊以及未經裝訂之書籍關於科學技術工藝者概禁郵寄

烏拉圭國

無論曾否裝訂之書籍如係寄交一人之件其價值共有一百佛郎克(合英金四磅或銀元四十元)者均須納稅此外凡包封裝有私人所製明信片在五件以上者或裝有名片刷印品或着色之雕版印畫其數已及五件者亦須納稅再信函內如裝有應稅物品必須充公其貨樣或刷印物包封內倘經裝有應稅物品者則必退回不予寄遞

第十一章 貿易契類

第六十五條 貿易契係各項紙張文件或半書寫半刊印或全書寫所敘皆非已身私事又未能列入刷印物類者即如下列各件

一 各項已收未收之賬單

一 銀行所寄包封內裝空白支票簿空白匯票及空白存款收付簿等類

一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其所裝之封套兩端顯露郵局易於查看者

一期票

一各項提單船隻艙口單

一各項房地契及抄錄之房地契

一各項詞訟之案卷

一各項保險執據

一各項發票及貨單

一各項送印及登報之底稿

一各項抄寫之音樂譜

一已開之信函及舊時已用之明信片

一學生之課本或刪改或未刪改者

一凡書寫之件與以上情形相同者

第六十六條 貿易契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基維）長寬厚各不逾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若裹成捲

其徑寬不逾十公分（桑笛邁當）者長可至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第六十七條 貿易契之包封其兩端可用繩捆束以期穩妥但須易於開解俾可察驗如係封裝嚴密即按信函類

納資

第六十八條 貿易契郵費之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之內

寄往未入郵會各國者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及五十公分（格蘭姆）以內郵費五分每件至少以一角起算寄

費須預爲付足

附註 前項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兩條於貿易契類亦適用之

第十二章 各類傳單

第六十九條 不註明收件人之通告如依下列之手續即可按照傳單在本地收遞或寄往他處投遞其手續即係此項寄件之內必須爲平常紙之各單張印於一面或兩面均無不可惟不得有手抄之字跡各張語義必須相同摺否任便不得註定姓名住址或裝於封套之內

第七十條 在本地遞送之郵費每百張或於此數內任以若干張在每一次交寄者額定一角

第七十一條 此項通告如係就地投送之件無論交何郵局均可收遞

第七十二條 此項寄件亦可交由各大局轉由國內各他局分送如此交寄所有裝入各單張之包封即按刷印物類辦理(並須開露以便查驗)其資費除照刷印物之資例付給外並將上列本地投遞郵費一併加入

其各包封之上應由寄件人將寄交各他局分送字樣自行書明如下 (寄交某某郵局查收內裝相同之傳單若干張希代分送)

第七十三條 大凡洋文傳單係向外國人住所投送華文傳單係向中國人住所投送

第七十四條 貨色價目表冊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公分(格蘭姆)者可按單張傳單收寄辦理

第十三章 貨樣種類

第七十五條 凡貨樣之郵寄以實係商品之標樣爲限其包件裝有貨物係爲售賣或因訂購所發者或無論何項物品由此一平人寄交彼一平人而實非用作標樣者爲數無論如何寡少概不得按貨樣寄遞

第七十六條 貨樣必須置於袋內匣內或裝入開口信封惟以郵局易於開驗爲合格

第七十七條 凡貨樣必不得具有可售之價值且於寄件人之姓名行號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製造之標誌或商標暨號數價目並關於重量容積尺寸或待售物貨件若干之說明及因證實出處及貨物性質須具之說明外不得書有無論何等之字樣

第七十八條 凡包件裝有玻璃物件及油膩或流質物品或是否屬於染料之末料或活蜜蜂皆可按貨樣類寄遞惟應按下列之法封裝

一玻璃物件須用木箱或金類所製之匣妥固封製以免損害郵件及郵局人員

二油水之類或易於融化之品須先以玻璃瓶嚴密封裝嗣將每瓶分裝於木匣內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能吸水之物填實應填多寡以瓶破足能將水吸盡為合宜然後再裝入金類或木類所製之箱用螺絲蓋蓋嚴或裝入堅厚之皮匣亦可

如用透孔之木板製匣裝寄其木板至薄處須厚二公厘半（密里邁當）且於匣內塞足吸水之物並有頂蓋即不必外加箱匣

三凡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即如軟藥膏柔軟胰皂松香之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物類之遇折然亦須先用布袋或皮紙袋或木匣裝好然後再裝入木箱或金類所製之箱或堅厚皮箱之內

四現色之乾粉料須裝於皮袋或膠布袋或堅實油紙袋內如乾粉料而無顏色者可即裝於木匣或金類所製之匣或厚紙匣內但此項箱袋之外須再加一麻布袋或皮紙袋為妙

五活蜜蜂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以足能免一切危險及使內裝之物易於查實為合宜

第七十九條 凡鑰匙逐件分寄者或寄剪折之鮮花枝或關於博物學之各品即如曬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地層之質料等類或動物體內之漿液裝於筒管之內者以及用以參考病理之各項其製法包法均屬妥當不致傷

害他人者亦可按貨樣資例寄送但各該件均不得寄作貿易之用其封裝情形必須遵照貨樣各條辦理

第八十條 貨樣包件之重量在國內各處寄遞者每件不得逾三百五十公分（格蘭姆）其寄往國外者每件不得逾五百公分（格蘭姆）該項包件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邁當）厚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若係成捲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邁當）徑寬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第八十一條 貨樣類寄費之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之內

第十四章 掛號郵件

第八十二條 凡郵局能寄之件如信函明信片刷印物貨樣貿易契等類除左列五則外餘如寄件人情願均無不可掛號

- 一 封面所書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係屬捏造或姓名不全者
- 一 用鉛筆書寫姓名住址者
- 一 封面寫明內裝物件之價值者（惟可按第十五章保險信辦理）
- 一 封內裝有鈔票（除本章程第十七條已節所規定者不計外）錢幣金銀珠寶及應稅各物者
- 一 姓名住址均不清楚詳細或所寫均屬費解者

第八十三條 郵局接收掛號郵件之時刻由該管郵務長按照本處商業情形及習慣若何隨時訂定

第八十四條 郵件掛號之法計有二種一為單掛號一為雙掛號單掛號者由局員給寄件人執據一紙將該件格外小心寄遞雙掛號者除照單掛號一律辦理外並於投送時兼索取收件人之回執交回寄件人掛號回執間有某某國僅能由該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以為確實投到之據

如寄件人於寄件時未曾聲明欲取回執而於日後欲行補取或請查該件是否投到者均應將寄件時所領之執

據呈出並付等於單掛號費之資費（參看第八十五條）郵局即可代查或代為補取回執
第八十五條 郵件每件之掛號資費如左

單掛號
掛號並索收
件人回執

國內郵件（惟往來蒙古新疆者不在此列） 五分 一角

國內郵件之往來蒙古新疆者 一角 二角

國外郵件（惟寄往日本者不在此列） 一角 二角

寄往日本郵件 七分 一角

第八十六條 郵件掛號非謂郵局即應担負銀錢上之責成惟郵件在郵局手內時倘遇有遺失情事郵政局可酌

視情形給予賠抵所稱之情形若何暨賠抵之數若干詳見本章程第二百十六等條

第八十七條 凡將寄件交郵局掛號以前寄件人須確按以下數端辦理

一 須用堅固封套或包皮妥為封裝如非信函一類其封裝之法不得有礙察驗

二 封面所寫之姓名住址必須清楚詳細

三 郵費及掛號費必須預以郵票貼足

第八十八條 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書寫掛號郵件封面之姓名住址

二 裝置封內之寄件

三 封誌

四 黏貼郵票

以上各事必須由寄件人自辦或由郵局以外之人代為辦理

第八十九條 發寄國內之郵件如欲補取回執自交寄之日起於六個月內聲請方可代為補取

第九十條 凡有兩件或兩件以上之信函雖寄交一人亦不准捆成一束或以他法連固按一件之數掛號

成捆之新聞紙及告白傳單等項准其按一件論

第九十一條 凡交局掛號之郵件每件須向郵局索一掛號執據除此執據外無論在封面或他處書明若何字樣

均不得作為業經掛號之證

郵局人員在送信簿內所署之名或所簽之字不過證明所寄之件已經妥交郵局並無遺誤不得作為掛號之執

據其掛號之件郵局另有專為掛號之執據發給如將來遇有聲請賠抵情事除能交出掛號執據外郵局概不承

認

第九十二條 凡大行棧常有同時交寄大多數掛號郵件之情事若令送件人守候逐件繕發執據殊多不便如遇

有此項情事該行棧可自備暫用掛號總單二分隨同郵件交局由局員將各件點查無誤即將該總單一分署名

仍交送件人携回其後再將暫用之總單撤回換給每件之執據

第九十三條 信箱信筒原為平常郵件而設凡投入之件所黏之郵票雖已足敷掛號之數不能因此即受掛號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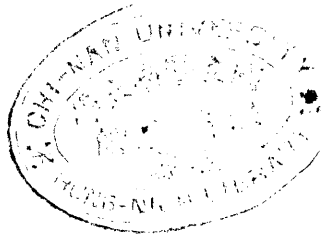
法之保障

第九十四條 掛號郵件均係特派專差送交居在投遞界以內之收件人查收

各掛號郵件除書寄團體即如衙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由各該團體轉交者祇能由信差投交各該團體之

專管郵件人員或處所外其餘均交給收件本人或有該本人筆據之人倘收件人係旅居客店者不得將掛號郵

件交給店主及該店主之執事人等惟交出託其代收之執據者不在此列



收件人接到收件執據時先須用墨筆在收據上將姓名日期完全書寫並加蓋本人戳記郵局信差不准於收據未經收件人書妥姓名日期及蓋戳以前即將掛號郵件交付或將該件先行留下

凡附有收件人回執之掛號郵件收件人或其所遺持有該人憑據之代理人必須將收據及回執一併簽名蓋戳
第九十五條 掛號郵件投到時收件人業經移往他處者倘經收件人之函請郵局即可代為改寄並不另加郵資或掛號費但交回改寄至遲以投到之次日為限

掛號郵件交局改寄時如在投到之次日以後應即另付郵費及掛號費惟投到之次日適值星期或係郵局放假之日則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郵局承擔掛號之責成只在設有郵局及郵寄代辦所之處且只限於照章辦理之散寄零件並須將郵費及掛號費預行付足其寄往內地之件一經脫離郵局之手郵局即不再担責成

掛號郵件如遇意外或他項情事遺失或意為遺失者即由原寄局達知該寄件人

第九十七條 掛號郵件一經收件人妥給收據後郵局責成即為完畢

存局候領之件倘有人到局承領證明其姓名等與封面所寫相符郵局將該件照交後責任即為完畢

掛號郵件之寄件人應於寄交時將其完全姓名住址通知郵局否則郵局不負一切責任

第十五章 保險信函

(甲)國內

第九十八條 郵局設有保險信函辦法以便國內信件由本章程下集通郵處所編內標有己字各局往來寄遞
保險信函係派專員辦理且係格外妥慎寄遞

第九十九條 凡信函欲欲保險者須在郵局保險信之櫃檯窗口交寄並掣取收據其信函必須封入特別封套之內

該項封套祇能在各郵局購取所有郵局發售華洋各式封套其尺寸價值如左

長十一英寸寬六英寸

每件三分

長九英寸寬四英寸半

每件二分

按華文刷印逐行附譯英文

長五英寸半寬三英寸半

每件一分 祇按華文刷印

第一百條 保險費每一元或一元以內均係一分但至少以一角起算

第一百一條 保險費係加入郵費及掛號費之外其索取回執者須另加費五分

第一百二條 保險價值至多以一千元爲限但有捏報價值者寄件人卽失所有受償之權並可按法律罰辦

第一百三條 封套上必須用純淨火漆以自用圖章加蓋印誌兩個其印誌之火漆種色必須相同每一印誌上所

印之圖章必須清晰且須一式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亦不得以各項錢幣代作圖章之用該印誌上之圖章並

應以印色另印於封面之上其封面各字之旁不可加畫直綫各郵票中間必須互留空隙以免掩蓋封面之損傷

尤不得將郵票折過黏於封套之兩面致封邊或有掩蓋又保險信函上不准黏附小條郵局人員不准代寄物人

將信函封固或加以印誌倘遇交寄信函未經如法加蓋印誌者郵局可給以火漆但寄件人無論如何必須加以

自用之圖記

第一百四條 信函保險之數須按銀元以大寫數目字填寫於封套之正面雖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第一百五條 寄保險信函之人在未經投遞收件人之前可請將該函撤回或將其封面住址更改所有追回信函

所需之費均由寄件人付給

第一百六條 保險信函祇能向開辦保險局之地方改寄如此則可不另收費

第一百七條 保險信函所書姓名不全或用鉛筆書寫者概不收寄保險信之寄件人應於交寄時將其完全姓名

住址通知郵局否則郵局不負一切責任

第一百八條 保險信函倘遇遺失損毀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除此項遺失損壞係因國際戰事所致外可按遺失損毀之抽竊之確數向寄件人或由寄件人聲明向收件人如數賠償其賠償之款概不能逾於該件保險之數

目

第一百九條 凡遇付給賠款時並得將郵費向請求賠償者一併退還惟保險費應係郵局存留

第一百十條 凡函請賠償保險信函者祇准在交寄後六個月內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保險信函內禁裝之品如左

一 錢幣或金銀條塊

二 海關應稅之品

三 金銀器具珠玉寶石及他項珍貴之物品

四 除銀行鈔票外無論何項物品爲本章程第十七條所列載者

第一百十二條 保險信函寄到時郵局即以寄到知單一紙按掛號辦法封送收件人照章繕具收條

第一百十三條 保險信函不向收件人之寓所投遞係由收件人或其所遣持有本人憑據之代理人親在郵局

領收其代收憑據應向郵局領取填寫由收件人簽字加蓋印記爲憑郵局爲辨認收件人或其代理人起見是以所給知單定須繳回並得向其索取保結由當地著名之鋪商兩家簽名蓋戳爲證

第一百十四條 交領保險信函之時收件或持有憑據之代收人應在櫃檯眼同郵局人員親驗印誌是否完好封皮有無破損倘有舛錯務宜當時向遞交人員指明如無不妥之處應於收據上簽字證明投交其人或其所代之人之保險信函確經妥收無悞若疑收件不實本章程第一百十三條所稱之保結應即交由郵員附連收據之上

已付收據之後若有再行函請賠償者郵局概不置議

凡附有收件人回執之保險信函收件人或其所遺持有該人憑據之代理人必須將收據及回執一併簽名蓋戳

第一百十五條 郵局責成以保險之件遞交物主並取得收據時爲止

第一百十六條 郵局既經預籌各種防備之法俾保險信函遞交收件本人是以如因收件人疎忽或無論何項意外之故致有誤交情事郵局即不負責任倘爲第三人詭譎驅去係由收件人向其人追討假冒之罪然而郵局仍可儘力襄助證明詐取該件之人

(乙) 國外

第一百十七條 郵政章程下集通郵處所內各局之下標有己字誌號者均加入辦理國外保險信函事務

第一百十八條 祇有信函內裝銀行鈔票文件等類書明價值者得按所報價值數目保險寄往左列各國

阿比沁尼亞亞丁(括有不林在內)阿爾及耳阿根廷國奧匈聯合國阿梭勒斯巴爾伯突比利時國百慕達支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巴西國英吉利所屬阿非利加洲東疆及烏庚大英吉利所屬索馬里蘭(僅指波爾波拉布爾哈耳齊拉)勃牙利國緬甸加那列斯(即白燕島)威得角島(普來雅聖文森及聖提雅各)加維林島錫蘭智利國高麗國(朝鮮)戈爾塞加塞普洛達哈美丹麥所屬西印第斯(聖安瑪聖約翰聖克老以克斯)丹麥國和蘭所屬東印第斯(括有爪哇蘇門答刺和蘭所屬波羅島等處)和蘭所屬圭亞那埃及國伊黎特立亞福克蘭羣島發祿島非支羣島芬蘭台灣法蘭西國法蘭西所屬剛果法蘭西所屬圭亞那法蘭西所屬畿內亞法蘭西所屬印度法蘭西所屬安南(安南柬埔寨交趾來斯東京)法蘭西所屬索馬里岸(僅指集布梯)法蘭西所屬西印第斯(瓜他鹿及馬丁匿)夏邦岡比亞德意志國黃金岸(以一千五百佛郎爲限)格林蘭(即綠島)格衣那大和蘭國香港愛斯蘭(即冰島)英吉利所屬印度義大利國象牙灘牙買加日本國(括有庫頁島)里臥島(安提瓜

多明衣嘎蒙特叟拉納末斯聖克慈及托拖拉（即勿琴島）利比阿（僅指特力波里及奔海齊）魯生堡國澳門馬達加斯加（括有哥莫維島賈約脫格蘭哥莫墨黑利安榮安或約海那）馬得拉馬來各邦（以一千五百佛郎爲限）馬耳他麻紹勒羣島毛立坦尼亞毛里挾斯摩納哥門的內哥國摩洛哥紐芬蘭南尼革利亞腦威國諾思伯葡萄牙國葡萄牙所屬東亞非利加葡萄牙所屬印度葡萄牙所屬帖摩爾（僅指迪利）葡萄牙所屬西亞非利加留尼汪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希勒那聖魯西亞聖文森塞捏夏及上塞捏夏耐日爾塞爾維亞塞設勒塞拉時奈（僅指佛里敦）日斯巴尼亞國（內括有巴里埃及力羣島）南洋羣島瑞典國瑞士國特立尼答及多波哥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庚大英國

所保之險僅以某某指定地點爲限此等地方可在郵局閱看

所保數目以一千二百五十佛郎爲限

第一百十九條 保險限制除取用較低限制之各地方外（參看第一百十八條）係三千佛郎

倘捏報價值該寄件人即失所有受償之權並得按法律罰辦

第二百二十條 保險費係在郵費掛號費之外另加付其規定如左

三百佛郎	收費三角
六百佛郎	收費六角
九百佛郎	收費九角
一千二百佛郎	收費一元二角
一千五百佛郎	收費一元五角
一千八百佛郎	收費一元八角
二千一百佛郎	收費二元一角

第一章 總務

二千四百佛郎

收費二元四角

二千七百佛郎

收費二元七角

三千佛郎

收費三元

保險費對於每三百佛郎數目之畸零視同三百佛郎整數無異

第一百二十一條 所有普通信函能取之路保險信函不克取用是以保險函之運送程期或可視普通信函較爲延長

第一百二十二條 信函裝有保險之件祇有裝入堅固封套用純淨火漆以自用圖章牢蓋印誌並使其互留空間

且使其有所印枚數足敷壓固所有封套上摺疊之處方能收寄其用沿邊着色之封套則在所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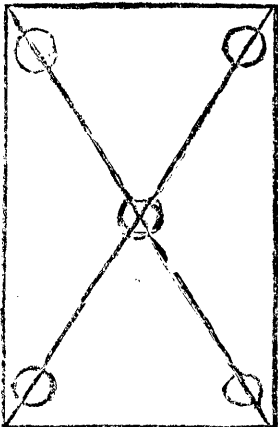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三條 每件信函之形狀務令其封套或印誌非於表面貽有可見之損傷不克將其內容攫取

第一百二十四條 用以付費之各郵票中間必須互留空隙以免掩蓋封面之損傷亦不得將郵票折過黏於封套

之兩面致令封邊或有掩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信函封面所書姓名不全或用鉛筆書寫概不收寄

第一百二十六條 普通封套之上其印誌應照左列之法布置



每一保險信函上之印誌其火漆種色必須相同且須爲自用之同式清晰圖記錢幣不得作爲圖章之用其圖記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緣此等形式易於摹仿

第一百二十七條 保險價值之數必須按佛郎及生丁姆註明且須由寄件人以大寫數目及數目字碼填寫於封套之正面雖或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寄件人姓名住址必須在封面左邊下方角端書寫

第一百二十九條 保險信函內禁裝之品如左

一 錢幣或金銀條塊

二 海關應稅之品紙幣不在此列

三 金銀器具寶石珠玉以及他項類此之件

四 除銀行鈔票外無論何項物品爲本章程第十七條所列載者

第一百三十條 遇有保險信函遺失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時除因照管難及即如火災暴風地震戰事船厄等類並除損壞係因寄件人之過咎或自不經心抑或因該項物品性質使然外如果無論如何其賠償得以免逾該函原經保險之數即向寄件人或按寄件人所請向收件人照所遺失損壞或抽竊之實際賠償凡賠償均按佛郎或以華幣照兌換價率折成均聽寄件人自擇

倘有遺失除保險費由郵政扣留外其運寄之費併可向寄件人發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因賠償所具之聲請惟有於郵寄保險信函之一年以內舉行者始予受理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國內保險信函郵寄及投遞適用之方法國外保險函一律適用無異（參看第一百十二至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寄保險信函之人得收有該信投交收件人之通知（即回執）或於信函交寄之後查詢該件如何辦理均照國外掛號之條款無異

第十六章 包裹類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內之包裹凡中國設有郵務局所之地方均可收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國外之包裹無論寄往郵會內某國均可收寄另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各國禁止輸入之件另經備有清單望各注意此項清單按瑞京萬國郵會公署所發之通告隨時修正可於各郵務管理局查閱或向各該管理局詢問

第一百三十六條 各局收發包裹均有定准之時刻由各該管郵務長按本地商業及習慣所需酌定宣布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寄送包裹須在郵局窗口交明索取執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往來美國及斐力賓羣岸之包裹由中華郵局付給津貼之輪船寄遞者可按普通或掛號交寄

如係普通包裹係發給不列號之收據並於其內註明未掛號字樣如係掛號包裹則發給列號之收據投遞時並由收件人向郵局備具收據是以此項掛號包裹得以根查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寄往美國或斐力賓羣島之包裹由中華郵局付給津貼之輪船寄遞者不得保險凡包裹遇有遺失損壞情事郵局亦不認賠是以寄件人或收件人均不得聲請賠償

在美國交寄之包裹向奉天府以北各處（哈爾濱亦括在內）投遞者無論重量若干每包均向收件人加收資費華幣銀元五角至由美國經香港及安南轉寄至雲南省內各處之包裹亦須向收件人加收此項同樣之資費美國寄到之包裹自投到領包招帖之日算起已逾二十一日而並非因不能免之情形以致領取延誤者即向收件人按每包每日收取逾期費華幣銀元五分

第一百四十條 包裹在日本時應徵關稅或國內課項者自向收包人繕發領包招帖之日起倘於二十日內未經領取則日本郵局即向收包人按每包每日收取逾期費日幣五錢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收包人領取自外洋寄來之包裹以及寄包人寄往外洋或國內之包裹者均須報明內裝貨物之種類件數價值來處等項而中國海關認爲所報屬實者或證明所報屬實者爲定如收包人不能將內裝之物報明則海關人員即將該包開驗估算價值其由寄包人自行簽掛之小牌或敘明內裝之物之情形或言價值若干均不足作爲報關之具亦不得以此抵作收包人報明或海關即不查驗之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報稅清單應各附於本包之上寄往國內各處之包裹除寄雲南取道香港東京者須用兩分外餘只用一分其寄往外洋之包裹須按投遞國章程所定之分數照加所有內裝之物詳細列明者時或免其開驗其於價值或內容倘使捏報不實一經查出不但由海關將該包充公暨將寄包人核辦且該包無論因何緣由致有遺失或有損毀概不准寄包人要索賠償

凡寄入南阿非利加洲英吉利國殖民地之包裹其所黏連或隨時之報稅清單之上須有該寄包人或其代理人親筆所簽之姓名加蓋橡皮圖章或用印就或打繕之姓名均不足爲證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由外洋寄到之包裹海關須徵該包應付之稅若該包係直寄內地者該內地之收包人須設法在就近通商口岸付稅此項稅款雖內地郵局亦准代收但必須照通商口岸海關所定之數收取倘收包人對於收取之數有所疑問勢須由該郵局與海關往返函詢則該包之投送延誤自係在所難免外洋包裹寄交北京者如收包人願在北京付稅即可准其交納不必拘定進口之口岸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寄往外洋之包裹因須由海關驗征應付之稅是以此項包裹必須在通商口岸託人代報關稅但有指定地方郵局收取銀元一角之費即按郵政與海關所訂特別辦法代寄包人經理報稅

第一百四十五條 包裹內准其封裝關於該包所裝物件之清單或發票並准其將寄包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另鈔

一紙附入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一包內不准附寄小包交給異於包皮所書之人如經查有此項包裹須在投遞局按包加倍收

取郵費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往來中國境內之包裹內裝各項金銀器具或珠玉寶石者必須保險國外之包裹裝有金銀物件或時計表或珠寶玉器等類以係寄往辦理保險各國者亦必須保險詳見包裹保險第一百六十八等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交郵局寄遞之包裹須用堅固箱匣筐篋之類封裝並其內容必須酌量路途之遠近天氣之陰晴以及隨地運寄之情形妥爲包固

若係貴重及緊要之物除用堅固箱匣裝置外仍用帆布麻布等類妥包密縫或用他法封緊並於各封口上用火漆封誌加蓋特式圖章如係用繩捆束者其繩端結扣之處亦須如法辦理

如寄刀叉針等類其尖銳處必須慎爲防範

流質及易於融化之物須用複器封裝即係先裝於瓶罐壺盒之屬再裝於堅質之木箱或金屬所製之箱中間須留隙地以使用麥荻木屑或他項吸水之物等類填實各項包裹必須以嚴妥之法封裝務使他人無法使之不露開拆痕跡而竊取內裝之物若包裹不按以上各法封裝郵局概不收寄如係中途查出其包雖仍遞送係由寄包人自擔責成

包裹經西比利亞轉寄者必裝入堅固木箱或洋鐵箱外包帆布縫妥其縫口處至少須以自用之圖記加蓋封誌四枚

包裹由中國寄往美國或斐力賓由中華郵局付給津貼之輪船寄遞者不得封固其封裝之法務使海關易於啓

驗

包裹雖經郵局收寄不得即作為封裝完妥之證據

附註 本章程第七十六條所載封裝貨樣之法包裹亦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每件包裹須用墨筆將收包人之正確姓名住址繕寫清楚

凡姓名住址必須儘視手續所便在本包之封皮或包皮上面書寫如其不克辦到可用嵌以金屬小孔之羊皮紙版等明繫於包上一面另書收包人姓名住址之複單一紙夾放包內如因紙牌或包上之姓名住址遺失致有他故者郵局不擔責成

包裹上之姓名住址誤寫或不詳細或無姓名住址者即以無法投遞之包裹處理之

包裹之寄件人應於交寄時將其完全姓名住址通知郵局否則郵局不負一切責任此項規定對於交寄保險及代物主收價包裹亦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國內包裹重量之限止係十公斤（基羅）

外洋各國之包裹其重量之限止另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尺寸之限止往來輪船火車交通之處寄遞者長及橫周合計可至一百八十分（桑笛邁當）惟其長度不得越一百公分（桑笛邁當）其在輪船火車未通之處往來寄遞者長及橫周合計可至一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惟其長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附註 凡度量包裹須以兩端距離最長者作為長度並非按長度之長周計算以最粗厚一部分四周作為橫周

例如包裹寬二十公分（桑笛邁當）高二十公分（桑笛邁當）長一百公分（桑笛邁當）橫周八十分（桑笛邁當）則其長及橫周合計即一百八十分（桑笛邁當）

包裹尺寸至少須長七公分半（桑笛適當）寬厚各五公分（桑笛適當）

往來外洋之包裹其尺寸之限制另有國外寄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包裹逾以上所載尺寸如在郵局轉運時尙能易於遞寄者亦准收寄惟須於應納郵費外另

加郵費百分之五十但寄往輪船火車未通之處其長及橫周合計不得逾一百八十分（桑笛適當）或僅計

長度不得逾一公尺（適當）包裹內裝雨傘棍杖地圖或相類之物長不逾一公尺（適當）寬厚各不逾二十公

分（桑笛適當）者亦准僅在輪船火車交通之處往來寄遞按照平常包裹寄費交納

笨大包裹往來外洋者另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內包裹寄費之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之內

（甲）往來國外之包裹除發自或寄往設有聯郵包裹互寄局之中國地方即係郵局處所名目單內所標庚字之

各局外即應於國際包裹寄費清單所定之郵費資費外加收國內資費此項加收之郵費如係由外洋寄來之

包裹則向收包人索取

（乙）中華民國南部各郵局因地理上之關係將包裹用散件寄法經由香港轉寄至英國者應納資費如左

包裹重不逾三磅「二公斤（基羅）」者 銀元一元一角

包裹重逾三磅而不逾七磅「三公斤（基羅）」者 銀元一元七角

包裹重逾七磅而不逾十一磅「五公斤（基羅）」者 銀元二元二角

（丙）凡包裹寄往英國而在雲南貴州兩省內交寄且經由安南轉寄者應按國際包裹寄費清單所列之資例收

取資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包裹之郵費及回執費均須預行繳足並須用中國郵票貼包面

第一百五十五條 如有交寄國內包裹之人欲將該包向收件人住所投送者每包加費一角用郵票黏貼如收包之人欲將包裹送至住所者是否納費一角係由各該本處郵局長酌定惟須參看第一百六十第一百六十一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包裹未曾投送以前其內裝之物應行征收之關稅及他種稅項必須全行付清此等稅項係隨地按事實情形擇最捷便處所收納一切辦法可向寄包之郵局詢問便知參看第一百四十三及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凡交寄包裹須向郵局索取收據如未取有收據不得置之而去倘同時寄發之包裹甚多寄包人送由海關驗過後可備暫用之總單二分由郵局以一分簽交給作為暫用之收據其後再將暫用之總單撤回換給每包之收據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寄包人並可索取回執由收包人親自署名或於某某國由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以為確實投到之據如其包裹係寄國內者每件另加回執費五分（蒙古或新疆加費一角）若係寄交國外者加費一角（日本加費三分）均應預行交納以郵票黏貼包裹之上但必須與寄費之郵票分開黏貼包裹寄交英國或取道英國轉寄者僅有保險包裹准索取包人回執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包裹一經交局非經各該本處郵局長允許寄包人不能將該包撤回或截留拆迨至原寄局已將該包發出後寄包人亦不得將該包追回須經特許並付撤回資費方能辦理詳見第二百八十條

第一百六十條 包裹除付投遞費一角且該包並非保險或代貨主收價之件亦並無須由海關查驗征收稅項外概不允照寄包人所請按戶投送惟未經保險之普通包裹寄交就地投送界內者不在此列

凡包件由他處寄到時郵局立即繕發領包招帖邀收包人赴局領取或須將該包開拆以備海關查驗

若包裹未隨有報稅清單者收包人應於郵局所備之單式上如法填寫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凡包裹內裝之物如非海關應行納稅之件或經寄包處之海關驗訖註有免稅字樣者該包寄到後收包人到局領取時立即交付如付有投遞費者立即派差送至收包人住所掣取收據

第一百六十二條 包裹無論保險或代貨主收價與否如係無法投遞或收主不收或因收主遷移寄包人呈請改寄他處者其寄費及保險等費均應再行滿納由郵局酌情向寄包人或收包人索取如有稅項以及其餘應付之款該寄包人或收包人亦須照付

第一百六十三條 無人領取或收包人不收之包裹若非該包上註有本人不在即交某人代收或無人代領即須寄回字樣者郵局立即函詢原寄之人如何辦理但因往返詢問遲延之故以致包內物件或有霉變情事郵局不担責成

無人領取之包裹寄包人可請郵局代為辦理其請辦之事項如左

一再付資費請由郵局速將該包寄回

二再付資費請由郵局將該包交付他人代收或轉寄他處交本收包人或他人收領參看第二百八十條

三請郵局向原收包人再發領包招帖一次

四請將該包拍賣由該寄件人自行担負責成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在國內互寄之包裹若投遞局函詢寄包人已經三個月並無切實回信者即將該包退回原寄之局其國外寄來之包裹除與該國訂有他項合同者不計外限以六個月亦係如此辦理

第一百六十五條 凡郵局無論因何緣故無法投遞之包裹且函詢寄包人實不欲領回者郵局即照章拍賣款項歸入郵政

第一百六十六條 無論曾否保險之包裹倘因人力難施之事或因他項情節以致遺失者即由原寄局立將遺失之事通知寄包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若包裹內係易於變壞之物且已有變壞之兆者不論行至中途或已至寄往之處郵局應即代為售賣並不先行知照寄包人所售之欸寄還寄包人查收若無法售賣者郵局即將該包銷燬

包裹若經遺失或遇損傷情事其賠抵之法詳見本章程第二百十九等條

第十七章 包裹保險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包裹只能在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凡國內辦理保險包裹之郵局詳見本章程下集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字之各處至於國外辦理保險包裹之局另註於國外包裹寄費專章之內可向郵局詢問如包裹寄往之局所非屬保險包裹局者祇可保至中途之最末保險包裹局為止過此即按普通包裹寄遞

第一百六十九條 往來國內之包裹裝有金銀器具珠寶玉石者必須保險但每件保險價值至多不得逾五百元之數參看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條 按照萬國郵政公會章程凡寄往辦理保險各國之包裹內裝錢幣暨金銀器時計表珠寶等類者必須保險

第一百七十一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如原寄局係屬聯郵包裹收寄局即本章程下集通郵處所編內標有庚字之局所可於該局保至寄往國之投遞處所其保險之數不得逾五百元或按專章所列五百元及五百元以下之數如寄往之國並無保險之例者郵局只能在國內保險至出境之處為限

第一百七十二條 包裹寄往美國或斐力賓羣島由中華郵局付給津貼之輪船寄遞者不得保險

第一百七十三條 自外洋寄來之包裹亦可保險惟寄往內地各處者祇能保至最為接近該投遞處之保險局所

爲止過此即按普通包裹寄遞

第一百七十四條 包裹保險不得逾前項所定之數亦不准保逾商貨實值之數如果以少保多倘遇險失落不能照賠並查出後尙須科罰

第一百七十五條 國內包裹之保險費無論該件內裝何物亦無論程途遠近係按所保數目每元或其零數收費半分每件以五分起算惟有應行特知者即往來四川無論何局其保險費均係按每元或其零數收費二分每件以一角起算而所保數目除在重慶或萬縣寄往下游之包裹係以五百元爲限外其餘則以五十元爲限

國外保險費另有國外包裹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七十六條 保險費須以郵票於寄包時黏貼所寄之包上所保之數由收包之局員在收據上註明此項收據寄包人慎勿遺失

第一百七十七條 包裹所保之銀元數目寄包人應於包面用紅色筆書寫若寄往國外者更須註明合英幣若干法幣若干包裹交局寄遞時所附之報稅清單亦須做此註寫

第一百七十八條 寄件人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單上註明該件內裝之物淨重若干連皮共重若干以華衡或英衡或法衡註明均無不可

以上應註各節雖寄件人簽名爲證亦不須有更改及刪去之字樣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內所定裝置及封誌包裹之法於保險包裹尤須嚴行遵守即如包裹之縫口處均須以圖記封誌若用繩束其結扣處亦須照辦所有各印誌須用種色相同之鉛或火漆以期一律其圖記之印文必須清楚具有特別式樣或自用之式樣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以防做造各項錢幣亦不得用作圖章

第一百八十條 保險包裹不能投至收包人之住所必須本人或遺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

第一百八十一條 郵局賠抵祇照所保價值辦理凡因包裹遺失或全行損壞以致賠抵者並得將所付郵費向寄件人發還惟關稅厘金以及他項資費等類如請賠償郵局概不置議

第一百八十二條 郵局對於包裹所担責成之情形詳見第二百十九等條其於保險包裹亦適用之

第十八章 代物主收價

第一百八十三條 郵局收寄代物主收價之包裹係於交領該包以前向收包人代索該包價值其後繳還寄包人查收此項包裹可向國內已有保險包裹局之各處寄遞（即本章程下集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字之各處）所有代收之價不得帶有一分以內之畸零

第一百八十四條 此項包裹應照包裹類定章裝置交局每件代收之價除往來四川係五十圓外不得逾五百元之數

第一百八十五條 若該包內裝之物照章係應保險者則必須保險

第一百八十六條 代物主收價之費係按每元或其零數收費二分於寄包時先行交付用郵票黏貼所有應行代收之銀元數目由收寄局員於所發收包執據上註明其執據務須小心收存勿得遺失

第一百八十七條 若包裹無法交領得以原收價值百抽二資費之半數繳還寄包人

第一百八十八條 請辦人須用紅色筆將所欲代收之銀元數目寫於包裹之上交寄時應附之報稅清單亦須一律寫明又請辦人並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清單上按法衡或英衡或華衡註明該件實在重量及其所有之畸零淨數若干總數若干所有以上應行註寫各節雖由寄包人簽名為證亦不准添註塗改

第一百八十九條 此項包裹裝置封誌之法與保險包裹相同所有郵局如何始負責成詳見第二百十九等條

第一百九十條 此項包裹應由本人或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自領包招帖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倘包裹

代收之物價未經照付者即照無法投遞包裹辦理

第一百九十一條 代物主收價包裹之原寄局一經函知應收之數業已收清時即發領價招帖請寄包人親身或遣持有領價憑據之人赴局領取

第一百九十二條 此項包裹若欲改寄者其辦法詳見第一百六十二及一百六十三條

第十九章 匯票

第一百九十三條 郵局設立匯票辦法以便於國內指定之地方經由郵局匯寄款項此項辦法係於各郵務管理局及各一等郵局施行其各二等郵局亦或均可辦理此外數處三等郵局亦可辦理

匯兌局計分四類即係

(甲)開發及兌付均以銀元五十元爲限之匯票如祇兩張統共不逾銀元一百元即可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或係開發或係兌付此類郵局之地名詳見下集註有乙丙字樣各處

(乙)開發及兌付均以銀元一百元爲限之匯票此類匯票如祇三張統共不逾銀元三百元即可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或係開發或係兌付此類郵局之地名詳見下集註有乙(一)丙(一)字樣各處

(丙)開發及兌付均以銀元二百元爲限之匯票此類匯票如祇三張統共不逾銀元六百元即可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或係開發或係兌付此類郵局之地名詳見下集註有乙(二)丙(二)字樣各處

附註 所有郵務支局均各開發匯票惟其中僅有指定之各局兌付匯票係於下集標明

(丁)另有數處中華郵局可向香港英國以及荷蘭國所屬東印第斯各郵政開發匯票並兌付各該郵政所發之匯票此類郵局之地名詳見下集註有壬字各處

上海及廣州郵局亦可與澳門郵政互換國際匯票欲知國際匯兌事務詳細章程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九十四條 凡匯票不開發帶有一分以內之畸零

第一百九十五條 郵局辦理匯兌之日期時刻均在各該局宣示

第一百九十六條 凡赴郵局匯款請開匯票者由郵局給予印就之請購匯票單一紙（計分第一第二兩聯）依

式填寫一經按其擬匯之數以足色通用銀元或與此項銀元相等之幣（郵票不收）交收郵局並按郵局依照兌換折耗所訂不等之資費（其資費數目若干可向發票局詢問惟每張匯票其費均以五分起算）交付清楚即可領收匯票其匯票由負有責任之局員簽字一面仍將該請購匯票單之第二聯由發票員加蓋郵局戳記編號簽字一併交給作為辦理之據將來遇有查詢或請求情事須將該聯呈出為憑

銀元兌換之價率及匯票可以發往之處所可向發票局詢問

第一百九十七條 郵局所發之匯票在騎縫處黏有未經蓋戳剪成半幅之郵票一枚或數枚以表明所匯銀元之數其郵票之彼半幅係在匯票之核對據上黏附此項核對據係隨請購匯票單第一聯由發票局寄交兌銀局俟取款人持票到局備作核對之用所收之資費均以一枚或數枚之整郵票黏於核對據之後幅倘匯票或匯票上所黏之郵票查有更改及塗抹等痕跡者該匯票得由各該本處郵局長暫停付款呈候該管郵務長裁奪郵票概不能於購取匯票時作用

第一百九十八條 匯款人應將所購之匯票封置信內發寄並宜將該信掛號以期穩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匯款人如欲請給發銀回帖者均按每次匯款無論係以匯票一張或數張匯寄者付費銀元五分即係同時發給同一匯款人匯付同一收款人之各張匯票均按一次匯款計算

第二百條 取款之時應由取款人在匯票後面署名蓋戳並將住址註明郵局並可令取款人將封寄匯票之原信皮呈局查閱或以他法證明該取款人實係本人無誤至若遊歷之人將其所購自用之匯票呈請兌付者應呈出

請購票單之第二聯

第二百一條 匯票自發出之日起其價額存局候取係以六個月爲期倘使逾期不取可再展六個月由匯款人於期內在發票局將票面價額及原付資費之半數領回參看第一百九十六條如逾再展之六個月仍未聲領者該票即行註銷其後如再取款便不照付但遇匯票失落或係無法投到查明屬實者郵局可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爲限

第二十章 快遞郵件

(甲)國內

第二百二條 中華郵政擇定重要之處開辦快遞郵件事務(即本章程下集通郵處所編內標有丁字之局所)除保險信函包裹及民局信封外其他各類郵件均得接快遞之件交寄凡郵件欲寄往此項快遞局所按照快遞辦法投送者不論何局均可收寄

第二百三條 快遞郵件之運寄投遞無不力求迅速此項郵件係按掛號郵件辦理郵局對於此項郵件所負之責成亦與掛號郵件相同詳見本章程第八十二等條

快遞郵件之收件人除於收據一聯簽名蓋戳外並須將投遞之日期及鐘點於其內列明

第二百四條 凡郵件欲作快遞之件投送者除付普通郵資外應另付快遞資費一角

第二百五條 凡寄件應於郵局之窗櫃或經快信收攬差之手內交寄並由寄件人將快遞或(Express)字樣於封面清晰註明所有普通郵資及快遞資費均須以郵票黏貼又信箱信筒原爲普通郵件而凡投入之件所黏郵票以足敷快遞資費之數不能因此即受快遞辦法之保障

快遞郵件之寄件人應於交寄時將其完全姓名住址通知郵局否則郵局不負一切責任此項規定對於國際快

遞郵件亦適用之

第二百六條 交寄之快遞郵件每件應黏附快遞專據表明該件業由郵局按掛號郵件照收並以最捷之法寄往投遞處所當交寄之時其快遞專據之D字一聯應蓋用郵局或快信收攬差之日期戳記然後掣交寄件人取執作爲收據嗣後對於該件有所查詢須將該D字一聯呈驗

第二百七條 快遞郵件之寄件人並可索取件人之回執惟須另加資費五分以郵票黏貼

第二百八條 此項郵件郵局對於寄送投交等事力籌各種方法以期迅速穩妥如果遇有遺失或遲延情事應由寄件人在六個月內親身或備函將D字一聯呈交原寄郵局查問除在交寄時已經另付索取回執之資費者外須另加資費五分即可補索回執一紙以爲收件業經收到之證據

第二百九條 倘郵局無法將回執交出則寄件人得將所遺失者另留一件再由郵局寄遞免納郵費及快遞資費或向郵局索取賠償除人力難施之事外郵局應按遺失掛號郵件辦法辦理

(乙) 國外

第二百十條 除保險信件包裹及民局包封外無論何項郵件如欲寄往設有快遞郵件事務之各國作爲快遞郵件者均得於各處郵局交寄

第二百十一條 寄往國外之快遞郵件掛號與否可聽寄件人之便其快遞資費係銀元二角除照納外須加付普通資費如係掛號並應加付掛號資費均以普通郵票黏貼

寄往國外之快遞郵件其封面須以大號字母註有 (Express) (快遞) 字樣並在該字樣加畫橫綫

第二百十二條 寄往國外之掛號快遞郵件寄件人亦得索取收件人簽字或收件局蓋戳之回執惟須另加資費銀圓一角以郵票黏貼

第二百十三條 國外之快遞郵件寄交中國者祇限於中國設有快遞事務局所之各處（即本章程下集通郵處所編內標有丁字之各局）按照快遞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章 郵政責成暨賠抵

第二百十四條 郵局所收寄遞之各項郵件若有遺失或因誤投及無法投遞以及蒙有損失或不便之處或有包封雖係掛號或快遞之件受有損害情事郵局均不應負銀錢上之責成惟郵件遇有遺失情事郵局無不盡力追查以期遺失之件或能尋獲

第二百十五條 關於保險信件郵局應負之責成及賠抵見本章程第一百八等條及第一百三十條

第二百十六條 如遇遺失掛號郵件除因人力難施或因寄件人之舉動或自未經心或查該件之性質或封裝之法有背郵章郵局不負責成外其餘郵局均認賠償所有賠償之款即交給寄件人領收若寄件人欲將該款交給收件人者亦無不可其賠償之款數如在國內互寄之郵件每件照所失之價值計算惟多不逾銀元十元若係往來國外者每件至多不逾五十佛郎克但必證明能使郵政滿意實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始允照章賠付

第二百十七條 凡因掛號郵件封內附裝之某物遺失或損壞或因寄遞遲延致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郵局概不承受何項賠償之問題

第二百十八條 由外洋寄到之掛號郵件查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必與原寄國向有互允一律賠抵之辦法者中國郵局始能賠抵

第二百十九條 未保險之包裹在郵局手內如有遺失損壞或被搶掠情事除因人力難施即如暴風船厄戰事盜劫自然焚燒或其他郵局力所不及之故或因寄件人之過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之特性所致或因無論何項有背郵章之事外郵局可視其遺失損壞暨搶掠之實際向寄件人或如寄件人所請向收件人按照賠

價惟賠償之數國外之包裹每件不逾二十五佛郎克國內每件不逾銀元五元

第二百二十條 往來蒙古及新疆省之包裹須由寄件人自負責成始可收寄無論某件包裹遺失損壞郵政均不負責以故寄件人或收件人概不得聲請賠償但此項包裹如在蒙古及新疆省內遺失損壞雖不賠償然在未抵蒙古及新疆省以前或以離蒙古及新疆省之後遇有遺失損壞者仍係照常賠付

第二百二十一條 交寄國內包裹之人如將該件保險遇有遺失或內容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除此項遺失損壞或被人抽竊係因國際戰事或因寄件人之過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之性質所致（即如裝有應行充公之違禁物品或係特別脆薄之物其性質按情難望由郵局穩妥運寄者即如泥塑之形像滑石及石膏所製之模型蒐集之蝴蝶飛蛾磁器以及玻璃器之類）或因無論何項有背郵章之事外均可賠償如係遺失其所賠之數係等於該包原保之數如係內容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其所賠之數係以內容被損或所失部分勻派之原保價值為限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交寄國外保險包裹之人遇有遺失或內容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除此項遺失損壞或被人抽竊係因戰事或因人力難施之故或因寄件人之過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之特性所致（即如裝有應行充公之違禁物品）或因無論何項有背郵章之事外亦可賠償如係遺失其所賠之數係等於該包原保之數如係內容損壞或被人抽竊其所賠之數係以內容被損或所失部分勻派之原保價值為限

欲知保險包裹如何即不照賠以及何項包裹必須保險詳見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等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凡遇包裹遺失或全行損壞因而給予賠償者其郵費並得向寄件人如數發還惟關稅厘金以及他項資費等類如請賠償郵局概不置議
保險費無論如何均由郵局留存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國內保險費除因國際戰事（參看第二百二十一條）不計外所有遺失或損壞或被人抽竊情事均包在內至於國外包裹倘因戰事或人力難施之故（參看第二百二十二條）而有遺失或內容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情事者概不賠償且賠償一節須照所經之他國郵政章程辦理如該國與中國立有相同之賠抵辦法方可設法議賠否則一經遞交他國郵局轉遞中國郵局責任立即完畢

第二百二十五條 郵局對於掛號郵件及包裹擔負之責任祇限於業經設有郵局之處若包裹寄交內地未經設有郵局者郵局一概不担責成

第二百二十六條 郵件及包裹在各局投遞界內一經交給應收之人郵局之責成立即完畢

凡有郵件外面並未受損抑或無拆動痕跡者對於內容之損壞概不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未經保險之包裹間有不認賠償之國特別如左

澳斯他利亞 百慕達 支英屬東亞 非利加 西印度 坎拿大 寇朴 殖民地 非支 納荅耳 咀魯 蘭新赫布 里底 班可 斯羣 島 桑大可 路斯 島 尼安 撒蘭 鄂蘭 吉羅得 斯亞 薩拉 瓦克 脫蘭 斯瓦 墨斯 哥巴 西 錫蘭 英屬 閩都 拉斯 紐芬 蘭 桑給 巴爾

第二百二十八條 查詢郵件或包裹若係往來國內之件須在交寄六個月以內到局查詢若係往來國外之件須在交寄十二個月以內到局查詢倘所查係未掛號之普通郵件及掛號郵件或包裹於交寄時未曾付資索取收件人回執者其在往來國內之件應按件付查詢費五分（新疆蒙古付費一角）國外之件付費一角均用郵票黏貼查詢單上凡未在前項期內查詢者不認賠償

第二百二十九條 查詢時如需原領之執據即須呈局查驗

第二百三十條 收件人凡因所收之寄件包封露有損傷或疑內裝之物遺失損壞而查詢者應儘力保存該件投

遞時之原狀以便查驗

第二百三十一條 郵件等項遇有內裝之物抽竊而詢問者應將該件外封隨同原稟呈上

第二百三十二條 如收件人於收件時見有損傷痕跡應於當時聲請注意倘能辦到即將該件眼同局員拆看否則日後如有請賠之處郵局不能置議

第二百三十三條 凡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郵局總局總辦得按其自有之權衡照包裹內裝之原物補還以代款項之賠給

第二百三十四條 凡郵件遺失或其內容被人抽竊或受有損壞已由郵局給與賠償者郵政總局總辦對於原件或所失之內容（此指倘經復行尋獲而言）或受損之內容有隨意留存變置之權

第二百三十五條 無論如何遺失損壞倘不與前列各條抵觸經郵政總局總辦以為合當即可根據平常運送機關遇有同此情節請免法律責任之例否認賠償所有各項賠償事件均以郵政總局總辦之裁斷為最後一定之解決

第二十二章 投遞郵件

第二百三十六條 投遞郵件係按特定之章程辦理以期交付收件本人妥速無誤

第二百三十七條 凡應收郵件之人即係各該件封面書有其人姓名之人至投遞時則應交封面所書之人或交其所委代收之人查收若收件本人之郵件向係由其親屬其夥友其僕役代收且如此投交係為該收件人所默認者或該郵件係書寄一團體即如衙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祇能由信差投送各該團體之專管人員或處所者則該項人等均作為已在委任代收之列關於上述團體等項之郵件凡欲專向己身投送者須將應送之確切住址函知郵局長以憑照辦

第二百三十八條 郵局信差於應投郵件時若在街市上雖遇有收件人亦不准率爾投交如果認識其人實係收信本人且交給該件並不耽延他人郵件者始可檢交

第二百三十九條 收件人寓居郵局所定投遞界內者各項郵件係送至該收件人之住所查收

第二百四十條 凡寄紙片祝賀耶穌聖誕節及新年者得任便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日之間交寄存留投遞局以備專於所標之日期投送所有此類郵件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上端左角標有備於耶穌聖誕節投遞或備於元旦投遞等字樣

第二百四十一條 收件人寓居內地該處未經設有郵局者其郵件係交民局轉寄遇有事故或有費用均由收件人自行担任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寄交停泊本口船舶之件大抵送交該船行內代收若欲送至船上者倘能辦到亦可照准

第二百四十三條 掛號郵件除書寄團體卽如衙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者祇能由信差投交各該團體之專管郵件人員或處所外其餘均交給收件本人或持有該人筆據之人若收件人居住客店其店主店夥等非有收件人允准代收之憑據不准交付

第二百四十四條 輕小之包裹間或可由郵局遣差投送若係重大或係保險或係代貨主收價之包裹概不投送應由收件人於收到領包招帖時赴局自取至包裹之重量尺寸較大如何始爲重大難以由差投送者本無規定係由各該郵局長按照信差應携各項郵件之重量及其應循地段之路程隨時定奪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郵件寄交某官封面上但書有官銜或寄交某公司內之某部分或寄交該公司內執事人而有一定銜名者應向實居封面所書職任之人或封面所書該部分之管理人投遞意在寄郵件者非欲專交某人乃欲寄交現任某機關之人等查收

第二百四十六條 寄交行號之郵件凡該行號內之夥友皆可投交如係一件寄交數人者郵局即投交該數人中之一人查收如係寄交一公司者郵局即投交該公司中之經理人或該公司特派管理收發信件之人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凡郵件寄到時其收件人業經逝世或係舖戶業經關閉或係寄交在拿或在監之人或年未成丁者即交各該人等之合法代表查收

第二百四十八條 凡遇姓名相同之二人同時到局領取郵件者該郵局長可自決定應交何人查收不得逕將該件退回果終不能辨識誰為真確之收件人始可照退

每遇此項情事該郵局長應勸兩造將外來郵件由他人轉交以免日後再有棘手之處如該件除開拆外無法決定應交何人查收者兩造應准由該郵局長當面開拆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因同名同姓誤收誤拆之信函繳回者應由該郵局長眼同誤拆之人重封令其於開拆之處書寫某人誤拆字樣並簽明姓名隨將該信交回郵局

如遇誤拆之人不能寫字者該郵局長可代書其姓名令其自印斗箕為憑再邀一人署名以為見證

第二百五十條 凡郵件封面上書寫某人代某人收者若經收信本人函請郵局交其自行接收郵局即便交給本人如未經有所函請而遇有到局領取情事郵局即按該件上所書二人之先到郵局領取者交給

第二百五十一條 凡郵件上所書之姓名及行號係屬偽造或姓名不全或未能指定某人或某行號者除書有指定之處所街巷及門牌號數或書交某人某行號代收或書交郵局投遞界內之某處可准探投餘皆認為無法投遞之件送交無着郵件處辦理但查封面上註有如係無法投遞即請退回某處某人等字樣者郵局即按所請退回之姓名住址將原件退回

第二百五十二條 郵局信差不准直接或間接要索酒資以及禮物等項更不准巧立名目散發婚喪壽慶等類請

帖以冀居戶爲其封送分金禮物等事

第二百五十三條 無論住宅行棧舖戶若能在門上自裝信箱一具俾信差到時可將應投之件卽行投入箱內則於投遞一事更較便捷

第二百五十四條 凡投遞外國各兵船之郵件如係寄交一船者郵局卽聽該船管帶之指告辦理如係寄交數船者郵局卽聽該數船中高級管帶之指告辦理如無何項指告則按該本國領事函請之辦法辦理日後如未接有該領事第二次函請卽不另行更改辦法

第二十三章 存局候領

第二百五十五條 各郵局均設有存局候領處寄件人可將郵件及包裹寄存該處候領由收件人於普通辦公時刻到局領取

第二百五十六條 凡郵件及包裹欲歸候領之類者應於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註明存局候領字樣以免領件時該件或未經存局

第二百五十七條 存局候領之法係特爲旅客而設所有郵件及包裹寄交凡有一定住址之人者不得按照此法辦理卽旅客行使此法爲期亦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若封面上書寫僞造之姓名或姓名不全者一概不得收寄若係自行投入信箱信筒內者卽送交無着郵件處辦理

第二百五十九條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得由所存之局復行轉寄他處之郵局候領惟不得轉存同一處所之他局亦不得將封面註有姓名住址之件改爲存局候領但寄件人如在封面上註有留至幾日無人領取卽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卽按所請辦理

第二百六十條 無論何人到局領取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須將郵局所詢各節詳細說明以免出有舛錯而期該件確交本人無誤

第二百六十一條 凡存局候領之件由國外寄到者可存局兩個月由國內互寄者可存局一個月至期無人領取即送交無着郵件處辦理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郵件寄至沿海各局應交到口某船某人者此項郵件可存留三個月逾期無人領取即退回原寄之局

第二十四章 無法投遞之郵件

第二百六十三條 各項郵件無論因何緣故無法投遞者均按以下之法辦理

(甲)封面上書有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即可拆閱如係國內互寄之件即逕行退還寄件人若寄自國外者即退還原寄局辦理

(乙)若封面上無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即就近送交天津或上海或廣州之無着郵件處拆閱如能查出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即可加封寄還

(丙)無法投遞之包裹即由郵局致函詢問如寄件人欲將該件退回者應即照付退回之郵費等項詳見第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二十五章 改寄他處之郵件

第二百六十四條 凡欲將郵件改寄他處者必須以筆墨聲請並須將該件確切之姓名住址報明郵局備有適當之單式可以取用再郵件祇可於投遞局截留不得由中途各局代為辦理

第二百六十五條 凡郵件上書有由信箱包租人轉交字樣者即須按其封面所書投遞無異

郵局對於寄交暫時離家之人之郵件除其寓所業經騰空無人居住者不計外概不承允改寄他處且對寄交俱樂部旅館膳宿所寄宿店暨商鋪等之郵件亦不承允代為改寄並於同一城邑內不得將郵件改為存局候領

第二百六十六條 郵件改寄之住址必須特行聲明此項改寄之郵件除保險信函外其餘無論具何情形於郵局

窗口概不投交倘聲請人必欲赴局領取不候送交者則其所請應即取銷

第二百六十七條 郵件已將寄到之時倘有聲請郵局不能允為辦理

第二百六十八條 凡所請改寄之性質複雜者郵局不克照辦如果郵局長以為可行可令聲請之人將該寄件派

人領收以免須由郵局改寄否則郵局長即將該件照常退回寄件之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凡郵件書有某人代收字樣除由寄件人或所書之代收人具函聲請外概不能截留改寄

第二百七十條 凡聲請者僅指對於各項郵件而言包裹則不在內惟於包裹特行聲明者亦可一律辦理

第二百七十一條 凡已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倘欲截留改寄均毋庸另納資費

第二百七十二條 凡屬一行棧之郵件若無本棧主之字據一概不能截留

第二百七十三條 截留郵件不得逾三個月逾期仍照函面所書投遞因歷三個月之久足可決定寄往何處如在

期限未滿以前欲請仍照函面所書投遞者可即告知該管郵局長

第二百七十四條 截留郵件視情形可行始能照准如准截留而始終未能辦到者寄件人不得藉詞為難

第二百七十五條 信函明信片新聞紙書藉印刷物貿易契貨樣等類投遞後交回改寄不另索費之辦法雖在中

國及郵會各國均有此項規定然改寄之國倘其郵會重於原付之資例者則該件郵費雖已於原寄時付足仍須

照改寄國之資例另行加補譬如有一郵件已將國內之資費付足由國內此處寄往彼處又由彼處改寄外洋則

須按照國內資例與改寄國資例相差之數補貼郵票方能改寄否則於投遞時按相差之數加倍惟外洋寄到之

付足資費郵件改寄外洋者除該件由原寄之外洋處所寄交改寄之外洋處所其郵費較重於寄交中國者須按相差之數補足外或可不收改寄資費

凡欠資及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一經改寄雖不收改寄資費於投到時亦須照常向收件人按所欠之資費加倍補索

第二百七十六條 凡就地投送付足資費之郵件改寄於本處投遞界外者於投遞時僅索應補之資費並不加倍

第二百七十七條 凡已經投到之件而欲改寄他處者除次日係郵局放假之期或星期日不計外其餘均應於投

到之次日以內交回改寄如交回時已逾次日或交回之件露有開拆痕跡者即按未付資費之件另行交納

信件改寄之處之郵局於投遞時有時亦須向收件人索取收條以爲憑據

第二百七十八條 各項掛號郵件欲改寄他處者應交回郵局照掛號郵件辦理不得作爲普通郵件投置信箱之

內其交回郵局之期除次日適值星期或郵局放假之日不計外均以投到之次日爲限逾期交回即須將郵費掛

號費另行照付

第二百七十九條 凡郵件有因封面書寫不清繳還寄件人改書再寄件者不得作爲改寄之件辦理必須另納資

費

第二百八十條 包裹一項改寄他處者必須另行納費詳見第一百五十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十六章 撤回郵件

第二百八十一條 凡寄件人欲將已寄之件撤回如該件尙未投交收件人者郵局可以允爲撤回

第二百八十二條 凡撤回郵件之聲請須由本人或遺持有本人憑據之人於郵局所給請撤回郵件之單上寫填

一切並須附呈所請撤回寄件同樣之封面一件其所書之筆跡式樣及次序應與原件相同如能辦到並應用相

同之紙其上並有相同之印記或字號若係掛號郵件或係保險信函快遞郵件或係包裹其原領之郵局執據亦須一併隨附

第二百八十三條 凡欲撤回郵件之人如郵局長並不認識者應由其人將其確係本人及其聲請該件之權證明如在郵件未離原寄局之前請撤回者可免費退回

倘在郵件已離原寄局之後即由郵局或發函或發電截留均依寄件人之所指由其人出給資費

如係發函截留者應付資費銀元二角若發電除二角外仍須預存足敷電報資費之數如請撤回已發之包裹除按前項資費分別繳納外仍須付寄回包裹之資費

倘請求人向投遞局自發私電請將郵件撤回者此項請求亦可暫予查照即將該件暫行停止投送代為留存俟經過足敷此項請求按正當方式（詳見第二百八十二條）寄到之時日倘該請求仍未寄到即將該件照投倘係包裹業經發寄者除以上各費外必須交回足敷寄回之郵費之款數

第二十七章 欠資郵件

第二百八十四條 凡未付資費之郵件投遞時應按原來應納之數加倍向收件人索取其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應按所欠之數向收件人加倍索取

凡未付資費及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未經補付以前概不投交如係明信片亦不許先行交閱

欠資郵件之上貼有欠資郵票以標所欠之資若干收件人若查該件上未黏有欠資票者收件人得以拒絕付費

第二十八章 各項指誠

第二百八十五條 凡交郵局寄遞之郵件其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必須明瞭完全如係互寄國內之件須於封面上寫明寄交某省某縣某村鎮某街某巷第幾號門牌某人查收並將其人之官職行業一律開寫若係寄交外洋

者應寫某國某省某城某街某人查收等字樣

第二百八十六條 凡郵件寄往內地者其封面之姓名住址書寫時尤須格外留心務使郵局易於投遞是以各項郵件及包裹等類寄往內地者如封面係用洋文標寫不獨字體宜清且須另用華文註明以免有誤參看第二百八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茲爲已設郵局處所拚切英文之地名得以統一起見特將拚定之名詞列入洋文郵局處所名目單內此次拚定名詞乃係郵政電政及數處鐵路公司公用之名深冀各國寄件人書寫封面時悉心遵用以期免有錯誤再中國同音之地名指不勝屈若由洋文拚切更不免有音字相同或近於相同之處是以凡用洋文書寫封面者應將省名添入實爲最要之一端倘未特行添入所寄處所之省名以助郵局辨別者該件難免因地名不清之故誤寄他處致滋延擱之虞

第二百八十八條 洋文郵件寄交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薄紙繕印華文小條預先寄交其通信之人以便除封面書寫洋文姓名住址外並將此小條黏貼於郵件之上以昭穩妥

第二百八十九條 凡信函及明信片內中國內各地寄往歐洲北非洲西非洲土耳其及南美洲（除巴拿馬可倫比亞委內瑞拉秘魯玻利非亞厄瓜多爾均經由日本及太平洋一路轉遞外）若該件上未經特註有由蘇彝士一路寄遞者即由西比利亞運寄

第二百九十條 寄往北美洲之信函及明信片除件上註有請由西比利亞一路寄遞之字樣者外均不經西比利亞寄遞凡與美國通信之人應將請由何路寄遞於所寄之件註明

第二百九十一條 郵件寄往外洋者應將所寄某國之國名及某地之地名完全書寫其寄往坎拿大及美國之郵

件多有地名與英國或他國相同之地方尤應將國名地名書寫完全譬如有一信件係寄坎拿大之倫敦若信面祇書倫敦二字難免誤寄英國之倫敦致有耽延或遺失之慮寄英國之倫敦者亦復如是又如信件寄諾瓦蘇格夏之柏林敦者若將諾瓦蘇格夏之原名按簡筆法寫作 (N. S. 加以 S.) 未經悉心書寫則易誤寄紐約克之柏林敦因紐約克之原名若按簡筆寫法當作 (N. Y.) 兩地原名之字樣適頗相類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寄外洋之信函其上黏有外國郵票者不准彙裝小包或按散件信函由內地寄至中國通商口岸以用中國郵局以外之方法轉寄外洋其來自外洋之信函而未按照聯郵資例預行付足資費者亦不准裝於小包寄往內地此等小包或信函如中途經郵局查出即將該件退還原寄之人並不轉寄

第二百九十三條 凡交郵局寄遞之件須將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便無法投遞時得以退還寄件人

第二百九十四條 薄脆封套及不堅固之封套概不得作為封裝郵件之用其於較大之郵件更屬不宜緣郵件於中途經手之處甚多且裝入郵袋難免擦擠以致薄脆及不堅固之封套時有磨破開裂情事此固不得認為郵局經手人員之咎故寄件人須將所寄之件用堅厚之封套封裝其緘口處尤須悉心封固

第二百九十五條 郵票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一面上端右角妥為黏貼

第二百九十六條 凡有價值及緊要郵件俱應掛號或保險其掛號費以及郵費均須付足所有互寄國內之件無論如何其資費定須預先滿付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凡欲交局迅為發出之郵件應將其郵件早為交局如遇同時交寄信函報紙及傳單等類為數甚多尤應早為交局

若有多數信函或傳單寄交一處者宜統作一束令地名一律向外以便迅速寄遞

第二百九十八條 除特行指明或預付之費額係取道他路外所有郵件均按郵資所許乘最便之機會寄遞

第二百九十九條 隨同貨物託人帶寄之信函亦可不交郵局寄遞惟若交郵局寄遞者仍應照常納費

凡郵件上註明請由某船寄遞者除寄件人隨後另有所請外無論該船之開行展期若干次均爲留交該船代寄但遇該船所展之期並無定限者則郵局即改交立即開行之他船代寄

第三百條 凡郵件上註明請由某路寄遞者郵局卽爲留候由該路寄遞縱因留候之故致受耽延亦必代爲留候
第三百一條 外洋之郵票如在往來國內之郵件上黏貼者概不能作爲郵費該項郵件須於投遞處加倍索取郵資

第二十九章 探詢呈訴各項情節

第三百二條 凡遇郵局員役有不規則之時卽請向該管郵局呈訴誠以有何疎忽情事倘一度未經查出卽易啓再犯之弊

第三百三條 凡遇郵件延誤或誤投等事呈訴人祇須於原封套上酌情批明誤交某人或誤送某處或本月某日始行收到等字樣卽以該封套寄呈該管郵務長查辦無須另行書寫訴函以免週折

第三百四條 凡因平常關涉郵政之事欲有所建議者應與該管郵局接洽如該管郵局辦理未能滿意者可請該郵務區之郵務長辦理若呈訴人等認爲必要時可函致北京郵政總局總辦核奪此項信函倘於封面註明郵政事務字樣任交何局寄遞卽可免收郵費

第三百五條 凡因關於郵件之事有所呈訴者如能將原件封套呈出應卽一併附呈否則郵局往往無從查辦

第三百六條 郵局員役均奉有郵政總局總辦之諭儘力以圖寄件人之便利對於到局探詢郵務之人謙和對答以昭輯睦遇有改良郵務或祛除習弊之條陳及訴函並卽轉呈郵務總局總辦核奪

第三十章 郵政儲金

第一章 總務

第三百七條 郵政儲金章程可向無論某處儲金郵局聲請發給凡在郵局所設之儲金機關均於本章程下集通郵處所標有癸字

第七節 郵政之區域

郵政區域在郵政局方面通稱爲郵界郵界之劃分可析爲兩時期第一時期之區域係以通商口岸爲標準第二時期之區域係以各省行政區爲標準從清光緒二十二年奉旨設立郵政局起至宣統元年爲第一時期從宣統二年起至民國十三年爲第二時期

第一款 第一時期

清光緒二十二年以前各省通商口岸均設有寄信局由各海關稅務司兼辦及郵政局奉旨設立後即將各口岸已設之寄信局改爲郵政局仍歸稅務司管理是時郵政之區域分爲三十五郵界每一郵界設一郵政總局統轄之郵界之大者又酌分爲副郵界每一副郵界設一副總局除北京爲首都特設一郵政總局管轄一切郵務外其餘各界之總局均設於該郵界之通商口岸內副郵界之數五皆隸於各副界縣務分司之下該分司即駐在副界之省城

郵界三十五 北京 牛莊 天津 芝罘 濟南 膠州 重慶 宜昌 沙市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甯波 杭州 温州 三都澳 福州 廈門 汕頭 梧州 三水 廣州 瓊州 北海
龍州 蒙自 思茅 騰越 長沙 大通
副郵界五 太原 開封 成都 貴陽 西安

於前項郵界劃分之內又約之爲華北郵界華中郵界長江下游及附近各郵界華南郵界即以北京開封牛莊天津烟台濟南膠州爲華北郵界重慶宜昌沙市岳州長沙漢口九江爲華中郵界蕪湖大通南京鎮江上海蘇州寧波杭州爲長江

下游及附近各郵界溫州三都澳福州廈門汕頭梧州三水廣州瓊州北海龍州蒙自思茅騰越爲華南郵界

附各郵界所管局所地址單（*係本城無局屬境有局之處）

北京總局所管各局（均隸直隸省） 順天府（大興 宛平 通州 香河 寶坻 林亭鎮 昌平州
良鄉 涿州 長辛店 琉璃河 豐台 固安 藍錠廠 海甸） 保定府（安肅 定興 望都 容城 安
州 唐縣 完縣 祁州 高陽 辛集 滿城 舊城） 河間府 正定府（獲鹿 欒城 元氏 晉州 藁
城 新樂 枕頭 平山 靈壽 行唐 井陘） 順德府（南和 內邱 平鄉 臨城 唐山縣 任城 沙
河） 廣平府（廣平 邯鄲 磁州 威縣） 大名府（臨洛關） 宣化府（懷來 懷安 張家口廳） 易
州 冀州（南宮 新河 棗強） 趙州（高邑 甯晉 柏鄉 隆平） 深州（安平） 定州
太原副總局所管各局（均隸山西 河南兩省） 太原府（太谷 祈縣 榆次 文水 徐溝 交城 太
原） 平陽府（洪洞 曲沃） 蒲州府（虞鄉） 汾州府（平遙 介休 張蘭鎮） 潞安府（潞城 黎
城） 大同府（應州 陽高 豐鎮廳 山陰 天鎮 懷仁） 寧武府 朔平府（左雲） 平定州（壽陽）
忻州 代州（崞縣） 霍州（靈石 趙城） 解州（運城 安邑） 絳州（聞喜） 綏遠城廳 歸化
城廳 彰德府（武安 涉縣）
開封副總局所管各局（均隸河南直隸山東山西四省） 開封府（通許 尉氏 洧州 中牟 滎澤 新
鄭 汜水 滎陽 禹州 陳留 杞縣 蘭儀 曲興集） 鄭州（臨穎 襄城 長葛） 陳州府
（太康 項城 西華 扶溝 周家口） 歸德府（睢州 甯陵 永城 鹿邑 考城） 彰德府（湯陰）
汝州（郟縣） 衛輝府（新鄉 道口 獲嘉 淇縣 延津） 懷慶府（武陟 修武 孟縣 清化鎮
焦作） 河南府（偃師 鞏縣 新安 澠池 鄆城 孟津） 陝州（靈寶） 汝甯府（西平） 大名府

(複見) (開州 龍王廟 東明 長垣) 澤州府 曹州府 (濮州)

牛莊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盛京吉林 黑龍江三省) 牛莊 奉天府 (瀋陽 營口廳 遼陽州 海城

蓋平 田莊台 通江子 開原 鐵嶺 買賣街) 錦州府 (甯遠州 中後所 溝邦子 廣甯 義州 中

前所 天橋廠 高橋 前衛) 昌圖府 (公主嶺 法庫門 八面城) 新民府 (新立屯) 朝陽府 吉

林府 (雙城廳 哈爾濱 阿什河) 長春府 (寬城子) 黑龍江城 (卜魁 北團林子 呼蘭廳)

天津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直隸省) 天津府 (靜海 滄州 鹽山 慶雲 塘沽 漢沽 蘆台 北塘

唐官屯 青縣 南皮 馬廠 興濟 楊村 泊頭鎮 楊柳青) 順天府 『複見』 (寧河) 永平府 (遷

安 撫寧 昌黎 灤州 樂亭 省各莊 唐山 開平 留守營 北戴河 秦王島 山海關 古冶 稻地

台頭營 安山 海陽) 遵化州 (玉田 豐潤 鴉紅橋 豐台 林南倉) 河間府 『複見』 (連窩鎮

寧津吳橋 桑園 景州 東光) 承德府

烟台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山東省) 烟台 登州府 (黃縣 福山 棲霞 招遠 萊陽 甯海州 文登

海陽 北馬 朱橋 龍口 大辛店 欒家口 諸由觀 威海衛 榮城 夏村 姜山集 水溝頭 小紀

集 藏家莊) 萊州府 (石島 沙河 西繇 新河 東宋) 濟南府 (濟陽 齊河 禹城)

濟南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山東 直隸兩省) 濟南府 『複見』 (德州 平原 龍山 陵縣 德平 長

清 泰安府 (東平州 東阿 平陰 新泰 肥城) 武定府 (樂陵 利津 蒲台) 臨清州 (夏津)

兗州府 (曲阜 鄒縣 泗水 騰縣 嶧縣 汶上 寧陽 阿城 夏鎮) 沂州府 (郟城 蒙陰 費縣)

曹州府 (曹縣 單縣 鉅野 鄆城 定陶 城武) 濟寧州 (全鄉 魚臺) 東昌府 (冠縣 龐家

莊 茌平 高唐 恩縣) 河間府 『複見』 (鄭家口 故城) 廣平府 『複見』 (油坊鎮)

膠州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山東省) 濟南州 『復見』 (章邱 鄒平 周村 淄川 長山 新城 索鎮 張店) 沂州府 『復見』 (莒州 安東衛 沂水 日照) 青州府 (博山 臨淄 樂安 壽光 昌樂 臨朐 安邱 諸城 羊角溝 高苑 博興 金嶺鎮 淄河) 萊州府 『復見』 (平度州 蘭底 濰縣 昌邑 柳疃 金家口 王台 靈山衛 夏邱 炸山 南流 丈嶺 蘭村 城陽) 膠州 (高密 卽墨) 重慶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四川雲南貴州三省) 重慶府 (定遠 永川 江津 長壽 涪州 來鳳驛 綦江 榮昌 銅梁 大足 璧山) 順慶府 (鄰水 西充 岳池 營山 周口 儀隴 廣安州) 敘州府 (富順 自流井 小溪 隆昌 南溪) 綏定府 (東鄉 太平 新寧 渠縣 三匯 大竹) 忠州 (墊江 豐都 梁山) 瀘州 (江安 合江 納溪) 保寧府 (南部 廣元 巴州 南江 恩陽河) 潼州府 (遂溪) *敘永廳 (永寧) 昭通府 遵義府 (松坎)

成都副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四川省內) 成都府 (崇慶州 金堂 趙家渡 什邡 彭縣 簡州 雙流 新津 新都 漢州 郫縣 溫江 新繁 灌縣) 龍安府 (江油 石泉 中壩) 松潘廳 潼州府 『復見』 (太和鎮 射洪 鹽亭 樂至 梓潼鎮 安岳 中江 遂寧) 邛州 (大邑) 眉州 (彭山 青神) 嘉定府 (犍爲 榮縣 洪雅 峨眉 夾江 威遠 牛華溪 竹根灘) 雅州府 (天全州 名山 蘆山 打箭爐 瀘定橋 清溪 榮經 富林) 綿州 (安縣 綿竹 德陽 羅江) 茂州 (汝州 威舊) 資州 (資陽 內江 仁壽) 寧遠府 (越巂廳 冕寧 鹽源 會理州 瀘沽 德昌)

宜昌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湖北 四川兩省) 宜昌府 (歸州 巴東) 施南府 夔州府 (巫山 雲陽 開縣) 萬縣副總局

沙市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湖北省) 沙市 荊州府 (石首 監利 宜都 黃金口 董市 江口 郝

穴 調絃 隄頭) * 荆門州 (后港 河溶)

岳州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湖南貴州兩省) 岳州府 (臨鄉 華容 岳州城 平江 雲溪 南洲) 澧州

安鄉 津市 新洲) 常德府 (桃源 龍陽) 辰州府 (辰谿 瀘溪) 沅州府 (黔陽 麻陽 洪江

鳳凰廳 乾州廳 銅仁府

貴陽副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貴州省) 貴陽府 鎮遠府 (黃平)

漢口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湖北河南兩省) 汝寧府 『復見』 (正陽 上蔡 遂平 確山 信陽州 羅

山 明港 五里店 駐馬店 新蔡) 南陽府 (浙川廳 鎮平 泌陽 桐柏 鄧州 內鄉 荆紫關 賒

旗鎮 新野 裕州 舞陽 葉縣 潭源鎮) 光州 (光山 息縣 固始 商城 烏龍集) 漢口 漢陽

府 (漢川 孝感 黃陂 花園 蔡甸 沔陽州 分水嘴 繫馬口 脈旺嘴 仙桃鎮 彭市河 新隄

小河溪 蕭家港 田二河 新口) 安陸府 (天門 多寶灣 張截港 岳家口 舊口 皂市 京山 潛

江) 武昌府 (武昌縣 嘉魚 蒲圻 咸寧 崇陽 興國州 大冶 黃石港 寶塔州 聶家市 羊樓司

羊樓洞 團風 金口 金牛 葛店) 黃州府 (蘄水 蘄州 廣濟 武穴 宋埠 新洲 巴河 龍坪

陽邏 黃安 麻城 羅田) 襄陽府 (宜城 棗陽 穀城 均州 豐樂 樊城 太平店 老河口 石

花街) 德安府 (雲夢 隨州 應山 長江埠 浙河鎮 應城 廣水) 荊州府『復見』 (沙洋 石碑

鎮 朱家河) 鄖陽府

西安副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陝西甘肅兩省) 西安府 (咸陽 藍田 三原 渭南 醴泉 興平 富平

臨潼 鄠縣 盩厔) 乾州 (永壽 武功) 鳳翔府 (岐山 扶風 郿縣) 邠州 (長武) 潼關廳

商州 (龍駒寨 商南) 同州府 (朝邑 蒲城 華州 華陰) 漢中府 (城固 洋縣 佛坪廳 西鄉

定遠 沔縣) 興安府 (洵陽 白河 漢陰 蜀河鎮 石泉) 蘭州府 (金縣) 平涼府 (靜寧州 隆

德) 涇州 鞏昌府 (安定) (會寧)

九江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江西省) 南昌府 (豐城 進賢 李家渡) 饒州府 (安仁 樂平) 廣信府

玉山 弋陽 貴溪 河口) 南康府 (吳城) 九江府 (牯牛嶺 景德鎮 大姑塘 湖口) 袁州府

(分宜) 建昌府 (新城) 撫州府 (東鄉 許灣) 臨江府 (新淦 峽江 樟樹 新喻) 吉安府

(泰和 萬安) 贛州府 (信豐 龍南) 南安府 (南康) 瑞州府

蕪湖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安徽江蘇兩省) 安慶府 寧國府 (涇縣 河漚溪 南陵 灣沚 水陽 孫家

埠 水東) 太平府 (蕪湖 荻港 丹陽鎮) 廬州府 (舒城 無爲州 巢縣 運漕 三河 柘臯 鳳陽

府 (壽州 定遠 正陽關) 穎州府 (太和) 廣德州 (建平) 和州 (含山) 六安州 江寧府 (高淳)

南京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江蘇安徽兩省) 江寧府 南京 (句容 浦口 鐘鼓樓 南京城內 溧水

下關 水西門 大河口 湖熟 六合) 鳳陽府『複見』(懷遠 池河 宿州 靈璧 臨淮關) 穎州府

蒙城 渦陽 亳州) 滁州 泗州 (五河)

鎮江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江蘇山東兩省) 鎮江府 (丹陽 金壇 溧陽 十二圩 大港) 淮安府 (鹽

城 安東 西壩 阜寧 板鴨 沙溝 清江浦) 海州 (流陽 青口 板浦 大伊山) 揚州府 (高郵

州 興化 寶應 泰州 東臺 仙女廟 瓜洲 邵伯 界首 姜堰) 徐州府 (宿遷 衆興 密灣 睢

寧) 常州府 (江陰 靖江 宜興) 通州 (如臯 泰興 白蒲 海安 金沙 三十里 石港 掘港

馬塘 岔河 黃橋 唐家園) 兗州府 『複見』(台兒莊)

上海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江蘇省) 蘇州府 (崑山 巴城 章練塘) 松江府 (奉賢 上海 南匯

青浦 朱冢角 高昌廟 新場 南橋 川沙 張堰 楓涇 大團 亭林 莊家行 吳淞 閔行 泗涇
涿涇 七寶 周浦 海門廳 太倉州 (崇明 嘉定 寶山 瀏河 羅店 南翔 沙頭 白鶴港 浮橋
黃渡 廟鎮 保鎮 大場 江灣 安定 橋鎮)

蘇州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江蘇省) 蘇州府『複見』 (常熟 同里 木瀆 東洞庭山 唯亭 澹浦 平
望 澆墅關 福山 梅里) 常州府『複見』 無錫 東亭 甘露 八字橋 蕩口)

寧波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浙江省) 寧波府 (慈谿 奉化 象山 莊市 石浦廳 鎮海 梅墟 大碇
頭 柴橋 定海) 紹興府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嵊縣 新昌 百官 章家埠) 台州府 (黃巖

天台 仙居 路橋 寧海 太平 海門) 金華府 (蘭谿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

衢州府 (龍游 常山)

杭州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浙江江蘇兩省) 杭州府 (海寧州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大源 長安

硤石 東梓關 新城 昌化 場口 臨平 瓶窰 塘棲) 嘉興府 (嘉善 海鹽 石門 平湖 桐鄉
新陸 濮院 乍浦 西塘 沈蕩 石門灣) 湖州府 (長興 德清 烏鎮 菱湖 泗安 新市 雙林

莫千山 南潯 善漣 埭溪 上柏 武康 織里 三橋埠 下昂) 蘇州府『複見』 (震澤 盛澤)

温州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浙江省) 温州府 (温州城內 瑞安 平陽 金鄉 林溪 虹橋 大荆 儀
山 樂清 古鰲頭 玉環 坎門) 處州府 (青田 縉雲 松陽 遂昌 龍泉)

三都澳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福建省) 三都澳 福寧府 (福安 福鼎 三沙 寧德 壽寧)
福州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福建省) 福州府 (古田 羅源 福清 琯頭 鼓嶺 福州船政 潭尾街

水口 龍田 宏路 漁溪 馬尾 塢尾 羅星塔 高山市 海口 扈嶼 連江 永福 長樂 竹崎 閩

清 閩清六都 閩清十四都 建甯府 (建陽 崇安 政和 松溪 水吉 石陂街 赤石街 浦城 星
 邨 東遊) 延平府 (將樂 沙縣 洋口 尤溪 順昌 尤溪十四都 漳湖板 永安 峽陽) 興化府
 (仙遊 涵江 沙溪) 邵武府 (光澤 泰寧 建寧)
 廈門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福建省) 廈門 泉州府 (同安 安海 法石 洛陽 溪尾 安溪 洪欄
 馬頭 龍門墟 江頭 馬巷 劉五店 灌口 東口 彭圩 惠安 深滬 金井 南安 羅溪 千金廟
 山頭城 樹兜 青陽市 石獅 港邊 衙口 沙尾) 漳州府 (南靖 石碼 山城 浦南 長泰 小溪
 平和 華封 船場墟 白水營 海澄 浮宮 港尾 漳浦 雲霄 詔安 水潮 海滄 角尾 新安 流
 傳 青浦 佛曇 四都圩 舊鎮 銅山 新橋頭) 龍巖州 (漳平 適中 雁石 龍門圩 白土墟 小
 池墟 大池墟) 汀州府 (坎市 永定 古城 連城 河田 寧洋 寧化 清流 歸化 新泉 上杭
 武平 峯市) 永春州 (德化)
 汕頭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廣東省) 汕頭 潮州府 (潮陽 揭陽 大埔 澄海 庵埠 炮台 棉湖
 河婆 普寧 甲子 黃崗 達豪埠 東隴 隴墮 蓬州所 豐順 湯坑 峽山 貴嶼 高陂 虎市 饒
 平 湖寮 浮洋 龍湖 金石 彩塘市) 嘉應州 (長樂 興寧 鎮平 松口 三河壩 丙村 畬杭
 新舖 長蒲 隆文 橫流渡) 惠州府 (岐嶺 老隆 龍川 汕尾 碣石 永安 和平)
 梧州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廣西貴州兩省) 桂林府 (陽朔 永福 全州 蘇橋 六塘 鹿寨) 柳州府
 (雒容) 慶遠府 (思恩 懷遠) 百色廳 平樂府 (昭平) 梧州府 (籛縣 容縣 潯江) 潯州府
 (平南 貴縣 丹竹 江口 大烏 東津) 南寧府 (橫州 永淳 南鄉 校椅) 鎮安府 (平馬 那
 波 田州 白馬) 都勻府 (獨山 荔波)

三水總局所管各局（均隸廣東廣西兩省） 廣州府（三水 清遠 蘆苞 西南 青岐 白坭 石角
源潭 肇慶府（四會 廣利 祿步 悅城 封川 德慶州 廣寧 白土 新橋） 韶州府（樂昌 英
德 翁源 乳源 仁化） 南雄州（始興） 羅定州（都城 連灘 東安 都綺 六都） 連州 梧州
府『複見』（懷集）

廣州總局所管各局（均隸廣東省） 廣州府（廣東 東莞 新寧 香山 新會 黃崗廳 佛山 石灣

瀾石 古勞 昇平 沙平 河清 沙頭 甘竹 江門 新昌 冲雲 華安墟 西門 冲夔 海口埠 廣
海 上澤 龍山 海口 龍江 沙口 九江 大谷 淡水口 長沙 赤坎 赤水 荻海 潮鏡 大江墟

三合 陳村 章村 桃村 碧江 三桂 屏山 鐘村 增城 仙村 市橋 赤花 大良 倫敦 黃連
桂洲 容奇 雞洲 大洲 石岐 小欖 沙溪 大涌 斗門 平嵐 沙崗 下柵 五十墟 南朗 太

平 沙井 南頭 南頭城 西鄉 吳陳 大涌鄉 深圳 赤溪廳 從化 龍華墟 杆欄墟 三江 大汾
墟 蘇冲 白石 黃埔 新塘 石龍 紫洞 大瀝 樂從 古井 外海 白沙 四九墟 石龍頭 水步

斗山 橫潭 平山 都斛 浮石 西廓 汕底 固戍 派潭 正果 龍門 永清 兩龍墟 花縣城
中堂 常平 寮步 三多祝 獅嶺墟 石圍塘 高塘 太和市 康梁 新興 神崗 太平場 良口墟

勒樓 五眼橋 三眼橋 石龍墟 橋頭墟 官橋墟 龍歸市 蚌湖墟 人和墟 寨邊 邵邊 譚邊 高
增墟 公正墟 鐘落潭 西湖墟 石角墟 水頭墟 大鎮 唐尾墟 赤泥 白泥 炭步 五和墟 新街

墟 瓜步汛 街邊 上陌 獅子竇 小唐 小杭 沙頭 惠州府（歸善 博羅 長寧 連平州 河源
淡水墟 橫瀝 錫場 古竹 觀音閣 白茫花 忠信 藍口） 陽江廳 高州府（電白 水東 信宜

梅菪 吳川） 雷州府 肇慶府（陽春 高明 恩平 開平 三洲墟 鶴山 龍口墟 大崗墟 蜆崗

墟 聖堂墟 赤磡

瓊州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廣東省) 瓊州府 (定安 會同 嘉積市)

北海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廣東廣西兩省) 北海 廉州府 (長樂 武利 靈山 欽州 (小董 陸屋)

高州府 (安鋪 化州 石城) 雷州府 (遂溪) 鬱林州 (博白 北流)

龍州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廣西省) 龍州廳

蒙自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雲南貴州兩省) 雲南府 臨南府 (石屏州 蒿枝地 蠻耗 個舊廠 通海

蒙自) 楚雄府 廣南府 (剝隘 普廳) 曲靖府 (馬龍州 平彝 宣威 楊林) 開化府 (河口)

東川府 安順府 (郎岱) 興義府 (普益)

思茅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雲南省) 思茅廳 普洱府 (磨黑 他郎)

騰越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雲南省) 騰越廳 大理府 (下關) 蒙化廳 永昌府 (龍陵) 麗江府 (

鶴慶州 維西) 永壯廳 舊衙坪

長沙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湖南江西兩省) 長沙府 (湘潭 湘鄉 永豐 株洲 湘陰 靖港 瀏陽

益陽 寧鄉 醴陵 澧口) 衡州府 (衡山 耒陽) 桂陽州 郴州 (宜章 永興) 永州府 (祁陽

永明 冷水灘 寧遠 江華 道州) 寶慶府 袁州府 (萍鄉)

大通總局所管各局 (均隸安徽省) 安慶府 (樅陽鎮 桐城 潛山 太湖 望江 華陽鎮 石牌鎮

建德) 廬州府 (廬江) 徽州府 (屯溪 休寧 績溪 黟縣 陵陽鎮) 太平府 池州府 (石埭 桐

陵 殷家匯 青陽 東流) 寧國府 (太平縣)

第二欸 第二時期

第一章 總務

第二時期郵政區域之變更從宣統元年著手籌辦擬照北直隸東三省廣州等處辦法將副郵界隸歸各省省城總局預備將來漢口即可為管理宜昌沙市長沙岳州(常德)等界郵務之總紐又如成都將來可管重慶萬縣而雲南府即可作雲南省之中央機關派郵務長一員管理其事即以蒙自思茅騰越三處屬之至宣統二年此項計劃始完全告成是時郵傳部亦亟設法由稅務司收回郵政接管依管理上之變更故郵政區域遂由以通商口岸為標準者改為以行政區域為標準茲將宣統二年重定之郵政區域紀錄於次計郵界十四副郵界三十六共為五十區

東三省 隸屬瀋陽總局及六處副總局即吉林府哈爾濱寬城子安東錦州府牛莊

直隸省 隸屬北京總局及天津府副總局

河南省 隸屬開封府副總局

山西省 隸屬太原府副總局

陝西省 隸屬西安府副總局

甘肅省 隸屬蘭州府副總局

蒙古 隸屬庫倫副總局

新疆省 隸屬迪化府副總局

以上各副總局統隸北京總局

山東省 隸屬濟南府總局及兩處副總局即烟台膠州

四川省 隸屬成都府總局及兩處副總局即重慶府萬縣

湖北湖南兩省 隸屬漢口總局及四處副總局即宜昌府沙市常德府(岳州)長沙府

江西省 隸屬南昌府總局及九江府副總局

安徽省 隸屬蕪湖副總局及大通副總局（總局設在安慶府）

江蘇省 上海四周區域隸屬上海其餘隸屬南京總局及兩處副總局即鎮江府蘇州府

浙江省 隸屬杭州府總局及兩處副總局即寧波府温州府

福建省 隸屬福州府總局及兩處副總局即廈門三都澳

廣東廣西兩省 隸屬廣州府總局及六處副總局即北海汕頭瓊州府梧州府南寧府龍州

雲南省 隸屬雲南府總局及三處副總局即蒙自思茅騰越

貴州省 隸屬貴陽總局

西藏 隸屬拉薩總局

以上郵政區域之改組雖漸趨於以行政區域爲標準然或包括兩省爲一區或總局不設在省城以內尙未十分適合民國二年又有第二次之改組所有郵政分局之名義完全取消每省爲一郵務區即於省城之內設一郵務管理局惟上海以特殊之關係獨爲一郵務區與江蘇省之另一部分各不相屬再益以東三省及新疆省兩郵務區通計全數合爲二十四十五區至民國三年一月一日實行新區制全國郵區遂定爲二十一區即直隸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東三省山東四川湖北湖南江西貴州江蘇上海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是於二十一區中又約之爲北部中部東部南部四大區北部爲直隸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東三省山東中部爲四川湖北湖南江西貴州東部爲江蘇上海安徽浙江南部爲福建廣東廣西雲南是

民國八年七月一日北京郵政局離直隸郵務區升爲管理局民國十年七月吉黑郵務又由東三省郵區中劃出一吉黑郵務區設管理局於哈爾濱十一年八月又將四川郵區劃爲兩區名曰東川西川設管理局於成都重慶於十二年四

月起實行至民國十四年六月底止郵務區域全數共爲二十四卽北京直隸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奉天吉黑山東東川西川湖北湖南江西江蘇上海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是

第八節 職制

第一款 機關

第一項 郵政總局

第一目 職務規則

郵政總機關在總稅務司兼管郵政時稱總郵政司署主管首領稱總郵政司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郵傳部奏明接管郵政在部設立郵政總局照章派一局長承辦次總辦一員會辦一員總司其事局長派署郵傳部左侍郎李經方暫行兼署總辦派洋員帛黎充任會辦擬俟選擇有人再行奏派用人辦事酌仿海關遞升章程至釐定科目詳細規則應與局長督同總辦及郵政司員妥慎籌畫陸續陳奏請旨核定旋由部擬定郵政交接章程五條其二條云交替後所有郵政事務統歸郵政總局局長督理其經理各局暨所用各項人員應照總稅務司待遇稅務人員之法由局長督同總辦斟酌施行五月總郵政司署改稱郵政總局郵傳部札飭郵政總局謂本部奏准於部內設立郵政總局應酌定暫行辦章程以資遵守茲核定章程四條札發認真遵照辦其有未盡事宜應由局長督同總辦隨時妥擬呈候本部大臣核定施行

附郵政總局暫行章程

一本局轄下所有華洋各員應行升調懲罰由本局總辦上承局長酌量施行

一本局所有收支各項簿冊每月由本局總辦閱後呈送局長核閱簽字

一本局所有發出華洋各支票由本局總辦閱後呈送局長偕同總辦簽字

一本局每日所到各處華洋各文件除平常日行公事由本局總辦酌定辦理隨時呈局長畫行然後遞發遇有緊要事件應先請局長斟酌辦理至行本部及本部以外各衙署局司之華文文件各稿由本局總辦閱過呈由局長核定畫行蓋關防遞發

民國六年五月交通部以前項章程相沿日久郵政業務歷年發達郵政職務日見繁重且自辛亥政變閱時既久奏案是否完全照行辦事章程是否周妥均應研究飭參事廳另擬章程草案并派郵政司司長姚國楨會同郵政總局代理總辦鐵士蘭詳慎商酌呈候核定施行鐵士蘭意見以爲按照總局現行職務權限辦法無須更改若必須再行研究如不與奏案及郵政劃出海關條件原議相背亦可詳酌核定由郵政總局將此意見呈部部指令郵政總局仍會商呈復

附交通部指令郵政總局文

查該總局用人辦事應如何釐定科目及詳細規則應由本部與該總局局長督同總辦妥慎籌畫經前郵傳部於清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具奏接管郵政一摺鄭重聲明並有再行陸續陳奏請旨核定之語嗣由前郵傳部酌定郵政總局暫行辦事章程四條劄發該總局遵辦自辛亥變政以來閱時七載此項暫行章程誠如該代理總辦所陳尙未完全施行且本部詳加審核亦屬不甚完備是以飭參事另行擬具郵政總局職務章程草案十六條派郵政司長姚國楨會同該代理總辦詳慎商酌呈候核定此係根據原定奏案辦法仰該代理總辦仍遵前諭會商辦理其中如有窒礙之處仍准妥擬具復此令

六月兼領郵政總局局長姚國楨代理總辦鐵士蘭對於部擬章程十六條詳慎商酌雙方商議之後各具意見擬就草案十四條會同呈報核奪經參事廳比較不同點擬就審議并訂定章程十四條呈奉部長批照議復局嗣由部指令局接姚國楨代理總辦鐵士蘭遵照辦理時鐵士蘭仍復有所聲明復由部令遵前令切實奉行八月十六日始由交通部令將郵

政總局職務規定十四條公布

附交通部郵政總局職務規則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照清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前郵傳部奏案經理郵政事務

第二條 郵政總局處理事務依現在組織分設總務股營業股稽核股聯郵股文牘股供應股倘有必須增股之時由局長總辦商訂後呈請交通總長核奪

第三條 郵政總局置職員如左

一 局長 (Director: General)

一 總辦 (Co-Director: General)

三 會辦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四 股長 (總務股長洋文爲 Chief Secretary 其餘股長均係 Secretaries)

五 副股長 (Assistant Secretaries)

六 股員 (Assistants & Clerks)

第四條 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承交通總長之命督理郵政事務

第五條 總辦由交通總長派任襄助辦理郵政事務與前無異

第六條 會辦由總局遴員保荐呈請交通總長派充襄助郵政事務

第七條 股長承總辦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副股長及股員分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各郵區郵務長副郵務長總局股長副股長均由總辦遴員派充卽於派充之時陳明局長

第九條 總局各股長暨各郵區郵務長應呈請交通總長發給委任狀其副股長暨各省副郵務長郵務官郵務員

均應隨時呈報交通總長備案但郵務生得按季彙報

第十條 郵務總局及各郵區每月收支總數應備冊報由稽核股股長及總辦簽字儘於月底送請局長閱看該項冊報無論何時得由局長調查

第十一條 總局收發華洋公文除重要之文書規則契約應先經局長核准外其餘應將事由列表呈請局長閱看倘局長欲閱某件公文即由總辦交閱

第十二條 總局每日收發華洋公文除緊要事件由總辦向局長商酌後辦理外其餘各件均由總辦照常辦理

第十三條 關於郵政重要章程由總局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一日交通總長曹汝霖將辦理郵政概況及訂定規則情形呈報 大總統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查我國郵政近日發達甚速成效頗彰自民國三年加入萬國聯郵會後全國設局已至九千餘所去年交寄郵件至二萬五千四百餘萬之多中外信用亦尙昭著惟郵政組織自前清劃歸部管後迄今未有明確之規定措理一切時形不便前經部中擬訂職務規則因往返商榷亦尙未定稿致諸事因緣習慣無以爲整理之基汝霖蒞任伊始當經督令該管司員對於此事迅速進行與代理總辦鐵士蘭詳慎討論歷時一月始將此項規則訂定大致根據前清接收時奏案其重要之點如實行派華會辦一員及重要文書契約規則應先經局長核准等均經明白規定汝霖詳加覆核均尙妥協當於上月十六日公布實行該局向設局長一員督理郵政職責甚形重要當派本部次長葉恭綽兼領該局原代理總辦鐵士蘭辦事勤慎代理職務業已二年因即予以實授會辦一缺並委前任提調王文蔚升充其提調一缺爲新定規則所無即行裁撤此後措理一切應行整理者方多應由汝霖督飭該局長等妥酌施行以期

益臻完善所有近日辦理郵政情形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

第二目 首領人員

郵政總局局長一職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郵傳部奏准派左侍郎李經方暫行兼署十月二十一日派梁士詒充任十一月二十六日派袁長坤代理民國元年五月十七日交通部派郵政司司長王文蔚兼領三年一月八日派郵傳局局長龍建章兼領八月一日派郵傳司司長周萬鵬兼領五年八月十八日派郵政司司長王景春暫兼九月十六日派郵政司司長姚國楨兼代六年八月七日派次長葉恭綽兼領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派郵政司司長劉符誠兼領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派次長徐世章兼領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派次長鄭洪年兼領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派劉符誠專任

郵政總局總辦一職在總稅務司兼管郵政時期於光緒二十七年聘法人帛黎充任宣統三年四月郵傳部接收郵政總局奏派帛黎充任總辦洋文名稱仍沿用舊日 (Post Master General) 嗣交通部於帛黎請假之時將總辦洋文稱名改為 (Associate Director General) 民國六年六月帛黎乞休由部派總務股長鐵士蘭暫兼代理並將郵政總局職務規則重行釐訂於是年八月實行其總辦之洋文名稱亦於是年改為 (Co-Director General) 字樣旋由交通部正式委任鐵士蘭為總辦

郵政總局會辦一職自郵傳部接管郵政時奏設此缺迄未派人至民國三年春由交通部暫派提調一人以代之以王文蔚充任六年始照總局職務規則設置會辦由總局遴員保荐呈請交通總長派充襄助郵政事務乃由部派總局提調王文蔚改充裁撤提調缺十一年五月復裁撤會辦缺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仍設會辦派王文蔚回供原差十二月九日改派參事徐洪充會辦

總局內分三股一文牘二通譯三稽核每股設股長一人副股長一人民國元年改為四股一總務二通譯三稽核四供應

供應股駐滬二年增至六股一總務二文牘三稽核四營業五聯郵六供應供應股仍駐滬八年開辦郵政儲金增設儲金股

第二項 各區局所

清光緒二十二年奉旨設立郵政局後將各海關稅務司兼辦之寄信局改爲郵政局仍歸稅務司管理時分爲三十五郵界每一郵界設一郵政總局派一郵務總辦統轄之郵界之較大者又分爲副郵界副郵界有五每一副郵界設一副總局派一副郵務總辦管理之其下皆由司賬巡查郵務司事以及供事人等襄理之

宣統二年重定區域分爲郵界十四副郵界三十六共爲五十區每一郵界設總局派郵務長一員管理之兼轄副郵界數區民國二年又行改組每區設一郵務管理局大抵每區包括全省歸郵務長管轄得由副郵務長管理局會計長以及郵務官班內之資深人員襄助辦理巡查事務

附郵務管理局及各郵務區表

北京(本區及蒙古郵務管理局) 駐在北京

直隸郵務管理局 駐在天津

山西郵務管理局 駐在太原

河南郵務管理局 駐在開封

陝西郵務管理局 駐在西安

甘肅郵務管理局 駐在蘭州

新疆郵務管理局 駐在迪化

第一章 總 務

第一章 總 務

二二二

東三省(奉吉黑)郵務管理局 駐在奉天

山東郵務管理局 駐在濟南

四川郵務管理局 駐在成都

湖北郵務管理局 駐在漢口

湖南郵務管理局 駐在長沙

江西郵務管理局 駐在南昌

江蘇郵務管理局 駐在南京

上海郵務管理局 駐在上海

安徽郵務管理局 駐在安慶

浙江郵務管理局 駐在杭州

福建郵務管理局 駐在福州

廣東郵務管理局 駐在廣州

廣西郵務管理局 駐在南寧

雲南郵務管理局 駐在雲南

貴州郵務管理局 駐在貴陽

西藏郵務管理局 駐在喇薩(暫行停辦)

各郵區按照必要情形得劃分為兩段或數段管理局為中心點之一段其他各段均由一等郵局管理之每段如果相當得與從前在本省內之郵政分局區域相同或限於一等局所在之城鎮地段亦可其本地附設之局應稱為郵務支局

一等郵局綜管各段局務凡未照新章改爲郵務管理局之郵政總局分局以及處適中地點之局所均屬之其監督本段各郵局由管理員中郵員專管時得署名一等郵局長

下列各處係臨時建設之一等郵局

北京郵區 庫倫 張家口

直隸郵區 保定

山西郵區 歸化

東三省郵區 牛莊 寬城子 吉林府 哈爾濱 安東 齊齊哈爾

山東郵區 烟台 青島

四川郵區 重慶 萬縣

湖北郵區 宜昌 沙市 武昌

湖南郵區 常德 岳州

江西郵區 九江

江蘇郵區 鎮江 蘇州 徐州 無錫

安徽郵區 蕪湖

浙江郵區 甯波 溫州 紹興

福建郵區 廈門

廣東郵區 北海 汕頭 瓊州

廣西郵區 桂林 梧州

雲南郵區 蒙自 河口 思茅 騰越

二等郵局乃係從前之支局及內地局以及其他各局所提升分別隸於管理局或一等郵局並監督三等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大抵係由郵務員班內人員管理此項局所惟在簡要處所得由資深郵務生管理之此項人員在管理期間倘係郵務員應署名二等郵局長倘係郵務生則應署名署二等郵局長

三等郵局係由向來所謂二等郵局改設之一類均直隸於二等郵局由郵務生或揀信生管理之此項人員在管理期間得署名三等郵局長或署三等郵局長

郵寄代辦所亦直隸於二等郵局由代辦人管理署名郵政代辦凡列入通郵處所集內者僅係郵務管理局郵務支局一二三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

第二款 員 役

第一項 郵務長

民國八年以前關於郵務長之事項規定如下

郵務長居各該郵區之首為郵政總局總辦之負責代表

郵務長之職務計分四大綱（一）郵區內發生之各重要事項使郵政總局總辦得以洞悉（二）郵區內之公務使之辦理完善（三）訓練所屬人員隨時使之及格（四）對於各官吏保持親善之交際凡未能按此履行者即為缺乏郵務長須有之才幹性格及機智

郵務長應行注意之職務為籌畫辦法使郵件之運寄投遞確能穩妥及設法使郵政款項之保存確係無虞欲將此兩端實行務須於明定之時及不能預料之時躬自視察

郵務長之責任應視察（一）各郵務飭令及規則確經實行（二）各項違章及舞弊之舉動確經立即記明並即制止（三）遇有無論關於何事之聲訴確經調查如係爲所必需並經予以整頓（四）所遇之非常事項或新見之特點或單獨之事實確經逐日特行存記關於此層應飭所屬於未離辦公室之前按日將尋常事項外曾否出有或遇有何事報明（五）郵票等項及郵局款項確經悉心點查經理妥爲收存並只按足數簡短及明定期限所用之數發寄屬局其發寄且須妥防危險（六）匯兌事務及其冊籍以及現款賬日均須躬自特別注意（七）飭備之各項冊報確於相當日期悉心備具妥寄郵政總局總辦

郵務長對於人員之責任（一）本人應洞諳所管各局分內應爲之事及郵區內之習慣（二）應將公務條分類別並於所屬各員間爲之精晰分派（三）應視察新入局之人員確令編歷局中各項公務並非只留辦一項公務（四）新調到之人員應設法使其熟悉當地之辦公手續及其習慣（五）應隨時親臨各辦公處及各辦公棹以及各郵務支局並按時親視各屬員（六）由該郵區調往他區之人員如查於郵局普通職務之何部分未經熟悉者應惟該郵務長是問

凡涉及領事及工部局等等之問題務應避免參與即遇似屬較在郵務範圍以內之事郵務長亦應免於自蹈或致郵政總局總辦蹈於含有與領事或公使館衝突之何項舉動惟應極力就地和平解決此外恆應就郵局方面著想認真區別何者爲切要事項能有實際上之真正成效何者爲非切要事項而無何等之緊要關係蓋人有於論理上或係十分正當而於實際上則全然錯誤且有於實際郵務並無特別關係之原則或亦齟齬而爭徒費心力者凡郵務長以爲實有良好理由應行爭執時亦須暫勿著手先向郵政總局總辦請示辦法

民國九年規定各郵務長均受有權限遵照郵政總局總辦所核准之特別或經常或普通之辦法而行又對於人員負責任規定增加一項曰應行查看所有出入公文巡員巡視報告以及年報月報等項曾否示諸該管理局會計長

第二項 郵務官

郵務官之普通職務及責任依民國八年以前所規定分爲六項而本管郵務長及郵政總局總辦所發之諭飭並須隨時遵守

甲 地位及職守

凡郵務官對於郵務長之訓令必須誠懇忤從

對於郵務無論何項必須諳悉稱職其於所屬人員亦宜如法課練量材器使分定責成並將所管某辦公處或某局以及其中之辦法隨時改良以期一面對於所屬無論何員或何辦公棹總使毫無隔膜且可不時抽查確切一面仍可照料他項郵務更應考查本區地圖使通郵處所清單隨時修正並於各局之情況及其職務總須洞悉無遺

每遇管理一郵務區或一郵段之各項事務時務須躬自熟諳各郵路之交通情形並深知所屬各局之人員以及各該員辦事之方法並各局公務上所需之一切一面並須將涉及郵務之一切舉動及郵務之進行隨時體察且須穩健經營務令各方面美善兼盡

對於所轄之郵局或郵區務須志期遠大俾一切均有進步並俾經費入出相敷爲達此等目的起見應力圖施以合於經濟之辦法惟遇籌及郵務事項之擴充須先詳稟該管郵務長核准方可施行

各郵務官務宜竭力贊襄俾區內郵務統歸管理局操縱之下更應監視所屬各局俾照章及奉諭飭報之各項公件必須按期寄到毫無錯誤並限定格式相符且令此等公件務在管理局內按照定章或成法登記歸檔一面將其內容情形向郵政總局總辦彙總開報凡由屬局或他局所寄之冊報均應加意核對倘按照章程查有未經完備者應即飭令補齊凡於收發之郵件應監視所屬人員確經悉心查驗無訛並應確知一切篋袋上之封誌及火漆實經驗過毫無損動

所有關於公務事項務應嚴守秘密並訓誨及切囑所屬人員俾得一體遵從其於辦事之時偶於局外事項有所見聞亦當秘密即如一信之收自何人寄交何人在經辦者或以爲本屬無關緊要然使洩漏未必不發生重大之事件

乙 文牘員之職務

對於往來之文件使其檔案如法保存所有收發之通令辦事規則以及公文公函等類務宜隨時掛號摘由登簿凡發出公文之底稿均須依次編號存留以備日後檢查即次要公函之底稿亦須如此辦理

每逢請領郵用單式及物件須核其是否以應用之格式照章清晰開列並須查核各項文件於發出之前是否妥當敘述摘由及繕寫封面

管理局及所屬各局之各項國內郵務統計應核其是否核實及其數目是否按例定之計算方法毫無錯誤以及每年總數與各半年合成之數有無不符

國外郵務統計應加慎編算並與有關係之他局單據比較是否相符且須視其業經證明爲憑並係完備無誤各種郵件並包裹之統計數目均應查其計算是否無誤並與客局交換之各類郵件數目是否按期造報

丙 對於局內人員之關係

所屬人員差役等如有行止不合者應詳報郵務長核奪其有才具優長者亦應詳報以便如應升遷得以進擢凡郵局所用之人員以及單冊文具郵袋並當地所購應用物件等項均須力求撙節

對待屬下以嚴厲公正爲主應使其和衷共濟勿相疾視不但同室爲然即分處服務者亦應如是並使職務關切之興趣深入於所屬各員之心更以誘導方法俾得各抒所見以促郵務之進步總之對於屬下人等必須一秉大公不得稍形歧視使各人曉然於等級之升進以各人之辦公成績及樂於任事爲轉移

丁 對於公衆之關係

辦公之法務使其簡便對於局外人應行經過之手續務令層折盡力減少

對於局外華洋各公眾務應謙和接待其有控告所屬人員者應即悉心切查倘查有對人失禮或有不合情形抑或有放棄責任之處應即據實呈報郵務長核辦

如在必要時每屆月初須將上月所遇事項從詳具報其報告內應將擬向郵務長條舉之件一一載明並有事務雖無報由郵務長專達郵政總局總辦之必要然使不無可采亦應一併臚陳

戊 發函

對於公眾所發之函除係關於日行事務者外均須呈由郵務長核定其關於日行事務者則呈由副郵務長閱看郵務官不得直接向聯郵各局通函其有重要聯郵事件須稟明該管郵務長

巳 普通指示

凡於所屬各局查有錯誤情事不得遽行責問惟應設法代為救正其第一應行注意者須在本局詳查務宜確知錯誤或失落之咎非由本局而起緣實係竊物之人每因郵務官急於為其屬下開脫反致此輩不能破獲懲辦是以查究一節必須秉公貫徹以作將來之預防至隣局如有微細之誤毋庸過事苛求祇應盡力代為更正以免於寄件收件之人或有不便暨耽延情事

未經郵務長核准對於屬下不得有引用及升級或辭退撤退等情事

郵務官不得自行呈請推升遇有稟請事項均應經由郵務長轉為呈請

不得收買或發售舊郵票

庚 責任

凡於所管之局所或公室內無論一己及屬下所辦之公務均歸該郵務官坦負責成

接管局務時所有悉心點收郵票及現款以及要求交卸者開具所存現款及郵票清單等事均由該郵務官負責承接管之日務將各項賬簿核對簽字所有傢具清單亦須照點並檢點各項郵件及包裹之收條是否妥爲收存委管之郵票及現款均須担負妥爲保管之責成每日應將所存計算一次以便遇有錯誤即時可以改正倘遇郵務長隨時派遣管理局會計長檢查其所管現款及郵票時務應予以種種檢查上之便利所管各局傢具及動產等項之清單均應負保管之責成

對於所管檔案之適當保存應負責任以便易於查考所有用完之簿冊應編號數置於檔案應歸之部次對於一切匯兌事務應認真督察以便款項得交由本人收領且使局內存有充足款項以應兌付匯票之需此於年節臨近時尤須如是緣其時應兌之款恆係較多如果不能應付則不便自更較切所有郵區內各處兌換價率並應留意應需匯撥款項時不致受有虧損

對於保險信函掛號郵件及包裹之處理應負躬自注意不時核對之責凡投遞掛號郵件務必使其迅速其收據於交回時必須審查並將所簽之姓名一體驗視所有各該收據於歸案之前應作最後之核對以視有無遺漏號數情事其隨有回執之掛號信函應將回執退回如能辦到即乘最先郵班退繳

遇有無法投遞掛號郵件應速備D字第一百五十九號或D字第一百五十九X號單式寄交原寄局辦理

民國九年規定郵局或代辦所之會計長辦法編爲辛項列於庚項責任之後

辛 會計長之職務

郵區內所屬郵局及郵寄代辦所無論如何衆多而會計長之職務對於每一局所之成績務應躬自注意辦理此事最便之法係備相當表冊由所屬人員妥爲結總以便該會計長按時如法核閱

管理局會計長兼管簿記員及（狹義的）財政員兩項職務即係一面代郵務長經手款項一面照郵票監視員辦法由

該員自行裁奪向本區管理局以及所屬各局分派郵票並視察售出郵票所得之款是否依期交到且經存入官銀行內郵務長公款賬上或係確經郵務長核准付出開銷

管理局會計長未經郵務長直接核准不得支用公款並不得自己簽名開寫支票一切付款單據（及支票）於未付之前必須經郵務長署名郵務長為對郵政總辦直接負責起見得隨時自由查閱會計長之賬冊及其存款但每月底務須查閱一次並將存款數目以C字第一百八十四號單式呈報郵政總局

管理局會計長對於郵務長負一切現款郵票以及經會計長保管具有銀錢價值各項物件之責任倘因疎忽而遺失應令該員賠償除最小數目為尋常辦公所需者外會計長須查看一切現款是否存入銀行未經留在局中保險櫃內並須視公款與其他各款確係分別保管尤要者在與私款分開

管理局會計長對於在郵政派定之各項賬冊內將所有經辦銀錢事務詳情按時準確完全登入以及對於保管各項簿冊單據支票解銀簿保證書浮存郵票及現款數目之收據並一切他項賬務或文件等委託於該會計長者均應對郵務長親負責成凡屬管理局會計處之各項賬簿應編列挨次之號數即於簿面黏一簽條標明第一號出入總賬簿第二號保險櫃存款簿第三號郵票登記簿等字樣其他做此晚間離局之前會計長須查看此項賬簿是否均已鎖入保險櫃或庫房之內倘會計長遇有不克避免情事須將此項賬簿留出一本交與屬員手內以便該屬員獲於辦公時刻之後將緊要賬務辦竣則須取得該屬員筆書收據俾該賬簿倘或失蹤責有攸歸誠以郵票登記簿或出入總賬簿如有被竊或焚燬情事則會計長本人即不免大費周章蒙其損失

管理局會計處所屬各庫房及保險櫃之鑰匙須由管理局會計長躬自慎為保守免致有時落入他人手內得造同樣之件至於官有之副分鑰匙不應由管理局會計長自己保管或帶在身上或放入保險櫃內必須封入封套由管理局會計長以自用圖章火漆封誌由郵務長保管或存入可靠之銀行掣回收條為據

管理局會計長自己之職務無庸於郵員所辦之例行公事多所注意蓋此項公事可由該會計長所監視之屬員辦理但於左列較爲緊要事項則須特加注意

一躬自熟習幣制情形以便隨時視所必需並經郵務長核准得將全區之郵局兌換價率修改使公衆滿意而郵局亦不致受虧

二研究匯票補水費之價率即與因辦匯票於撥解款項上所受之盈虧互相比較並將匯票及代收物價包裹事務概予密切之督查俾無發生弊竇之餘地

三考察在本區內互撥款項視其確係冒險最小而使費最輕對於運寄郵票及款項兩事竭力研究本省交通方法並詳知某局係或非係汽機所通各局往返需時若干以及某路時有盜劫情事

四與他郵區及郵政總局互撥款項時須擇最便宜之兌換價率

五察悉本省某處或有何項紙幣露有跌價之兆端以便郵務長詳悉一切得以設法令郵局不致受可免之損失

六郵局內各辦公處所管之帳目必須頻頻調查並須將各該分處所存現款及郵票數目按期詳細核對點算

七查閱每一局所之經濟成績(此層業已指示)即以薪水等項與售出郵票互相比較並查看能否將辦理虧折或不見有應得之盈餘之各局提議改良

八凡因經濟情形視爲當然之處應向郵務長建議裁減人員

九凡經管理局收自郵政總局或自供應股抑或無論何處發來之協款及有銀錢價值之郵用供應物如郵票之類須視核對後確將附來之規定文件迅行署名退回以爲收到之據並確將詳情登入管理局內與此有關之簿記

十全區費用須施行嚴厲之監視(代辦所之費用亦不可忽)務自堪信一切開支確係屬於必要均有相當確據倘係用於傢具制服或他項普通供應者且能表其價值實於市面最爲低廉而物質則屬良美並凡付價之物品確經妥收無誤

十一一切旅費請案無論其毋須呈報郵政總局或必須呈報核准後始可支付者均須審慎稽核並承郵務長之許可得否決一切非分之費用

十二對於本區內頒發之郵票及協款須施以嚴厲之監視保其全在管理局帳簿內妥行登入由收到此項郵票或協款之人員於相當時期內證明收到歸入帳中並按照尋常辦法一等郵局存款確未逾於所需之數二三等郵局現款及郵票兩項存款共數確未逾於各該局長保證書上所保數目此項解明對於郵寄代辦人之存款及保證書亦適用之

十三管理一切保證書之查驗

十四第一須視照章所需各項帳冊是否妥行按時到該會計長辦公室其次須查此項單件是否於規定之單式上正確造報並查所有摘要結總歸檔等事確由管理局按照規章及例行辦法辦理然後再查其所著成績連同管理局之成績會否一併按照郵政辦事規則呈報郵政總局並無論何時均在限定時期之內辦理

十五造備本區內經濟成績簡略年報係按門類分爲(甲)上年(乙)本年較明年中收入支出經由郵務長呈報郵政總局

十六查視該會計長接管及移交之交代書是否完全按照通令辦法備就並將一切必須之當地詳情如兌換行情通行幣制銀行便利輪船津貼鐵路合同請求賠償之懸案以及預估費用等一一載明且視一切帳簿清單傢具單租房契據各項收據以及其他必須之文件確經隨附並查該交代書確經郵務長閱過署名

管理局會計長須將所屬人員每人之職務及責任分清經理售票銀錢人亦括在內視各該員所管帳簿及所司職務清單等項確照該會計長規定之方法隨時登列完備以便無論何時均能稽查該員等所辦之事或向該員等查取所需知之各項情形倘屬員中或有平素浪費而負債者爲該會計長所知務應立刻設法使該員脫離帳務又會計長應設法使華郵務官或郵務員資深者之職務由資淺人員逐漸學習本此主義再令尤爲資淺人員做照辦理是則管理局會計處

之事務不獨不致因一人偶病或係奉調即有紛亂情事且凡在該會計長處訓練之員調往他處時並能證其爲完全勝任辦理帳務之人

會計長亦須查考本區內各巡員於委任巡員職務之前是否均諳內地帳務並須推究各巡員之報告是否與管理局會計處檔案內底帳相符

郵務官之由華人考充者民國八年以前另有專條規定其地位及待遇大要如下

華郵務官查與洋郵務官之看待必須略有不同緣華郵務官係在本國服務且其生活程度係在普通習慣之中是以薪水給假及津貼等項並無與洋郵務官一致之理誠以洋郵務官具有特別之情勢其額數既屬有限而生活習慣又復迥殊至於華洋郵務官之地位職司權限如係同等同級彼此並無軒輊總以資格深者爲在先

委任應歸華郵務官班內之人員大抵以考試之結果爲定其額數隨時均極有限並因所予者係局中最高之班次是以遴選之時慎重異常所有堪膺是選之人員必須老成可靠知識才具別有優長其於社會上既須儕於上流且須表見其人確係幹練有爲忠於任事此項定格固難全備但資格較淺人員（如四等一級郵務員之類）如其學識超衆可望選取此項卓越之班以享特別才具之益

須知升入郵務官班次非謂予以事簡薪優之地位所謂推升者但示該員似堪担任更重之職務而已至於此後之遞升全視於新委之職司能否勝任爲定即於原班能否留任亦係視此爲主因又各郵務長對於試用郵務官尤應格外注意其有或具才能或係無濟於事務即詳報不得猶豫

從前委入郵務官班內之人員大多數曾於巡員職務成績卓著郵局對於此項人員在巡員任內所歷可貴之經驗勢難廢而不用是以郵務官得仍委任此項特別職務當充此項職務之時每月給以津貼關平銀二十兩

郵務官每等每級之數自由郵政總局總辦隨時按照郵務所需酌定之

新入局之人員任爲郵務官者均須歸入試用郵務官支領薪水關平銀七十兩至每級試用時間原無定限必使正班遇有缺出方能補入

未經郵政總局總辦核准對於郵務官不得委任或提升或降級或辭退或准其告退至於郵務官之起用另詳

凡派郵務官充當會計長或一等郵局長亦須先得郵政總局總辦之核准且未經核准者亦不得調離所在之郵務區或在本郵務區內由此局調往彼局

郵務官准假之辦法與郵務員同卽在局逾四年辦公妥慎者得給假四個月兩月給薪兩月不給薪惟辦公已達十年其後六年並未請四箇月之例假者尙有給假六個月並發全薪之特別優遇辦法

郵務官之保證書至少須保五千元如有郵務官未具有此項數目之保證書者應立飭其依章辦理將來由郵務員改升入之郵務官其保證書亦應一律照辦

民國九年以後規定試用郵務官格外注意一節新任郵務官試用班次一節均刪去准假四個月給薪辦法改爲三個月給發全薪一個月不給薪水又保證書一項刪去改爲凡郵務官已加入保證金及防後金者無須再具保證書

第三項 郵務員

郵務員者爲任何郵務員之名稱凡試用或實任者皆屬焉民國八年以前所規定者如下

一 委用

無論某郵務區遇有缺額卽由其他郵區調員或委用新招人員抑或破格擢升郵務生充補

具有中常資格之新招人員應按試用二級郵務員入局每月薪水關平銀三十五兩其具有特殊資格之新招人員應按四等三級郵務員入局每月薪水關平銀四十兩

凡請用爲試用郵務員者考驗之前應於B字第四號單式內填寫同時並應呈出本人照相三張其尺寸長二英寸半寬一英寸半

人員入局時均經於請求書(即B字第四號或B字第六X號單式)署名聲明經郵政總局總辦遣派無論何處均願前往服務並願於告退未經核准以前不離郵局等語是以凡未將此項條件內之何項履行應即立行辭退無論如何概不復用凡遇求委人具有特殊資格即如得有高等西學或高等中學之文憑者請求委用時應將一切詳細情形隨附文憑原件(此指事實上能以附呈而言)呈由郵政總局總辦親自命題飭令該管郵務長執行考試倘郵政總局總辦認投考人所考合格遇有缺額即按四等三級郵務員派充月給薪水關平銀四十兩

委派係由郵政總局總辦視有缺出時自考試及格者之名單內擇定惟入選之投考人不必派往考試所在之郵區服務郵務長應用B字第二十九號單式填寫委任證發給各該考試及格之求委人

凡遇特別情形立須將所遺之缺派補者得將請求委充郵務員之人就地考試如其試卷認爲滿意得暫派充試用二級郵務員薪水關平銀三十五兩仍候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一面立將其人試卷較正批註後備文呈送郵政總局總辦核閱倘投考人考驗中式應將其相片一張牢黏於B字第四號單式背面所印診驗報告書內所備空間之處其相片之下端右角或左角須將一部分蓋有郵務長或副郵務長之圖章或其簽字然後再將該項診驗報告書附於封口函內遣該請願人攜交醫士即請該醫士將該文件完全備妥裝入封口函內繳還郵務長查照此項班次之人員如更調時其所具之請求委用願書即與關於該員之密報一併寄往新調之郵區俾所有與該員有關之文件均在該員服務郵區存卷之內其下餘之相片二張係黏於該員履歷單下端左角備考方面空間之處一黏於存局之一紙一黏於寄送郵政總局之一紙

凡郵務員郵務生或揀信生班內之人員如遇必須遣赴醫士查看其人是否堪以服務時應將其請求委用之願書其

內列有關於其人之原具診驗報告者隨附B字第四十號單式用封口信函送交醫士查照嗣將該醫士之答復附黏請求委用願書之上併收存如此則關於各該人員身體健康之記載均得歸入案卷之內

二 考試

考試應俟出有遺缺及有相當之人投考時隨時就各郵區舉行

投考人雖可按便於處理之數准予考試惟其額不得超於該郵區遺缺（連同備調人員遺缺在內）四倍或五倍之數即由各郵務長自行設法選擇最優之投考人准其與考如投考人係在內地者可令於其家內或最近之郵局著華洋文論說各一篇則其才能若何即可約略測度

考充試用二級郵務員（薪水關平銀二十五兩）者其考試應涉之科目列左

一 算學

二 普通地理以交通路線為特要

三 漢文譯洋文

四 洋文譯漢文

五 漢文論說

六 洋文論說

考充四等三級郵務員（薪水關平銀四十兩）者其科目與上列者相同惟另增郵務事項一件且其程度並須較高

試用二級郵務員之試卷應由主試員（郵務長或其佐理人員）校正擇最優者由該郵務長加以批語按投考人成績及所得總分數之次第開具名單一併於舉行考試後從速備文呈送郵政總局總辦其四等三級郵務員之試卷應於校正加列批語後另行備文呈送

三 郵務員班內之升階

每年兩次(務使其名單分別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克以寄抵郵政總局)應將試用二級郵務員於本職服務至少已歷十八個月認為完全滿意者之各員向郵政總局總辦保充試用一級郵務員月給薪水關平銀三十兩其保荐各該郵務員之詳細情形應於按照左列格式所備之名單內列載稱為「民國 年六(或十二)月 郵區試用二級郵務員保升試用一級郵務員者之名單」

姓名	初到日期	派充現職日期		局所及職務	考語暨薦語
		職任	薪水		

每年兩次對於試用一級郵務員於本職服務已足十八個月者應按規定科目特行考試此外再行考驗其郵務知識並

將其姓名按照前條爲試用二級郵務員所列之格式備具名單送呈郵政總局總辦請爲實任(或另有所請)惟該名單之標題應列如下「民國 年六(或十二月)月 郵區試用一級郵務員已屆實任四等三級郵務員之期者之名單」該項名單應分別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寄抵郵政總局並應附以各該員之密報一併寄呈至該名單之考語欄內應聲敘是否保請升級並分別將緣由列明其不諳洋文之試用一級郵務員辦理不諳洋文人員之職務稱職者如能經過考試中之漢文一部並能使該管上司滿意則於試用期滿時亦得保舉實任

附注十二月分試用一二級郵務員名單應隨附該郵務區內所有各試用郵務員之密報並須於十二月一日寄抵郵政總局六月分造送之名單應於六月一日寄抵郵政總局因有以上緣由試用一級郵務員之考試向於六月及十二月間執行者應改於五月及十一月間執行至試用一級郵務員所在之局距離管理局及一等郵局遙遠者其考試得於有便之時執行不必拘於五月或十一月之間

郵務員班內繼進之升階係由郵政總局總辦按服務之期限及勞績以及公務之所需等等隨時酌給所有本區四等三級郵務員及其班次以上之各華員應按照資格次序並遵照後附之格式每年兩次造送清單務使於一月及八月底分期達到郵政總局其需報之各項務應加意照報尤以關於請假及病假以及某員因此在假未經到局之次數爲更要格式

郵務區

郵務區所有四等三級郵務員及其班次以上各華員之清單附有郵務長所具之考語及薦語

(一) 姓名暨職任	
(二) 日期	初到
(三) 截至	年九月三十日
按現薪服務之時期	
(四) 色	密報
數次	五病假
數日	(六)其他
數次	各假
數日	(七)保
數日	查
數日	驗
(八) 考語	郵務長所具
(九) 薦語	

副郵務長 曹鴻翰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十月	一年九個月	紅	二六	一五	五千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意繼續滿	升擢
三等一級郵務官 王少潤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二年六個月	淡紅			五千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意服務滿	請循資格提升
三等二級郵務員 姜恕明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三月	二年十一個月	藍	一四		一千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心序服務有足	現薪已
四等一級郵務員 孫公芳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五年	黃	二五	一七	一千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未見進步	現薪已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務管理局郵務長 具

四 郵務官班之升入

四等一級郵務員及三等三級二級或一級郵務員成績特著者得應郵政總局總辦所定每年舉行一次之考試其最為及格之被考人員當視公務之所需及額缺若干選入郵務官班內

每一應考員得應考三次(次數不得較多)惟已往服務及其品行不能由該管郵務長保為完全滿意者不得與考凡郵務長呈送試卷所備之公文內應將未准與考各員之姓名等項列明並將未准之情由逐案簡括聲敘各應考員經該管郵務長之核准得自行擇定是否於接續三年內應考且在第二三次考試時即仍居於第一次應郵務官考試時之職任亦無不可如於三次內之何次考試及格即由郵政總局總辦按其已屆晉升之期或甫行晉升等情參酌遺缺之數以定所予該員郵務官班內之等級即所予等級或係含有從前郵務員等級之同一薪水或係提升一級薪水隨之照增

凡遇及格之應考員多於缺額之數時當儘最為及格者遴選其餘列入及格郵務員之特單俟有缺額再行抽補關於此

層應知公務上之所需容或有限而遺缺容或太少不足以應合選之員數以故或須將此項考試間隔之時期加以延長
考試日期均係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各郵務長保送應郵務官班考試之郵務員姓名至遲須於考試額定期六
星期前報到郵政總局總辦
考試應涉之科目列左

一 漢文論說

二 漢文繙英文

三 英文譯漢文

四 洋文論說

五 國內郵務(括有賬目在內)

六 國外郵務

七 撰擬關於郵務之公牘

八 算術(准用代數方式解答)

九 世界地理以海洋江河鐵路之運輸暨交通方法及其程途以及所需之時日得爲特要

十 本國歷史

十一 國際公法及本國法律

十二 普通知識

每次考試係由郵政總局總辦命題封寄各該郵區辦理

裝有題紙之緘誌包封應於考試所定之日期鐘點眼同各應考員開啓此項規定最關緊要非經預行呈由郵政總辦核

准不得有所違犯試卷經主試者校正加批後應備清單一紙將應考員姓名按其成績及每一科目所得之分數以及該管郵務長考語薦語之次第分別列入一併於考畢時從速備文呈送郵政總局總辦

各次考試均須由郵務長本人或其佐理人員執行

郵務長應將左列各次考試適用之規章確係於每次考試前若干時於顯著之處張貼並於分派題目之前重向各應考員宣讀解明

一無論如何概不准逾越時限

二應考員應於試卷每張之左方留一寬約一英寸之空邊此項空邊可畫線界明

三書法易讀而整齊者及拼音無誤者當於定給分數時計算在內

四應考員考試時概禁攜帶何項書籍或書就之紙張或他項可供知識之具在應試室內彼此概禁有何項之交通

凡在每一試題所定時間內不得離去應試室違犯此項規章者當即立予黜考

五應考員於試題開始作答以前應詳閱該題紙上端所列之訓條然後速將所有題目統閱一過先擇確能作答者着手其應答各項題目可隨意按何次序列答時均應悉心照列號數

六每一解答後應畫雙線橫過試卷

七算術題紙內之解答繕寫時應將每問解答所經之全體算式列明即係凡非純粹心算所及須由應考員於紙上書算者均應列入再算式及理路布局之得法其有關緊要與切當之解答正復相同

八凡未作答之題及答文內所引題外之任何事項概不給以分數

九凡洋文題目應用全箋 Foolscap 紙繕答漢文題目應用題目所列之同類紙張繕答各頁均不得有所破損每張繕完時應置於將繕一紙之下或以他法歸置總期答文為其他應考員所不獲見

十每張上端應由應考員將其姓名及各該頁號數列明

十一每卷最高之分數爲一百分

總則

各郵區郵務員額數係由郵政總局總辦規定非經其核准不得有所擴張

郵務員非經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不得委用升級降薪辭退撤任或准其告退

郵務員非經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不得委充或開去管理一等郵局之一等郵局長職任惟遇立需更換現任之員時得暫

派一等郵局長仍候郵政總局總辦核准

郵務員英文之研究不得任其放棄應由各該管郵務長設法以防退化間或舉行考試並隨時將內地局所各員招赴管

理局盤詢考試

郵務員須熟習所在地方之語言

民國九年規定郵務員起首薪水改爲具有中常資格之新招人員應按四等三級郵務員（試用）入局每月薪水關平

銀四十兩其具有特殊資格之新招人員應按四等二級郵務員（試用）入局每月薪水關平銀五十兩其請求及遣派

時凡試用郵務員均改作「四等三級郵務員（試用）」字樣四等三級郵務員均改爲「四等二級郵務員（試用）」

字樣

又關於具有特殊資格之新招人員入局一節改爲凡遇求委人具有特殊資格即如得有高等西學或高等中學之文憑

如果其人實於無論何項均適於將來歸入郵務官班次者請求委用時得按四等二級郵務員（試用）之等級錄用月支

薪水關平銀五十五兩對於此項投考人郵務長應備特別試題（郵務事項不列在題）其艱深之程度應與考試郵務官

者相做

又遇特別情形暫時委派者改試用二級郵務員爲「四等三級郵務員(試用)薪水三十五兩爲四十五兩」又於粘貼相片條下規定查粘於人員履歷單之像片有時寄到郵政總局時卽已脫落嗣後務應於各該像片背面載列各該人員之羅馬字拼音姓名又於考試節考充四等三級郵務員條下增考升四等二級郵務員(薪水關平銀五十兩)者其科目與上列者相同惟另增郵務事項一件且其程度並須較高至考取具有特殊資格已錄用之人員考升四等一級郵務員(薪水關平銀六十兩)者其科目應與考試郵務官相做並括有郵務事項又試卷校正條開具名條下改爲並隨 B 字第六十一號單式於 A 段內按各投考人逐一填妥一併於舉行考試後從速備文呈送郵政總局總辦其四等二級郵務員(試用)之試卷應於校正加列批語後另行備文呈送其中並將投考人才具儀表等項詳情以及郵務長之薦語一並聲明

又於班內升階辦法改爲四等三級郵務員(試用)服務至少滿足一年認爲完全滿意者於是年五月及十一月舉行考升考試後卽照左列格式備具名單送呈郵政總局總辦請實任爲四等二級郵務員(或另有所請)

附郵務員畢試呈送郵政總局名單格式

民國 年六(或十二月) 郵區四等三級郵務員(試用)已屆實任四等二級郵務員之期者之名單

姓名	初到日期	派充現職日期	局所及職務	考語暨薦語
		職任薪水		

凡四等二級郵務員(試用)呈請歸班實用(或另有所請)者應與四等三級郵務員(試用)之同一方法以及同一時期呈報惟須開列於另備之名單內十二月分之名單應隨附該區內所有各四等三級郵務員(試用)之密報(即B字第三十五號單式)於十二月一日寄抵郵政總局其六月分之名單僅隨附請為實任各該郵務員之密報(即B字第三十五號單式)於六月一日寄抵郵政總局至該名單之考語欄內應聲敘各該員是否保請實任並分別將緣由列明此項規定對於四等二級郵務員(試用)亦適用之四等三級郵務員(試用)所在之局距離管理局或一等郵局遼遠者其考試得於有便之時執行不必拘於五月或十一月之間

又規定凡不諳洋文之四等三級郵務員(試用)辦理不諳洋文人員職務稱職者如能經過考試中之漢文一部並能使該管上司滿意則於試用期滿時亦得保舉實任

又關於四等二級郵務員及以上之等級條修正為郵務員班內繼進之升階係由郵政總局總辦按服務之期限及勞績以及公務之所需等等隨時酌給所有本區四等三級郵務員及其班次以上之各實用華員應按照資格次序並遵照後附之格式每年兩次造送清單務使於三月及九月一日分期達到郵政總局其需報之各項務應加意照報尤以關於請假及病假以及某員因此等在假未經到局之次數為更要此外如遇必要時須將每半年呈報清單上保舉批語更改者

則應備具續補清單隨附公函按時於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達到郵政總局其郵務長所具之考語及薦語格式依舊又郵務官班升入辦法原定四等一級郵務員及三等三級二級或一級郵務員改爲凡四等二級以上以及一等三級以下班次之郵務員在郵務員班內至少滿三足年

又應考員應行呈報條至遲須於考試額定日期六星期前報到郵政總局總辦改爲應按時報到郵政總局總辦以便總局之答復及試題於所定考期以前寄到又於考試科目之後增加給予分數辦法如左

除所列考試科目各題應給總分數一千二百分外凡有人員具有個人之資格者當按下列辦法另給分數

甲普通觀感(儀表二十五分舉止二十五分品行二十五分忠順二十五分) 一百分

乙管理之才具 五十分

丙富於思想 五十分

丁堅毅勤奮 五十分

戊敏捷(二十五分)及精密(二十五分) 五十分

總計 三百分

是以考試之最大分數爲一千五百分

右所列舉分數由該管郵務長核給惟所給之分數仍須由郵政總局總辦修改審斷各員應於全體郵務方面着想普通觀感意即關於普通智識該員是否合於郵務官之等級至於乙項之至多分數僅能給予紀律嚴而公正之人且能管理多數人員美滿得當者至其人乏於思想表示者則丙項分數應標書無字所有給予各員之分數須在封緘附條內呈報郵政總局總辦

又命題辦法增改爲每次考試之題紙係由郵政總局總辦命定隨同時刻表一紙列明每一科目開考之時刻及其日期

封寄各該郵區辦理又封啓題紙辦法未增各項題紙除當時考用者外均應鎖藏並加增條文云郵務長於字母中任擇不連續之字母四個發給各應考人各應考人即將此四字寫於每張試卷之上以代其姓名又試卷校呈辦法改爲試畢之後儘速將試卷隨公文送呈郵政總局總辦其公文內應將郵務長之評語載明並附封緘附條一紙載明應試員之姓名及其證同之字母一面並附該郵務長所指示給予資格之分數此項試卷即由郵政總局各股股長批加分數而各股長對於應試人員並不相識又應考員應守規章條第十項增改爲每張上端應由應考員將各該員號數列明所有應考人之姓名職銜以及郵區無論如何均不得於何項考卷上標明各應考人均給予不連續之字母四個該應考人即得此四字用大寫之字母寫於試卷每張首端之右角又增考試落第應行登記辦法云凡經應郵務官班次考試之郵務員而未考取者該項未考取之情事應於該員之履歷單密報以及人員紀錄等項內簡略登記并記考試之日期

又總則各郵區員額之規定改爲各郵區郵務員及郵務員等級以上之人員郵務生以及揀信生等之額數概由郵政總局總辦每季規定一次非經其核准不得有所增添每季開始須用公函將一郵務員及該級以上人員二郵務生三揀信生三類之下開列情由呈報郵政總局總辦

甲 上季開始所核准之定額

乙 核准後所增或所減之數目(並附核准該項增減之公文號數)

丙 本季所需之額數(即係甲項與乙項相加或相減)

所有規定之額數括有該郵區足資辦事所必需之實在數目以及另於此項必需數目外加增預備人員之數目或係熟手或係尚在訓練者其規定之數目應用下列D字第一百二十七號單式E字第三節(或○字)內列明D字項內備作該郵區內必需之數E字項內列明超出所需(或預備)人員之數一俟情勢所許郵務長應將每季核准實用人員之數目分別加減又增末條云凡在郵務官及郵務員班次之人員(郵務員無論已否實用)均隨有判別之號數作爲

資深人員之號數 (S. S. No.) 此等號數自一號起依次向前排列業經按照初次錄用及復行派歸郵務官或郵務員班次之日期酌爲規定所有新人員於錄用時即由郵政總局總辦照給號數此等號數奉到之時須登入密報 (置於標明 No. 欄內並將 S. S. 字樣加於 No. 之前) 亦須登入履歷單 (在右邊) 角端列於 (Name (lines)) 一切以上用黑墨水書作 (S. S. No. 649) 以及各該人員之紀錄所有各種文件報告以及清冊之內此種號數均應列在各該人員等級之後並用括弧圈之 (即如 (Chen-Tso-min, 4th Clerk C (278))

第四項 郵務生

民國八年以前所規定之次級人員即郵務生辦法爲每郵區郵務生之數係照公務所需隨時規定修改由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之凡未經郵政總局總辦允准不得任意加增惟定額內倘有缺出得由郵務長核准酌補此項更動只須在郵務生之季報或郵員更動月報中具報之

所出之缺額應以本地新招錄者或最好以現有之揀信生稱於此職者補充之其准行與考之人數無論如何不得逾所需額數之四五倍故郵務長須設法於求委人中擇最優者考試之凡遇內地郵局人員欲行投考者可先令其在家中或在最近郵局作漢文論說一篇或係洋文人員則作洋文論說一篇即於該投考人之才具不難知其梗概又請用爲郵務生或揀信生者考驗之前應於 B 字第六 X 號單式內按照填寫同時並應呈交本人照相二張其尺寸長二英寸半寬一英寸半倘其考驗中式其照相之一張即牢黏於 B 字第六 X 號單式所印診驗報告書內所備空間之處一面應按所列之方式簽字或加蓋圖記然後再將該項診驗報告書附於封口函內遣該請願人帶交醫員即請該醫員將該文件完全備妥裝入封口函內繳還郵務長查照其下餘之照相一張應黏於該生紀錄牌上凡考驗中式之人均應予以委任狀即用 B 字第三十 X 號單式填備

凡遇有缺額待補時應由郵務長訂定日期以便考試已經歸入正班之揀信生及新投考之人其考試歸入正班之揀信生應以下列各題目行之一 漢文論說 二 簡易算術 三 地理 四 關於局內日行公務之問題 五 外國語言文字至於考試新投考人不諳洋文者即照上列考試歸入正班揀信生之第一 二 三 等題目行之並可稍從簡易其諳洋文者應另試以外國語言文字之學識

入郵務生班之才具非必須善於外國語言文字惟遇新招錄之人特須其具有英國語言文字或他國語言文字之學識者則該員得經郵政總局總辦之核准按稍高之等級入局

能識外國郵件上之洋文姓名住址及國名城鎮名以及洋文號碼並能將其轉列簿冊或收條之內均屬郵務生普通職務範圍以內之事故各該員於入局二年內均須克勝此項簡易之職其有短於此者於該員堪望進取之前須促之學習使其合格

各郵務生一經錄用須先於郵務管理局或一等郵局加以各項郵務之完全訓練然後始可派往二等郵局再受指教以冀將來堪以管理三等郵局

郵務生任一局之簡單日行職務亦可管理三等郵局為三等郵局長其資格較深者並得管理次要之二等郵局凡任此項職務時其署名應書作署理二等郵局長又遇二等郵局長出巡時得令郵務生隨時暫行代理

郵務生之升階乃係自然之遞進由郵務長按照規定期限准予提升惟此項規定期限係指成績可觀之郵務生關於進級至少應歷之期限而言其成績中常之郵務生則須從緩至於成績不佳之郵務生非不應遞級且或予以開除所謂成績可觀之郵務生係謂於服務上實見其深心敏銳並有才具惟有此等人員按規定期限予以提升其中常之郵務生係謂各該生僅能免於隕越此外並無可取故其升級不得與具有確實完滿成績者並駕齊驅至於成績不佳之郵務生係謂各該生等素有過失不能適意故其所犯過失如係情節較重更兼屢犯或僅屢犯定必予以開除

郵務生大抵不得升入郵務員班內然郵務長若按郵務生之品行才具實堪升入此項班級且該生已在郵務生班經過一年者得將其姓名呈請郵政總局總辦特示優異惟每遇此項情事該郵務生須先經過考試其考試之難易應與考取試用二級郵務員者相同各級郵務生係按雜項員役之例給以年賞但發給年賞前應歷之三年期限得將所有未入郵務生班以前在局服務之時期括入

郵務生應納保證之銀數應與郵務員所保者相同(一)學習及試用者銀圓四百元(二)已實用之郵務生銀圓一千元(三)管理匯票局或匯票處之郵務生最少銀圓一千元未經郵政總局總辦核准該郵務生不得調往他郵務區

凡郵務生其等級不在三等一級(薪水銀圓四十二元)以上者郵務長得自行准其告退或將其撤退及辭退或將其停止辦公

各級郵務生均須備有履歷單存案至於四等三級及該級以上之郵務生其履歷單須另備一份寄呈郵政總局總辦所有未升入郵務生以前在局之經歷均應於備考欄內注明

凡更動四等三級該級以上之郵務生須在郵員更動月報中詳報

每季終至遲不得逾次季之第十日應用 B 字第二十六號單式繕備郵務生季報書寄交郵政總局秘書處查閱如郵務長對於下季所需郵務生有所陳述者即於此項季報內敘明前項季報應照左列辦法造具

甲 每年第一第二第三各季之郵務生季報應僅報未實用之郵務生(即試用與學習郵務生)之更動其已實用之郵務生(即四等三級及該級以上之郵務生)之更動應於郵員更動月報中具報

乙 每年第四季郵務生之季報當作爲全郵區內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實用各郵務生之完全報告此項報告內之標題(Quarter) (意即季字) 應改爲 (Year) (意即年字) (Date of Service Movement) (意即更

動日期)應改爲 (Date of First appointment) (意即初到日期) 倘於第四季內遇有未實用郵務生之提升調遣新委等事則此項更動之情形應在 (Remarks) (意即備考) 欄內注明例如 ("Promoted of Transferred From (Former rank, or station) on (date)", "New Appointment", etc.) (意即某日由某級升入或某日由某局調來或新委等情) 各字樣至於報告之末應另列 (Withdrawals during the 4th Quarter) (意即第四季中離局) 一項隨將未實任之郵務生在第四季內告退者之姓名及他項情形完全登載

丙 報告表之首應列之總數(即郵區內郵務生之總數)應於每季報告表內登載如下

(Total Number }
 { Authorised ... Co-D.G. Despatch No.....
 { Employed.....

准用.....
 (意即總數人) 已用.....

民國九年於郵務生提升條文之次補充晉升辦法以列表揭明之

左表標列具有才具之郵務生分別程度規定晉升之期限

三等三級以下之郵務生	在中華民國九年以前入局者	在中華民國九年入局者
一特別優長者	一年後晉升	一年後晉升
二優長者	一年後晉升	十八個月後晉升
三中常者	十八個月後晉升	二年後晉升
四中下者	二年後晉升	二年半後晉升
三等三級及該級以上之郵務生		

一特別優長者

十八個月後晉升

二優長者

二年後晉升

三中常者

二年半後晉升

四中下者

三年後晉升

又改定郵務生升入郵務員班辦法條文云郵務生凡其品行才器表示堪以升班者得准其應按時舉行投考郵務員之考試此項規則對於由郵務員改班之郵務生則不適用又刪去郵務生保證銀數一條又於郵務生季報條文附列甲項中實用之郵務生刪去以下括弧內與學習三字

第五項 經理售票銀錢人

民國九年始另行規定經理售票銀錢人條文如左

凡敏幹之經理售票銀錢人具有相當之保證及受相當之節制並係每日結帳一次即能分担管理局會計長之諸多職務及責任其管理局會計長每日午前抽閒半小時即可與經理售票銀錢人將是日關於管理局所轄各信櫃之各項郵票現款及匯票等事務予以清理如此則會計長得有餘暇辦理他項職務且會計長既使所屬之經理售票銀錢人獲有相當之保證及節制則需躬自經手之現款為數必將極少

各郵務管理局須備有經理售票銀錢人一員該員須於管理售票銀錢事務具有自然之傾向並須有相當之保證足以應付所存現款及郵票之定額

經理售票銀錢人甯可為該員服務處所之本地人並在該本地住有親串

無論何人未經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不得委以經理售票銀錢人之職務對於此節各郵務長須將該員姓名籍貫現在職

務及薪水派爲經理售票銀錢人擬給之薪水及津貼（設有津貼者）額定存款數目保證數目及保證之法以及其他應報之一切詳情備具公文呈報

凡新委任之經理售票銀錢人當歸入郵務員班內支領之薪水及養老金並於題名錄內列爲郵務員（經理售票銀錢人）

在較大之郵務管理局其經理售票銀錢人之津貼通常每月銀圓十五元

經理售票銀錢人最宜繳納押款並須有相當保證書担保一項合當之數目

上海經理售票銀錢人之押款係以郵務長名義存入銀行作爲定期存款所得之利息每年交付經理售票銀錢人

經理售票銀錢人之職務係（一）以現款或應付之酬勞向信櫃出售郵票（二）以現款或應給之薪水向郵寄代辦所出

售郵票（三）向管理局內管理快遞信函之郵員以及各郵務支局以現款出售郵票（四）向管理匯票郵員以現款及以

兌出之匯票出售郵票該員須襄助會計長於匯撥款項時獲最優之匯費並襄助其他凡欲令其相助之各項事務又零

用款項以及其他付款所得兌換盈餘亦須由該員列入帳內

經理售票銀錢人不准向郵局人員預支銀錢亦不准向郵員以公款小洋銅元兌換大洋或以大洋兌換小洋銅元

第六項 揀信生

民國八年以前規定關於揀信生之條文如次

揀信人不儕於雜役之列其班次應儘接於郵務生之後即改稱爲揀信生並於郵政題名錄內該項標題之下列明

甲 不諳洋文之揀信生

揀信生應自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七歲以下之當地投考人或自特優之信差中錄用其錄入揀信生班次之法係以考

試行之只有於甲中文論說乙簡易算術及丙中國地理所考及格者方可派充關於此三項科目所設之題應從淺近其所考及格者之試卷應行存案以備日後有所考查

揀信生之職務不應限於分揀郵件除有特別情形外其時間亦不應專用於開拆包裝封誌郵袋等事是以揀信生除分揀郵件外亦應辦理多項堪能之日行事務即如開發收條繕備寄信清單編存擋案出售郵票等類此外凡於事實上可行者應即用以襄助郵務員及郵務生辦理一切並於二等郵局亦可用作襄辦以便將充任襄辦之郵務生騰作別用某項等級之揀信生並可派管三等郵局凡於派管三等郵局時應稱為署三等郵局長綜此各項新職務足見揀信生效用之處較向常所派定者其範圍業經大為擴張且大多數郵務區需有才具較現時人員為優之人方足以資辦理然其實為揀信生必須企及之程度此項程度應與郵務生應有之程度相近而於信差之程度實較高超

揀信生入局時應作為試用即按當地所定之薪水發給過一年後凡稱職者應歸入正班作為五等揀信生增給月薪一元其後凡係服務足適該管人員之意且於辦理派給之差務中克見熱誠任事心思靈敏者應按左列之表循序提升

服務期限	等級	月薪
初入局時	試用揀信生	當地酌定
過一年後	五等揀信生	增加一元
過二年後	四等揀信生	增加二元
過二年後	三等揀信生	增加二元
過二年後	二等揀信生	增加二元
過二年後	一等揀信生	增加二元

一等揀信生服務滿二年後應行考試以證其宜否再予升階其考試之標準以足能察知該生有無管理三等郵務局之才具為合其不及此程度者不得再為提升如係考試及格且能備具所需之保證則應按照左列之表再行遞升

服務期限	等 級	月 薪
在已往服務及經考試以後	超等五級揀信生	增加二元
過二年後	超等四級揀信生	增加二元
過二年後	超等三級揀信生	增加二元
過二年後	超等二級揀信生	增加二元
過二年後	超等一級揀信生	增加二元
過三年後	超等一級揀信生	增加三元
過三年後	超等一級揀信生	增加三元

歸入正班之揀信生經由郵務長許可得與外界投考人同應郵務生班每次之考試如係及格即歸入郵務生班並按其
所支薪水之數以定應歸該班之等級

揀信生服務滿四年後得由郵務長視該區公務上情形如果相宜准予假期兩星期支給全薪此項假期應於該生之紀錄簿內注明

揀信生不著制服不佩袖章

揀信生之提升應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之一日為始遇有錯誤忽略之處准其向該管理人員自行陳明

揀信生及差役未經呈奉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不得增添凡郵務長以急需或他項緣故為口實添用揀信生及差役者事

後應將任用之理由呈明關於此層應按一定格式繕備揀信生及差役數目之冊報於每季之終作爲同月之郵員更動月報之附件呈送郵政總局總辦並將增加數目之解釋及增加之准文一併於該冊報內列明此項冊報須另用紙張繕備不得加入於月報之內又不得作爲月報之部分

附注 季報內應將諳悉洋文及不諳悉洋文之揀信生數目分別具報
揀信生及差役冊報之格式

郵務區中華民國 年第一 季揀信生及差役數目之冊報
一 揀信生

管理局	上季	本季	增減
內地郵局			

二 差役

甲信差	乙郵差	丙舵工船夫等	丁聽差	戊雜項
上季		本季		增減

甲	乙	丙	丁	戊

備考 凡列有何項增加應將郵政總局總辦之准文列明

郵務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諳悉洋文之揀信生

洋文揀信生係另外加派之員並非用以充補不諳洋文揀信生之差缺故該項人員僅係派於洋文學識必要之處即如管理局一等局或支局等處之事務抑或派充二等局或較大之三等郵局長至於不諳洋文之揀信生即用於管理局一等局或支局之純粹華文事務抑或派充無需洋文處所之二等或三等郵局長各郵務長須知揀信生諳悉洋文或不諳洋文者大都均須用以代郵務生之位置故派充郵務生班內者當見減少其所遺之缺當儘力以揀信生補充

洋文揀信生應由當地請求錄用人中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七歲以下者或由特別最優之揀信生或信差中具有必需之學業程度者之中招取准用洋文揀信生等級者必須經過考試且惟有按照郵政辦事規則所規定之題目堪以取中者以及與此程度同等者始能准其派入

洋文揀信生派充試用者每月銀圓十八元爾後該生於六個月之後復加考試顯獲適足郵務知識堪由郵政留用且其領袖員對於該生之屬完全滿意而該生對於所派職務亦甚勤敏者應依照以下列表予以升級

服務期限	等級	月薪
初入局時	試用洋文揀信生	銀圓十八元
過六個月後	五等洋文揀信生	銀圓二十元
過一年後	四等洋文揀信生	銀圓二十三元
過一年後	三等洋文揀信生	銀圓二十六元
過二年後	二等洋文揀信生	銀圓二十九元
過二年後	一等洋文揀信生	銀圓三十二元
過二年後	超等五級洋文揀信生	銀圓三十五元
過二年後	超等四級洋文揀信生	銀圓三十八元
過二年後	超等三級洋文揀信生	銀圓四十一元
過二年後	超等二級洋文揀信生	銀圓四十四元
過二年後	超等一級洋文揀信生	銀圓四十七元
過二年後	超等一級洋文揀信生	銀圓五十元

洋文揀信生於派充之後起首六個月內須予以郵務上透徹之訓練而於六個月期滿時再將其學識考試凡未能表示已獲適足堪由郵政留用之郵務知識者則當將其職務免去至其考試有效者即實用為五等洋文揀信生凡在升入四

等洋文揀信生之前須再考其能否合於充當二三等局長之地位倘未經獲得此項程度則其職務仍當免去凡考試合格而能具有必要之保證者當照上表予以升級

各郵務長請准派用郵務生時務應敘明緣由及因何項職務須代洋文揀信生或不諳洋文之揀信生而有用郵務生之必要

已歸實用之洋文揀信生獲有郵務長之許可得與外界之投考人於無論何次准予補入郵務員或郵務生班內時一同參加考試

服務滿四年後倘郵務區內公務所許得由郵務長准假一月給以全薪此項假期須在該生紀錄內登載

八年重行修訂關於揀信生之條文將乙類凡諳悉洋文之揀信生各條文全刪並刪去按季冊報條文之附注九年又恢復八年以前最初規定仍分甲乙兩類並按季冊報條文之附注又於最初條文第一規定之次增訂揀信生定額辦法云各郵區揀信生之額數係由郵政總局總辦每季規定非經其核准不得有所增添又於按季冊報條文之次另行增訂加雇揀信生或信差呈請辦法須於呈請公文內將需加人員局所之情形聲報如左

呈請加雇揀信生或信差之公文內須將須加人員局所之情形聲報應聲報者計十四項(一)每日發寄所收郵件之平均數目(二)每日重封及寄出之轉運郵件平均數目(三)每日開發匯票之平均銀數(四)每日發出匯票之平均銀數(五)平均每月之收入(六)除郵差辛工外平均每月之支出(七)現用人員之數目並附各人等級(八)每日投送郵件之次數(九)平均每次投送郵件需用之時間(十)信差每日每人約行之路數(十一)信差每日每人投送郵件之平均數目(甲普通郵件乙掛號郵件丙快遞郵件)(十二)辦事鐘點(十三)該郵局所管(甲支局乙城市信櫃丙代售郵票處丁代辦所戊村鎮信櫃及郵站)之數目十四該郵局所駐市鎮或村莊之戶口數目又揀信生及差役冊報之格式於(一)揀信生冊報格式內之管理局及內地郵局二欄之下各增諳悉洋文者不諳洋文者一欄(二)差役改為下級人員

其冊報格式之右增標目爲六目甲普通信差乙村鎮信差丙郵差丁舵工水手等戊聽差已雜項其更訂格式如左

一 揀信生

管理局	諳悉洋文者 不諳洋文者	上季	本季	增減
內地郵局	諳悉洋文者 不諳洋文者			

二 下級人員

甲普通信差 乙村鎮信差 丙郵差 丁舵工水手等 戊聽差 已雜項

甲	乙	丙	丁	戊	已	統共
				上季		
				本季		
				增減		

第七項 郵差

民國八年以前規定關於郵差各條文如次郵差所處地位卑微而辦理差務最爲緊要所有郵件經由內地艱於維持視察之曠遠路途各郵區全賴此項郵差迅速依期運遞是以對於此班人役不能有注重太過之慮而各項堪使其安於所處地位及鼓勵其差務之方法務應舉行

郵差應儘事實上堪以辦到時就應行郵路段落之起訖處所招用凡各郵差須係身體強壯之人其年齡不得在十八歲以下且須賦有常識足知需其辦理何項差務

郵差入局時應按當地所定之辛工發給其行走夜班各段者月薪得較日班者多給一元如係服務勤慎其升級均按左列之表辦理

入局時按當地給定之辛工發給

過一年後增給月辛七角五分

過一年後增給月辛七角五分

過一年後增給月辛七角五分

過一年後增給月辛七角五分

過一年後增給月辛七角五分

過一年後增給月辛七角五分

過一年後增給月辛七角五分

過一年後增給月辛七角五分

如係未按上列之表給予升階者准由各該差將其事向該管人員陳明

郵差經過必須之考試認爲合格且能熟悉該管局所在區域之各地方及間或容有之村鎮段落者得補爲信差

郵差除因疾病外不得給假即因疾病給假亦須該差覓有合意之替工

郵差非經先由該管人員允准或係在途驟然有病非經立將其事稟報者概不得雇用替工運送郵件違者當即撤退替工郵差總係非經先行報由郵局長核准不得雇用此項替工凡係事實上堪以辦到之時均須照實用郵差一體覓保惟該郵差對於其替工之行爲仍須担負責成

領班郵差乃係數郵區內所選派以之督率一路之郵差所有該路之郵差是否勤慎及是否按期來往無誤即以該領班郵差分負責成

凡郵差欲行告退須在一個月以前向郵局具稟聲明否則將該郵差所存之押款充公

除前列各條外郵差另有應守規則補列於下(一)郵差對於巡員及該管人員之訓示均須服從(二)郵差不得涉足娼寮並不得酗酒或吸食鴉片或賭博或有其他不端之行爲(三)郵差不得與人口角鬥毆(四)郵差應熟習關於伊等逐日執行差務之郵政規章(五)郵差應將郵件於限定時間內由此處帶到彼處凡某段郵差到達遲延當即科以罰金如下段郵差克將上段郵差所虧鐘點彌補當按早到每一點鐘照遲到郵差每一點鐘被罰之數給予獎賞(六)郵差離局前應視甲所交之郵件均經登入排單乙各郵袋封套上之印誌均係完全無損(如疑郵件總包有所傷損應將其事立行聲報郵局長或該管人員)丙該排單上所登各項均係無誤丁該排單確已蓋有日期戳記且其離局鐘點確經登入(七)郵差到達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時應將寄交該局所之郵件總包逐一交付一面應請郵局長或郵寄代辦人查驗印誌將其到達之確切鐘點登入排單將所收郵袋及封套之數於該排單內列明簽字加蓋日期戳記(八)郵差對於其排單應悉心注意俟行抵路程終點時即將該排單交付該處郵局長或郵寄代辦人查收無論有無郵件該差不得於中途漏經何處郵寄代辦所等類或任其排單遺漏蓋戳(九)郵差途遇盜劫不得將其郵件總包拋棄自行逃避應將該郵件總包內所裝只有郵件並無價值之物一節向盜說明如其郵件總包竟被劫去該差應將其事立向最近之郵局或郵寄

代辦所聲報倘有捏報不實情事當將該差送交官廳懲辦(十)郵差不得販運或夾帶鴉片亦不得承帶外人託帶之物件包裹(十一)郵差不准向郵局長或郵寄代辦人告貸

第八項 信差

民國八年以前所規定關於信差各條文如次

信差項下括有投遞及收攬掛號普通及快遞郵件之各差查信差一項乃郵政中最關緊要而不可少之系屬允宜悉心雇用適當之人該差等只須識字執筆其學問程度如何非關重要惟最要者伊等必須誠實可靠體質強壯小心翼翼殷勤有禮其人並須重視其事而以辛勤保其地位其於郵政內之班次係在雜役之首即係在揀信生之次

信差應自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七歲以下之當地投考人或自請為改派此班之聽差錄用其錄入信差班之法係以考試行之祇有於識字執筆所考及格及體質相宜者方可派充查有時竟有信差請為改派聽差苦力等事須知此項改派即隱有降級之意蓋信差之務實較大為重要而前途希冀亦實較優各信差祇應於遇有特別情形之時用在局內任事但即此亦只可暫行其在較小局所只有一二名信差者該信差對於所派之一切差務無論係屬信差聽差或苦力之差務抑或數項會辦之差務均應一體担任

信差入局時應作為試用即按當地所定之辛工發給過六個月後倘能服務稱職應即歸入正班增給月薪一元嗣後凡係服務足適該管人員之意且於辦理派給之差務克見熱誠任事心思靈敏者應按左列之表循序遞升如有未予照章之升階者准由各該差向該管人員將已屆應行遞升之期陳明

試用信差按當地酌定之辛工發給

過六個月後增給月薪一元

- 過一年後增給月辛七角五分 紅色袖章一道
- 過一年後增給月辛七角五分 紅色袖章二道
- 過一年後增給月辛七角五分 紅色袖章三道
- 過二年後增給月辛一元 黃色袖章一道
- 過二年後增給月辛一元 黃色袖章二道
- 過二年後增給月辛一元 黃色袖章三道
- 過二年後增給月辛一元 黃色袖章三道紅色星章一枚
- 過二年後增給月辛一元 黃色袖章三道紅色星章二枚
- 過二年後增給月辛二元 黃色袖章三道紅色星章三枚
- 過三年後增給月辛二元 黃色袖章三道黃色星章一枚
- 過三年後增給月辛二元 黃色袖章三道黃色星章二枚
- 過三年後增給月辛二元 黃色袖章三道黃色星章三枚

觀上列各節可知給予此項卑微之勞動者之前程業經俾與公家機關之準則較為切近因處於此項機關既可獲得一生之任用並其各人所出之力亦可獲有獎賞是以自能引入及留用堪供任使之入

每季之首應將信差已滿一班次內所需時期並於辦理差務完全滿意者之姓名呈報郵務長以便提升

信差不得科以罰金因自經驗上證明此項懲罰辦法殊不足促進任事之實效

村鎮郵差及快遞信差（攬收快信差不在內）錄用時得較尋常或投送掛號郵件信差多給月辛一元惟以後升遷應照定表辦理

村鎮郵差應揀服務所在段落之當地人充當其體質必須健壯且能識字執筆足適所用並應由殷實商號兩家爲之担保與城鎮信差之担保方法相同

信差郵差應守之規章卽由供應股用華文印發易於裝入衣袋內之小冊二種一備信差之用(單式從略)一備郵差之用(單式從略)凡係此項差役及以後新用者均每人各給一冊該項小冊除載有各差應守之規章外並列有特別單式(單式從略)以備以下三項之用卽係(一)押款牌(單式從略)(二)年賞紀錄(三)人役履歷紀錄所有該差經歷之各情形如過犯警戒懲罰升階以及所存押款之總數應由管理局(如經核准卽由一等郵局亦可)於發給該項小冊前截至其時以華文逐一登入每月領辛工時應由該差將小冊呈出其所存押款應照常登入畫押爲證凡遇升級應由管理局或一等郵局索回該項小冊於人役履歷紀錄內加入應登之項由會計長或一等郵局長畫押其他各項情形均應截至該日登列完備倘因盜劫或他項不得已緣由致將該項小冊遺失卽當另行補發不另收費但不經心遺失者應納補發費銀圓五角現因立有此項小冊各該差當更覺其所處之地位及所任之差務爲如何並諳識郵政紀律之所在凡有過犯無不以公允之懲罰隨之

信差應守之規章(一)祈假信差於開始服務三年內除因疾病或婚娶外不得給假其在第一年內得准給不逾三日之病假第二年內不得逾五日第三年內及以後之各年不得逾十日均係照發全辛如服務在五年以後辦公勤慎者得由該管郵務長因疾病以外之緣故酌准給假仍以全辛發給惟無論係因疾病或他項緣故准給假時如係必要均應由請假人自行出資妥覓替工該替工任差如何須由其完全負責成(二)信差服務勤慎且有必需之知識者得准其應揀信生之考試(三)信差對於該管巡員及上級人員之訓示均應服從(四)信差不得涉足娼寮不得酗酒或吸食鴉片或賭博或有其他不端之行爲(五)信差身着制服不准在街市遊行或涉足茶樓酒肆(六)信差乘騎腳踏車服務時不得馳行比賽(七)信差投遞郵件時不得與人口角鬥毆如在服務時有人與之爲難應將其情形立卽聲報該管人員不得

自行有所舉動設因擅自處置以致發生事端者縱使啓覺係在他人郵局亦不加以援助(八)信差服務時不得彼此或與外人閒談(九)信差服務時步行或乘騎腳踏車均須快捷並應以全副精神注於所辦之差務(十)信差嚴禁向外人索取酒資及禮物(十一)信差應自求整齊潔淨對於發給之制服應悉心留意除普通耗損外無論有何損傷均應由各該差賠補並應切記如果外觀不整適足以見其辦事亦無以異且足令外人對於郵局失其信用之心(十二)信差應用其戳記加蓋於郵局所交投遞各件之上(十三)信差應將郵件裝入信袋以內帶投(十四)信差如查有信函或他項郵件損毀者應於投遞該件以前聲報(十五)郵件上之郵票不得移動信差如犯有此等情事者應即撤退送交官廳懲辦倘於投遞郵件完畢回局時於郵袋內見有自郵件上脫落之郵票應即呈交郵局(十六)信差應將郵件送投封面所書應交之處概不准交於探詢之人亦不得從局外人之所請於途中停留任其檢查信袋以視有無其人之信件(十七)信差投遞郵件應自前門遞入不得置於僕役居處之內至則或係扣門或按門鈴如無回答應將該件帶回局中陳明其故(十八)凡取出備投之郵件應儘一次投畢信差由局收到郵件並於其上加蓋自用之戳記後不得將該件交由其他信差代投如係查有郵件不屬伊之段落者均應帶回局中(十九)凡無法投遞之件應即帶回局中將其故詳細報明即由稽查差担任投遞如查該件原可由該差投遞者即將該差記過一次倘於投遞事竣後查出信差存有未經投遞之件無論其對於未經投遞或回局時未克立即呈出各節如何措詞概不聽受當將該項過犯認爲有意之疏忽其處分即係撤退是以各該差對於此節必須留意因其信袋當不時加以搜查(二十)郵件於夜間未能投遞者應帶回局中呈交夜班人員無論如何情形均不得將郵件携至家內(二十一)信差投遞寄交旅館或客棧之郵件除因接收郵件特行訂有辦法者外均應設法將郵件面交收件人查收(二十二)信差應切記郵件不可侵犯無論係屬何種郵件概不得將其開拆或將內裝之物移動或竟將該件毀棄(二十三)信差投遞掛號或快遞郵件或雙掛號以及衙署郵件時應留心取得收件人之確切圖記並簽押各收據應於投遞完畢返回局內時呈交該管辦公處查驗(二十四)凡遇假造簽押或圖記以

及誤投情事均惟信差是問(二十五)信差不得於投遞郵件之家逗留如遇收件人外出應仍繼續周行投遞俟遞返時再至其處(二十六)村鎮郵差任意不經周行應歷之無論何一村鎮者或私將售票價目增加者或為鋪商住戶帶寄貨物者當即撤退(二十七)信差應知偶然犯章即如誤投郵件遺失收據等類與可避過犯而任意違犯章程者當為之分別清晰如係前項過犯其處置當較從寬設係任意過犯大率必致辭退撤退茲將各過犯及懲戒之法列於下節以便各信差得悉孰為小過孰非小過且知犯此應得何項之懲戒(二十八)凡擅自離局或於假滿後任意延不回差或涉足娼寮吸食鴉片沈酗於酒品行不端及向外人索取酒資或自郵件上私揭已經或未經注銷之郵票更或開拆毀棄郵件或竊取內裝之物等類者均即分別撤退辭退其違犯本規章第十五或第二十二節者並應送交官廳懲辦(二十九)凡遇保證書無效時不將其重新更換或任意不遵命令或彼此或與外人鬥毆或任意耽延信件或任意疎忽不將信筒提空以及將信携至家中等類大率均應辭退(三十)凡於街市閒遊或口角或於服務時與人閒談或服裝不整或漏將信件蓋戳或誤投郵件或懶惰偷安或鹵莽失禮或不時請假或到局遲延或因任意或自不經心致將制服損壞或遺失收據等類者均應於履歷簿內記過倘過犯累積應得年賞撤銷或將等級辛工降低抑或逕行辭退均按過犯之輕重及該管郵務長酌奪辦理

九年於信差裝入衣袋小冊辦法條文中之一備信差之用以下及一備郵差之用以下各改其單式從略又於並列有特別單式及以下刪改為並列有單式三紙又於(一)押款牌及以下增改為每月押款牌(單式從略)又(二)年賞紀錄增改為每年利息及郵政補助之紀錄(單式從略)又(三)人役履歷紀錄之下增列單式從略

第九項 雜項人役

民國八年以前規定雜項人役分甲乙二類並其餘人役等

甲類舵工水手船夫以及划船夫等此項人役應按當地所定之辛工雇用惟因雇用此項人役者僅有數處郵區且各該區均經予以雇用及提升此項人役之特權故不另定辛工率則各該人役當以信差郵差規則內關於伊等適用之各條約束之

乙類聽差應按當地所定之辛工雇用如果服務勤慎按左列之表循序提升

入局時按當地酌定之辛工發給

過一年後增給月辛一元

過二年後增給月辛一元

過二年後增給月辛一元

過二年後增給月辛一元

過二年後增給月辛一元

過二年後增給月辛一元

聽差服務克稱該管人員之意且須經過必需之考試認為合格者得補為信差

聽差應以信差郵差規則內關於伊等適用之各條約束之

其餘人役如局內苦力公寓內苦力搬運郵件苦力更夫門役及送信小廝等應按當地酌定之辛工雇用如果服務勤慎

應按左列之表循序提升

入局時按當地酌定之辛工發給

過一年後增給月辛一元

過二年後增給月辛一元

過二年後增給月辛一元

過二年後增給月辛一元

過二年後增給月辛一元

漆匠印工鐵匠銅匠（技工）木匠花匠馬夫等類僅係爲數處郵區所用且其雇用係按特定辛工之數核准鮮能增過此數故其提升次序不另備表列明惟此項人役得於每三年或四年提升一次

九年於聽差適用信差郵差規則內關於伊等之各條條文附加數語云如管理局某處須雇用聽差時應將相當之情形呈報

第三款 任用

第一項 委任

第一目 委任憑狀

民國八年以前關乎委任憑狀之規定分列各條如次

郵政總局總辦派委某區郵務長即呈由交通部特發任命狀交由總局總辦轉發保存至交代時應隨交代呈文繳還

一等郵局長職缺亦甚重要一經委任即由郵政總局總辦用A字第八十四號單式之委任狀發給收執保存俟交代時應寄由該管郵務長繳還郵政總局總辦

二等郵局長及三等郵局長亦發委任狀用B字二十六X號之單式由該管郵務長蓋印發給俟交代時繳還該管郵務長註銷

巡員亦該管郵務長以 B 字第二十七 X 號單式發給委任狀此項憑狀僅於執行巡查事務時認爲有效事畢即應繳銷
郵寄代辦應用 B 字第二十八 X 號單式給以郵寄代辦執照

九年增訂委任憑狀辦法云發給一二三等郵局長及巡員之委任狀只填寫服職官銜不書明各該員之實在班次等級
如發給一等郵局長之委任狀應繕作委任……充保定一等郵局長職務等字樣若係著缺或暫派即應用署或暫
行代理字樣郵局長及巡員簽署文件即應用委任狀內所畀之官銜惟於郵局之各項紀錄仍應照常將班等及官銜詳
載

又增收到狀書具報辦法云任命狀或委任狀由新經任命之人員(郵務長或一等郵局長)收到時應即具文聲報

第二目 畢業文憑

民國八年以前又規定入局時呈報畢業文憑辦法云

凡新進局人員如執有專門學校畢業證書或文憑者應按左列之程式呈報郵政總局總辦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學校	所習何科	曾任職務	現任職務	備考

造備此項列表對於下開各節應行注意(甲)畢業學校須歷敘其曾經畢業之學校並注明肄業若干年月其有在二校
以上畢業者均分別填入(乙)曾任職務指現任職務以前曾在現在局所或其他機關所任之職務

第二目 履歷單

民國八年以前關於履歷單亦另有規定各條文

履歷單乃繕具郵政服務所歷較要事略其次要事項應記於人員記錄簿內

凡班次自學習三級郵務生以上之各人員均需代備履歷單所有班次自四等三級郵務生以上各人員之履歷單郵政總局總辦須有一分備案

新行入局之人員在規定範圍之內者應由該員原委或派赴郵區之郵務長立用B字第八號單式填備履歷單

揀信生或其他項雜項人役升入郵務生班時亦應代備履歷單其充當揀信生等役之已往經歷勿得載入履歷單內列表之一部應於留備各項備考之隙處注明

凡人員離局時應將其履歷單截至離局之日登列完備由郵務長署名蓋印除未預先照章通知遽行離局者不計外均交該員收執

僅有此項文件得以給予離局之人員如無履歷單者則不得予以何項文件

復用人員之經歷不得用前有之履歷單續行登記其前有之履歷單倘經於該員離局時交其收執者復用時應行呈出即按新行錄用人員另備新履歷單一紙將會在郵局服務一節於備考欄內註明倘係必要其前有之履歷單得一併隨附備查

無論何員由此郵區調赴彼郵區時應截至調離之日將其履歷單原件(並非抄錄者)登列完備由郵務長於特備欄內署名但不蓋印交由該員帶往

遇有左列情事應用印就普通單式照錄履歷單由郵務長署名但不蓋印作為月報附件寄呈郵政總局(秘書處)

甲 人員新行錄入郵政時

乙 試用或學習郵務生或揀信生等項升爲四等三級郵務生時

丙 人員復入郵政時

履歷單之填具

甲 拼音姓名 如係諳洋文者應照用該員簽書洋文姓名所用之拚法不諳洋文則用威第氏所著綴音指南內官音拚音姓名永爲各該員姓名之用非郵政總局總辦特准概不得更改

乙 國籍 凡人員在外國政府保護之下者應於此段填列該政府名稱例如其人生於北京或係英國人民
丙 初生之年月日 應按陽歷及陰歷填寫

丁 初生處所 生在國外者應列洋文名稱生在國內者應用華文將生產所在之省縣等項列明

戊 籍貫 卽係該員(倘屬本國人民)其姓氏按照法律注冊所在省縣之華文名稱

己 科名榮典事項 如無何項科名應書無字

庚 無論何員由領取年賞之班次升入應得養老金之班次者應將末次所發年賞之日期及數目於備考欄內列明

民國九年於應需補具履歷單之人條改首句學習二字爲試用又於造送履歷單條改乙類爲試用郵務生

第四目 人員攝影

民國九年始行增訂人員攝影辦法其條文云新進人員(洋員以及自四等三級郵務員「試用」起以上各等級之華員)應將相片呈郵政總局總辦郵務生之升入郵務員班次者亦然

第二項 推升

民國八年以前規定關於推升辦法各條文如次

按常規所予升階均自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爲始期且每班人員之推升均係分別辦理故特別優長人員之升階不致因多數中常人員有所遲滯其中常人員於中下人員亦係如此

凡特別或雙級之升階非預先呈明及得有郵政總局總辦之准文者不得給予

第一班特別優長人員於一次推升後至少須歷若干時期方可再行推升並無何項之規定但視於公務上之情形相宜其升階經保薦後便可核准惟郵務長於保薦一事務須特別注意

第二班優長人員及第三班中常人員之推升純以資格深淺爲標準惟遇郵務長以爲某員暫時只稱現有之薪金者應於密報內升階項下注明現有薪金已足等字樣

第四班中下人員因無一可稱多於現有之薪金者且多有於現有之薪金尙不相稱者故按常規升階各該員不必覬望且亦不得准給惟遇某員雖之適用資格尙能盡力從公者則至少須在現居之等級內任差四年後經該管郵務長薦舉得酌量准予推升每遇此項情事應由該管郵務長密報內依照注明

此班內之實用郵務員除自請外不得移入郵務生一班所有中下班之郵務員移入郵務生班者在未經保請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以前均不得准予推升凡中下班之郵務員一經移入郵務生班應將其事實於該員履歷單內註明

簡人概不准向郵政總局總辦具稟請求推升緣籌畫人員之遷動已屬難事此項稟請每致將已定之升遷不便舉行徒增困難而於本人亦無利益

各人員之前程若何均堪自行造就所遇推升實係辦公成績或由積資所致

九年將簡人不准稟請推升之規定一條刪去

第三項 復用

民國八年以前所規定員生復用之條如次

復用郵務官郵務員郵務生等係照下列各條辦理惟郵政總局總辦對於呈請復用之人員如有特別情形時仍有權不准不必聲明理由准復用者應歸何級亦得酌定然無論歸入何級所有從前在局服務之年限不能計在應得養老金及年賞或給假等項期限之內

甲 郵務官

一請復用之稟件須寄呈郵政總局總辦稟文中須聲敘無論派赴何方均樂前往

二凡稟請復用之郵務官如其在局時載於紀錄之品行才力不能完全滿意者一概不允復用

三准復用者或須經過按照郵務官考試之手續

四凡郵務官准其復入局者所予之班次至少須較從前在局時之班次遞降一級

五無論有何情形暨何項關係所有從前在局服務之年限一概作爲無效是以應得養老金及例假之年月僅自其復用之日算起

乙 郵務員

一請復用之稟件須寄呈郵政總局總辦稟文中應聲敘無論派赴何方均樂前往

二凡呈請復用之郵務員及其在局時載於紀錄之品行才力不能完全滿意者一概不准復用

三准復用者或須經過按照郵務員考試之手續

四凡郵務員於離局日係屬四等三級郵務員班次或該班次以上者倘准復用其資格應與新人局者無異即係歸入試用二級郵務員班次月給薪金關平銀二十五兩卽銀圓三十七元五角如係才具特別優長可歸入四等三級郵務員班次月給薪金關平銀四十兩合銀圓六十元倘原居之班次乃係試用一級或二級郵務員者如准復用至少應較離局日所居之班次遞降一級

五無論有何情形暨何項關係所有從前在局服務之年限一概作爲無效應得養老金及例假之年月僅自其復用之日算起

丙 郵務生

一請復用之稟件應寄呈郵務長不得寄呈郵政總局總辦稟文中須聲敘無論派赴何方均樂前往

二各郵務長對於離局之試用一級郵務生及該班次以下之郵務生得逕行復用毋庸預先詳報郵政總局總辦或候其核准惟必將該郵務生離局緣由及詳細情形及具稟人末次服務之郵務區先行調查如查因辭退或撤退而離局者則不准其所請

凡郵務生稟請復用者如其離局時之班次係屬四等三級郵務生或該班次以上者應將其原稟寄呈郵政總局總辦核奪其隨行之公文內並將該員離局日期及等級暨末次服務所在之郵務區以及離局情由逐一敘明

三凡稟請復用之郵務生如其在局時紀錄所載並不完全滿意者一概不准復用

四凡郵務生准其復入局者所予之班次至少須較從前在局時之班次遞降一級

五凡前曾充試用一級或二級郵務員復用時歸入郵務生班內者得准其特應按期所行試用郵務員之攷試一次但必於復用後業經服務滿六個月始可照准

六無論有何情形暨何項關係所有從前服務之年限一概作為無效須從復用日起照常服務三年後始得發給年賞

九年於乙郵務員第四項中之試用二級郵務員班次月給薪金關平銀二十五兩即合銀圓三十七元五角改爲四等三級郵務員(試用)班次月給薪金關平銀四十兩即合銀圓六十元又於四等三級郵務員班次月給薪金關平銀四十兩即合銀圓六十元改爲四等二級郵務員(試用)班次月給薪金關平銀五十兩即合銀圓七十五元又於試用一級或二級郵務員改爲四等三級郵務員(試用)又於丙郵務生第五項試用一級或二級郵務員改爲試用郵務員

第四項 改班

民國九年始增改班辦法如次

甲 除自己呈請外無論何等何級郵務員不得歸入郵務生班

乙 凡不精善或疎忽或懈弛之郵務員概不得改入郵務生班須將此項人員按照定章分別撤退辭退或裁退

丙 郵務員雖乏適用資格而能竭力辦事者得呈請降入郵務生班如該管郵務長認該員在郵務生班能適稱其職呈請書即能照准

丁 凡郵務員歸入郵務生班者當視其所值及現時薪金服務之時期給予等級及薪水(該員之資格當與該員在局時期之長久一併酌奪)是以郵務長於保舉人員改班時須將保薦該員歸入之等級及薪金聲報

戊 凡歸入郵務生班內之郵務員

一 遞升時期即按改班之日期起算

二 得領一部分之養老金按照改班時薪水數目算至改班日止依下列之辦法發給倘該員已滿第一期則一部分

之養老金立即照發倘尚未滿第一期則其一部分之養老金須俟其第一期屆滿之日並須該員在其餘時間服務美滿始可發給倘於未滿第一期而離局者如係告退或離局未經通知或未經奉准或撤退或辭退者則凡請領一部分養老金概不准領是以郵務員改入郵務生班應得養老金一部分一節須於保舉改班時酌奪之

三年賞應按下列辦法發給該員即係在該員改班之年底其時該員服務已滿三年者始能照發否則須於服務滿三年之年底發給凡在年內改班其以郵務生資格服務之一部分時期應按例平均發給年賞惟發給此項年賞僅能於改班日期起算並不按照服務已逾三年之月分平均發給

第五項 調遣

民國八年以前規定關於調遣辦法如次

凡遇郵政總局總辦派赴無論何處時務應立即前往供職此乃任用人員之必要條件

電調他處之人員應按情形所可辦到者迅行卸去職務儘速前赴新派之處其薪水除奉特示者不計外應於啓程之前算至該月底照數發給

私稟求調概不置議惟經郵務長於公文函中保舉調派者即由郵政總局總辦加意核奪

凡自請調派他處者不問係何緣由必須自備資斧如須由他處調員接替者並得令其代承接替員之川資

郵員不得託病希冀更調凡確係有病者得照常例呈交醫生證據請假調養倘假滿仍不能到局服務者得辭退之須郵政總局總辦核准者如左

甲各郵區間之更調 凡未奉郵政總局總辦之核准不得將郵務官或郵務員或郵務生調赴其他郵區

乙本郵區內之某項更調 凡未奉郵政總局總辦之核准不得將郵務官於區內之此局調至彼局

丙一等郵局長之更動 凡未奉郵政總局總辦之核准無論何員均不得委充或交卸一等郵局長職務惟遇情形必須立換一等郵局長者得一面暫行委任一面詳候郵政總局總辦核准

無論何時郵政總局總辦特令郵務長選調具有特長之人員如管理總公事房人員會計人員精於打字人員等類郵務長應親自試驗其人除在公文中呈報新選人員之情形及薪水給至之日期等情外應敘明該郵務長業經親自試驗所選者堪勝新任等語

奉調之人員郵務長當查其確係遵囑迅速交卸奉郵政總局總辦特准延期起行者外並應查其確係至遲於十日以內起行如奉調之人員於原在之局稽留必致多所不便倘未經郵政總局總辦核准竟於接替人未到之前將奉調人員暫留此端一開羣相做效勢必使郵政總局總辦所定之更動全行紊亂故在接替不繼之時應就地設法以便接續其職務

凡奉調之人員應只攜帶 B 字第四十九號單式所備之介紹公文所有其他文件連同保證書在內應另封寄交新派郵區之郵務長查照其公文內須列之情節均應悉行敘明倘該員薪水給止之日期與郵政總局總辦調派該員公文中所定者不符應將其事一併註明其調往寫字局所人員准在中途各局預支旅費者除給以尋常介紹公函（即 B 字第四十九號單式）外應另給以中途領取旅費之公文（即 B 字第五十號單式）

調派人員一經稟到應由會計長或負有責任之員將介紹公文及履歷單內所列之情節與委任該員公文內所敘之情節悉心核對以期薪水單確能無誤

凡稟到較應到之日期為遲者郵務長應詢其遲到緣由倘理由不能充足則某項費用得不准給予

郵務長自此區調管彼區時所有派任之公文即編列新派郵區之檔案號數寄至應離之局交其查收帶往以作介紹之公文一面另以本文一分寄交伊所調補之郵務長俾其知悉此文可由調入之郵務長於帶到本文原件時將其銷毀

凡不得力之郵務員不得只爲祛除困難之故輒請將其調離僅有認爲其人於他處實可得用者不在此例但遇宜取純粹懲戒方法時得更調一面應將其原由於公文內敘明

凡遇郵局長調動之時則其所管郵局駐在區之內道尹或縣知事應用公函通知之

九年於電調條文之後增訂辦法云如係郵務官應由郵務長將該員等實行離職之日電致新派之處查照又於請調條文之後增訂辦法云凡人員調往原籍省分僅視公務所需上是否堪以辦到即係該在事之郵區內確有空缺可補且該員實爲堪補該區之相當之人並該員現時服務之郵區公務上可以無須該員以及該員之品行成績爲之開支旅費尙屬合宜時方能調往又於不得藉病希冀更調條增加條文云若病體綿延咨在水土非遷動難期痊可者則此項呈請遷調之願書如隨有聲明前由之可靠診驗憑單即將予以斟酌

第六項 實任

民國八年以前規定郵員實任辦法如次

凡新入局人員均須於學習或試用期間內至少服務六個月惟期間之長短係按委派該員之等級而定至於實任係就該員於學習或試用期間內所習之公務(參以特定之書籍)加以考試觀其成績若何並其品行及辦事精善若何而決定之

人員於入局之時如有捏報或將真情隱瞞者概不准予留用

郵務長對於學習人員之實任一節除查實該員之才能性情品行均係確有可取堪以留用不計外無論何員均不得請准予以實任緣於學習期滿之時其乏才具之人員如經請予實任於郵局日後需用該員辦理公務及該員本人希望之進階雙方均有不利之處曾有多數人員由保舉之故予之實任其後爲日不久因有各項不適於用之處致成聲訴之事

項對於此層務須加以注意應由郵務長於每學習員躬自考試並於所考之人自行審決是否於公允上堪准及堪予以
實任

第七項 保證

民國八年以前規定關乎保證辦法各條文如次

甲 保證書

凡郵政所委任之華員均應有切實保證人
每員至少須有殷實保人兩家其所保之數份隨職任及職務而異

甲 郵務官銀圓五千元

乙 試用郵務員或學習及試用郵務生銀圓四千元

丙 已歸班之郵務員或郵務生銀圓一千元

丁 凡郵務員或郵務生管理匯兌局所者至少銀圓一千元

戊 揀信生至少銀圓二百元

己 超等揀信生至少銀圓五百元至一千元（其實在數目由當地決定）

庚 差役等屬至少銀圓一百元

辛 代辦人銀圓二百元

壬 信櫃經理人銀圓二百元

如員役所保之數不逾一千元而保證人果係可靠並其產業堪值所保之數得由郵務長酌奪准予收受由一保證人

署名蓋章之保證書一張以代兩張之用

保證書須限同資深郵員繕備卽由該員簽名作爲證人如係內地代辦人之保證書則由巡員或局長察驗證明無誤凡保證書須由保證人簽名並註明商店詳細地名加印該商店之圖章

保證書(單式從略)係備一保證人填具除該管郵務長特准外各員役之保證人不得在兩人以上

凡保證書均應由保證人按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及第四條黏貼印花稅票將其蓋銷

自到差之日爲始該保證書應由保證人寓居所在之郵區管理局存留每員役之各保證人最好均係寓於該員役入局所在之同一郵區以內凡遇該員役更調時應將保證書照錄一分寄往所調之處但所調之處郵局如遇該員役復調他處則無庸另錄一分存案

凡原具之保證書在各郵區存留者須將細目記錄於手抄之保證書存根簿內分別門類如下

保證書第	號	員役姓名		局所	所保之數	保證人		備考
		拼音	漢文			姓名	住址	

等級一門無庸列入緣各該保證書應分列五項紀錄之

一 郵務官及郵務員二 郵務生三 揀信生四 差役等屬五 郵寄代辦人等類

各保證書均須編列號數與列入存根簿者相符並於上列五項內每項再行另列號數

前項保證書無論被保員役係在何處服務應遣派可靠之人員將其察驗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最好於陰歷新年之後舉行)卽由察驗員於該保證書後面填寫察驗日期並署名爲證凡察驗在他郵區各員役保證書之結果及察驗之日

期須立即用察驗保單據（單式從略）按照最近郵政題名錄及人員更動季報所指者通知該員役服務所在之郵區以便該郵區將此單據附連於存局保證書並將詳由記載其上倘遇有此項單據於該員役已調之後始到者則該郵區應將該單據寄至該員所新調往之郵區

除特別請求外保證書不再由該員役於當時服務所在之局發起察驗凡經理售票銀錢人及辦理匯兌事宜以及其他員役負有重大銀錢上之責任者之保證書必須較其他各員役之保證書多察數次凡派出管理局所人員之保證書無論存留何處如力能辦到總須於該員未接任之前立即先行察驗各員役遇有保證人破產或亡故及因他項情事以致保證書必須更換者應將其事報明倘使匿報一經查出即予撤退

各巡員應乘周巡之便將保證人寓居該員所經處所之保證書加以察驗凡所派辦理每年一次或按他項辦法察驗保證書之人員應於未經出發之前先行查閱存根簿將保證人之寓於同處者分別一表以免復往原處兩次致耗費用及時間且須鎮定從事而對於保證人必須態度文明應視保證舖家之一切情形是否滿意並應將其存貨價值盡心估一切近之數以便察知其值係屬多於或少於該員役被保之欸倘查保證人之商舖不值所保之數或因其他緣由須將保證書更換者管理局應立即籌商補救辦法

所有內地差役之保證書無論被保人役係在何處服務均由保證人寓居處所之二等及三等郵局存案察驗是以不獨內地屬局自轄人役之保證書可於各該局存案即服務他處之人役其保證人寓居各該局鄰近之處者其保證書亦可如此但在屬局存案之保證書其詳細節目應於管理局保證書存根簿內列明

各人役對於各該保證書之繕備合法應負責成如有假捏姓名水印或字樣等情應予撤退並視案情所需另行懲辦前查有一保證人爲郵政員役及非郵政員役數人担保者此舉實屬失當應即盡力防範是以各察驗員每次應就保證書存根簿及其他方面查明保證人所保有無多於郵政員役或非郵政員役一人之情事凡保證人概不得係於何項郵

政員役有所依靠者且郵政員役與郵寄代辦人亦不得互相担保

保證人如欲退保應將其意備函向該郵務管理局郵務長通知聲明於郵局收到該通知之三個月後伊即不再任爲保證人等情俟該期限已滿該被保員役日後之何項行爲即不由該保證人担負責任但該保證人於十二個月內對於被保員役在實行退保以前所犯之何項行爲仍應負責其保證書須俟保證人實行退保十二個月以後方可發還

凡未隨時備具完全保證之員役不得保舉升遷且凡升級者須於三個月內備就符於新升等級之保證否則應將其事實呈報郵政總局總辦核辦

凡員役與郵政停止關係應於停止關係之一年後通知存留該員役原保證書之管理局將該保證書發還

乙 保證及防後金

保證及防後金蓄款之目的係爲業經加入蓄款辦法之各人員累積某項款數以作郵政利益之保障並爲各該員及其家屬將來之準備

此項保證金及防後金首先係欲作爲管理人員保證書之補助以便郵政比照該項郵員於錢財及他項上所負日見增劇之責任尤以擴張保險信函保險包裹國內及國外匯兌事務以及辦理郵政儲金所生之責任爲最即可另獲一重之保障惟其最後目的則係俟每一加入蓄款之資深郵員一經達到某項等級之資格且其名下於該款所存之數按本總辦之意已足以應其辦事責任之需即係足敷將保證書取消之時即以此代作保證書之用惟屆時月存之項於其仍在郵政服務之際仍須照存其郵政補助及利息亦即仍代加入存款之內

保證及防後金不獨可作郵政預防人員有何舉動不合之計且俾忠實之各員染有疾病不克服務者及其他已屆限定年歲而告退者以及服務期間亡故人員之家屬均有所備此項蓄款之開辦無論如何不得認爲係將各該人員之義務即係應就其薪金養老金並他項進款堪以辦到者以作對於無能力時及對於年老時以及對於倚恃各該人員事務者

之預備爲之減免

此項蓄款係由郵政總局總辦以公式資格經營管理之

所有積蓄之存款及郵政補助並其利息積歸各該人員帳內由郵政總局總辦經營管理均由郵政担負責成

郵政總局總辦應按其認定相宜之法代各該郵員投放及經理是項之蓄款但於必要時應與委員會協議施行

郵政總局總辦處理及掌管此項蓄款應由委員會爲之襄助指導此項委員會以股長二員組織之遇有何項問題發生涉及華員名下之款者則另益以資深之華員二員凡未加入蓄款者概不得充作委員會會員

甲凡在局辦事人員內業經實任之洋員暨實任之華班郵務官並該班次以上之華員及郵務員班次內提升之試用華班郵務官以及試用一級並該班次以上之郵務員與乎試用二級暨該班次以上之郵務生於舉行此項辦法之初均有資格加入其內惟非強制執行其不加入者自係毫無郵政補助可領所有於此項辦法開始實行之時未經加入者只能於每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准其加入但必經由該管郵務長預行知照於一個月以前報到郵政總局始可照准

凡在局之華員其班次在試用二級郵務員或學習郵務生之下者如經升入試用一級郵務員或試用二級郵務生之時及所有將來派充之華洋郵員具有加入蓄款資格者應即令其加入均自次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爲始即係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間或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無論何員概不得准其加入

郵政總局總辦應按陽歷月分依照上條扣存加入此項辦法之每員實得薪水百分之十（各項津貼均不在內）至於在假領薪之各員除本人特請郵政總局總辦免予扣存外其在假薪水百分之十亦應如法扣存至若在假不領薪水之人員如果情願可按其等級每月交存實薪百分之十並即照給補助不交存者即無所給

凡人員入局係按從前關平銀（即係計算之價率未經訂爲關平銀一兩合銀一元五角）計薪者其姓名當於題名錄內標以小小誌號所有扣存之款當按一元五角之定率計算其平時由郵政所發逾於此數之款係作爲匯換銀錢使用

各費開銷者即由郵政留存惟該項人員離局時所有其帳內結存款項之付給除本人特請按銀圓一百五十元合關平銀圓一百兩之定率批算外自係均按規元一百一十四錢合銀圓一百五十元之郵局定率折給

凡加入之人員入局時係按關平銀一兩合銀圓一元五角計薪者其發還之款即按該項定率折給銀圓按銀圓發還之款除本人預向郵政總局總辦知照願領當地通用之銀圓外均以上海支票付給

郵政總局總辦於每年終後儘速於是年營業贏餘項下撥補不逾此項贏餘百分之十之數即就如此撥補數內以百分之八十按下列辦法分派各蓄款員其餘百分之二十用作特別金大抵非俟次年第一季後不克將現有郵政補助之數通知

根據現時數目估計此項百分之八十之郵政補助約合所扣各員薪水之半數以後各年或可增多亦可減少（處於平常情形當不致有減少一層）惟無論如何所給每員之郵政補助均不得逾於扣該員百分之十之薪水之數倘所提百分之八十之郵政補助款項逾於是年存款共計之數者即由郵政總局總辦將所餘之數並擬具處置之法一併呈報交通部此項郵政補助即向應得者切實比照所扣每員薪水之數平均分給譬如每員是年存款共計一百元所給之郵政補助即作五十元是以人員存款二百元者即作一百元

結算每年營業贏餘款項以備核計郵政補助時對於帳目所列之地基及新建房屋以及新置傢具等類之款並不自郵政收入內扣除換言之即所扣除者只有辦事實用之款（所有郵政因經辦新疆郵區及東三省郵區一部分所虧之款當於其內扣除當地官廳所予之補助費）是則人員對於擴張收入及節省辦事經費一層其所致之力愈多則贏餘及郵政補助之款自必愈巨

各員本人名下之每月存款及每年郵政補助均按複利累積每年加入一次按每元以複利每年五厘計算逾十五年即合二元零八分逾二十三年即合三元零七分逾二十九年即合四元一角二分逾三十三年即合五元是則複利制之利

益已可顯見

蓄款雖能於日後若干時期內按穩健方法投資以生中常之高率利息惟該款隨時增多將來不獨穩健投資之機容或較少卽利息之率亦或較低至按金幣所存之款其利率自須較按銀幣存款者爲輕此點各該員欲以其款之一部分按金幣交存者務應知悉但郵政對於按銀幣存儲之款担保至少可有常年五厘利率其銀幣存款折爲金幣存款者保其至少可有常年四厘之利率

每年贏餘項下提出不逾百分之二之數卽係由每年贏餘不逾百分之十之數內扣減所發各員之百分之八後所得者用作創立及維持特別金之需此項特別金應由郵政總局總辦處理掌管其所備之用途計有左列之各項

一作爲交通部辦理郵務各員及郵政總局局長以及總辦會辦之一種款數

二作爲對於無加入蓄款資格之各員役發給一種郵政補助及附加之利息以利益均霑

三如遇某年情形不利以致郵政補助或利息異常低微者對於蓄款各員作爲利息或郵政補助抑或利息及郵政

補助之兩項摺注

四遇有極爲特別情形作爲對於無論何員依照郵政總局總辦之意發給應予或稱予之特別補助

洋員名下帳內之數遇有每屆已敷匯款時如經備文呈請郵政總局總辦代匯均准自其帳下以五十金鎊或一千佛郎或合於各該倍數之何項數目匯往英京或法京存儲但所匯各款項仍由郵政總局總辦代各該員執掌保管此項匯款係於月之一日至十日之間視何日便利按是日由規元折合金幣兌換價率匯寄其因匯款所付之規元實在數目卽由各該員名下銀圓數內按郵政所定規元一百一十四錢合一百五十元之定率照扣如此匯款之後卽將折兌行情單送交各該員查照凡按此法匯出之款應作定準概不得復匯來華所有關於保證金及防後金之規定對於各該匯往英京及法京之款應視爲仍按銀幣留存再此項特准辦法因有額外手續且於帳目易生枝節故各員只能於實係必要時

利用之又無論何員概不准以金鎊及佛郎二種兼匯惟須自始至終祇以一種錢幣作為此項匯款之用

關於以上所稱五十金鎊或一千佛郎匯款之數在郵政總局總辦另行通知以前暫行作為本規則之例外辦法可代此項聲請人員按月辦理

按照上法折為金幣之各款照常按複利累積其利息係於折為金幣之日後儘早計算其累積總數之發還由郵政總局總辦於各該員離局之日後儘早以英京或法京支票付給各郵務長應視凡各在事華員既經予以閱誦第一百二十六號通諭之機其願加入此項保證金及防後金者確將願書（單式從略）簽署姓名其在洋員則將姓名簽署於英文願書之上所有此等願書由郵務長每年兩次儘速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之後用公函送呈勿庸留存鈔稿

每一人員儘速於開始加入此項蓄款後即由郵政總局總辦分別給以蓄款員之號數此項號數即該員從事郵政始終之號數並無論在公件公函上凡關於此項蓄款者必須引用郵政總局總辦為各該員分立帳目其內列明各該員姓名號數及其儲款及郵政補助以及應得利息並儘力所能辦到於每年年終後（約三個月至六個月）將以上所列情形經由郵務長發給各該員帳單一紙（單式從略）該項帳單務應妥存以便簡人查照其隨帳單所發之清單一紙列有各該員之存款係存於郵務長檔案之內以便考查凡洋員存款於其帳內係以一部分按金幣一部分按銀幣存放者即按各該種錢幣分別發給帳單

蓄款員於收到此項帳單六個月內郵政總局總辦未經收有該員異議之函則認此項帳單業經該員承諾無誤

倘有某華員為實任副郵務長以下者調派他處應將該員年初結存之款照郵務長檔案清單內所有之數填入密報特備欄內便該員調往該區之郵務長可將其數填入該郵務長之單內該員介紹公文內亦應將該員在是年一部分內所輸之款照列即如某某第某號於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內存放於保證金及防後金蓄款之內銀圓若干元

某員出局後除郵政總局總辦視爲有他項特別及正當事故得將款項扣留較長時期外所有人員帳內結存之款均於出局後六個月內發還並須掣取正副收據

人員離局非在年終者所有該員離局時結存之款郵政即按該年之一部分給予利息倘係銀幣數目即按五厘發給若係金幣數目則按四厘發給又郵政不能保離局年內一部分所存之款定行加給郵政補助惟若情形堪以辦到郵政總局總辦即將按當日估計贏餘准予郵政補助若干

倘有某蓄款洋員在局內或在離局以後該員結存之款未經發給以前病故者此項款數即向該應享產業權利之人發給如係蓄款華員該款係向法律所准之該員家屬代表發給均須掣取正副收據

凡人員列爲撤任者自係喪失其提取所有歸其帳內郵政補助之任何部分及其利息之權惟其撤退緣由除使郵政受有銀錢上之損失外仍能收取該員存款及其利息此項損失係由郵政以該員本人存款及其利息彌補之倘有不用之餘款或發還該員或用他法處置均由郵政總局總辦酌情核定倘該員所存之款及利息不敷彌補遺失之數則令該員保家將不敷之數補足倘該員存款及其利息並保家所補之款仍不足該員所虧之數即將該員帳內之郵政補助及利息按照所需以一部分或全部分提出以補所虧若郵政補助及其利息無須提用以作彌補之時即將此款歸入特別金由郵政總局總辦按照規定酌核處置

人員列爲擅行離局未經奉准或潛逸者其帳內所有之郵政補助及其利息或可收沒歸公然亦不能一定因欲免除有何不公起見對於決定將某員名下所存款項之任何部分收沒歸公一層自宜極端慎重郵政總局總辦凡遇有何疑點當按所需與委員會商酌辦理

無論蓄款之何員於加入蓄款三年內離局者除能使郵政總局總辦滿意係因衛生關係之故離局外不得索還該員帳內郵政補助及其利息但只有索還該員本人存款及存款之利息之權

凡人員帳內結存之款未經發給本人或該應享產業權利之人或該員合法之家屬代表者即移歸特別金內以便支用所有加入蓄款人員年屆六十歲時必須自行辭職惟現時人在局中人員繼續仍見滿意以及開始儲蓄時即行加入者雖其加入年齡已逾五十歲其在加入後十二年內均不迫令辭職

按此項規章蓄款之各人員對其蓄款之權利僅係個人之權不能讓歸或抵給他人亦不能由此款內預支作為借用凡查有人員犯此規定者經郵政總局總辦於商諸委員會後酌定時即喪失郵政補助及其利息之利益然該員仍可得其自存之款及其利息

除按蓄款辦法之規定外無論何蓄款員對於其名下結存之款不得有何項權利或何項要素是以各該員在郵局時並無要素其結存款項之全部或一部分之權

無論何時郵政總局總辦因委員會之洋員或華員或按所必需華洋員合併之筆書贊助一面仍須按有蓄款人員四分之三之筆書同意得取消或修改抑或增添現在或將來所定臨時管理此舉之規則之全體或無論何項規定並得編定新規則用以代替或加入此項作為臨時管理此舉之規則之全體或無論何項規定且如此編定暫行有效之規則即作為關於此舉之規則並有相同之效力視為現有所定規章之一部分一面亦得如此取消或修改抑或增添

凡有此項擬行更改者除實際上不關於各蓄款人員之利益或此項辦法之主義者係照常例用通令布知外均具文通知各蓄款人員其隨各該通知之聯單應行分別於允認或否認字樣下簽字繳還不得延誤如有何項評議或意見應於特備說明欄內加列

凡洋員華郵務官郵務員郵務生四項人員加入者無論何時何故其一項之全體得提取在各該員帳內結存之款惟每項人員內至少應有四分之三將其意見通知郵政總局總辦各員須能於提款之前按郵政總局總辦意見以為郵政裨益之必須具有他項保證（即如保證書或他項担保品）以代所提之款是則倘該四項人員全體之四分之三情願並

準備按照以上所列條件脫離此項辦法者則該蓄款全體即行打消但若僅有一項或兩項或三項人員之四分之三情願脫離此項辦法者則其打消之蓄款不過係一部分其每年郵局贏餘之郵政補助即將比照核減然後發給仍行參與此項蓄款辦法之各該項人員其減餘之款則歸郵政賬內留存除以上所定者外原有之蓄款人員即係於開始時加入蓄款辦法者倘見照此辦法與己不合得於照以上所載備有一相等之保證時各自退出此項辦法其退出此項辦法之蓄款員除有特別情形以及郵政總局總辦核定外不准再行加入

倘便此項蓄款一部分或全體打消時其按其情形將全體或一部分結算係由委員會襄助郵政總局總辦辦理其蓄款員只能獲得各該員帳內結存之款惟若蓄款全體結算時仍有特別金之餘款即由郵政總局總辦酌核處置或者甯即按各人結存數目平均攤分

郵政總局總辦雖有必需與委員會接洽之時然所有各事經總辦決定即作最後之決定應悉遵行所有加入此項蓄款者即作為允許加入此項蓄款辦法裨益之條件既如此使歸入存款之各人員每人對於郵政之福利均以個人之故激動營業之心當然使一切員役負有竭盡能力辦理各種事宜以增郵政贏餘之義務即如節減經費並與民局及其他郵務之勁敵相競爭且以誠實之禮貌及實心辦理郵政以促一般之主顧一面保持郵政之聲望俾似個人保持名譽而無殊

凡在郵政各華員未有加入保證金及防後金辦法資格者除具保證書外每月應以其薪水一部分存作押款
資淺之郵務員生辦法如下

資淺之郵務員及郵務生至能有加入保證金及防後金辦法之資格並實行加入時為止均應按照下列輸納押款一學習郵務生每月一元試用二級郵務員每月三元每屆年終每員名下結存之共數若係全年繼續存蓄者均按年加給利息銀六厘（此項利率視每年六厘實較為多緣不獨於全年所存之數給予利息即是年按月分存之款亦給利息）凡有人

員其入局或出局非在年初者則其入局之年底或出局日所有結存款項之利息係按常年六厘算給即係每年尋常利息半厘所有共計之款即按複利累積倘共存之數在各該員生入局之年杪不及十元即不給以利息凡試用二級郵務員升爲試用一級郵務員及學習郵務生升爲試用二級郵務生並於最近終自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加入保證金及防後金時均按各該員或係郵務員或係郵務生所存押款之共數(利息不在此列)加給百分之二十之郵政補助即將其共數(利息及郵政補助在內)移歸保證金及防後金列入各該員名下此等人員自茲以往即按保證金及防後金規則從事存款並將郵政補助及息銀歸入其人帳內

凡蓄款員(指試用二級郵務員或學習郵務生而言)調往他郵區時應將其人截至當日帳單之帳目正式鈔錄一分與其介紹公文相隨以便在新調郵區內作爲繼續登載該員存款等項之用
揀信生及雜役辦法如下

每一揀信生每月應以其薪水一部分存作押款俟押款總數達於不下六十元而不逾二百元之數爲止而於每一雜役則須存之數不得少於六十元或多於一百元其確切之數由該管郵務長酌定
凡有無論在每年年終所存押款不及五全年者及有於上年年終已交存款不下十元者即於次年一月底發給利息如左

存款截至年終計銀圓自十元至十四元者發息銀圓五角

存款截至年終計銀圓自十五元至十九元者發息銀圓七角五分

存款截至年終計銀圓自二十元至二十四元者發息銀圓一元

存款截至年終計銀圓自二十五元至二十九元者發息銀圓一元二角五分

如是積進凡於年終每加五元之實存即按二角五分遞算

發給此項押款之利息與年賞辦法相同其中奇零之時期概不發給例如某人於三月三十一日告退倘未犯有須將押款扣留或沒收情節者即於九月三十日將其人已交之總數發還惟無利息但其人若於二月或三月到差算至年終至少已積有存款銀圓十元者即於次年一月底照前段所列發給利息銀圓五角其年內一部分之利息祇有服務已逾五全年之員役始行照發

爲使交存押款計至民國八年年終或以後何年年終不下五全年者在押款辦法上益增誘掖起見規定嗣後其人交存款項至一百元時加給等於六厘之息銀（括有按此息率所給民國八年之息銀在內）即係以後不復將其子金交領但由郵政總局總辦代爲扣存此項款數又人役在輪交押款已滿不下五年之年底（即在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扣存之數給以百分之十之特別郵政補助歸入其人存款帳內其第一次歸入帳內係於民國八年年終辦理若其確爲自存之款於某年終已達一百元者若係各項差役即於此時停止存款另給以郵政補助十元其全數隨按複利每年八厘積算因按複利積累則該人役屆離局時即見其所有之存款爲數甚多所有各項差役交存之款不准超過一百元而揀信生則可存至二百元惟不得超過二百元爾時當於該年年終加給二十元之郵政補助其利息除已存款至二百元隨後即按每年八厘計算外餘仍按每年六厘計算

凡因重大劣迹或舞弊營私或異常疏忽致被撤退者或離局未經通知或未經奉准者應按過犯輕重將其押款並郵政補助（以及所有利息）一部或全部充公惟因缺乏堪予留用之所需才具致被辭退或係告退業經照准或因病休致或因裁減人員以致裁退者其押款及郵政補助（如無特別應扣原由）即於離局之日起在六個月內發還如遇本人身故即於發給喪費時一併將押款發交該已故人員之家屬

民國九年於保證人條文之後增訂辦法云所有責任副郵務長及郵務官曾經加入保證金及防後金辦法者無須備具保證書又刪關於保證書規定之甲郵務生五千元改乙試用郵務員或學習及試用郵務生銀圓四百元爲甲試用郵務

員或試用郵務生銀圓四百元以下遞移次序至辛爲止又於保證書存根簿應行分列五項記錄之一項郵務官刪去又改第四項差役人等爲信差人等又於察驗保證書辦法條文內改人員更動季報爲郵員更動通告又於甲條文蓄款均有資格入規定一條改爲凡在局辦事人員內之洋員暨華班郵務官並該班次以上之華員及郵務員試用郵務員亦括在內與夫各項郵務生於舉行此項辦法之初均有資格加入其內惟非強制執行其不加入者自係毫無補助可領所有於此項辦法開始實行之時未經加入者只能於每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准其加入但必經由該管郵務長預行知照於一個月以前報到郵政總局始可照准更附註云此項蓄款之加入固係毫不強迫然而郵政對於委託及派充負有責任及具有管理性質之職位自係甯取加入此項蓄款每月交存本身押款以完成其保證之人員而不欲信託彼等或因一故或因他故自外於供備此項本身忠誠可託之保證之人員以下增列乙與丙二條項乙條項除云各員於月之一日進局者外所有將來派用之員具有加入蓄款資格者應令其於進局之次月一日起即行加入惟其利息只按下次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算列入各該員之帳內即係每遇此事在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以前之時期內概不給息又增以下之附註云只有左列之人員應迫令其加入保證金及防後金

甲凡人員於第四百五十八號通令頒發時其職銜在試用二級郵務員以下而於向後派爲試用郵務員者（即係由郵務生揀信生等班次升爲試用郵務員者）

乙凡人員於該項通令頒發時其職銜曾在學習郵務生以下而於向後升爲試用二級郵務生者（即係由揀信生等班次派爲試用郵務生者）

丙凡人員升至具有資格加入保證金及防後金之班次者

丁凡於該項通令頒發後錄用之人員具有資格加入者

所有於該項通令頒發時曾在試用二級郵務員及學習郵務生班次之人員並不迫令加入該項辦法但郵務生向後

升爲試用郵務員之班次者不在此限（參看上列之甲項）

丙條項云前項之例外辦法凡試用二級及該班次以上之郵務生交存款項及參與郵政補助者如經升爲試用郵務員仍准按保證金防後金辦法繼續存款並發給郵政補助又於扣存加入保證金及防後金辦法條文改爲郵政總局總辦應按陽歷月份依照上條扣存加入此項辦法之每員實得薪水百分之十（各項津貼均不在內）至於在假領薪之各員除本人特請郵政總局總辦免予扣存外其在假薪水百分之十亦應如法扣存若在假支領半薪之人員或按全薪扣存百分之十或按半薪扣存百分之十抑或全不扣存皆可任其自擇但須經郵政總局總辦之核准至若在假不領薪水之人員如果情願可按其等級每月交存實薪百分之十並即照給補不交存者則無所給又於代匯洋員款項條文刪去又無論何員以下各語又於其次條增加條文云每人員可有金鎊及佛郎兩種帳目此等帳目之匯寄係按時呈請或按暫行例外辦法按月辦理惟須知匯歸一員個人之帳每次只按一種錢幣匯寄且每員帳內按一種金幣結存之款數不得改爲他種金幣或銀幣惟須照存俟按金幣提取時始可更改此項寬允既於登記各員帳目必將增添手續是以凡由此種改爲彼種金幣或將銀幣匯歸金幣帳目每季總不得多於一次凡請將歸入金幣帳目之定期匯寄開始或停止者抑或按時呈請將銀幣改爲金幣帳目者但使每季所請不逾一次即可於每季之任何月內辦理其聲請書至遲必須於當月二十日寄到郵政總局總辦所請之事項一月一日至十日即可發生效力又於加入保證金及防後金願書辦法條自所有此等願書句及以下改爲所有華員之願書（單式從略）應隨同該員在該季加入之保證書及防後金帳目（單式從略）一併送呈郵政總局總辦惟洋員之願書應於該員加入蓄款後儘速呈送

在單式（單式從略）內務須留意不准另加語句亦不准於職銜內填入……………二等郵局長字樣以代實在職任並于在局二字之中間須填郵政總三字不得填入該員服務之局名是以郵務長須視惟將填注相當及由郵員簽名之請願書呈送郵政總局總辦又於副郵務長以下他調條之次增列一條云凡人員之薪水在奉調之局支領至

月之十五日爲止者即毋庸扣存保證金及防後金所有每月應行扣存之總數應於調到之局坐扣又於人員非在年終離局條之次增加一條云凡人員在月底之前離局者該員應扣存之薪水係截至離局之前一個月底爲止其離局月分內一部分之薪水毫不扣存又於免除有何不公條改爲前條之附註並改所存款項之一部句爲所存款項之任何部分又於其次增條文云凡人員入局後在一年以內或以自願或以辭退或撤退而離局者則其保證金及防後金帳內各款均予收沒歸公但此項辦法祇對於自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入局加入蓄款之各員適用之所有收沒之款即行歸入所載帳目之內又於使存款人員激動營業之心條之次增加以下條文云

凡加入保證金及防後金之人員服務有年且屬滿意者如其離局係因身故或因疾病或被裁退以致不能享受利益者得由特別金內發給一種特別補助金至發給各員之數目即係根據各該員等截至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局服務之長短爲標準即按左列之辦法計算凡服務至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自最末一次存放保證金防後金之第二個月起截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離局時之月薪每月發給百分之十

凡服務至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滿九年至十年者按照上列辦法計算發給月薪百分之八

凡服務至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滿八年至九年者按照上列辦法計算發給月薪百分之六

凡服務至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滿七年至八年者按照上列辦法計算發給月薪百分之四

凡服務至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滿六年至七年者按照上列辦法計算發給月薪百分之二

凡服務至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滿五年至六年者按照上列辦法計算發給月薪百分之一

此種辦法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即創辦保證金防後金之日起實行而允准此項加添之利息者專以優待已經加入保證金防後金之人員爲限凡已加入保證金防後金之人員因病離局時務須具呈准妥之診驗憑單一紙又於蓄款員：
……調往他郵區條改條文爲凡人員由一郵區調至他郵區時該員之押款務於兩處郵區之押款季帳（標號從略）第

一段內加以相同之記載即如「調任或調自……郵區」並將該員之押款總帳照鈔一分備具公函寄至該員調往之郵區備考

第八項 獎懲

民國八年以前規定獎懲各條文如次

郵政使之辦理精善堪爲人所欽佩此乃郵政總局總辦之意向是以各郵務長及其所屬均應於此注意

各郵務局所無分大小對於郵政全體計畫之能否奏功均關緊要並各有派定應辦之職務以期能收最大之效果此項主旨乃係顯而易見惟欲使郵局有適度之發達一面仍能自贍總須將此項主旨曉暢奉行且以能否奏功多恃人員之辦理精善勤敏從事此義已屬明晰是以應振刷各員使其按照所需實地出力並於各員所派全體職務中之各該部分授以訓飭

爲謀郵政辦理更加精善起見各郵務長應竭力以其訓迪及模範薰陶所屬使其於服務所具興味暨團體之精神足令資淺人員獲有適於補充資深人員之學識才具且令郵政長官對於郵政人員之資格堪以信任

人員准予逐漸升至郵務長之位置者全恃各員表見良好郵務長之資格用以自顯茲將此項資格簡括列左

甲辦理各項郵務實係精善

乙辦理及完成所派之職務均能熱心且係謹守時刻

丙對於公衆上游同僚以及屬下人員處理一切事務應變有方待人禮

丁處理銀錢帳目以及郵件精細誠實絕對可靠

戊須有華英文之學識

已須無家庭之牽累且無他項原因能使或迫令郵政總局總辦甯選他員不選此員者

郵政總局總辦如能知其獲有一般中堅人員克以完全信賴且於需人時確能於各該員內立行覓得相當人才則更無他事堪以使之較爲欣慰

辦理局中公務應以三事爲正鵠即係無誤整潔敏捷三者例如局員鈔錄一項文件無論其抄錄如何敏捷整潔倘非無誤則該件尤甚於無用此論對於繕算數目尤爲貼切蓋歸結之數如係錯誤則全功有何價值之可言郵務長有時以一人所辦之事非經另派他人核對未敢放過而另派之員間須將其事重辦一過以爲辦結最捷最妥之計是以各員務令銘記絕對無誤者乃係絕對有關切要其次所辦之件須求清楚整潔至於敏捷一層自係郵政人員應有深關緊要之資格但不得只圖敏捷而將其他兩層爲之犧牲

郵政人員不得以爲郵局係國家機關一旦進身其間無論品行之優劣及辦事之是否精勤均可長此留局亦不得以爲一經入局即取得一種默認堪以免其經歷各項之試鍊及須盡之本分有如銀行家或商人欲其營業處理滿意之所必需者

各員應知縱即服務有年班次已高倘漸見不稱職守仍必辭退其有縱情嗜癖有礙於服務或職守或公事者亦必辭退且婚娶一事雖屬正當而納妾之數總應有所約束無論何員均望對於個人私事從少接觸如私事牽累之程度或措置之方法能使公務受有阻礙者則須予以正式而或爲各該員所不樂聞之通知

查報告內嘗表示有若干數最深資格郵員之精善及勤勉遠不稱其所居之等級及所領之薪金凡人員一經報告其誠實才能信用暨謹守時刻等只屬平平者即失其班次內負責職務之資格故即不宜留於局內

郵務長如確見某員對於精幹人員應辦事務各部分中之各部不能勝任者得特囑公文將該員報明並將其降級或辭退降級之意又係指於同班次內降下一級

查有人員僅知弋獲薪水未能與顯有實在才幹心思之他員並進者其辦事具有因循苟且之趨向以爲頻增缺點可因服務年深而見原且以其所處熟手之地位甚爲鞏固不易動搖茲特申誠各該員所有服務年深之資格不得認爲寬恕缺點之具凡無所優劣之資深人員其正當揣想應以服務愈久愈應奮勉將公務辦理益臻完美並益應小心翼翼以免其服務年深之效果受有妨害惟望各員免致郵務長有呈報辦事不力人員拂意之舉且免郵政總局總辦有辭退各該員更爲拂意之義務並望先導各員任事益求精善刻苦服務品行繼續優佳以資鞏固其地位焉

第九項 密報

民國八年以前規定關於密報各條文

郵政發展甚速亟須在事人員於各方面均有担任重任之才是以分別郵員孰爲明達幹練特爲可靠孰爲才具中常而資格則係深此實日見必要之舉至於才具中常各員亦應將短於才具不稱置於本班者及才具無論如何不可靠可信者另行分別看待爰將郵員大略分爲優長中常不及三班凡係特別出力才具超卓者則予推升以資獎勵其有懶惰怠忽及行爲不端等類者則予以撤退或辭退以示懲處總之待遇各員純以其功過爲標準

辦理密報爲管局員最要職務之一種緣郵政總局總辦祇恃所具報告得以揣人員之品行才幹功績及其是否得用故具此項密報之員必須異常謹慎切記對於個人必須十分公允一面爲郵政前途最重之利益計不獨各員之長應行舉明倘有何點致令辦事失於精善者亦不得匿而不告

各項密報應由郵務長親自造報或經其親自監督造報並應小心俾所有問題均係儘力按照正確及完全之式答復郵務長於應行造送密報時日之三個月以內離開本區者應如法備具人員密報簽字後交付繼任人員由該繼任人員屆時署名呈送郵政總局總辦如有何項更改即由繼任人員躬自於各密報內標注倘郵務長對於某員有特行聲報之處

者得另行繕呈作爲密報之附件

密報之所需務於簡括之中仍令明瞭以便一經披閱即曉所報之員於其實任職務是否相適該員有否特別才具或只因於其他公務上表見稱職堪予較優之地位其於職務是否樂爲或但敷衍或眞精勤或實怠惰或屬明幹兼具深心並於公私交際無不端正其處於同人之間感情之美惡若何其心地是否誠實穩健有無或多或少之嗜好行爲總之須指明其人究竟奚若並設想倘該員若非任尋常公務而執行該主管者之職務該主管者或將以爲何如

每遇委任或派遣或提升均係先就密報考核始能酌定是以密報一項不但關係人員之前途亦關於郵政全體之精善凡各長官造具此項密報直不能有謹慎太過之處且其分內之事即應乘取各種機會躬自視察並試驗各員之品行及價值以便出具報告得以十分眞確不致或偏

密報必須寄呈郵政總局總辦者如下

郵務官及歸班之郵務員之密報每年應封呈一次務在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寄到並須用雙層封套封裝其內層封套之上須蓋火漆並書明 (Confidential Report on Staff) (意即人員密報) 字樣

密報應於每年底只將所有班次在四等三級及該級郵務員以上之各華員按其辦公行爲或優或劣必需更改紙色者始行列明送呈郵政總局總辦

各郵務長每年造具密報應按左列之班次將各華郵務官及實用之郵務員分別列舉

第一班 特別優長 凡人員不獨具有卓越之學識完全可靠可信且能表見其才具特著處事明達者應歸入此班

第二班 優長 凡人員可靠可信辦事稱心雖無特別心思能力等項而實堪委以重任者應歸入此班 (此處可信二字之意義祇係對於銀錢事務而言)

第三班 中常 凡人員逐日辦事未見如何勤奮亦無明達之表見然就其歷來品行度之心地尙屬忠誠而其所辦之

職務並無何項特別責任且於優劣兩方面無特著之可言並證知其人委係中常或係新進無論時期深淺未經十分試驗者應歸入此班

第四班 中下 凡人員因學識短淺及明達上有所闕欠等類以致乏於才具而不稱其所居之班次者及郵務員先因無他班次可置歸入郵務員班雖其辦事盡力並無何項過失然究不合該班之資格者均應歸入此班僅不識洋文不作爲歸入中下班之原由

又不堪任用一項非在定班之內凡人員無論其才具如何而不可靠可信等等者應予此項名詞以別之
每月隨同更動人員表所送之備用人員單如列有新添之員應特具各該員之密報隨表呈送

倘有調派之試用郵務官及郵務員調往他郵區者應將該員服務局所之密報（非抄錄者）用半公函寄交新調郵區之首領查收無庸另抄一分送呈郵政總局總辦惟若遇有人員將欲更調按其辦公及行爲適需更改報告者即將新報告辦妥連同前次報告一併向新調之郵區首領寄送一方面將新報告抄錄一分附入半公函封套之內送呈郵政總局總辦須知關於該員更調之日期及其保證書所保之數目以及該員更調以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人帳內所存保證金及防後金之數目均應於備就之欄內列明每項登列須由郵務長於寄送該員新調郵區首領前一簽字
郵務生一項除無論何時特飭具報外無需此項密報

郵政總局總辦收到之密報係與已往之密報參照審查各該員之價格即據此以推定之

郵務官及郵務員應用左列之單式

第一班特別優長人員 紅色（單式從略）

第二班優長人員 淡紅色（單式從略）

第三班中常人員 藍色（單式從略）

第四班中下人員 黃色(單式從略)

不堪任用人員 綠色(單式從略)

各郵務官及郵務員派往本籍省分以外之省分任職者應於各該員之密報內將其第一次派職之省名注明如左

本籍省分及第一次派職之郵務區名
廣東
直隸

左列各節應加意研究之

審斷各員應自全體郵務方面著想例如內地郵務管理局內某資深之人員即使於其所派之職任最見得用且遠勝於該郵區內其他同事各員然就通商口岸事繁之郵務管理局內取十數員任將該員與十數員內之何員相較或且弗及亦未可知故必悉心防範以免濫將此類人員報為特別優長之列

紅色黃色及綠色之密報乃係使郵務長對於密報內未經列載各標定問題作一總括之答復例如得紅包密報之各員乃郵務長證實其人確係可信可靠等等得綠色密報人員乃郵務長確定其人不可信靠等等惟報告之顏色不得據作特請郵政總局總辦准予推升或抑止推升之具倘郵務長欲保升某員者應將其薦舉之語意於報告特備注此之方面及每半年應寄之清單內書明

郵務長遇第二班第三班之淡紅色及藍色密報內問題有不能確切陳報者可以置之不答

第一班第四班及不堪任用人員之報告內特於備考一欄多留餘地以便郵務長得指明用紅色報告之員何以將其人

列爲特別優長其用綠色報告者並於備考欄內按照已意將所報人員之缺陷清晰聲敘凡在綠色報告內所有指摘該員全案應簡括敘明其可以供證據之文件並應抄錄一分隨附寄呈凡不堪任用之人員應隨時用 B 字第三十五 e 號單式即綠色密報呈報如人員見有不堪任用者應立即繕呈密報

凡人員列入綠色報告者設非立予辭退或撤退其名次即於各該員等級之末分別列爲未入班人員例如該員係三等二級郵務員者即於該等級所有之各員後列在未入班項下於是在六個月期內或在郵政總局總辦酌按情形及該員歷來成績所定較長或較短之期即作爲未入班人員俟該期終止之時即視各該員於此寬限期內行爲如何以定復職或予開除凡郵務長對於前項人員未請立予辭退或撤退者應於各該員報告按敘明請按何項期限將該員作爲未入班之一項又未入班人員於一切冊報內均應按未入班具報各該員之履歷單亦應按此注明如經復職亦應將其事注於該項單內倘某員在未入班時期內再遇報告指摘其短者定必立予撤退或予辭退凡無論何如人員列爲未入班或復職者此項更動均應於人員更動月報內具報

凡人員姓名之拼音務按題名錄所列者一律無殊所有應用之大寫字母及發音連標等符號務須注意

下列各種字母應用以表明人員諳悉各種語言之程度大寫字母係指會話小寫字母係指作文即如 A 或 a 係表其優美 B 或 b 係表其中平 C 或 c 係表其進步緩慢 D 或 d 係表其毫無進步是以之即指會話優美而作文中平

凡年報內第十七請假一欄並第十八儆戒次數一欄應列之數目係指一年之數目至在年內因人員他調等故隨時所具之報告則所注之數當從年首截至調派或遇有他故之日爲止

九年將需用密報時期條文改訂如下云華郵務官及歸班實用之郵務員其密報係由封誌之封套隨同三月及九月每半年之呈報清單以及六月及十二月每半年之續補清單一併呈寄且係用雙封套內層封套加以封誌書明華員密報字樣密報只須將所有班次在四等三級及該級郵務員以上已經實用之各華員其辦公及行爲必需改優或改劣或紙

色應否更改者始行列明送呈郵政總局總辦又於不堪用條文之次增訂一條云試用一級郵務員之密報須隨附試用一級郵務員清單（係保升歸班者）一併寄呈又於人員他調應將密報寄交新調郵區條文之後補訂辦法云在發寄密報之前須先研究所給之顏色是否洽表該員之普通價值其批語是否應行改優或改劣並須留意該員方面有功之舉（即如查出假造郵票私運烟土及竊盜等情）以及其舉動與該員之精善勤奮或品行有礙者是否完全載入以便該員之新郵務長得以知悉

第十項 移交及接管

民國八年以前規定關乎移交及接管各條文如次

凡將離任之人員非按左列各項手續辦理不得即時離任

郵務長會計長一等郵局長於移交時應備交代書正副各一分將所管郵務區或會計處或一等郵局所有各類事項及其特別情形詳悉列明交由接管人員查收此項交代書務宜包舉一切以便足資接管人員指南之用
郵務長交代書應照左列之綱領條目備具其有應行增入之他項條目亦可增入

一 人員

甲 屬管理局者

乙 在各屬局者

丙 備委及習練人員

丁

二 建設

甲房屋

一 管理局

二 屬局

三 公寓

乙信筒

丙自行車

丁郵袋及包筐

戊郵車

己郵船

庚

三組織

甲管理局內各分處

乙所屬各局及郵寄代辦所

丙郵務區內巡查事務

丁信筒信件之收取

戊管理局與支局之銜接

己本地投遞及信差之管理

庚查驗之法

第一章 總 務

一關於信筒信件之收取者

二關於本地投遞者

辛

四運送郵件方法

甲火車

乙輪船

一有契約者

二無契約者

丙小輪及郵船

丁旱班

戊

五客局

六民局

七統計

甲國內

乙國外

八新聞紙

九預籌之計畫

十未結之案

十一與官署之關係

甲 本國官署

乙 外國官署

十二雜項

甲 醫治

乙

郵務長之交代書須隨附抄錄前任會計長之交代書一分即由現任會計長於所錄交代書內務加注截至當日適合之

按語

每值交代時其離任之郵務長應將交代書一分備文呈送郵政總局總辦聲明已向某人交代及各項賬目存款各若干其接管之郵務長亦應於同日將由某人手接管及各項賬目存款各若干一併呈報郵政總局總辦查照該接管郵務長之呈文其號數應緊接離任郵務長所具呈文之號數編列為呈報郵政總局總辦之此項公文得歸一律起見應分別用 D 字第三百零六號及 D 字第三百零七號之印就公程式

離任郵務長(或一等郵局長)應用之公程式如左

格式(即 D 字第三百零六號單式)

No.....Postal

.....E. T. Charge

Co-D. G. No.Post Office,

.....19.....

Sir,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despatch No.....

.....

.....

.....

and to inform you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contained therein I have this day handed over charge of the.....district to Mr.....

The various balances handed over are as follows:-

Cash.....	\$
Stamps and Postcards	\$
Revenus stamps.....	\$
Publications	\$
Insured Letter Envelopes.....	\$
Security Cash Deposits.....	\$
Local Moneys	\$
.....	\$

..... g

I have also handed over the Postal Commissioner's Official Seal..... Cop.....
each of the Postal Code, Slater's Telegraphic Code and the C. I. M. Code, the Semi-official
Correspondence, and inventories of all officially furnished quarters.

I enclose herewith a copy of my charge memorandum to my successor, as required by Service
rules. The articles of Corckery and glassware broken or lost during my tenure of office have
been replaced by me,

I also enclose my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for cancellation,

I have the honour to b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

Commissioner,

To

the Co-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osts,

Peking

接管郵務長（或一等郵局長）應用之公文程式如左

格式(即D字第二百零七號單式)

No.....Postal

.....

E. T. Charge,

C-o-D. G. No.....

Post office,

.....19.....

Sir

With reference to your despatch No.....

.....

.....

.....

I have the honour to inform you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contained therein I have this day taken over charge of the.....District from Mr.....

The various balances taken over are as follows;

Cash \$

Stamps and postcards..... \$

Postage-due Stamps \$

Revenue Stamps \$

Publications \$

Insured Letter Envelopes \$

Security cash Deposits \$

Local moneys \$

..... \$

..... \$

I enclose (1) a statemen showing brielly how these balances are made up; and (2) a list of the advances outstanding in Suspene Account, amounting to \$

I have received the.....Postal Commissioner's official seal,.....cop
each of the postal code, Slater's Telegraphic Code and the C. I. M. Code,
 the semi-official correspondence, and inventories of all officially furnished quarters,

I have checked the Commissioners a chives and bibrang and find.....

 the official residence and the furniture therein have been handed over to me in.....
 condition,

I have the honour to b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
Commissioner,

to

The Co-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osts,

Peking.

凡預支未結各款須各於清單上注明核准之證據倘移交時遇有此項預支未結之款而無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之據者應由接管郵務長呈請郵政總局總辦注意其浮支之款亦須呈報

凡遇移交及接管郵務區時應由卸任及接任郵務長各備公函向督軍省長政務廳長及郵局習有交接之其他本省官吏分別備送並備簡短文函向各領事海關稅務司海關監督電政監督市政所長以及華洋商會總理分別致送至關於一等郵局長之辦法亦應與此相同惟只須向一等郵局所在城鎮之當地官吏備函通知

管理局會計長交代書須照關於帳務通飭內詳示之辦法辦理

一等郵局長交代書之備具與郵務長之交代書相同所有移交接管之公文須按公函式備具隨附交代書均備正副兩分一併寄由郵務長將各該一分隨同列號公文作為附件轉呈郵政總局總辦

二三等郵局長交卸時亦須備有交代書敘明當地各種詳情暨與官紳之交接及每歲公務最繁須增郵票及現款以應急需或意外需用之時並該管局及屬局或郵寄代辦所間運寄款項最妥之方法餘如有何郵班約於某季內或有阻斷應如何設法補救此項困難對於現在郵班及現行郵務辦法有無籌定更改或重組之計畫尚未向該管局陳擬並所有未結之案及應查之件以及關於郵局房屋租約上之特別情形辦事員役之分配及其才品與其他各種詳情為接管之局長所應知者均須詳細敘列

凡郵員派往接管二等或三等郵局者應先領有委任狀及致該處地方官之介紹函至接管時須將郵票銀錢已兌出之匯票印花稅票及郵政章程等項加慎點驗並應綜結按日登記出入帳目清單以及特別帳目（即係普通郵票欠資票郵政出版物等項）凡所存之現銀郵票出版物等須與按日登記出入帳目內結出之總數相符該員並須按照傢具單驗收接管之傢具遇有不妥之處即須註明情形呈報該管局查核餘如檔案是否完整亦須著手查看至包裹及掛號郵件之收條尤應格外注意蓋一經接收之後再有短少情事即歸接管者負其責任

倘據聲稱有一部分現款存在當地銀行應即將該款提出點明再由接管局長或仍就該行或另向他行存放如帳內遇有解交管理局之款其收條尙未繳回者則新任局長除俟收條寄到或經於寄發該款項之掛號郵件清單或由代匯該款之銀行內查明該款實係匯過堪以滿意無虞者外不得接任如已由掛號郵件清單內查明應請卸任局長於存檔內之相關寄信清單上簽字聲明該款確實寄出但此項初步核對辦法祇能於駐在遠處之郵局或因調往他處充任急要職務之卸任局長不致延誤之故行之其收條屆時尙未寄到一節應立向收款局報告請其從速將該收條退回

離任之郵局長不得藉帶交該管局或其他各局以作解款爲口實將存款內之任何部分攜去惟經由接管局長之手得有管理局繕寫之憑證准其如此辦理者則不在此列

各辦公處各辦公棹管理員對於各該處或各該辦公棹所辦之事應常存一截至最近時日之說明書將辦事之方法共事之人員並各項冊籍及檔案等類詳細說明此項說明書須備兩份分別呈由郵務長或一等郵局長核定一遇奉調他往應由該離職人員將該項說明書截至當日修改完妥交付接收人員查照

九年於聲報交代辦法條文之次增訂發電聲報條文云郵政總局總辦對於新任人員接管郵區之日期必須儘速稔知無論其接管局務係屬暫時或非暫時應於接管時發電呈報此項辦法對於實任郵務長或署郵務長暫時離局回管局務時亦適用之又於規定會計長交替書條須關於帳務通飭內詳示之辦法辦理句下增補二語云此外應另備辦理儲

金之交代書逕送郵政總局儲金股又於規定一等郵局長交代書條文中之一併寄由郵務局長句下增補於管理局會計長簽署核對之後一語

第十一項 招錄訓練及儲備

民國八年以前規定招錄訓練及儲備各條文云

查郵務員生起首薪水業已增加並將保證金及防後金子以施行如此當能誘引優等人員來局應募當茲郵政儲金國際匯兌等事正在創辦之間必須儘力覓獲教育程度較高之人員蓋郵政既如斯之進行故相需於辦事人員者乃覺益夥是以各管理局郵務長務應竭力設法覓取優等人員並准各該郵務長將郵政各等級內人員之薪水將來之希望以及郵政待遇人員之條款通知各該本區內各學校俾可作為辦理此事之一助

請求錄用人之試卷於寄呈郵政總局時應隨以原定單式(單式從略)依格填明此項單式與試卷一同核閱後即隨准予(或不准)委任之公文一併繳回

查以敏捷謹慎及循序之法訓練資淺人員已漸覺為重要各該郵務長應以此項重要事務委諸副郵務長使其對於新錄及資淺人員之郵務學識一體担負責成是以每於試用人員初入局時應在各辦公處經一度之正當訓練蓋僅有如是辦法始能將該員之才具實行試驗並關於該員之任事及品行乃得由各辦公處處長造具可靠之報告書假使某人對於某項職務具有特別之趨向如會計文牘事務等類則於訓練期滿後應使各該人等從事於彼等最為相宜且當非常有用之各該職務

左列之訓練新進人員規程應由各區於招錄新進郵務員時儘力實行(關於郵務生揀信生之訓練亦同此項規模惟須稍從簡易)

第一練習時期 在郵務支局二星期

此係使新進人員稔知最簡單之郵務意義庶該員嗣後再學較詳事務即可易於明瞭該員在該支局內可諳郵票及其種類之區分並學習如何收取郵資封發郵件等事

第二練習時期 在管理局窗櫃二星期

該員在此處得以學習售票砵碼以及各類寄費價率並收取各類郵件等事其主管各員應將該員辦事如何報告總公事房管理員惟該管理員對於該新進人員仍須躬自察看

第三練習時期 在分揀及收發郵件處四星期

第四練習時期 在掛號處二星期

第五練習時期 在快遞郵件處一星期

第六練習時期 在衙署公文及保險信函處一星期

第七練習時期 在接收及寄發包裹兩處各一星期共二星期

第八練習時期 在匯兌處二星期

第九練習時期 辦理聯郵事務一星期

第十練習時期 辦理該員服務郵區內之特別事務二星期

第十一練習時期 另予一星期以備澈習郵費價率之鉅宗以及郵政章程之要項在該星期內可令該員於無論某處公事房但使該處管理員饒有暇晷即可乘機指導一切並答復該員之疑問

第十二練習時期 在最近之內地各局四星期

該員於此得以躬自練習內地局之事務並管理局之會計等類

在各辦公處之時間得以縮短或延長大致即係依據局所之大小而定蓋小局事務自必較大局易於學習且可速成每一人員於練習之間應各給以郵政章程一本俾於暇時從事研究而將實習與理解互相比較又第一百五十六號通諭（與第四百八十二號通令相同）一件以便查照而資遵循郵政綱要（漢文）一本其應特加研究各章段須為指明又郵區地圖一本

倘該員於郵政章程寄費清單或郵政綱要內遇有不克領會之處應請該處管理員指告或逕赴相涉之辦公處考查其如何辦法

每一練習時期完滿後該辦公處處長應直接將該新進人員之辦事如何用規定單式（單式從略）向郵務長報知至第十二時期之杪即將此項報告彙于規定單式之內（單式從略）

於練習六個月之底即係十二時期之尾所有該員據理想及實習所得之郵務知識應即予以考試其考試成績即登入規定單式之內（單式從略）倘報告內指明該新進人員不及所需之程度務應立刻請將該員辭退以免因訓練價值可疑之人再行虛擲光陰倘查新進人員或有不稱人意之性質應將該員立即撤除所有辭退之新進人員其規定單式（單式從略）應即送交郵政總局總辦留存至於留用之人員即由郵區將該單式收存

凡新進人員於練習期內證明滿意者應即派於需人之各處辦事惟該員之練習不得認為完全仍須將各該員之練習存記片或本局內各處互調牌（單式從略）隨帶其由此處調至彼處時仍須隨時報告至於各該員試用期內之記錄（單式從略）亦應隨時登記又該員不得在一處過於久留惟應時常更調俾得通曉所有各處之事務其主要之點則須知如欲養成一般克有實效之人員須視情形之便酌將資淺人員及其他顯有特定趨向及才思之人員更番調動

在試用期內各該員等務於郵務知識力求上進所有郵政章程（連同寄費清單）郵政綱要（其應研究之章段由郵務長特為規定）以及中國地理尤以郵務及郵區輿地為主觀必須孜孜勤誦是以各試用郵務員須各發給郵區地圖一

分凡保請過班之先該員須以考試法證明其對於服務所在之郵區輿地確有透徹之知識

凡試用郵務員保請歸班時所有原定單式(單式從略)於各段細心填注後須隨同試卷一併呈寄此項單式即可將新委試用人員之存記成一完備之記錄並由郵政總局將該項單式隨同各該員之密報一併存於檔案之中

凡試用郵務員調赴他區其紀錄(單式從略)及其練習存記片應即寄交該在事之郵務區以便由該區內仍須按照規定方法繼續練習

數處特經指定之郵務管理局應視情形之所能酌量留用諳練可靠之郵務員一二員或多員俾堪隨時調派他區或遇他郵務員因奉調告退或因病故遺缺時以及若值區內適有擴充郵務等項情事應行增添額缺時即可用以充補所有此項儲備之郵務員每逢派去一員必須立以他員補入倘無堪以撥補者應向郵政總局總辦請准另撥人員

每管理局應視情形之所能於儲備人員內儲有諳習管理局會計事務之郵務員一員及諳習文牘事務(兼打字)之郵務員一員又有巡員實在知識或諳練各種郵務足資任以巡員職務之郵務員一員

各主要郵務管理局備有須儲備之人員者則局中之各辦公處均須有該員一員在內練習

為郵政總局總辦隨時得悉堪以調派不必需人接替之人員起見應隨郵員更動月報附呈清單一項每次將郵務員之堪以調派者完全開列倘有一員初報可調而後又不能者即可漏去該員姓名毋庸加以附注須知郵政總局總辦擇調人員全恃此項報告為導引以故最要者其所填注務使郵政總局總辦不惟確知所報人員之長兼亦克悉其所短所有上項飭寄之清單應按左開之格式開列

甲具有資格堪以調遣之郵務員清單

乙現經訓練作為儲備人員之郵務員清單

丙逾於實需之郵務官郵務員郵務生暨揀信生清單

姓名	等級	薪水	初到日期	諳悉之言語	備 考
甲					
乙					
丙					

此項清單各郵務區均應造呈如無堪以調遣之郵務員或並無逾於實需之員亦造呈書一無字之清單

既有前項月報之清單各區郵務長即無須自行選調人員然若奉飭特別選一堪以調派之人員即如管理總公事房之人員會計人員精於打字人員等項郵務長則應親自試驗其人並除在公文中呈報此等新選人員之情形外應敘明該郵務長業經親自予以試驗所選之員堪勝新任

是年改訂郵政綱要將人員之招錄訓練及儲備一項由首段刪至試用郵務員遷調後繼續習練為止又於儲備郵務員資格條之儲有諳習管理局會計事務之郵務員一員及諳習文牘事務(兼打字)之郵務員一員二語改為儲有諳習會計或文牘事務(兼打字)之郵務員一員又於人員訓練條改增語句置在前條之次云郵務員訓練本區人員之責任其要義有二甲新入局之人員應令徧歷局中各項公務並非祇留辦一項公務已由該郵區調往他區之人員如查於郵局普通職務之何部分未經熟習者應惟該郵務長是問又改訂次之條文云查以敏捷謹慎及循序之法訓練資淺人員已漸覺為重要各該郵務長應以此項重要事務委諸副郵務長新錄及一般資淺人員之郵務學識擔負責成凡新考錄者除會計文牘兩分科可毋須派往學習外其餘一經通曉此分科或分處之事務應立調往彼分科或分處此節着即定為

普通應守之要端如此學習後即將該員派往二等郵局練習二等郵局長應辦會計文牘之事務以便關於各項事務之訓練得以完備否則亦得在本管理局內拔入文牘或會計分科以便特行訓練會計或文牘事務又該員或可常置於某一分科以便該科內他員應往他科補習者即可調往他科作為暫添之員此項辦法自需照本地情形隨時修改惟其主要之點則應知如欲養成一般克有實效之人員須視情形之便酌將資淺人員及其他顯有特定趨向之人員更番調動其餘以下均沿用原文

九年重行改訂郵政綱要又恢復八年最初所定條文僅於練習六個月之底即係十二時期之尾一條內將如遇陳請辭退至應將該項單式留存各該郵區數語刪改為所有辭退之新進人員其原定單式(單式從略)應即送交郵政總局總辦留存

我國郵政高級人員向來借材異國自民四年劉書蕃著貴州郵務長後始間以我國人員充任然仍不及外人之多茲將宣統三年至民國十三年郵政總局各股長及郵區郵務長姓名彙表如下

附郵政總分各局重要職員姓名表(自宣統三年至民國十三年)

郵		區	姓	名	職	務	備	考
宣統三年								
總局	(文牘股)		愛	思格	股長			
	(秘書處)		郁	科樂	秘書員			
	(通譯股)		德	發祿	股長			

第一章 總務

雲南	廣州	福州	杭州	上海	南京	南昌	漢口	成都	濟南	奉天	迪化	西安	北京	(稽核股)	(供應股)
克傅明	希樂思	卜禮士	涂威第	多福森	魯士	甘博斐	海瀾	李齊	多諾分	戈利	畢德生	韓擬	申瑪思	多福森	世德鄰
署郵務總辦	郵務總辦	同	署郵務總辦	郵務總辦	同	署郵務總辦	同	同	郵務總辦	同	同	署郵務總辦	郵務總辦	署股長	股長

南京	南昌	漢口	成都	濟南	奉天	迪化	北京					總局 (總務股)	拉薩	貴陽
多諾分	馬道邇	卜禮士	甘博斐	韓擬	愛思格	穆麟	申瑪思	(供應股)	(稽核股)	(通譯股)	(秘書處)	魯士	鄧維屏	杜達
郵務總辦	同	同	同	署郵務總辦	同	署郵務總辦	郵務總辦	署股長	股長	股長	秘書員	郵務總辦	同	同

中華民國元年

第一章 總務

河南	山西	直隸								貴陽	雲南	廣州	福州	杭州	上海
阿杜能	裴立賓	韓擬	聶克遜	德發祿	申瑪思	包爾	鐵士蘭	鐵士蘭	鐵士蘭	杜達	濮蘭	希樂思	塔理德	涂威第	多福森
代理郵務長	代理郵務長	郵務長	署股長	股長	股長	股長	兼任	總股長	總股長兼管(總)	同	署郵務總辦	郵務總辦	同	署郵務總辦	同
									中華民國二年						

陝西	羅斯	同	
甘肅	貝雅士	同	
新疆	杜和白	署郵務長	
東三省	多福森	郵務長	
山東	沙木羅浮	署郵務長	
四川	馬道邇	署郵務長	
湖北	李齊	郵務長	
湖南	克立德	代理郵務長	
江西	穆麟	同	
江蘇	阿良禧	同	
上海	魯士	郵務長	
安徽	莫羅士	代理郵務長	
浙江	涂威第	署郵務長	
福建	塔理德	同	
廣東	希樂思	郵務長	
廣西	阿林敦	代理郵務長	

第一章 總務

雲南	濮蘭	署郵務長	
貴州	卦特	暫行代理郵務長	
中華民國三年			
總局 總務股 總管	鐵士蘭	總股長	
(文牘股)	鐵士蘭	兼任	
(秘書處)	司達柏	秘書員	
(稽核股)	麥倫達	署股長	
(營業股)	申瑪思	股長	
(聯郵股)	包爾	股長	
(供應股)	世德鄰	股長	
直隸	海瀾	郵務長	
山西	韓擬	同	
河南	涂威第	署郵務長	
陝西	羅思	代理郵務長	
甘肅	貝雅士	同	
新疆	杜和白	署郵務長	

中華民國四年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安徽	上海	江蘇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山東	東三省
	巴金	阿杜能	阿林敦	希樂思	卜禮士	沙木羅浮	漢樂	魯士	李齊	馬道邇	克立德	多諾分	杜達	塔理德	多福森
	代理郵務長	署郵務長	代理郵務長	郵務長	同	同	署郵務長	同	郵務長	署郵務長	代理郵務長	郵務長	同	署郵務長	郵務長

山東	東三省	新疆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直隸														
塔理德	多福森	杜和白	貝雅士	師密司	阿良禧	韓擬	海瀾	司達柏	聶克遜	申瑪思	麥倫達	格林費	世德鄰	鐵士蘭	鐵士蘭						
署郵務長	郵務長	署郵務長	代理郵務長	同	署郵務長	同	郵務長	同	署股長	股長	署股長	署秘書員	股長	兼任	總股長						
												兼管更動人員事務									

第一章 總務

總局 (文牘股)	鐵士蘭	鐵士蘭	兼任	總股長	中華民國五年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安徽	上海	江蘇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劉書蕃	阿杜能	阿林敦	希樂思	卜禮士	沙木羅浮	漢樂	魯士	李齊	馬道邇	鈕滿	包爾	杜達
						同	署郵務長	代理郵務長	郵務長	同	同	署郵務長	同	同	郵務長	署郵務長	郵務長	同

湖北	四川	山東	東三省	新疆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直隸	(供應股)	(聯郵股)	(營業股)	(稽核股)	(秘書處)	(總務股)
韓擬	塔理德	斐立賓	卜禮士	杜和白	貝雅士	師密司	阿良禧	安德	海瀾	司達柏	包爾	申瑪思	麥倫達	格林費	世德鄰
同	郵務長	署郵務長	郵務長	署郵務長	代理郵務長	同	同	署郵務長	郵務長	署股長	同	同	股長	秘書	股長
														兼管更動人員事務	

第一章 總務

中華民國六年			
總局 (總務股)	魯士	股長	
(秘書處)	格林費	秘書	兼管更動人員事務
(文牘股)	巴立地	署股長	
(稽核股)	麥倫達	股長	
湖南	鈕滿	署郵務長	
江西	馬道邇	郵務長	
江蘇	李齊	同	
上海	魯士	同	
安徽	漢樂	署郵務長	
浙江	沙木羅浮	同	
福建	聶克遜	同	
廣東	希樂思	郵務長	
廣西	滿諾思	署郵務長	
雲南	阿杜能	同	
貴州	劉書蕃	同	

江蘇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山東	東三省	新疆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直隸	(供應股)	(聯郵股)	(營業股)
世德鄰	馬道邇	鈕滿	阿良禧	塔理德	斐立賓	卜禮士	杜和白	陳茂濤	莫羅士	杜達	聶克遜	海瀾	司達柏	濮蘭	申瑪思
同	郵務長	署郵務長	同	郵務長	署郵務長	郵務長	同	同	署郵務長	郵務長	署郵務長	郵務長	署股長	股長	股長

第一章 總務

		中華民國七年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安徽	上海
(總務股)	總局	魯士	股長	劉書蕃	阿杜能	滿諾思	希樂思	多福森	阿林敦	漢樂	李齊
(秘書處)	格林費	秘書		署郵務長	同	署郵務長	同	署郵務長	署郵務長	同	同
(文牘股)	巴立地	署股長									
(稽核股)	麥倫達	股長									
(營業股)	申瑪思	股長									
(聯郵股)	濮蘭	股長									
(供應股)	司達柏	署股長									
			兼管更動人員事務								

直隸	北京	(儲金股)	(供應股)	(聯郵股)	(營業股)	(稽核股)	(文牘股)	(秘書處)	總局(總務股)	中華民國八年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海瀾	漢恩烈	熙葛蘭	齊爾利	濮蘭	申瑪思	阿良禱	巴立地	巴樂	魯士	劉書蕃	斐立賓	滿諾思	希樂思	克立德	同	同	同
郵務長	署郵務長	同	署股長	股長	股長	股長	股長	秘書	股長	同	同	署郵務長	郵務長	同	同	同	同
								兼管更動人員事務									

第一章 總務

福建	浙江	安徽	上海	江蘇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山東	東三省	新疆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格林費	阿林敦	穆麟	李齊	世德隣	馬道邇	莫羅士	漢樂	師密司	多福森	畢德生	貝雅士	陳茂濤	鈕滿	杜達	巴金
同	同	署郵務長	同	同	郵務長	署郵務長	路郵務長	署郵務長	郵務長	同	同	同	署郵務長	郵務長	署郵務長

第一章 總務

直隸	北京	(儲金股)	(供應股)	(聯郵股)	(營業股)	(稽核股)	(文牘股)	(秘書處)	總局 (總務股)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塔理德	漢恩烈	熙葛蘭	齊爾利	克立德	申瑪思	阿貞禧	阿林敦	巴樂	魯士	劉書蕃	斐立賓	滿諾思	聶克遜
同	郵務長	署股長	署股長	股長	股長	股長	署股長	秘書	股長 (在假)	同	同	同	同
								兼管更動人員事務					

中華民國九年

第一章 總務

福建	浙江	安徽	上海	江蘇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山東	東三省	新疆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格林費	穆麟	畢德生	希樂思	多福森	馬道邇	莫羅士	漢樂	師密司	卜禮士	麥倫達	卦特	陳茂濤	鈕滿	司達柏	羅思
郵務長	同	署郵務長	同	同	郵務長	署郵務長	郵務長	署郵務長	同	郵務長	署郵務長	郵務長	署郵務長	郵務長	署郵務長

第一章 總務

山西	直隸	北京	(儲金股)	(供應股)	(聯郵股)	(營業股)	(稽核股)	(文牘股)	(秘書處)	總局 (總務股)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巴立地	世德鄰	漢恩烈	熙葛蘭	齊爾利	濮蘭	葛澐	麥倫達	阿林敦	克立德	麥倫達	劉書蕃	斐立賓	滿諾思	聶克遜
同	同	郵務長	股長 (在假)	署股長	股長	署股長	股長	股長	秘書	兼代股長	郵務長	同	署郵務長	同
			麥倫達兼代股長						兼管更動人員事務					

中華民國十年

第一章 總務

河南	司達柏	同	
陝西	鈕滿	署郵務長	
甘肅	陳茂濤	郵務長	
新疆	卦特	署郵務長	
南滿	卜禮士	郵務長	
北滿	李齊	同	
山東	海瀾	同	
四川	師密司	署郵務長	
湖北	漢樂	郵務長	
湖南	阿杜能	署郵務長	
江西	馬道邇	郵務長	
江蘇	多福森	同	
上海	希樂思	同	
安徽	畢德生	署郵務長	
浙江	穆麟	同	
福建	格林費	郵務長	

第一章 總務

廣東	塔理德	同	
廣西	杜達	同	
雲南	饒略	署郵務長	
貴州	張文齡	同	
中華民國十一年			
總局 (總務股)	魯士	股長	
(秘書處)	克立德	秘書	兼管更動人員事務
(文牘股)	阿林敦	股長	
(稽核股)	麥倫達	股長	
(營業股)	申瑪思	股長	
(聯郵股)	濮蘭	股長	
(供應股)	齊爾利	署股長	
(儲金股)	熙葛蘭	股長	
北京	聶克遜	郵務長	
直隸	世德鄰	同	
山西	巴立地	同	

福建	浙江	安徽	上海	江蘇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山東	吉黑	奉天	新疆	甘肅	陝西	河南
巴樂	穆麟	畢德生	希樂思	阿良禧	莫羅士	滿諾思	漢樂	阿杜能	海瀾	李齊	卜禮士	克法理絡	陳茂濤	劉書蕃	司徒柏
郵務長	同	署郵務長	同	郵務長	同	署郵務長	郵務長	署郵務長	同	同	郵務長	署郵務長	同	同	同

山西	直隸	北京	(儲金股)	(供應股)	(聯郵股)	(營業股)	(稽核股)	(文牘股)	(秘書處)	總局 (總務股)	中華民國十二年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巴立地	世德鄰	聶克遜	熙葛蘭	齊爾利	濮蘭	申瑪思	麥倫達	阿林敦	克立德	魯士		張文齡	饒略	杜達	塔理德
同	同	郵務長	股長	股長	股長	股長	股長	股長	秘書	股長		同	署郵務長	同	同
									兼管更動人員事務						

河南	司達柏	同	
陝西	劉書蕃	同	
甘肅	杜達	同	
新疆	克法理絡	署郵務長	
奉天	卜禮士	郵務長	
吉黑	李齊	同	
山東	海瀾	同	
東川	格林費	同	
西川	阿杜能	署郵務長	
湖北	漢樂	郵務長	
湖南	滿諾思	同	
江西	莫羅士	署郵務長	
江蘇	阿良禧	郵務長	
上海	希樂思	同	
安徽	畢德生	署郵務長	
浙江	饒略	同	

第一章 總務

直隸	北京	(供應股)	(聯郵股)	(營業股)	(稽核股)	(經濟股)	(文牘股)	(秘書處)	總局 (總務股)	中華民國十三年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世德鄰	聶克遜	齊爾利	雷布朗	塔理德	漢樂	艾德	阿林敦	陸朗	魯士	張文齡	漢恩烈	巴金	塔理德	巴樂		
郵務長	郵股長	股長	暫代股長	股長	股長	署股長	股長	暫署秘書	股長	同	郵務長	署郵務長	同	郵務長		
								兼管更動人員事務								

第一章 略 務

安徽	上海	江蘇	江西	湖南	湖北	西川	東川	山東	吉黑	奉天	新疆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師密司	多福森	巴樂	卦特	貝雅士	滿諾思	阿杜能	莫羅士	海瀾	李齊	格林費	克法理絡	杜達	劉書蕃	穆麟	葛澐
署郵務長	同	郵務長	同	署郵務長	郵務長	署郵務長	同	同	同	郵務長	署郵務長	全	全	郵股長	署郵務長

浙江	饒略	同	
福建	巴立地	郵務長	
廣東	阿良禧	郵務長	
廣西	巴金	郵務長	
雲南	漢恩烈	同	
貴州	張文齡	同	

第四款 服務

第一項 品行及紀律

民國八年以前關於郵政人員品行及紀律之規定如次

各郵務長郵務官及各洋員但使其一切品行及服務情狀能令政府之負責代理人即郵政總局總辦滿意者自能保守各該人員之職位蓋只有郵政總局總辦有錄用撤退升降及調遣人員之權

凡受國家郵政委用者無論華洋人員均須免除非屬郵政委用者所得較可自由參與之種種舉動

個人自由固係力求縮小干涉但即個人對於無論何事凡屬不切或不合於公務所需者尤重在無論何事而為法律所禁或懲處者務必一切屏除其普通定義係在各員之行為不特不能累及政府或與政府立於反對地位且大抵應持中立態度只從事於所委派之職務倘未奉有命令概不涉及其他至於聯名及協謀之舉動尤以攻訐他人者為甚則係另一問題亦屬絕對禁行惟向該管人員有何呈述者不在此例然即此亦或有濫用此項例外辦法之慮凡違此項定義者

應照郵政利益之所需及國家法律之所指示者懲辦

郵務長應警戒資深之華員不得在政治社會等處有非分之活動該員等應知郵政人員係以國家款項所用之公僕是以對於意圖傾覆現有執政者之煽動或表示均不得實行參與蓋此等舉動不獨於彼等職位及職務有所不合且將危及郵政之物望安寧故爲郵政利益計必當將在事者立行懲辦

郵政人員對於指揮或管理行號公司事務概禁實行參預

凡領郵局薪水者概不准於局外服務或致力而收受酬金賞款凡違此項規定者當致撤退並按情節另行核辦

茲將能致辭退或撤退之緣由中之若干端臚列於左以便各人易知無犯並遇懲處時不得以不知爲抗爭凡經辭退或撤退者決無一員非具正當公允之理由是以事後具稟而悔罪者均屬毫無裨益

甲 抗不遵命 無論係何等級之郵政人員如對於上峯之合法命令故意不理或抗不遵從者應即撤退

乙 被控負債 郵政人員須經被控始行償還債務者應即免去職務此事准由郵務長按照本區懲戒人員辦法辦理毋須再行報由郵政總局總辦核示

丙 酗酒及吸食或私運鴉片以及毆擊他人等事 凡犯有此項各戾經郵務長向郵政總局總辦舉發者均應立即撤退本條遏止嗜飲等事之法多有因性情寬厚將微末或偶爾失檢爲之掩蔽或赦免以致於其運用及價值多有妨礙者此項寬厚性情大都至終即可顯出誤用蓋自事實上觀之此實獎進惡習敗壞個人且亦辱及郵政至於局外人因此所受之苦惱更無論已

凡郵員查出吸食鴉片或以他法取用鴉片或在郵件總包內私運鴉片或以他法交易鴉片者不獨立即撤退並須送交地方官懲辦倘須待郵政總局總辦批准撤退者應先將該犯事人員暫行停職不給薪水聽候郵政總局總辦裁奪

丁 疏忽 雖在偶爾意外之錯誤有時即關緊要或於身犯者不致有重大之影響然使時有錯誤足徵爲太不經意或粗

於疎懈或係庸愚此等惡德均於郵務之成績及公私郵件之保安頗有危險自難免於辭退甚或竟予撤退

戊懈弛 凡屬怠惰或不肯用心或不循序服務或係懶慢等類以及漠不管理所屬者均予撤退

己曠怒成性 凡喜使氣或恆與同人衝突或對於公衆及其上游傲慢粗暴者亦予撤退

庚乏於道德 凡人員因視局中公務爲賤役或因其生平放蕩及有玷名譽或因有鴉片飲酒賭博之嗜好不堪委以負

責職務者抑或行爲不端傳播不良榜樣於人員者關於此等行止須知非僅指在局而言即各員公退之時亦併在內近

來多有舞弊營私及侵蝕公款之案查明係因嗜賭所促成其賭博雖不在局中然觀此等案情可見人員公退之生活及

行爲於局中公務實有反射之影響是以凡習於賭博者無論如何斷難寬宥頗有人員性非樂賭但爲年久人員挾入其

中是則郵政人員班內有一賭徒雙方交受其害則革除必須淨盡所有全體人員必須均爲熱心辦公之分子其生平必

須端正可欽則各該員等所受之尊崇必將迴向於郵務而普通人民之信仰於郵政必將歷久而彌堅

辛舞弊 凡人員一經舞有無論何項弊端立即歸入不堪任用之內並即因此撤退或更予懲辦所謂舞弊之事項其中

括有凡取用或圖謀取用公款作私開銷縱使爲數極小者暨一切無論何項不合法之取得由於多收人員資費者由於

捏登賬目者由於浮收人民郵件欠資者由於侵吞當地兌換銀錢補水者由於揭動人民郵件上之郵票者由於抽竊郵

件內之郵票或款項或價值物件者由於向所屬收受賄賂或饋遺爲其彌縫過咎者由於保舉人員推升或入局收受酬

謝者由於扣留所屬應發之款者以及由於無論犯有何項類此情事以爲一己及不合法之利益者

壬人員染有自致之傳染病症者即予辭退並發給截至辭退日之薪金此等人員不惟於同人可危而郵件經伊之手亦

頗於公衆有害

凡負有責任之人員不將此項犯事者舉發應即一併辭退

郵務長對於屬員之犯有或被控犯有劣行者得於隱地或集合該局各員當面譴責或以諭文申飭或由郵政總局總辦

聲報或將其暫行停職給以半薪更或將其薪水全行停止聽候呈請郵政總局總辦核辦
舞弊等事如下

甲凡郵員被控舞弊情節重大者當立即停其職務聽候查辦倘在屬局服務應立即派人接替一面令其至該管理局或一等局聽候查辦

乙郵政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藉經理郵政款項(例如不將盈餘歸入賬目)及買遷有無(即係買賣貨物)以牟利凡郵員不得將郵政入款不作入款歸帳竟入私囊亦不得於帳內所報之出款過於實用之數所有不端之案件其犯罪之證據尤在繕寫之證據自係難以發見惟施各種方法調查此項證據以使得將犯者於撤退後送交官府懲辦對於此事巡員人等務應加慎訓飭

丙以刑事方面觀之郵員虧空公款保家代為清償只能使其免除私訴而其職員資格之刑事責任仍係不能脫離第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所載此項公訴應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於十四日以內行之是以各郵務長應悉心審察凡犯事人員已送交縣知事懲辦後如遇必需應即於規定之時期內將該項人員按照文官於職守內犯罪辦法向法庭控訴懲辦不使該犯過此得免應獲之懲罰

巡查之費或他項經費直接因侵款各案所致者均應由保家償付惟發還接替該侵款者之人員因調派所用之旅費不向保家聲問

凡華員被控或受有重大嫌疑者應先由郵務長或其資深之洋員正式澈底調查備具華英文報告各一分敘明詳細情形如經查有確實證據而其證據並非涉於漫無確實者即應將該犯事人送交當地縣知事懲辦一面將該華文報告一分送至縣署作為移送此案及被控各節之證憑

前項報告及其漢文應各備一分立即隨文呈送郵政總局總辦核閱

凡在中國官廳之案件須繼續追訴並將判詞呈報郵政總局總辦附以郵務長對於該判詞可加之評語
凡經被控舞弊查明屬實之人員一概不准復用

資深華員對於資淺人員須行監視並將用度奢華或有可疑聯絡各人員之局外行動向郵務長報明

通車及民船郵班以及長途郵差郵路之維持難免不令各郵務區人員獲有彼此交接郵件總包之連系遇有錯誤及困難則各面應目剖白亦係常情但能引出正當證據以爲所持態度之助力則剖白均屬合理惟概不得作爲譏評彼面之依據查人員以其難免褊窄之眼光未必總能決定責任誰屬是以卽不能歸咎於人緣遇有錯誤除當事人員自身之上司外其餘概不能加以斥責或警誡至若此項事件達到郵務長或一等郵局長時其最穩及最謙遜之著手方法卽係作爲其錯係出自本郵區或本郵段以俟經過極其悉心及公平之澈查證明不然時爲止

敏幹奮勵之員每因具有誇張或無意識之感覺於其職務卽不克收功效查受過者每係處於合理及甚至情有可原之地位其容受他人之議論及消弭其事或更妙予以放過不事理會均不於顏面或所持宗旨有何損失誠以爭執於各方面均生惡感且致勞神費事傷財其於郵政實係損舉故應曉事明理且善自制勿開衅端勿輕視或不顧他人之權限除特准外勿逾越自己辦事之範圍凡所報告務應確直完備速以才智有時卽勿庸贅以堅執之詞應知同儕中所不可少者係在互相臂助對於一切事項務以使其平穩進行爲指歸此外應免除一切爭執並應儘力免除向北京聲報但係事務能以進行卽由他人得有榮譽亦應自行滿意謹記辦事一層乃係每局之主務其辦事中意見之參差無庸作爲爭執之端亦不得因辦事上之辯論以致使氣口角凡此諸端如能謹記於心以規範其舉措則對於保持彼此之良好交際及易於辦事以及鞏固郵政之聲望所裨必多

九年增訂禁制借貸條文云郵局人員概行禁止彼此借款此種情事雖屬個人私事然於郵政紀律不無損害雖極小之借款亦使欠主感受債權者之情惠旣感情惠卽能影響彼此公務上之關係致礙郵政利益資深人員向其屬員告貸尤

其有傷紀律是以資濫人員除極小以及純粹暫時之借貸以外凡遇資格較深之人員向其告貸或要索情事務應一概拒絕如有人員一經查出向其屬員告貸或已成借者此種事項對於該員服務前途卽有影響

第二項 公務秘密

民國八年以前關於郵局公務秘密之規定如次

凡屬局中公務均具有絕對秘密性質必須特別注意無論何項公務由華洋各員經手辦理者務各嚴守機密不得將局務作爲席間或局外閒談之資更不得形諸楮墨向局外或與他處之人通函論述其在政府對於公務消息無論直接間接一經宣洩在理自必頗覺震駭是以郵政人員爲郵政前途及個人利益起見務應格外慎密勿令公務消息洩自局內之人

凡屬郵政人員無論口舉筆書均不得於局外議論涉及郵務之事項或宣洩何項郵務文件

郵員須知凡將何事作爲通令或辦事規則等項之論點者非指其事業已公布或應行傳知公衆而言反之除經奉飭公布之事件不計外所有通令等項應視公文更具有秘密之性質

郵務長應視所屬確能了然上列之原則凡遇必要之時并應按此辦理倘係查有證據應將犯章之員按其職任分別立即停止職務或逕行辭退

郵局常遇報館訪員及官吏等商請將各郵區按季或按年郵務成績數目告知情事可於各冊報業經送呈北京郵政總局後就廣義上大概告及惟無論具何情形概不得將實數表冊交閱亦不得將經濟成績之數目告知無論在何郵務局所凡由檢查員自辦或其請辦之事均屬秘密性質務應加意嚴守緘密

平時郵局對於他人之攻擊尤以攻擊出自不負責任之人時尙堪忍受不理惟至改革或擾亂之時一有何項動人之謠

傳卽爲生事者所乘藉以擾亂人心爰特告誡華洋各員凡遇關於郵政或其人員之消息如未經由惟一之眞確根源卽郵政總局總辦證實者均應置諸不信不理之列誠以郵政目鼎革以還較前更覺鞏固其爲人所感重亦視向來爲更隆是以前途如何無事憂慮之必要各郵務長於此不獨自應安心且應以同等之信賴灌注於華洋高下各級人員心目之內

第三項 請假

民國八年以前關於請假之規定如次

人員入局未逾四年者如請給以多於數日之假期大抵照准其請假須用稟式

人員在局已達上列之年限並記有滿意之成績者如公務之所需上得以允准可照下列分別給假

甲郵務官 服務滿四年後辦事滿意者得准假四個月兩月發給全薪兩月不給薪水倘辦公已達十年其後六年並未請四個月之例假者如經郵務長贊可並值公務所需上得以允准者可給假六個月並發全薪

乙郵務員 服務滿四年後辦事滿意者得准假四個月兩月發給全薪兩月不給薪水

准給郵務官以及郵務員之長假時期不得分爲二次或數次短假與不同之時間內分請例如某一郵務員於服務滿四年後無論其已請兩個月三個月或完全四個月之假非俟其再服務滿四年後該員卽不得再請長假

丙郵務生 服務滿四年後辦事滿意者得准假一個月發給全薪

凡逾一月之假期均須經郵政總局總辦之核准

奉調郵員除因預備啓行所需之數日假期外不得給假且於其時具稟請假概不置議

郵務長於呈送請假稟帖之時其文內須聲述對於所請之假是否贊成卽係按該請假人員之品行及向來記錄之成績

應否給假並於該時期內無需該員或需派人接替等情此外應將其他情節足資郵政總局總辦決定者一併列明
管理二等或三等郵局人員（郵務支局不在此列）請假逾一月者須將其請假情事及暫行接替人員之姓名備函通
知該局所在處之地方官

凡未經請假竟行離局者必致喪失薪金且或能致辭退其有假期逾限者薪水即行停止仍候郵政總局總辦核定
郵局長對於屬下人員不得准假惟遇意外情事不在此列然亦須將各情形立向郵務長報明

登記及呈報分次之四種

甲無論一日或一日以上之假均須於人員紀錄簿（標號從略）內登記

乙郵務官及郵務員請假逾一月者應另登入該員履歷單之內郵務生請假一月者亦應如此登載

丙四等三級郵務生及在該級以上之人員請假逾五日者應於更動人員之月報內報明

丁試用二級郵務員及在該級以上之人員其請假次數及日期之總數須在該員密報之內報明

郵政總局總辦所准人員之假期非經預行請由核准不得有延展縮短情事

凡揀信生及該項班次以上之人員服務至少已及四年者得准給為期不逾一個月之病假照給全薪（從請假日起算）
並准展假不逾五個月發給半薪凡服務在一年以下四年以上之人員得給病假一個月照發全薪並得展假兩個月
照發半薪

服務未滿一年之人員得准病假一個月發給全薪並准續假一個月不給薪水

除有可靠之診驗憑單呈出外不得准給逾於兩日之病假且於原給之病假外非再另行呈出診驗憑單概不得准其續
假

各員應只於呈出可靠之診驗憑單時准給病假且所准期限應按該憑單內列為必需者辦理如屆假滿請予展假必須

另呈診驗憑單且准展之假期亦應按該憑單所列者辦理倘更有展假情事只能於更行呈出診驗憑單時准給均依該憑單所列必需之期限爲定迨至准予病假之額限屆滿即將該員作爲因病休致

對於嘗試託病之人員應盡力伺查如有確據務即詳報郵政總局總辦核示

凡病假及續假逾期之時如係發給薪金者其薪金立即停止如係不給薪金者即停止其辦公
凡屢請病假之人員必致認爲不適留用予以辭退

登記及報明有以下四種

甲凡請病假一日或一日以上者均應登於人員紀錄簿(單式從略)

乙凡請假逾於一月者須登於該員履歷之內

丙四等三級郵務生及在該級以上之人員准給病假逾於五日者應於人員更動月報內報明

丁凡人員請病假之次數及日期之總數須於半年清單內報明

無論何時一等郵局長因故離局逾五日者均應經由或即由該管郵務長向郵政總局總辦報知

八年於假期條甲項郵務官條文之倘辦公已達十年句改爲倘辦公滿意已達十全年又甲郵務官及乙郵務員之兩月發給全薪兩月不給薪水二語各改爲三月發給全薪一月不給薪水又甲郵務官乙郵務員丙郵務生之服務滿四年後一語各改爲服務滿四全年後

九年改訂首條文云凡人員在局服務未滿足四年一次呈請七日或全年共請十日之假期者照例難邀核准但服務已滿四年者郵務官暨郵務員得給予全年一次或數次共計七日以上展至二十八日以下之短期假郵務生得給予不過十四日之短期假惟人員於銷長假後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給予此項短期展假或此項短期假銷假後服務未滿一年者亦不得准給長期假其請假須用呈式又關於假期條文中之上列二字改爲例定又增補分別給假條項云丁郵務長

及副郵務長與郵務官無異而郵務長欲赴歐美者不論其原請假係六個月或四個月抑或更較減少均得於其平生任局之際特准展給不逾六個月之假期一次照發全薪此項特展假期不得作為隔時之假亦不得將期限分闕又於人員奉調條文中之稟請改為呈請又改郵務長應聲報各詳情條文中之稟帖為呈文又於病假必須診驗憑單條文之概不得准其續假句下增訂各語云人員於病假限期屆滿後在未回局服務以前須呈出聲明堪以服務之診驗憑單一紙又於附項之迨至准予病假之額限屆滿句下增改為即可因數項情形將該員作為因病休致又於此條文附項之次增加隨後病假條文云人員凡經請過全期病假以後自銷假之日起回局服務已滿四年者隨後得按規定再給病假照發薪金惟在未滿四年以前亦可准給為期不逾一月之病假不給薪金但若無郵政總局總辦之核准不得准其展假又於託病條改詳報為呈報又於登記及報明之規定條項中乙項該員履歷下增單字

第四項 離局

民國八年以前關乎離局等項之規定如次
各首領應用一律之名詞並無論見於何處務均使其字樣歸於一致且具有同一之意義一節較諸從前更為緊要各項字樣列左以便遵循

甲離局字樣係概括停止服務而言

乙告退字樣應於自願離局經郵政總局總辦或郵務長准其告退者用之

丙病故字樣應於離局係因病故所致者用之

丁因病休致字樣應於離局係因多病所致者用之

戊裁退字樣大抵只於離局係因年老或裁減人員或人員並無堪以繼續服務之必須資格者用之

已辭退字樣應於離局係因本人服務疎忽或於辦公大抵不堪滿意者用之

庚撤退字樣應於離局係因本人行為極其不合或舞弊營私或異常顛預所致者用之

辛潛逸字樣應於未經先期聲告即行離局者用之

壬擅離字樣應於本人雖係自請告退而在未經核准以前竟行離局者用之

各類離局係於按季郵員更動通告內照以上所定各名詞宣布之

郵務長對於二等級以下各郵務生及雜項員役得有辭退撤退或准其告退之權但對於郵務官郵務員（試用或實用）以及三等級以上之郵務生於未經詳由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以前不得辭退撤退或准其告退

遇有應行撤退或辭退情事其於尋常情形所用之相當手續即係將該員先行停職給以半薪或停發薪水以候郵政總局總辦之裁決

郵務長於呈報或擬請將人員辭退及撤退時應特別注意引用相當名詞因全部分或一部分養老金之發給或全不發給全視所用之名詞而定例如遇有郵員無論係在首次或以後各次養老金期間內如係撤退即失去未經給予之養老金之權利並不給予養老金至郵務長於轉呈告退稟件或詳報各員離局時應於其公文中敘明左列之各項

甲完全姓名與初生之年分及地方

乙初到日期及初給薪水之數

丙離局緣由離局日期與離局時該員之等級及其所領薪水之數目

凡二等級以下及試用一級以上各郵務生之離局應僅於郵員更動月報內具報其試用及學習郵務生之離局及郵寄代辦人之出缺則均應於郵務生季報內具報

凡告退者均須於一個月以前稟請倘不經此手續而離局者應於按季郵員更動通告敘入潛逸字樣

郵寄代辦人與郵局人員無異亦須於告退時預先一個月稟請以便另覓他人接辦該代辦人之職務
郵差信差人等設非預先一個月告退即將其押款充公

凡潛逸或因舞弊撤退之員其所負之債務若係欠郵局者或以其職守上之資格而借貸者應責成其保人賠償至其私債則與郵局無涉應由債權者自行隨意處理

甲凡夙秉有疾及有痼疾常須請假者或須免其執行某項公務如夜班之類者或於衛生上宜於某地氣候不能他調者或無治愈之望者如不能再行給假時即可令其作為因病體休致按其紀錄如堪體恤可予以一部分之養老金嗣後凡於具文請將人員作為因病休致時應隨有醫生之證書以為所請之佐據

此節係於郵務員或郵務員以上之人有效並非指人員收領年賞以代養老金者而言即係郵務生或郵務生以下之人員

乙凡人員得有極重及危險之病症如肺癆之類即照現行辦法給予假期期滿病如未痊可即令其作為因病休致一則以自身有傳染病症人員留在局中非慎重衛生之道一則以於該員自身亦屬有益誠以肺癆一症必須完全將息倘仍准其繼續服務則該員病勢或且日增

凡人員辭退或撤退之時均屬無可怨尤但應反求諸己緣其躬行之所致早於事前自知將來難免有辭退或撤退之虞凡經辭退或撤退者決無一員非具正當公允之理由是以事後具稟而悔罪者均屬毫無裨益

凡華員管理內地局所參入訴訟顯係有礙之事無論如何必須於涉訟之前先行請准且訴訟時總宜令其暫與該處郵局脫離關係一面將其情事向地方官吏函知且各處管理局人員及代辦所等往往藉其公事地位冀便私圖此等惡習必須極力遏止

凡局員或因自衛或因別項情節無論有意或偶然亦無論持械或徒手致將無論華洋何項人等擊傷或致命者抑或經

人控告謂其有傷人殺人情事者該員應向該管郵務長自行聲明並請告退

郵政人員時或經人請爲公斷人或陪審官或一人或會同他員辦理

甲各該員等加入裁判案中每致本欲減輕兩造惡感者反致重增惡感緣被裁判者因所判不如其意則以爲該員參入於彼不利則懊惱在所必然是以雖係私自提倡和平了結原無不可之處然總以勸阻人員毋於兩造競爭案中充當公斷人或陪審者

乙無論何員如於華洋兩造爭論案中經請充爲公斷人非詳細報明郵政總局總辦核准後不得執行

丙郵員對於有正當法官可以判斷無須其參入之案件不得充會審委員或會同公斷之人

丁郵員除充當三人或三人以上之一公斷人外無論何案不得加入

戊凡郵員除經案中兩造或兩造之各該國代表官員預允將來裁判結果當即依照或即認爲最後之判決者不得充當法庭或仲裁團體中之個人

倘遇有違反本國稅法情事本國有科罪及將違法之貨物扣留充公之權

倘遇有違背條約之義務時中國不能直接拿獲罰辦或拘留違背之條約人

九年於辛濟逸改爲離局未經通知壬擅離改爲離局未經奉准又於按季郵員更動通告條改按季爲每十四日又於郵務長之權限條改詳字爲呈又改報告辦法條文如次人員離局(以及酌擬如何離局)均應按照下列之辦法呈報郵政總局總辦

甲身故

凡遇(一)名列題名錄之洋員(二)二等三級郵務生及該級以上之華員(三)加入保證金防後金之人員保請發給特別補助金者等身故須用公文呈報郵政總局總辦且須將左列情由概行聲報

甲完全姓名及初生之年分及地方

乙派用日期及初次派用之等級以及薪金之數目

丙身故之緣由及日期以及身故時之等級及薪金數目

丁最後一次存放保證金防後金之日期倘若保請發給特別補助金並須將其理由聲述

戊該故員所遺缺額（若係不能由該郵務長任命補實者）須聲明是否需人補充若然則須聲明所需之人員可

否就地招募抑須由他區調補（倘須由他區調補須將所需人員之資格聲述）

凡遇二等三級以下已經實用之郵務生而未加入保證金防後金者身故應在郵員更動月報內聲報試用郵務生身故即應在郵務生季報內聲報

凡遇揀信生或次級人員身故保請發給撫卹者應用公函呈報並將下列之情由聲述

甲人員姓名

乙身故或殘廢或離局之緣由

丙派用日期及初次派用之等級及薪金數目

丁離局時該項班次人員現行起首薪金之數目

戊離局日期及離局時之等級及薪金數目

凡遇已經加入保證金防後金之人員身故亦須在每屆造送之已加入保證金防後金之離局人員清單內聲報

乙告退等項

凡遇（一）名列題名錄之洋員（二）二等三級郵務生及該級以上之華員（三）加入保證金防後金之人員保請發給特別補助金者其離局應用公文呈報並須將下列情形聲述

甲完全姓名及初生之年分及地方

乙派用日期及初次派用之等級以及薪金數目

丙離局緣由（或酌擬如何離局之緣由）及所擬實行離局之日期以及離局時之等級及薪金數目

丁最末一次存放保證金防後金之日期倘該員係因病休致或裁退因而保請發給特別補助金者須將該項保請之理由聲述

戊倘該員係因病休致或裁退或係辭退是否保請發給一部分養老金以及或請或否之理由

己該員所遺缺額（若係不能由郵務長任命補實者）須聲明是否需人補充若然則須聲明所需人員可否就地招募抑須由他區調補（若須由他區調補須將所需人員之資格聲述）

凡遇二等三級以下之郵務生離局且不保請發給特別補助金者應按原定之辦法呈報

凡遇揀信生及次級人員離局該員係當執行職務時成爲永遠殘廢或因身體不健作爲因病休致或以年齡之故因而裁退者應按原定辦法呈報

凡遇已經加入保證金防後金之人員離局亦應在每屆造送之已加入保證金防後金之離局人員清單內聲報又於預請告退條改爲凡告退者均須於一個月以前呈請倘不經此手續而離局者應於郵員更動通告內敘入離局未經通知字樣遠區郵務長即如甘肅新疆雲南貴州等區如遇必要時可發電呈報人員告退以便在一個月通知之限期未滿以前收到郵政總局總辦之判決公文又補條文如下云倘遇有人員離局未經通知或未經奉准者則其薪水僅能發至該員離局月分之前一月底爲止又於郵寄代辦人條之稟請改爲呈請又於債務之規定條改潛逸爲離局未經通知又甲及乙條文修改如次

甲因病休致 凡夙秉有疾及有痼疾常須請假者或須免其執行某項公務如夜班之類者或因其身體宜於某地氣候

因而不能他調者或其病自全期病假屆滿後一年以內難期治愈者於該項假期告終時即可令其作為因病休致並按其紀錄如堪體卹大概可予以一部分之養老金凡於具文請將人員作為因病休致時應隨有可靠之診驗憑單該單上除病症外尚須聲明該員於一年以內是否可望全愈此節係於郵務員及郵務員以上之人有效並非指人員收領年賞以代養老金者即係郵務生或郵務生以下之人員而言

乙因病告退 凡遇人員當全期病假屆滿時尚不適於服務惟在一年以內可望其病全愈者倘其舊時勞績堪加體卹即能准其告退病愈時如能具呈可靠之診驗憑單聲明堪以服務得准其按告退時之等級及薪金入局復用至於發給一部分養老金一事可適用現行關於人員告退之規則但人員倘於初次養老金時期以內因病告退而未領養老金者嗣後復用時其以前在局之時期自初到時起至告退時止亦得加入計算惟人員在告退以後復用以前其中時間曾就其他事務者不得享受該項利益必須按照定例復用倘人員呈請復用時聲稱未經他處任用而嗣經查出曾為他處任用者即當撤退又於郵員被請為公斷人或陪審官條及以下各款各條均刪

第五項 對於總辦之通信及謁見

民國八年以前規定屬員謁見總辦及其通信辦法如次

凡屬員欲離其職守而謁郵政總局總辦以冀親述或面解情事者必須先行稟奉核准其稟內須將緣由敘明露封呈由該區郵務長轉遞所有此項人員之旅費須自備之郵政總局總辦對於面謁陳請之人不願拒絕不見但各該員如為個人一己利益其於籌備來京之前應知郵政總局總辦惟於靜而無對忍苦服務之人方能加以垂恤而非加於徒懷怨懟幸冀來京急於陳訴以期改進一己地位之人

凡屬員欲將無論何項公事報知或欲將職守上發生之事由面陳郵政總局總辦者得照向來程式繕具公函寄呈郵政

總局總辦惟必須露封呈由該區郵務長轉遞各該郵務長轉遞此項函件得於隨行公文內將認爲必需之評語加注除上列之正當程序外凡屬員不得用其他何項方法函達郵政總局總辦

郵政總局總辦不能允諾人員之推升或更調且亦不准人員稟請推升至於請調之稟除因病外概不置議緣籌畫人員之遷動已屬難事此項不合之稟請每致將已定之升擢因之不便舉行故其結果只足使郵政總局總辦陷於困境而於本人之利益亦屬毫無所補反此若經正當程序分係由該管郵區郵務長用公牘或半公函保舉升調者郵政總局總辦自能悉心酌核

郵局人員不准用公函或半公函或私函請求郵政總局總辦對於該員一已遷調之事予以特殊之審核蓋待遇各員均須照章一律辦理

因維持紀律起見特將定義切實申明凡郵區人員無論爲升爲調或爲免除懲罰以及他項緣由不准求助於中外長官以期得郵政總局總辦之待遇如該員以爲於合法上確係負屈欲陳之於郵政總局總辦之前者得照所定手續辦理若訴之於局外長官即係破壞郵政紀律且此項冒犯之舉郵政總局總辦必當斟酌對付八年於通信條增加結語云違者應立即從嚴懲辦九年修改條文云凡屬員欲將無論何項公事報知或欲將職守上發生之事由面呈郵政總局總辦者得照向來程式繕具公函寄呈郵政總局總辦惟必須露封呈由直轄該員之長官（卽如副郵務長管理局會計長一等郵局長等）轉呈該區郵務長以便轉遞北京各該郵務長轉遞此項函件得於隨行公文內將認爲必需之評語加注除上列之正當程序外凡屬員不得用其他何項方法函達郵政總局總辦違者應立即從嚴懲辦對於此層各人員中定必有人誤會疑慮此項請求各該管郵務長對之必致有不利於該員等之觀念豈不知無論帖以圖一己私利者乃係非法詭秘之舉難期無論某郵務長對此舉動加以原諒又於稟請升調條附訂辦法云凡向該員前經隸屬供職之各郵務長有所請求而各該郵務長對於該員之報告已經存在檔冊者均屬不准並且無效又於維持紀律辦法條文中之若訴之

於局外長官句改爲若訴之於中外官員或與郵政無關之無論何人又增最後一條云凡不合規章之請求全屬無效反於各該員等無益有害

第五款 薪費

第一項 等級及薪水

民國八年以前所規定郵政人員等級薪水辦法凡郵務官暨郵務員錄用時其薪水根據原先之關平銀計算即例非按關平銀一兩定爲銀圓一元五角之率者則於郵政題名錄內將其姓名之下標以小小誌號至於前項人員其姓名未經標有此項誌號者則其薪水係按所定關平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之率發給所有郵務生及其以下之人員均按銀圓發給薪水

凡原按關平銀兩入局之員無論在何處服務其薪水及津貼照下列辦法支付

甲在通商口岸之郵務區如有海關兌換價率者其薪水即暫以銀圓按照現在海關所用關平銀兩平均價率最爲相等之數折合發給

- (甲)郵政總局總辦代各郵區規定之價率不得因行情高下輒行更改惟銀價遇有重大及長久漲落時不在此例
- (乙)凡發出之欸其價率超過關平銀一兩者合銀圓一元五角者不得於薪水單上載明僅可另用單據作爲兌換虧折之欸

乙凡無通商口岸之各郵區因之並無關平銀兩時價可循者即根據鄰近郵區之價率辦理

華班人員之等級及薪水列表如下

甲高級人員

郵務長 關平銀五百兩

副郵務長 關平銀四百兩

超等一級 郵務官關平銀三百五十兩

超等二級 郵務官關平銀三百兩

一級 郵務官關平銀二百五十兩

二級 郵務官關平銀二百二十五兩

一級 郵務官關平銀二百兩

二級 郵務官關平銀一百八十兩

三級 郵務官關平銀一百六十兩

二級 郵務官關平銀一百四十兩

一級 郵務官關平銀一百二十兩

四級 郵務官關平銀一百兩

三級 郵務官關平銀八十兩

超等一級 郵務員關平銀二百五十兩

超等二級 郵務員關平銀二百二十五兩

超等三級 郵務員關平銀二百兩

一級 郵務員關平銀一百八十兩

二級 郵務員關平銀一百六十兩

三級 郵務員關平銀一百四十兩

二級 郵務員關平銀一百二十五兩

二級 郵務員關平銀一百十兩

三級 郵務員關平銀一百兩

三級 郵務員關平銀九十兩

三級 郵務員關平銀八十兩

三級 郵務員關平銀七十兩

四級 郵務員關平銀六十兩

四級 郵務員關平銀五十兩

四級 郵務員(試用)關平銀四十兩

三級 郵務員(試用)關平銀四十兩

凡超等一二三級郵務員如果勞勩顯著公務優良品行復極端正可特行酌定擢歸郵務官班內作為特別優異辦法

凡四等一級郵務員在郵局成績卓著者准其特應考試所有與考之郵務員祇擇最優者且須酌視額缺升為郵務官其餘仍歸郵務員班內循序遞進惟經此次考試仍准續考兩次而與考之限制則以遞至二等一級郵務員為止凡入局之人實係學識優異者經特定考試之後可於起首用為四等二級郵務員

歸本班以前必須經過考試

乙次級人員

試用郵務生 銀圓二十四元

過一年後 四等三級郵務生銀圓二十七元

過一年後 四等二級郵務生銀圓三十元

過一年後 四等一級郵務生銀圓三十三元

過一年後 三等三級郵務生銀圓三十六元

過一年後 三等二級郵務生銀圓三十九元

過一年後 三等一級郵務生銀圓四十二元

過一年後 二等三級郵務生銀圓四十五元

過一年後 二等二級郵務生銀圓四十八元

過一年後 二等一級郵務生銀圓五十四元

過一年後 一等三級郵務生銀圓六十元

過二年後 一等二級郵務生銀圓六十八元

過二年後 一等一級郵務生銀圓七十五元

過二年後 超等三級郵務生銀圓八十三元

過二年後 超等二級郵務生銀圓九十元

過二年後 超等一級郵務生銀圓一百元

凡在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錄爲郵務生者（即係新定起首薪水月支銀圓二十四元者）在升至三等

三級郵務生月支薪水銀元三十六元之等級以前如果服務滿意每升一級均係每十八個月以代每年惟有特

別相稱者經滿一年即予升進一級作爲服務優異之殊獎其自三等三級以上之郵務生無論係於中華民國九年

一月一日以前或以後錄用者如有特著之功績以及優異之品行准予每十八個月後升擢一級以代每二年之期

限

首條附項原按關平銀兩入局人員辦法八年修正刪去又於華班人員之等級及薪水列表之次關乎高級人員表附項規定中之則以遞至二等一級郵務員爲止句改二等一級爲三等一級又改其次項末句爲可於起首用爲四等三級郵務員又於甲乙兩表所定高級及次級人員薪水等級均略有修改關乎高級人員者四等三級郵務官原定關平銀八十兩改增爲九十兩並增四等四級郵務官關平銀八十兩試用郵務官關平銀七十兩餘悉依原定等級及數目又四等三級郵務員除去試用字樣另增設試用一級郵務員關平銀三十兩試用二級郵務員關平銀二十五兩關乎次級人員者特增學習三級郵務生銀元十二元學習二級郵務生十五元過一年後進爲學習一級郵務生銀元十八元過一年後再進爲試用二級郵務生銀元二十一元遞進至試用一級郵務生銀元二十四元即原訂之試用郵務生其餘以次遞進均依原訂程序

九年又恢復首條附項原按關平銀兩入局人員辦法又於華班人員之等級及薪水列表之關乎高級人員表次附項首項規定中之首句改為凡三等三級郵務員末句改為則以遞至一等三級郵務員為止又改其次項末句仍為四等二級郵務員又修訂華班人員甲乙兩表如次

華班人員

甲高級人員

郵務長關平銀六百兩

副郵務長關平銀 四百五十兩 至五百兩

超等 一級 郵務官關平銀四百兩

超等 二級 郵務官關平銀三百五十兩

一級 郵務官關平兩三百兩

二級 郵務官關平銀二百五十兩

二級 郵務官關平銀二百二十五兩

二級 郵務官關平銀二百兩

三等 郵務官關平銀一百七十五兩

三等 郵務官關平銀一百五十兩

四等 郵務官關平銀一百二十五兩

超等 郵務員關平銀三百兩

超等 二級 郵務員關平銀二百五十兩

超等 三級 郵務員關平銀二百二十五兩

一級 郵務員關平銀二百兩

二級 郵務員關平銀一百八十兩

三級 郵務員關平銀一百六十兩

二級 郵務員關平銀一百四十五兩

二級 郵務員關平銀一百三十兩

二級 郵務員關平銀一百十五兩

三級 郵務員關平銀一百兩

三級 郵務員關平銀九十兩

三級 郵務員關平銀八十兩

四等 郵務員關平銀六十五兩

四等 郵務官關平銀一百兩



四等 郵務員關平銀五十五兩

四等 郵務員(試用)關平銀四十五兩

乙次級人員

超等 郵務生 銀圓一百一十元

超等 郵務生 銀圓九十五元

超等 郵務生 銀圓八十七元

超等 郵務生 銀圓七十九元

超等 郵務生 銀圓七十二元

超等 郵務生 銀圓六十四元

超等 郵務生 銀圓五十八元

超等 郵務生 銀圓五十二元

超等 郵務生 銀圓四十九元

超等 郵務生 銀圓四十六元

超等 郵務生 銀圓四十三元

超等 郵務生 銀圓四十元

超等 郵務生 銀圓三十七元

超等 郵務生 銀圓三十四元

四等郵務生 銀圓三十一元

三級郵務生 銀圓二十八元

試用郵務生 銀圓二十八元

郵務生晉升之時期係按各該員才能之不同分別如左

凡在三等三級郵務生以下之班次者

特別優長	二 優長	三 中常	四 中下
民國九年以前入局者	過一年後	過十八個月後	過二年後
民國九年以後入局者	過十八個月後	過二年後	過二年六個月後

凡在三等三級郵務生及其以上之班次者

特別優長	二 優長	三 中常	四 中下
過十八個月後	過二年後	過二年六個月後	過三年後

茲將清光緒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止經總稅務司及交通部歷次公布之郵政各級華洋人員薪率數目彙表如次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均沿用未改

附中華郵政各級華洋人員薪率表(自光緒二十六年一月給至民國十四年六月止)

(甲)清光緒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總稅務司公布之郵政人員薪率

一 總郵政司署

郵政總辦

關平銀四百兩外加四百兩

署郵政總辦

關平銀三百兩外加三百兩

副總辦

關平銀二百五十兩外加二百五十兩

署副總辦

關平銀二百兩外加二百兩

幫辦

與徵稅項下人員同

二 郵政局

郵政司

由稅務司兼理

副郵政司

關平銀一百五十兩外加一百五十兩

司事

分關平銀一百二十五兩一百五十兩一百七十五兩二百兩二百二十五兩五級

副司事

分關平銀七十兩八十兩九十兩一百兩一百十兩五級

(乙)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四日總稅務司公佈之郵政人員薪率

一 副郵政司

二 司事

超等司事

關平銀二百二十五兩

頭等司事

關平銀二百兩

二等司事

關平銀一百七十五兩

三等司事

關平銀一百五十兩

四等司事

關平銀一百二十五兩

三 副司事

頭等副司事

關平銀一百十兩

第一章 總

務

第一章 總務

二等副司事 關平銀九十五兩

三等副司事 關平銀八十兩

試用副司事 關平銀七十五兩

郵政練習員 關平銀五十兩(或五十兩以內)

另用 關平銀六十兩(及六十兩以上)

(丙)宣統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之薪率

一 額外司事 無一定薪率

二 郵務司事

試用郵務副司事 關平銀七十五兩

後班郵務副司事 關平銀八十兩

中班郵務副司事 關平銀九十五兩

前班郵務副司事 關平銀一百十兩

四等郵務司事 關平銀一百二十五兩

三等郵務司事 關平銀一百五十兩

二等郵務司事 關平銀一百七十五兩

頭等郵務司事 關平銀二百兩

超等郵務司事 關平銀二百二十五兩

三 司賬

試用司賬 關平銀一百兩

後班四等司賬 關平銀一百二十五兩

前班四等司賬 關平銀一百五十兩

後班三等司賬 關平銀一百七十五兩

前班三等司賬 關平銀二百兩

後班二等司賬 關平銀二百五十兩

前班二等司賬 關平銀三百兩

後班頭等司賬 關平銀三百五十兩

前班頭等司賬 關平銀四百兩

後班超等司賬 關平銀四百五十兩

前班超等司賬 關平銀五百兩

四 郵務總辦及郵務副總辦

分局郵務副務辦 關平銀四百兩

分局郵務總辦 關平銀五百兩

郵務副總辦 自關平銀六百兩起

郵務總辦 自關平銀八百兩起

(丁)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之薪率

一 郵務佐

第一章 總務

第一章 總務

額外郵務佐 無一定薪率

學習郵務佐 關平銀七十五兩

試用三級郵務佐 關平銀八十兩

試用二級郵務佐 關平銀九十五兩

試用一級郵務佐 關平銀一百十兩

四等郵務佐 關平銀一百二十五兩

三等郵務佐 關平銀一百五十兩

二等郵務佐 關平銀一百七十五兩

一等郵務佐 關平銀二百兩

超等郵務佐 關平銀二百二十五兩

二 郵務官

試用郵務官 關平銀二百兩

四等二級郵務官 關平銀一百二十五兩

四等一級郵務官 關平銀一百五十兩

三等二級郵務官 關平銀一百七十五兩

三等一級郵務官 關平銀二百兩

二等二級郵務官 關平銀二百五十兩

二等一級郵務官 關平銀三百兩

一等二級郵務官 關平銀三百五十兩

一等一級郵務官 關平銀四百兩

超等二級郵務官 關平銀四百五十兩

超等一級郵務官 關平銀五百兩

三 郵務長及副郵務長

副郵務長 自關平銀六百兩起

郵務長 自關平銀八百兩起

(戌)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公布之薪率

一 郵務佐

超等郵務佐 自關平銀二百五十兩至三百五十兩

二 郵務官

四等二級郵務官 關平銀一百七十五兩

四等一級郵務官 關平銀二百兩

三等二級郵務官 關平銀二百五十兩

三等一級郵務官 關平銀三百兩

二等二級郵務官 關平銀三百五十兩

二等一級郵務官 關平銀四百兩

一等二級郵務官 關平銀四百五十兩

第一章 總 務

三六二

一等一級郵務官 關平銀五百兩

超等二級郵務官 關平銀五百五十兩

超等一級郵務官 關平銀六百兩至七百兩

三 額外郵務官

額外四級郵務官 關平銀二百二十五兩

額外三級郵務官 關平銀三百二十五兩

額外二級郵務官 關平銀四百二十五兩

額外一級郵務官 關平銀五百二十五兩

四 郵務長及副郵務長

副郵務長 關平銀七百兩

郵務長 自關平銀九百兩至關平銀一千二百五十兩

第二項 津貼

民國八年以前關乎發給津貼各條文規定如次

署理之性質及其時期之繼續以及津貼之發給每因誤解致有不當暨無謂之失望爲免除再有誤會起見亟須將關於

此事之某項主旨列明俾資考證

凡額外薪金或津貼非經郵政總局總辦核准不得發給

津貼並非薪水且非併列於薪水數目之內概不得視爲確定薪水中之一部分

署理津貼通常發給署理之各員其辦法列左

甲署理津貼以及准給初次委充署理郵務長或署理副郵務長或管理局會計長或一等郵局長各員之特別津貼祇能自該員實行接任此項職務之日開始發給無須於月之一日起算做此其津貼亦即於實行解除此項職務之日起停止發給

乙凡人員領受一項職務之某種津貼者如遇委任他項職務應受較高或較低津貼時應於解除從前職務之日起領受新委職務之津貼做此凡人員在一郵區領受一種津貼調往其他郵區者其在原郵區之津貼應領至實行交卸職務之日為止嗣至新郵區如有津貼再照所准之率領受

是則無論何員不得希望永遠居於該員實在職任較高之地位

某局之特別津貼即如管理局賬務處及郵局長等職務之津貼原係按其職務之責任（尤以經理銀錢為最）及因所委負此責任之人又係資淺薪微之人而定然則人員之資格及薪水一經進升其原定發給此項津貼之情形自必漸改以至於盡是以嗣後如有此項津貼其數目不獨當按職務之重要亦應視所委人員之底薪若干而定一面隨時乘各職人員升擢及更調之便將其津貼加以必需之更動

凡資淺人員一經無需再任較高職務時應復回該員原職其更動並有括有降謫之意亦不得有要求提升以作償報之權故享有領受津貼利益之人員得隨時調任不給津貼或少給津貼之他項職務

各項津貼以原起特別緣由消滅時為截止即如管理局務之津貼即於卸事之日停支巡查之津貼於該員卸去該項職務之時為停止房租津貼則於給有公備廬所之時停止其他以此類推不得希望補加薪水以償所失之津貼凡領津貼人員倘使有疏於職守或違誤時間或品行可疑等項情事不稱發給津貼者即將其津貼撤銷凡停付津貼均須特呈郵政總局總辦核准方准施行

凡新委任管理局會計長人員倘有津貼可領應於該員實行接任會計職務之日起領受會計長之津貼不得自月之一日起算做此凡停充管理局會計長之人員如有津貼應領至實行交卸之日為止

凡署理或特別津貼僅能發給至該員離職之日為止惟離職之日亦括在內

凡准給短假不逾二十八日之人員得於此時期內領受該員所有之津貼惟短假之期逾二十八日者則假期內無論何部分時期之津貼均不發給

肩輿火車馬車或人力車之津貼例有時由郵政總局總辦對於所撥廬所距離辦事地點較遠或因巡查職務須於較廣區域旅行之人員准給之但此項津貼係欲包括維持車馬夫役之一切因公費用故該夫役之號衣應由領受津貼人員自備

凡郵務官或郵務員未屆首次領養老年限亡故者或可酌予養老金之一部分作為卹費

派赴邊境及內地遼遠地方之人員得由郵政總局總辦因念各該員或須受有某項剝奪之故酌准於各該員處在邊境或遼遠地方之時期內除按其等級應得薪水外另給遼遠津貼

信差之選充差長者得給以相當之津貼惟每月不得逾銀圓五元

郵務員或郵務生派赴內地暫行服務未滿一月者得領取伙食等項之津貼每日不逾銀圓五角
調遣津貼應照實任職務發給如左

郵務長銀圓一百五十元

副郵務長銀圓一百二十五元

超等郵務官銀圓一百元

一等郵務官銀圓八十元

二等郵務官銀圓六十元

三等郵務官銀圓四十元

四等郵務官銀圓二十元

前項津貼對於本郵區內之調遣折半發給

凡在郵務生班次以上之人員每屆額定期滿時經郵政總局總辦核准得給以一年薪金作為養老金

旅費係按清晰規定之條件向局員之調派他局者或巡查郵務者發給

經理售票銀錢人之責任及其得用之處視為與該員之薪水不相稱時或遇須令該員將其保證普所保數目或押款之

數增加時郵務長如認為合宜得向郵政總局總辦聲請發給該員津貼或增加該員原有之津貼惟此項津貼並不算入

養老金之內且該員停止充當經理售票銀錢人時即將津貼撤銷

房租津貼應只作支付房屋之用

除有特別情形經郵政總局總辦允准者外不能發給房租津貼

九年於祈短假津貼條文中之短假二字後各增或病假三字並增附項云凡在病假之人員此項津貼大抵係向選令代替該不在局之員而負其完全責任者發給惟無論何項津貼凡由此員移給彼員均須先奉郵政總局總辦之飭准又於郵費條文之後增加一條云馬車夫人力車肩輿以及馬匹等項之津貼於人員調赴他區而於月之十五日或十五日以前離其原職者應領半個月之津貼倘於月之十六日或十六日以後離職者則領全月之津貼其新派職務之津貼則自該員報告到差之日起領又旅費條之或巡查郵務句下句增及辦理特別事務七字

第三項 旅費

民國八年以前關於旅費之規定各條列左

凡郵員請長假回籍往返者由此處調至彼處者並出巡以及特別職務者均准照以下所載各款給發旅費

凡郵員調往處所堪由數路到達者如水程火車或用他法旅行郵務長應視該員動身並未延誤且視該員所取旅行之路確儘公務所需並使郵局所費甚微倘在中途顯有非屬必要之逗留則該員在該處投宿旅館之費即不准予發給

北京中交兩銀行所發行跌價之國家鈔票既係由數處鐵路按額面價格全數或搭成收作搭客車票之款應即照付該項鈔票以代現洋之用郵務長應照通知奉調人員並按當日市價購取此項鈔票儘按必需之數付交各該員作為旅費預支款項之一部分或飭各該員自行購取亦可一面於調遣公文內將此事列明並將預支此項鈔票折合之現洋數目於賬內列銷其用跌價鈔票付出之實在費用當按旅費清單(單式從略)所列購取日之價率發還現洋是以該單內即應將兌換價率等項列明再旅行之路程如係經由兩條鐵路其一收受京鈔其一不收者則車票應分開購取例如由上海經鐵路向北地旅行應在上海用現洋祇購上海至浦口之車票另在浦口用國家鈔票購取其餘程路之車票凡付還旅費時義子不得作為郵章所准給予旅費之家屬一部分

華郵務長郵務官及郵務員度長期假者當按自准假局至其原籍及遞返之旅費准給十分之五但遞返旅費以實行遞返為限此項旅費之付給除旅行津貼只准於長期假滿後委任時發給外一與調遣時所用者相同此項旅費應由該員於假滿後任職時聲請發還倘係郵務員應將會否攜帶眷屬於賬單內清晰列明

除准給派充特差或調查職務之通常費用外並發給左列之按日津貼以應所付賞金等項通常不能作為普通費用索還者之需

		私宅	旅館
		關平銀	關平銀
署郵務長及實任郵務長	三兩	二兩	兩
署副郵務長及實任副郵務長	二兩	一兩二錢五分	
郵務官	一兩五錢	一兩	

前項津貼之率數於開始七日內(一)或係在途或係因公寓於所往第一處所(第八日及以後各日亦按半數折給)
(二)或仍在途或係因公寓於續往之處(第八日及以後各日只按半數折給)均適用之

奉調由此局至彼局之旅費

甲郵務官 奉調之郵務官應按實用欸項送呈旅費賬單其寄寓中國(而非外國)旅館之正當費用准按全數發給並准給火車頭等座位之旅費如乘輪船准按華式頭等艙位給費其在未經備有華式頭等艙位之輪船准按西式頭等艙位發給但郵務長暨副郵務長及署郵務長以及署副郵務長即有備有華式頭等艙位之輪船如欲乘座西式頭等艙位亦可

郵務官旅行之舟車等項不供火食者當由郵政於相當範圍之內准給本人及以上所定眷屬尋常伙食之費用或按每日准給該員本人伙食津貼一元五角及其妻室七角五分(子女按成折給)

乙郵務員 本郵區內調遣均依郵章按實用之數發給不再給以按英里數目之津貼應由該管郵務長及會計長察視各該員確按合於郵政所需之最為節省運輸方法旅行並於未經付款以前將所呈旅費賬單悉心審查英里計算之資例表

郵務官以外之華員在各郵區內互調之旅費應按左列以英里計算之資例表給發

一人員單身旅行者	由水道旅行(江輪及海輪)	乘搭火車
二攜帶妻室者	每英里六分	每英里八分
三攜帶妻室及子女一人至三人者	每英里一角	每英里一角二分
	每英里一角二分	每英里一角六分

倘旅行程途不逾二百英里當另加給百分之二十所有此項按英里計算之津貼對於香港以南各處及越過宜昌哈爾濱觀音堂(目前隴海鐵路之終點)各處之途程不適用之一英里為華里三里一即英里等為一、六基羅密當

凡單身旅行人員當照章支領津貼倘該員妻室或家眷於六個月之內接來者則除已發之數外當將其與妻室或眷屬自行相差之數照發

凡用火車及江海輪船以外運輸方法旅行之程途無論係何部分概不發給按英里計算之津貼遇此其實用之旅費如係相當即按程途所經郵區之定章發給是以人員調往處所須由旱道旅行者當由郵政總局總辦將程途如何旅行告知

以上所載津貼括有各種運輸及旅行費用凡人員與眷屬旅行時中途所遇各種旅館伙食等費均計算在內

凡遇人員調往旱道所達之處當備致旱道起點處郵局之該管郵務長或一等郵務局長介紹書一併交給帶往請其襄助該員按最廉價率依照所需雇用舟車等項並助其籌備一切且按內地途程敷用之數支給款項其由行戶備給之舟車等項合同應由該郵務長或一等郵務局長將款數及所需之註語列明簽押一俟抵到所往之處須由員將該附有註語之合同隨附其旅費賬單一併呈交如遇人員調往陝西及甘肅兩省者則該管郵務長應於該員啟程前數日向河南郵務長知照以便該郵務長得向觀音堂郵局長令知一切每遇此項情事須備致該郵局長介紹書一件交給帶往以資辦

認

各區互調時實任郵務員當領取調遣津貼二十元未實任者領取十元

各緊要局所間水程及鐵路之距離可於英里數目表內翻查並應視為正確無悞一面須視各郵務員確將旅行里數於旅費及巡查費賬單內載明倘在本區內調遣者管理局會計長須隨時將其數與本區地圖上所載之里數核對

倘請求發還旅費賬單上所註里數與更正之表上不符者則應於賬單上另附說明書

奉調請求發還旅費者應將所取之道所抵口岸中途所經各類英里資例表內之里數是否單身旅行或係攜眷同行以及按照資例表所規定應給奉調之旅行津貼一一叙明但調往雲南等處人員照章應將實係用去之旅費賬單呈上惟只准乘搭二等火車又調往雲南等處之員其在香港寄寓中國（而非外國）旅館之正當費用准其發給

丙郵務生 以上關於郵務員之諭飭對於郵務生亦適用之

請求發還依據英里之津貼雖超過百元不必於未付款前送呈郵政總局總辦惟郵務官請發還之款無論為數多寡應先呈請郵政總局總辦核准始能開支

管理局會計長應將用輔幣付款之兌換市價及該處郵局規定之價率查實

調遣旅費賬單應括有調遣津貼此項津貼應由到達之局填入倘有人員一員經由不止一局支付者須附簡明說略載明調遣所費總數並將預支款項或購買船車票之各局局名亦於說略內指明如左

奉天經北京以達廣州

民國三年六月一日奉天預支銀元四十元

民國三年六月四日北京預支銀元六十元

總共預支銀元一百元

第一章 總 務

賬單所列旅費共計銀元一百四十元

應由廣州支給之尾數(須經稽核)銀元四十元

一照以上賬單所列費用(倘有調遣津貼亦括在內)計銀元一百四十元

二上海供給由上海至廣州輪船票一張價值銀元十四元

調遣所費總數共計銀元一百五十四元

目 凡預支總數寧可較少不得多於實經費用之總數庶可免(一)在賬單上收回(二)較確實所費為鉅之旅費登入賬目

凡人員已在原局領有按英里數目之津貼及調遣津貼算至所抵處所以備各項費用者不得另外發給預支現款
九年於奉調郵員應擇廉費之路旅行條刪去其附項又於長期假往返旅費條後增訂關於調遣津貼條文云甲因舊有傢具之包裝及毀損以及出售並從新購置耗有費用者按其實職發給一項津貼以作補償乙此項調遣津貼正在履行長假之員並不發給惟自長假過返後奉派遣者始行發給丙此項調遣津貼一如係郵務員奉調者即由原調局發給二如係郵務官奉調及郵務官暨郵務員自長假回職者則由調到之局發給又於派充特差或調查職務接日津貼規定條文之附表改正如左

署郵務長及郵務長	實在旅行時		寄 宿 時
	每日關平銀 至多二兩	私 宅	
	每日關平銀 至多三兩	旅 館	

署副郵務長及副郵務長	至多一兩二錢五分	至多二兩	至多一兩二錢五分
郵務官	至多一兩	至多一兩五錢	至多一兩

右表改訂之外又增左列條格

凡派充特差或調查職務者於具呈旅費賬單時應將左列之詳情於賬單末後按日期之次序簡略聲明

甲日期 括算起止之日實在旅行

乙日期 括算起止之日寄宿於私宅

丙日期 括算起止之日寄宿於旅館

又於請求發還依據英里津貼條之次增加條文如左所列

造具旅費賬單應儘力使其完備各郵務管理局會計長須視關於備具此項賬單之規定確經遵照以及所有預支之款業經登入並由郵務長保其備考欄內或另具之公函內確將關於在某處逗遛之緣由及時期載有滿意之解釋其副單據一欄之號數應晰為二左半列載附單據之號數右半列載單據每項之挨次號數

旅費賬單內（甲）應將會付上下輪船費用之各包件數目及其基羅重量（或立方體積）並該項費用之率數以及實經共用若干一一列明（乙）應將輪船票價旅館賬單及行李運費之原來詳細收據隨單附呈（丙）應將逐款確實付出之數目與郵政所准及該員所請發還之各數目區分清晰

倘不能獲得鐵路運費之收據應於賬單內據情註明

調遣旅費

甲准支調遣旅費之外可加給一項津貼其率數計起首每百元加給百分之十過此下餘之數加給百分之五以備不能照尋常開銷常行要請之賞錢等類之需此項規定只有要請的實旅費時始能適用其按里數發給津貼不在此列

乙各郵務官如廬居私宅未廬客棧可按各該員之等級收領此項津貼凡郵務員因確實旅費開銷開單呈請者無論係何等級亦按相同之情形每日准給銀一元

第四項 養老金

民國八年以前關於養老金各條之規定如次

郵務長副郵務長及郵務官每服務滿七年時得照第七年最後月分之薪率照章給予一年之薪水郵務員服務滿十年時得照第十年最後月分之薪率照章給予一年薪水

凡已經告退而復准其入局者則於告退及復用以前在局服務之時期不得計入養老金時期之內

養老金之時期係自人員無論歸何班而適用養老金辦法之日期計算之

甲人員於第一次養老金時期或續有之時期內始終係在一班如郵務官班者則於計算養老金何時到期自無難辦之處

乙凡華郵務長副郵務長及郵務官於民國六年九月一日以前在郵務官班內（每十年一期）服務之時期每年須以十分之七計算倘有民國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而在郵務員班內（每十二年為一期）服務之時期者每年須以十二分之七計算

丙凡遇郵務員升入郵務官班者其在郵務員班內服務之時期須以十分之七乘之其得數即作為郵務官班內服務之

時期

丁計算郵務員養老金所有在民國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按郵務員服務領取月薪不下關平銀十五兩之時期如未於該時期內無論何年領過年賞則對於郵務員每十年發給養老金之時期應作十二分之十折算

服務之第一期必須期滿後始可於養老金之請求准予核奪惟遇人員於服務之第一期未滿以前因病休致或亡故者得由郵政總局總辦酌向該員或向該員眷屬發給養老金之一部但此款對於病故人員只為資助該故員所遺眷屬之用不得作為該故員財產之一部

第一期或續期滿後而離局者其在局某期之奇零時期內得照章按照其時之薪率計算折給養老金

養老金一經給發得由領款人隨意動用惟發給之原意係為該員年老告退後之養贍起見非為於按月支領薪水中之資助經常用費或踵事增華或償還債款或恣其揮霍而發且該款非該員產業之一部故不得指撥抵借或以之作担保品

每年對於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養老金到期各員所具之清單須照下列格式造備於十月初寄呈郵政總局(稽核股股長)核辦無庸隨附公文

姓名	現在之		初到時		月薪增至關平銀十五兩或十五兩以上之日期	發給年上次發給養老金之時期	備考
	等級	薪水	充為	年月日			
		關平銀					

甲現領之薪水應不括有署理及他項津貼在內倘係繼續發給之時期則通知給發上期養老金日期之號數應即引證 乙凡呈報人員亡故或請給發人員一部分養老金之公文須括列以上格式內所註該員從前服務之各節

倘次年內並無養老金到期之人員則應以標書無字之報告寄呈

離局人員於更動通告內列作

甲告退者如離局係在服務未滿第一期以前不得給予養老金 乙病故或因病休致或裁退者則無論於第一期或繼續期內離局得發給養老金之一部以作卹費 丙辭退者則按照情形得由郵政總局總辦酌奪給發養老金之一部分 丁撤退或潛逸或擅離者則無論在第一期或繼續期內離局者概不給予養老金

郵務長及管理局會計長等於未發養老金之前應視郵政總局准發養老金之公文其內所列之數目確係無訛而於養老金所包括之時期內無論何年確未發過年賞並須視正副收據均經收養老金款項之人簽名此項收據上附以下之特註云收到發款並特聲明在蒙現發此項養老金期內並未領過年賞此外應視關於養老金之詳情即如給發養老金之時期及數目均經於人員紀錄簿及各該員履歷單內註明

凡郵員因迫須從軍准以無定期之假期而列入郵政總局請假人員名單內者此項時期不得算入應領養老金時期之內且於其他方面亦不得作為服務時期

九年於復用人員條首句之後增除特定情形外一語又於離局人員更動通告列式丁項之潛逸二字改為離局未經通知擅離二字改為未經奉派又於其次增兩條文云各人員之養老金得照規定之發薪價率在當地支領銀元或按郵政所定關平銀一百兩合上海規元一百一兩四錢之率支取上海銀兩各郵務長應每季向郵政總局總辦寄一公函務於每季開始之前寄到內將該季應得養老金願領上海銀兩之人員姓名一一載明即有預填日期之上海規元支票隨

同核准發給養老金之公文一併附寄

凡人員之養老金係由在事郵區入賬報銷倘係支領上海規元者則由郵政總局給發上海支票（倘係上海局及供應股各該處均有上海規元賬目自係不在此例）惟其款數應按郵政規定價率列入賬內作為總局協款

第五項 年賞

民國八年以前規定年賞辦法各條如次

每一郵務生揀信生以及下級人員曾經服務滿足三年且在本年內樂於從公專心任事守從命令服務精勤以自見殊於凡衆者得給予一個月辛金之年賞

郵務長得酌定何一人役當給予年賞何一人役之年賞當予罰擬凡人役如在年內記過三次者則是年之年賞即行罰擬

郵務長得扣留年賞作為押款

年賞應於第四季季底即係十二月底發給

發給年賞所括之時期以及人員服務所支薪水少於關平銀十五兩或銀元二十二元五角之時期均不得算入發給養老金之時期以內

凡人員由收領年賞之等級升入應得養老金之班次者應將末次發給年賞之日期及發給之數目於該員之履歷單內註明

每屆新年各局向有預支華員一個月薪水之習慣此項習慣應即停止

九年於次條之後增兩附條如下云凡遇人員於發給年賞時其服務時間已逾三年者此項年賞應按照該員除三年外

所服務之滿足月數平均加給及凡遇身故或因病休致以及因年老裁退之人員不論其離局係在服務已滿三年以前或以後均可按照其服務時期平均給以一部分之年賞

第六項 治喪費

民國八年以前規定郵員治喪費之發給如次

凡郵局人員於服務郵政期間亡故者縱其亡故係在假期之內其薪水均應於亡故之日停止但爲接濟其眷屬之急需起見得另發起治喪費此款不得入該故員遺產之內係向其孀妻或家屬代表發給其所發之數在局不滿六個月者應給予一個月之純薪在局逾六個月者應給予兩個月之純薪倘係復用之人員應自復用之日起算

治喪費應先用以歸還該故員預支之款項並免除郵局因該故員所負款項之責任然後將其餘款向該故員眷屬之代表例如伊之妻氏交付掣取收據附於薪水單爲證其因歸還預支款項及清結郵局或須代爲負責之未還賬目所用該款之一部亦應備具單據爲證

第七項 郵費

民國八年以前規定郵員郵費條文如次

凡員役倘在服務時遇害者除給卹薪及其他另行規定之津貼外得由郵政總局總辦酌給下列之卹費(甲)服務未滿六個月者所給卹費不得逾淨薪兩個月之數(乙)服務逾六個月所給卹費不得逾淨薪四個月之數

凡准給卹費之時須視(甲)其所付之款確係交與該員役本人或緣該員役已經亡故而與該員役認其爲眷屬之代表惟該代表與死者之親屬關係須於收據上註明如死者之妻之類(乙)其付款之證人是否係明知收款人果係本人

(丙)其收據之副張爲輔助郵區賬冊所必要者確經由收款人簽名蓋戳(丁)其所付之款確係於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節項下開銷其所付款項之詳情確於該員役紀錄簿上註明

八年增末條附項云凡揀信生及差役人等因下列之情由離局者除給身後喪費及一部分年賞外均得按郵政總局總辦之判斷給予下列之撫卹費(甲)如於執行務時致被戕害或致終身殘廢則所給之撫卹費按該員身故或殘廢時服務郵區或郵段內該項班次人員現行起首月薪之十倍發給但此項郵費不得逾銀元一百五十元此外對於該員服務之最初五年每年按照其身故或殘廢時之月薪給予半個月之薪金其最初五年以後服務之各年每年給予月薪四分之一(乙)如因身故或因病休致或因年老裁退對於該員服務之最初五年每年照其離局時所領之月薪給予半個月之薪金其後服務之各年每年給予月薪四分之一

在擬請發給上列之撫卹費時須將左列之詳情陳述一人員之姓名二亡故殘廢或離局之緣由三派用之日期及初次派用時之等級及月薪數目四當該員離局時該項班次人員現行起首之薪金五離局之日期離局等級及薪金之數目

第九節 郵旗

郵政自開辦迄民國三年旗幟俱沿用國旗無特制也民國三年七月郵局以郵政已加入萬國郵會宜仿照各國成例制定專用之旗以爲標誌部中擬定旗式以淡藍色爲質地上端左角嵌以國旗卽五色旗正中嵌以白雁郵政總局以淡藍色質地較難物色且經風雨侵蝕顏色退消則白雁卽不明顯詳請改用綠色爲質地而雁則用鵝黃色庶與郵政向來沿用之黃綠二色亦相符合四年七月經部核准令飭將旗照所嵌之國旗及飛雁各占全旗面積若干詳細說明詳復核辦旋郵政總局復稱此項郵旗如旗面爲橫寬八尺縱長五尺則所嵌之國旗擬定爲橫寬三尺縱長二尺其飛雁之大小稱

是所有大小各種旗幟俱以上開之尺寸度數爲標準而比例之繪具圖樣並附說明詳復鑒核未幾政變議遂寢七年十二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稱竊查關於郵政特用旗幟一事迭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暨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七月二十七日先後具詳聲明在案當時因有他項問題遂致擱置未定現在時異勢殊郵政特用旗幟係所必需緣各大國均有此旗尤於輪船抵口時爲要誠以有此標誌則郵件由輪船起出可期迅速職此之故自應即時規定以昭瞻視總局擬仍照從前最後呈送之式樣將國旗置於全旗之上端左角右方中央綴以飛雁另於國旗之下加一橫畫之（*Posts*）字樣惟全旗質地黃綠二色雖爲郵局習用之顏色第恐佳者不易多得則風吹雨著易於褪色擬莫如即用白地轉較清晰其雁及（*Poste*）字樣則或全用紅色或雁身及（*Post*）字樣用黑色雁喙雁足用紅色特繪具兩式請由部擇定等語交通部議以式樣尙無不合惟飛雁顏色改用深灰色其雁喙雁足仍用紅色法文之（*Posts*）之上加一中文郵字均用黑色庶覺醒目令飭按照此式另繪呈閱八年二月交通部將郵政總局呈送之改定旗式呈請 大總統公布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郵局在各通商口岸向於輪船起卸郵件有自備專船裝載惟應用郵旗尙未特定此項旗幟爲觀瞻所繫凡代運我國郵件約定之輪船亦可懸掛俾示區別查海關巡船及水上巡警巡船等所用旗幟業於民國元年十一月間奉 明令公布各在案是郵政船隻用旗亦應規定而資識別茲本部參酌國旗製定式樣繪具圖說理合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

七日奉 大總統令制定郵旗公布之由交通部令飭郵政總局通行各郵局一體遵照

交通史郵政編第一章終

163

1-6-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58B

